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oposal of Master Thesis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

我國警察機關執行成效之研究

Research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olice in Taiwan after
Signing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In Combating Crimes And
Judicial Assistance Agreement”

林振耀

Chen-Yao Lin

指導教授：陳明通 博士

Advisor : Ming-Tong Chen ,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July, 2014

誌 謝

感謝家人的支持、老師的指導、長官與同事的體諒，讓我能順利完成學業!!

讀書求學，永無止盡；學問的增長，是日積月累的努力，不應該間斷。在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的求學過程中，有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亦是國內兩岸事務專家級大師陳明通老師，以及前所長周繼祥老師等人的諄諄教誨，使我深刻體會到，人需終生學習，更要學以致用。上研究所在職進修，當一位有學識的警官是個人多年的自我期許，亦是一種人生歷練的挑戰，更是階段性的里程碑。

自 82 年中央警官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交通系電訊組畢業之後，一直在警察工作上辛勤付出，大部分從事隨扈警衛、刑事警察工作。畢業本應分發警察電訊所服務，但因個人生性好動，體力充沛，略具柔道、跆拳道專長，故報名第一警官隊組員甄選，因而獲選擔任元首級隨扈警衛工作，期間隨扈警衛前總統李登輝先生、副總統連戰先生，並於 88 年曾安全維護總統候選人李敖先生。86 年底後考試轉任臺灣省刑事警察大隊、88 年精省納編刑事警察局，從事刑事警察工作迄今。

「一命，二運，三風水，四讀書，五行善積德。」是個人堅信影響人生造化的五大關鍵因素，前三者無法掌握，後兩者操之在己。「身在公門好修行！」從事刑事警察工作，我學習懷著菩提心腸，行善積德，見聞不法願化怒目金剛掃除之；直到三十幾歲，突然強烈地想讀書，期望自我成長、更具知識。但過程並不順遂，歷經多次報考研究所，遭遇多次落榜打擊，卻不退縮，愈挫愈勇，最後選定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為我人生進修目標，終於 98 年第 3 次報考，考上了！但在就讀過程，上天又不斷加重對我的考驗，在進臺大國發所上課第一天，同日我母親中風住院，出院後遂將父母接至臺北同住；一邊工作、一邊讀書，又得早晚照料父母，99 年 3 月 4 日次女出生，又是一大負擔，但卻帶有甜蜜的，100 年起父親身體快速衰微，…，復因經商失敗且失聯多年的胞弟於 101 年 7 月為宜蘭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宣告死亡，父母難忍內心傷痛影響病情惡化，諸如此類情事，更加重我身心負擔及求學的困境，於 102 年 4 月 2 日父親病逝榮總，……綜上情事，讓我不得不休學 2 年。

有幸承蒙陳明通大師當我的指導教授，並先知灼見替我擬定論文題目，初懷忐忑不安的心情，秉持勤能補拙，堅持達成畢業的目標，努力不懈，因為從警工作關係，我只能抽出早晚時間，所以不知有多少夜裡是睡在辦公室沒回家，不知有多少的清晨，三、四點即起床拚命寫論文。皇天不負苦心人，在恩師陳明通教授的督促指導，以及邱垂正老師、王智盛老師二位口試老師的用心指正，終於讓我的論文完成，讓我多年的心願達成。

寫研究論文期間，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刑事警察局多位同仁協助我蒐集資料，對我幫助很大，更要特別感謝吾妻郁青、學長國治，臺大研究所同學佳君、修全、仁龍，以及官校 581 同學泓一、永廉、宏昇等人的鼓勵及協助，使我的研究更加順利。當然有我的好同事們，在工作上協助，使我無後顧之憂，心中萬分感恩。

學生林振耀 2014/7/28

中文摘要

兩岸司法（警察）機關以往對共同打擊犯罪雖有心突破，但受限於政治因素，高層風向不定，中高層以下執行面人員囿於權限，有時只能揣摩上意，自行評估風險，致彼此無法充分合作，也使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僅能個案進行，而非制度化解決。2009年4月26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後，雙方治安機關在打擊跨境犯罪上，有了重大的突破及挑戰。四年多的執行經驗與成果，也獲得兩岸政府與人民的支持肯定。

本研究以「協議」所旨揭「共同打擊犯罪」的「犯罪資訊交換」、「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協助偵辦」及「人員遣返」等四大面向；及「司法互助」的「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人道探視」及「罪犯接返」等六大內容為主，探討「協議」簽署生效以來，兩岸警方在「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方面的成效，及其困境。據此，研究者蒐集研析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實務執行資料，並立意抽選具業務及實務經驗的刑事警察9人實施訪談，期能理論及實務的相互驗證，而概有以下研究發現：

- 一、共同打擊犯罪：刑事警察局是執行力最佳的治安單位，在犯罪情資交換、重點打擊、協助偵辦等面向較有成效。雙方在打擊電信詐欺、毒品犯罪集團成效顯著，惟整體共同打擊犯罪工作，仍有待雙方磨合，消除歧見。
- 二、刑事司法互助：在人道探視、送達文書的表現非常顯著，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及罪犯接返等項，已有所突破，惟限於兩岸政治及司法、檢察體制的不同，雙方仍有努力、協商的空間。
- 三、兩岸治安機關深化合作力度及廣度，加強合作機制，積極打擊重大兩岸跨境犯罪。
- 四、其他：兩岸應化解政治及法律成見，建立司法互助平臺、設置平等聯繫窗口，派駐聯絡官，是兩岸未來打擊跨境犯罪的方向及努力目標。

關鍵詞：警務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刑事司法互助、跨境犯罪。

Abstract

Despite judicial and police authorities across Taiwan strait intended to enhance cooperation in fighting cross-border crime before 2009, the political factors and the uncertainty of high-level personnel have led the cooperation subject to individual discretion and case-by-case basis, failing to establish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On April 26, 2009, after signing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of Combating Crimes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gre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reement), there has been a breakthrough but also arises a series of challenge in combating cross-border crimes. After more than four years' practi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wins strong support from cross-strait governments and the peopl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agreemen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four aspects of crime fighting including "information exchange", "investigation assistance," "joint taskforce" and "criminal deportation." In addition, six contents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were analyzed in this study including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preservation, " " transference of criminal evidence and stolen goods", " referee notary ", " humanitarian visiting" and " deportation of fugitives and suspects."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effectiveness and challenges of the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which mostly applied on "joint crime fighting"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ccordingly, in order to implement mutual authentica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researcher analyzed the data gathered from police aut

horities, particularly from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and interviewed nine police officers who have practical experiences. The findings are:

1. Joint Crime Fighting: Taiwan'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is the most effective agency among all law enforcements to implement the agreement. It is more effective on the aspects of criminal intelligence exchange, high-profile case solving, and investigation assistance. But both governments still have different viewpoints or stands pending for further settlement.
2.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he impact of humanitarian visiting and the delivery of documents are very significant. There has been a breakthrough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preservation, criminal evidences and stolen goods' transference, referee notary and deportation of suspects. However, there is plenty room for negotiation due

to the difference of political, judicial, prosecution systems.

3. The two governments across Taiwan strait need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mechanism in order to actively combat major cross-border criminal case.
4. Two sides have to set aside the political and legal differences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platform, installing contact points and deploying liaison officers.

Key words: police-to-police cooperation, joint crime fighting,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cross-border crime.

目 錄

| | |
|--------------------------------|-----|
| 圖目錄..... | i |
| 表目錄..... | i |
| 第一章 緒 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 2 |
| 第二章 相關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 | 6 |
| 第一節 相關概念檢討..... | 6 |
| 第二節 相關理論檢討..... | 19 |
|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檢討..... | 27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41 |
| 第一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 41 |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 46 |
| 第三節 概念界定、操作性定義與測量..... | 49 |
| 第四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 51 |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54 |
| 第六節 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 55 |
| 第四章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實踐..... | 57 |
| 第一節 兩岸警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 | 57 |
| 第二節 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四大執行面向及現況分析..... | 69 |
| 第三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具體成效評估..... | 78 |
| 第四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困境..... | 86 |
| 第五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重大案例分析與討論..... | 94 |
| 第六節 小 結..... | 104 |
| 第五章 兩岸司法互助之實踐..... | 106 |
| 第一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機制..... | 106 |
| 第二節 兩岸簽署司法互助六大內容及現況分析..... | 110 |
| 第三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具體成效評估..... | 125 |
| 第四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執行問題及困境..... | 133 |
| 第五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重大案例分析與討論..... | 135 |
| 第六節 小 結..... | 155 |
| 第六章 結 論..... | 157 |
|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 157 |
|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 164 |
| 第三節 政策建議..... | 165 |
| 參考文獻..... | 170 |
| 附錄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177 |

| | |
|---------------------------------|-----|
| 附錄二：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 | 181 |
| 附錄三：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 | 185 |
| 附錄四：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 | 187 |
| 附錄五：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 | 192 |
| 附錄六：訪談同意書 | 197 |
| 附錄七：訪談內容（逐字稿） | 198 |

圖 目 錄

| | | |
|---------|---|-----|
| 圖 2-2-1 | 跨國犯罪類型及特性 | 23 |
| 圖 2-3-1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內容及原則 | 28 |
| 圖 3-2-1 | 本研究流程 | 46 |
| 圖 3-2-2 | 本研究架構 | 47 |
| 圖 4-1-1 | 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 | 60 |
| 圖 4-1-2 | 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 | 61 |
| 圖 4-1-3 | 大陸地區各級公安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 | 63 |
| 圖 4-1-4 | 大陸公安部一級業務機關 | 64 |
| 圖 4-1-5 |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警務聯繫機制 | 67 |
| 圖 5-1-1 | 聯繫運作模式架構 | 107 |
| 圖 5-1-2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組織架構 | 108 |
| 圖 5-1-3 |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組織架構 | 109 |
| 圖 5-5-1 | 「1011 專案」偵查工作協調會 | 142 |
| 圖 5-5-2 | 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刑偵人員以小刀割開「掛毯」取出夾藏在內之一級毒品海洛因俾做檢驗 | 149 |
| 圖 5-5-3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首例罪贓返還流程 | 152 |

表 目 錄

| | | |
|---------|--|-----|
| 表 2-3-1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成效統計表 | 31 |
| 表 2-3-2 | 兩岸學者對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之建構及其困境之觀點 | 35 |
| 表 3-4-1 | 受訪談人基本資料 | 51 |
| 表 4-1-1 | 臺灣地區警察機關職權（含刑事警察職權）內容 | 62 |
| 表 4-1-2 | 大陸公安機關（含刑事偵查）主要職權 | 65 |
| 表 4-2-1 | 協議前後兩岸人員遣返作業差異 | 74 |
| 表 4-3-1 | 兩岸「犯罪情資交換」統計表 | 79 |
| 表 4-3-2 |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警察機關執行成效 | 82 |
| 表 4-3-3 | 協議生效後警察機關刑事（通緝）犯遣返的案類及人數 | 83 |
| 表 4-3-4 | 警察機關歷年執行通緝犯遣返人數表 | 84 |
| 表 4-3-5 | 協議生效後臺灣各單位執行人員遣返成效 | 85 |
| 表 4-5-1 | 臺灣 2001-2013 年詐欺案件發生總數及財損情形 | 94 |
| 表 4-5-2 | 刑事警察局 2009/6/25 至 2014/2/28 詐欺犯罪集團破獲案件 | 95 |
| 表 4-5-3 | 兩岸同步打擊重大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案件 | 96 |
| 表 4-5-4 | 兩岸警方跨第三地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查獲嫌犯數統計表 | 99 |
| 表 4-5-5 | 兩岸簽署協議後警政署與大陸公安合作查緝毒品成功案件 | 100 |
| 表 4-5-6 | 簽署協議後兩岸警察（公安）機關合作偵破擄人勒贖案件 | 103 |
| 表 4-6-1 |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架構 | 104 |
| 表 5-3-1 | 兩岸「司法文書送達」執行情形 | 126 |
| 表 5-3-2 | 兩岸「調查取證」執行情形 | 127 |
| 表 5-3-3 | 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執行情形 | 130 |
| 表 5-3-4 | 兩岸「罪犯接返」執行情形 | 131 |
| 表 5-5-1 | 「0310 專案」案例分析與討論 | 136 |

| | | |
|---------|-----------------------|-----|
| 表 5-5-2 | 臺中地檢署偵查結果····· | 140 |
| 表 5-5-3 | 臺中地院判決有罪人數····· | 140 |
| 表 5-5-4 | 臺中地院判決有罪情形····· | 141 |
| 表 5-5-5 | 「1011 專案」案件分析與討論····· | 143 |
| 表 6-3-1 | 臺灣駐外警察聯絡官····· | 168 |

第一章 緒 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簽訂後，對解決臺灣與大陸地區間跨境犯罪問題的成效為何。實際的做法是透過對跨境犯罪與新聞媒體的案件資料分析以及兩岸跨境犯罪的刑事偵查人員與業務承辦人員的深度訪談來探討「協議」簽署後對打擊跨境犯罪活動的實施成效、合作機制與困境。

自 2009 年 4 月 26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今時間近達五年，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實施成效分析之研究尚不多見，因此，研究者期望藉由本文讓讀者能了解，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簽署後，兩岸當局實際運作的合作機制與過程。再則，也希望透過本研究了解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上的實施成效如何，以及目前遭遇到那些困境需要突破，藉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海峽兩岸歷來的分治，不僅是政治的難題，也是社會的問題，尤其是 80 年代以後，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兩岸交流隨著時代的變遷，更加頻繁以來，兩岸犯罪問題，成為交流中急待解決的社會問題。因而刑事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乃勢在必行的政策，本研究即在此前提之下，探討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相關問題與成效。

壹、研究緣起

自 1987 年 7 月 15 日政府宣告解嚴後，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開放大陸探親以來，政府本著安全、尊嚴、對等互惠、循序漸進等方式陸續通過二百餘項開放措施，讓兩岸之間的民眾在通商、工作、探親、觀光等方面的交流越來越密切（朱蓓蕾，2003：21-23），但隨之而來所衍生之兩岸跨境犯罪類型也越來越多，如非法入境、走私毒品槍械、國人犯罪潛逃大陸、兩岸三地組織犯罪及臺灣人民在大陸所面臨的人身安全問題…等等，且近年來這些違犯跨境犯罪者，有著量增質惡的趨勢。儘管兩岸政治分治，但兩岸當局為了打擊犯罪活動，逐漸發展出互助合作的機制。

從 1990 年 9 月 12 日兩岸紅十字會在金門簽署了「金門協議」，兩岸達成遣返違反相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刑事嫌犯及刑事犯等對象的共識。但此協議僅是處理遣返問題，且在進行遣返作業時仍需透過民間紅十字會的專用船隻，兩岸司法部門並無直接聯繫。隨後兩岸各自成立海基會與海協會作為兩岸對等談判的窗口。儘管兩會間因為國家主權問題而無

法有進一步突破，終將因為上述跨境犯罪量增質惡的趨勢，近二十年後，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這是第一份海峽兩岸司法互助領域綜合性的協議，實屬兩岸當局共同打擊犯罪之重大突破。

貳、問題意識

眾所皆知，臺灣與大陸地區分屬兩個不同的司法主權，我們的檢察官或刑事警察要到對岸調查證據有很大的困難，對岸檢察官或公安要到臺灣來調查證據亦同。若兩岸司法機關彼此之間所掌握的犯罪證據資料無法互相流通，無法共同打擊這些橫跨兩岸的犯罪活動，將使犯罪者輕易逃過兩岸的司法制裁，減低人民對於司法制度的信賴並傷害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對國家的社會正義來說是非常嚴重的傷害。

有鑑於此，兩岸當局皆體認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當務之急，才有 2009 年第三次江陳會，會議中簽訂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使得海峽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方面有了正式而快速的進展。從公共政策的面向來看，該協議屬於國家反犯罪之社會政策。而此一公共政策的成型與執行非常需要政策評估的回饋，才能回過頭去修正政策的規劃與執行面，進而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

「協議」的基本內容共有 24 條 5 章：一是總則部分，規定了合作事項的範圍、業務交流以及連絡主體。二是共同打擊犯罪部分，規定了合作範圍、協助偵查、人員遣返。三是司法互助方面，規定了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移管）、人道探親等。四是請求程序部分，規定了提出和執行請求的基本程序規定。五是附則部分，對協議履行與變更以及爭議解決等問題做出規定（薛少林，2010：104-113）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因應兩岸不斷衍生的政治與社會交流，犯罪問題是兩岸必先解決的重大問題；是以，本研究目的即以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警察機關執行過程所面臨的問題及評估其實施成效，以作為往後兩岸實施及改進的參考意見，這也是本研究所揭諸的目的及問題所在。

壹、研究目的

在全球化的趨勢帶領下，21 世紀的國際社會互動關係更加密切，同時卻也提供犯罪活動向外蔓延的有利條件，因而促使犯罪型態趨於國際化、多元化、組織化。另外，由於高速交

通工具的快速發展，國際間往返距離漸縮短，犯罪行為漸趨擴大成國際性規模，加上網際網路的高速發展，「犯罪之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riminality）現象逐漸變成各國共通之問題（許福生，2007：35）。因此，跨國界、跨區域之「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的建構，已逐漸成為國際間打擊犯罪之主流。然因國際關係體系長期受到國家主權概念的影響，國際合作仍存有許多障礙，無法獲得應有的合作成果，在「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概念提出後，始突破此一困境，國家主權固然是治理的一環，但已不是唯一，因來自私部門（private sector）及第三部門（third sector）的權源，亦是治理的重要內涵¹，當結合對公民社會的自我管理、公部門（public sector）和私部門的合作管理及政府實行的威權管理等行為操作（Klaus Dingwerth & Philipp Pattberg，2006：188），應可對跨國性犯罪問題的防制，作出適當而有效的回應，以確保國家與社會的安全，舉凡海上之走私、組織性偷渡、非法越界捕魚等；陸上之綁架、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犯罪等；及詐欺、洗錢、掏空資產、偽造或變造貨幣等經濟犯罪層出不窮，不僅對國家、人民法益造成傷害，也已非一國之力所能捍衛保護，若再受限於司法管轄權爭議，對國家司法正義的打擊，實不可言喻，尤以兩岸地區的犯罪活動，罪犯在犯罪後，蓄意鑽彼此司法管轄權不及對方法域之漏洞，伺機偷渡到對方轄域藏匿，以規避應有之刑事追訴懲罰，其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正義之價值，莫此為甚（任海傳，2010：237）。

我國自 1987 年 11 月 2 日開放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後，兩岸不管在經濟、社會、文化和宗教上，均產生極為密切的交流，進而影響及改變兩岸之間的社會環境，特別在犯罪方面，中共社會因兩岸犯罪集團相互結合，逐漸衍生出新型態的犯罪類型，而臺灣社會亦因中國大陸成為臺灣犯罪者的基地，使得臺灣司法單位在調查犯罪時，產生許多難以克服的問題。另外，由於兩岸之法律主權、司法管轄權及政治理念存有重大差異，危害兩岸社會的治安問題日漸嚴重，尤其犯罪者利用兩岸目前分治之現實，在大陸（臺灣）地區分工操縱犯罪或在臺灣（大陸）地區犯罪後潛逃至大陸（臺灣）地區，企圖逃避刑事司法制裁，形成兩岸偵查追緝犯罪之一大漏洞，甚而對兩岸地區人民財產、生命、安全及治安形成一大隱憂，亦使兩岸

¹在全球治理的框架上，學者提出「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三角鼎立的關係。所謂「公部門」，指的是國家和跨政府間的國際組織（IGOs）；「私部門」指的是非政府組織（NGOs）、跨國公司與市場力量；「第三部門」則指國際間公民社會行動者。「第三部門」依學者 Hirshhorn 的定義，係指凡私有組織不分配利益予其利害關係人者，均屬之，而這些組織係以公益為目的，完全依賴捐獻或貢獻勞務，從事公共服務，其功能概有：為社區提供服務；促成「公共對話」；管理衝突，避免社會不平等擴大；及有助公民權的建立等。以上參見曹俊漢，2009：3、205、440、444-449。

治安機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進行查緝，耗費大量的資源，如何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制度，有效降低或解決跨境犯罪對兩岸社會安全的危害，係當前重要之課題。

筆者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有機會接觸兩岸人民犯罪偵查事務，相當關心「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對於偵辦兩岸跨境犯罪活動的影響與後續發展。以中央廣播電臺的新聞為例，據報導從簽署後至今四年多來，大陸官方的統計資料顯示，兩岸警方聯合偵破上萬起電信詐騙案件，逮捕 4700 多名嫌犯，至於司法協助，兩岸的審判與檢察機關相互委託送達文書與調查取證已超過 2 萬件（中國新聞網，2012/04/25）。從上述報導資料顯示，「協議」的簽訂有助於提升跨境犯罪案件的偵破率，保障了兩岸人民的權益。然而，同時也發生多起重大犯罪案件的通緝犯，例如前東帝士集團總裁陳 O 豪、廣三集團前總裁曾 O 仁、高雄市前議長朱 O 雄、竹聯幫大老張 O 樂等潛逃大陸，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數次呼籲大陸當局應按照兩岸協議協助遣返，迄今卻未果，或甚有張 O 樂違背協議返臺情形。

因此，本研究綜合相關理論與實務作為，並就正反兩面的事證，一時之間也很難對「協議」簽署後的成效有所論斷。而且，兩岸投入共同打擊犯罪活動欲發揮實質成效，必與海峽兩岸之間的合作機制是否成熟、通暢有相當大的關聯。基於上述研究問題之推論，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三：

- 一、瞭解「協議」簽署後，兩岸當局雙邊實際合作的運作過程與機制。
- 二、瞭解「協議」簽署後，在打擊兩岸跨境犯罪的合作上遭遇到的困境、因應策略（包括：兩岸通緝犯緝捕、遣返，罪贓移交、犯罪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及罪犯遣返等實際運作）以及可能的修正做法。
- 三、瞭解「協議」簽署後，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包括：兩岸通緝犯緝捕、遣返，罪贓移交、犯罪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及罪犯遣返等兩岸實施成果）的實施成效。

貳、主要研究問題

由於本研究旨在探討協議簽署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實施成效，因此得從微觀與巨觀二角度切入。微觀的部分是指訪談從事打擊兩岸跨境犯罪活動的第一線人員——刑事警察人員的主觀經驗；巨觀部分則是從兩岸跨境犯罪案件報告中分析得知。接著綜合以上微觀與巨觀所得資料，以政策評估的視框分析實施成效。國內學者林水波與張世賢認為所謂社會政策的評估需建基於有系統的資料蒐集與分析，以能合理判定該政策從投入到產出的過程其效能與影響為何（林水波、張世賢，1991：136）。筆者以為，欲對政策的執行進行適當且精確的評估，則須同時關注巨觀與微觀的所獲得之資料，以獲得較為精準、貼近現象的評估。據此，本研

究之主要研究問題有三：

其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以來，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四大執行面向（犯罪情資交換，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協助偵辦，人員遣返），檢討我國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執行現況，評估執行成效，及其所面臨之問題及困境。

其二，就兩岸所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裡，有關「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六大內容（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人道探視），我國警察機關之執行現況，成效評估及其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

其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迄今，已4年有餘，協議內容包括「司法互助」、「警務合作」、「人道關懷」及「業務交流」等事項，在兩岸密切聯繫合作之下，得以有效打擊跨境犯罪，確保兩岸民眾權益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本研究企圖從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的執行情形、成效，並經由執行警察人員訪談結果及重大案例檢討中，釐清兩者的工作問題、困境後，試圖提出可行的建議事項，以為將來修改「協議」時之參考。

第二章 相關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

此章共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將先了解全球化社會下兩岸跨境犯罪的現象，欲解決此現象所造成社會成本的重大損失，兩岸當局皆體認到雙邊合作互助的重要性。接著第二，將針對兩岸刑事司法的合作機制的歷史沿革與現況加以探討。第三，經檢討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及綜合跨境犯罪與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機制相關文獻，得出一原則性的概念。

第一節 相關概念檢討

對於相關概念的釐清，是研究的開始，本研究著重在「司法互助」及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與地位，故以「跨境犯罪」的概念加以釐清，以作為本研究立論的基礎。因而闡明「司法互助」的相關理論與實踐情形及「跨境犯罪」的意義、特徵及其發展趨勢與類型。

壹、兩岸跨境犯罪的定義、特徵與發展

犯罪是社會中的自然現象，無論任何文明的國度，都無法使犯罪行為絕跡。而現代化國家由於物質與科技高度發展的結果，使得國家與國家、地區與地區、人民與人民之間的距離愈來愈近，因此處處可見各種以跨越國境、邊境、地區型態出現之犯罪類型。具體言之，即所謂「跨國犯罪」、「跨境犯罪」或「跨區犯罪」。盱衡兩岸政府的特殊關係，跨越兩岸的犯罪問題，本文認為以「跨境犯罪」為名較合乎論據。

一、跨境犯罪的定義

「跨境犯罪」係指犯罪行為之準備、實施或結果有跨越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使得至少有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對該行為可進行刑事處罰。即犯罪者在犯罪前、犯罪時或犯罪後至少跨越一個以上之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此類犯罪之危害程度較傳統型犯罪有過之而無不及（謝立功，2001：60）。其型態可分為狹義及廣義兩者，可從犯罪主體、行為、客體、結果等事實中判斷，其中有一項跨越邊境之情形即屬狹義跨境犯罪；廣義的跨境犯罪則包括犯罪行為本身不具有跨境性質，只是犯罪人在其所屬境內犯罪後，為逃避法律制裁而進入另一地區躲藏的行為，或犯罪人在對岸所屬境內犯罪後，逃回自己所屬境內。學者認為，行為人事先的計畫與事後的逃匿行為往往附隨著贓物、贓款的轉移、洗錢、銷贓等不法行為，無法與主行為分割，且為因應訴訟程序的特殊要求，潛逃、逃匿行為解釋上仍屬於「廣義的跨境犯罪」（周成渝，2007：85-86）。

是以，「跨境犯罪」可兼指跨越國境、跨越省境、跨越邊境、跨越地區等意涵，可包括

跨國犯罪與跨地區犯罪（謝立功，2003：276）。據此，本文以「跨境犯罪」泛指跨越海峽兩岸的犯罪，其內涵當為「廣義的跨境犯罪」，以因應海峽兩岸目前特殊的法制現況及達到打擊跨境犯罪之目的。

二、跨境犯罪的特徵與發展

隨著時代的變遷，世界各地的犯罪活動已邁向全球化、組織化，他們透過現代化交通、資訊、金融與管理體系，建構出各種跨境犯罪網絡，從事任何形式之非法貿易—從精密武器到人體，幾乎無所不包（王昭銘，2013：9-13）。因而，我們亟需瞭解全球化趨勢下跨國境犯罪之威脅並提出對策，本文也經由探究跨境犯罪的特徵與發展趨勢來探討兩岸歷來所存在的犯罪問題。

（一）跨境犯罪的特徵

隨著經濟全球化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各國之間的關係越來越趨和緩，跨境犯罪的問題也越來越多，根據聯合國之分類，主要犯罪類型有 170 種，包括洗錢、恐怖行動、盜竊文物和藝術品、侵犯知識產權、非法買賣武器、劫機、海盜、搶劫地面交通工具、非法入出境、電腦犯罪、生態犯罪、販賣人口、人體器官交易、非法販賣毒品、虛假破產、參與合法經營、貪污受賄等（李瑛，2001：50）。雖然，種類繁多且都有其各自的特點，但它們之間又具有跨境性、明確分工的組織化、獲取非法的經濟利益及犯罪手段的現代化等特性（李華欣，2011：52-54）。

跨境犯罪在一般的犯罪類型中不僅集體性與組織性最強，與政治、經濟或社會機構的結合程度也最強，甚至擁有相當大的行為效能與權力，對於政經結構與部門造成挑釁的威脅（Beare, Margaret, 2003：102-104）。從犯罪集團的發展與演化過程：暴力階段、寄生階段再到共生等三個階段來看，跨境犯罪組織通常處於寄生或共生階段，已非掠奪性的暴力犯罪，而進展到持續性貿易性質的犯罪，例如賭博、高利貸、毒品、色情…等。且組織內部的科層體制形成，組織內部的控制與管理更為複雜，當專業化的層次逐漸提高時，便需要專業人員(例如律師與會計師)來協助所經營的企業朝向合法化發展。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活動從早期的劫機犯罪開始，自 1981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2 月至少發生了 19 次以上劫持民航客機事件，而非法入出境的問題也由來已久，以 1992—1993 年為例，就有 5000 多名大陸人非法入境。近年來，兩岸犯罪組織集團相互勾結，從事毒品與槍械走私，呈現槍毒合流的趨勢。同時因毒品犯罪所衍生而來的洗錢活動，金額相當龐大，據相關人士指出，兩岸每年洗錢數量高達數千億人民幣。而上述種種犯行的犯罪嫌疑人與通緝犯也明瞭

兩岸當局因國家主權的政治問題，雙邊的刑事司法互助不足，往往將對岸作為逃匿地點以規避刑罰。除了以上傳統犯罪型態外，新興的網路電信詐騙犯罪活動已愈演愈烈，在犯罪手法上有刮刮樂詐騙、信用貸款詐騙、手機簡訊詐騙、贓物詐騙、網路虛擬財產詐騙…等等，查緝難度提高，單靠一方投入偵查行動實屬事倍功半（賈京健、馬鵬飛，2010：111-117）。

（二）跨境犯罪的發展趨勢

在 20 世紀的最後十年，由於新科技與網路的大幅躍進，影響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數十億人的生活因而產生巨大改變，這股威力強大的趨勢就是所謂的全球化。簡而言之，全球化的浪潮讓世界各地的國家與人民互相依存與依賴，國與國之間、區域與區域之間的邊界逐漸模糊，因此區域整合似乎是不可避免，甚至是當前要務了。而在全球化的十大趨勢中，跨境犯罪就是其中之一（陳春山，2007：114）。

2000 年的聯合國通過之公約中，提及跨境犯罪的定義是超過一個國家以上實施的犯罪。其中包含有以下三種情況（Dubner, Barry Hart, 1990：21-43）：其一是犯罪雖在一個國家實施，但是其準備、籌畫、指揮或控制的部分卻發生在另一個國家。其二是涉及一個國家以上的犯罪事實。其三是犯罪雖僅在一個國家實施，但卻對另一個國家有重大影響（李修安，2013：85-87）另外，也有學者認為跨境犯罪的概念是指在擁有多個不同法域的國家內所發生，當某一犯罪行為從策劃、實施到危害結果以及犯罪嫌疑人的逃匿等過程跨越兩個以上的法域時，該類犯罪就稱為跨境犯罪（越曾渝，2010：42-43）。綜觀跨境犯罪的發展過程，據以分析其未來趨勢如下：1、以合法的方式掩飾非法行為；2、犯罪手段的專業化與智慧化；3、跨境犯罪集團間緊密的配合關係；4、犯罪類型走向多元化（李華欣，2011：54-55）。

三、兩岸跨境犯罪問題

海峽兩岸一直存在著跨境犯罪的困擾，從早期劫機犯問題，至近年來臺灣地區犯罪行為人潛逃至大陸地區等，都需要兩岸有關當局相互合作。隨著兩岸關係的協商及開放政策，兩岸跨境犯罪從傳統的犯罪類型，到新興犯罪問題的產生，都值得我們探究。

（一）傳統跨境犯罪

由於兩岸交流日益密切，然因兩岸隔閡之政治環境，大陸地區是各類通緝要犯逃匿、隱藏之避風港。臺灣地區越來越多的各類通緝犯利用兩岸地理與人文條件之便，以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不足的缺失，潛逃大陸地區藏匿。此由早期（50-60 年代）的劫機犯、非法偷渡入境、走私毒品、槍械犯罪問題；直到 80 年以後的臺灣地區犯罪人、嫌疑犯、通緝犯或刑事被告潛

逃至大陸地區問題。尤其近年來臺灣地區刑事犯潛逃大陸地區的人數呈現遞增趨勢，國人犯罪潛逃大陸地區藏匿，已成為我臺灣社會治安以及犯罪防制的死角。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潛逃大陸地區的刑事犯中不乏大哥級人物，且經常隔海遙控臺灣地區的同夥從事非法活動，更有趁機與大陸地區組織犯罪集團串聯進行海峽兩岸走私毒品、勞工、娼妓、贓車及軍火的非法經濟活動。

（二）新興跨境犯罪

科技的便利與發展，衍生兩岸新興犯罪層出不窮，舉凡跨境詐欺、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網路犯罪及洗錢犯罪；衝擊著兩岸執法單位的偵防能力，也推動兩岸刑事司法合作打擊犯罪之進程，茲將其犯罪特性分述如下：

1、 跨境詐欺

此可分為以下四種：第一種是當前兩岸間「最流行」的犯罪，最早是從大陸地區架設電話詐騙基地或將電話轉接至大陸地區後再撥回臺灣地區，民眾受騙匯款所得款項，再委由臺灣地區「車手」提領；近來則已出現「臺灣經驗成功移植，詐騙集團反進大陸」之案例。²第二種是傳統「刮刮樂」或中獎通知為欺騙手法，大都假借「高科技公司」、「生化公司」、「投資顧問公司」等名義犯案，即讓民眾誤以為中大獎，主動回撥電話，再詐騙其匯款牟利（自由時報，2005/03/06，第 17 頁）。第三種是虛設公司詐騙廠商大批出貨，「以臺灣叫貨，大陸出貨」之方式，造成兩地臺商嚴重損失。³第四種是兩岸保險詐欺案，主要是藉由兩岸現存地理環境之隔閡，逃避警方查緝並造成保險公司查證困難，首先取得大陸地區假死亡證明，再向臺灣地區保險公司申請鉅額保險金，此犯罪模式多由兩岸嫌犯聯手詐領保險金。⁴

2、 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

此種犯罪類型分為以下三種：第一種是橫跨兩岸之恐嚇詐欺集團，專門以被害人之親友因向地下錢莊借錢未還或替朋友擔保向地下錢莊借錢未還而遭綁架、毆打為由，打電話恐嚇

²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經驗成功移植，詐騙集團反進大陸－臺灣每日 30 萬筆簡訊詐騙大陸北京、深圳、廈門等地民眾〉。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141。2013/11/17 檢索。

³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吳○良等人虛設騰歡企業有限公司橫跨兩岸三地詐欺集團案〉。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025。2013/11/16 檢索。另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吳○良等人虛設騰歡企業有限公司橫跨兩岸三地詐欺集團案〉。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025。：2013/11/16 檢索。

⁴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偵破兩岸保險詐欺案〉。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252。2013/11/17 檢索。

被害人交付錢財，渠等詐騙時為使被害人信以為真，還製造毆打、哭泣之背景聲音，致被害人因擔心親友遭傷害、一時不察而匯款受騙，俟詐騙得逞後，再遙控指揮在臺「車手集團」提領詐騙贓款。⁵第二種是詐騙集團利用被害人子女出國或一時聯絡不到之機會，從大陸地區來電，佯裝被害人子女被綁架，希望匯錢，否則即將其子女砍殺。⁶第三種為「大陸綁人，臺灣付款」，綁匪對被害人在大陸地區作息及財力熟悉，家屬須依照綁匪指定的地下匯兌銀行帳戶匯入贖金，經過兩岸地下匯兌作業，綁匪確定人民幣進入帳戶後，才會釋放肉票（中國時報，2007/01/25，版 A11）。

3、網路犯罪

透過「網際網路」的應用具有網際網路特性的犯罪，亦即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需借助網際網路方能遂行其犯罪意圖之犯罪（林宜隆、李建廣，2000：194）。由早期兩岸駭客互相攻擊對方政府網站，時有耳聞，即所謂的「覆蓋網頁攻擊」，其實技術層次並不高，但由於其所造成的高能見度，頗符合犯罪者所企求的「低成本、高獲利」的目標（張文釋，2003：116）。最近的案例則為兩岸駭客利用木馬程式，侵入他人電腦竊取個人機密資料。分為五種類型：第一種是臺灣地區犯罪人向大陸駭客團體購買木馬程式，提供網友付費入侵電腦擷取資料（中國時報，2007/01/06，版 A3）。第二種是兩岸駭客聯手在大型搜尋網站買下「關鍵字廣告」行銷，置入「網路銀行」、「航空公司」、「旅行社」、「電腦科技公司」、「人力銀行」等 50 多個假網頁，趁民眾誤點的時候植入木馬程式，竊取個人信用資料和帳號密碼，進行盜轉存款、預借現金、小額付費、網路購物等盜領洗錢犯罪，造成國內上百家企業和不計其數的民眾電腦遭到入侵，駭客手上掌握的個人資料達數十萬筆，數百筆網路銀行客戶的帳號密碼遭盜取，進行預借現金和信用卡盜刷購物。⁷第三種是大陸高科技人才，籌組駭客組織，專門針對臺灣網路消費機制進行入侵破解，並利用多名臺灣人，在各大拍賣網站販賣該集團將所破解電信公司小額付費機制，在各線上刷卡機制的網站上盜刷所得之各大遊戲公司點數

⁵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李○○等人在兩岸共組涉嫌假綁架、恐嚇詐欺集團案〉。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752。2013/11/17 檢索。

⁶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破羅○華等 11 人涉嫌共組兩岸恐嚇取財、詐欺集團案〉。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959。2013/11/16 檢索。

⁷參閱，「兩岸駭客用假網頁盜個資詐財」，中國時報，2007 年 2 月 8 日，第 A1 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兩岸駭客設置變種網路釣魚網站竊取網路銀行等企業大量個人資料（含帳號密碼）並建立整合家戶檔〉。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2_2.aspx?no=321。2013/11/18 檢索。

卡，轉賣所得不法利益扣除開銷均再匯至大陸的中國工商銀行帳戶內。⁸第四種是臺灣地區成員每日攜帶人頭帳戶提款卡到提款機試卡後，將未被通報列為警示帳戶之帳號回報給大陸地區成員，再由大陸地區工作人員利用網路之匿名性質，以佯稱網路援交、網路購物等詐騙方式行騙，俟被害人陷於錯誤，依照渠等指示以金融卡自動轉帳或親自至金融機構匯款至人頭帳戶，再將贓款不定時依股份比例匯往大陸。⁹第五種是先由詐欺集團出面與第二類電信公司簽訂「國際訊務代轉契約」，由該詐欺集團先將預先錄製好之假冒國內外電信公司、司法單位、金融主管機關等名義之詐欺電話內容之電信訊息（包含國語、臺語、泰語、韓語等國語言之詐欺內容之語音託播訊息、簡訊及電信通話等電信訊息）經 INTERNET 網路傳送至第二類電信公司機房設備，再由第二類電信公司將詐欺電話訊務透過第二類電信公司之電信機房設備轉接至臺灣、大陸、韓國及泰國等地區，該詐欺集團再於臺灣地區遠端遙控基地以無線 IP 網路方式操控詐欺電話內容之電信訊息，再以謊稱被害人積欠電信費用未繳等藉口，指示被害人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約定轉帳，並誘騙被害人以網路約定轉帳方式將被害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所謊稱之「金管局共同監管帳戶」之人頭帳戶中，導致被害人遭到該詐欺集團詐騙新臺幣數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損失。¹⁰

4、洗錢犯罪

洗錢犯罪是指個人或單位明知是某些特定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為了掩飾或隱瞞財產的非法來源而轉換、轉移或轉讓財產的行為，或者為了掩飾或隱瞞財產的真實來源、性質、所在地、處置、轉移或所有權狀況的行為，以及明知財產為非法所得而獲取、占有、使用的行為（徐漢明等，2005：182）。洗錢犯罪已是臺灣當前所面臨的重要治安問題，亦屬國際社會非常重視的跨國犯罪類型，多年來各國不斷研商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之作法。而兩岸間跨境洗錢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已成為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的負數（馬進保，2003：31-37）。近年來洗錢犯罪已演變成掏空公司資產，再將鉅資匯往海外之模式。兩岸間的類型如「債留臺灣、錢進大陸」，2005 年 10 月刑事警察局查獲「中 O 塗料公司資產掏空案」，中 O 塗料公司董事長陳 O 輝及其兒子陳 O 沛等人，利用五鬼搬運方法，長期透過投資於英屬威京群島

⁸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鄭○○等人與大陸駭客共組妨害電腦使用、詐欺綜合型犯罪集團案〉。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375。2013/11/18 檢索。

⁹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偵 2 隊 1 組破獲偵破兩岸網路詐欺集團案〉。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319。2013/11/17 檢索。

¹⁰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偵七隊等專案小組偵破劉○博等人涉嫌共組臺灣、大陸、泰國及韓國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播及網路約定轉帳詐欺集團案〉。

境外子公司，復轉投資香港設立之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假以西進大陸政策瞞騙公司股東及員工，連續長期將公司資產間接轉賣予其陳氏家族私下設於大陸上海之「金 O 化工公司（旗下包含四家子公司）」；陳嫌同時利用職務之便，無償供應國內重要技術及 LOGO 予「金 O 化工」，遂行陳家大陸企業獲得大量營業資產、技術及 LOGO 等利益輸送之目的。期間陳 O 輝等嫌利用與境外公司、香港子公司間之交易，大量增加母子公司間的應收帳款達新臺幣 5 億餘元，一方面為美化、粉飾「中 O 塗料公司」財報之帳面數字；另一方面將臺灣母公司「中 O 塗料公司」研發成功之各項原料技術轉移至大陸陳氏家族企業「金 O 化工公司」，達其「債留臺灣、錢進大陸」之目的。¹¹

綜上所述，全球化的發展，引發了社會、政治與經濟的快速變遷，並重新塑造現代社會與世界秩序。二十世紀末葉以來，資訊通信等科技與管理技術快速進步，全球性貿易、金融等自由化，以及各國大量解除管制措施，帶動了全球化與新經濟風潮。在此同時，犯罪組織利用全球化時空壓縮（compression of time and space）和流動的特性與新技術，採取跨國境操作，使得犯罪網絡散布在不同國家，讓犯罪行為更難防治。

貳、兩岸司法互助之理論與實踐

本文將「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的研究架構與範圍限定於兩岸地區犯罪部分，透過國際司法互助之精神，尋求兩岸刑事司法之互助而言。在國家統一綱領近程目標所揭之，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制定交流規範之大前題下，以海峽兩岸犯罪問題為首要，因此透過協商以簽訂雙邊司法互助協議為始，進而加強兩岸之多邊互通、互動，是可預期的。

一、司法互助的意義

所謂「司法互助」之意義，有學者認為係「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司法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另一個國家或地區司法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或有關當事人的請求，代為履行訴訟過程中一定的司法行為」（陳力，2003：33），亦有學者認為係指「不同法域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間、在訴訟或其他司法機關間、在訴訟或其他司法活動中，相互提供幫助或進行合作之意」，一般而言，刑事司法互助的關係，若發生在國家與國家間，稱為「國際刑事司法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427。2013/11/17 檢索。

¹¹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債留臺灣、錢進大陸－國內塗料業龍頭中 O 塗料公司（國內汽車市場占有率高達六成）〉董事長陳 O 輝、林 O 文、翁 O 娟等人掏空公司資產，涉嫌背信、侵占、偽造文書、詐欺及公司法等案〉。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964。2013/11/18 檢索。

互助」(王志文, 1996: 243), 係指主權國間, 依相關國際條約或雙向互惠原則, 進行的司法協助, 或代為履行一定的刑事訴訟程序或刑事實體權力(成良文, 2003: 9), 並通過代為一定的司法行為而互相給予支持、便利、援助的一種活動(趙永琛, 1994: 152)。或謂世界各國間有效制裁國際犯罪行為, 直接或在國際組織協調下, 進行代為履行一定訴訟事務的司法制度(馬進保, 1999: 30-31); 若發生於同一國家內、不同法域間, 應屬「區際刑事司法互助」(王志文, 1996: 243), 係以國內相關法規與互利原則為依據(梁玉霞, 2009: 17), 在刑事司法領域的合作與互助, 並為共同預防和懲治犯罪, 彼此應對方請求, 在其管轄區域內代為履行一定的司法行為(高銘暄、趙秉志主編, 2000: 22), 或指一個主權國家內的不同司法區域之間, 代為履行一定訴訟事務的司法制度(趙秉志、何超明主編, 2003: 41)。換言之, 國際間從事刑事司法互助的前提, 一是要存在互不隸屬的刑事法律區域, 二是為因應共同打擊犯罪的需要(趙秉志、何超明主編, 2003: 43)。

當國際間互動關係日趨緊密、各類跨國性犯罪(如: 經濟、毒品及組織犯罪等)日益氾濫時, 為防制犯罪者恣意在國際間流竄, 遂建構出刑事司法互助慣例,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源自引渡, 經由引渡罪犯之請求, 衍生出調查取證、文書送達、委託他國司法機關協助訊問證人、鑑定人(成良文, 2003: 12), 甚至擴及協助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 更進一步發展為刑事案件的訴訟移轉、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如: 代協助執行罰金刑、沒收犯罪所得等)及交換已判決確定刑事罪犯之遣返服刑等(蔡墩銘, 1996: 429-439)。

據此, 狹義刑事司法互助, 是指某國協助他國訊問證人、鑑定人, 實施搜索、扣押、驗證、轉交證物、送達文書、提供情報等(謝立功, 2002: 5); 廣義刑事司法互助, 則是狹義刑事司法互助加上引渡; 最廣義刑事司法互助, 則是狹義刑事司法互助加上引渡、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刑事案件的訴訟移轉等(成良文, 2003: 9)。

二、司法互助之理論及其特性

若以「國際司法協助」而言, 一國在處理涉外案件時, 某些司法行為可能有必要在國外實施, 但訴訟行為被國際社會公認為是一個國家的主權行為, 根據屬地管轄權原則, 只能由該國憲法所規定的司法機關來實施。故既要維護國家的屬地管轄權, 又要實施一定的域外司法行為, 就必須透過國家間簽署條約或建立互惠關係等方式, 獲得該有關國家的同意, 方能生域外效力。故各國獨立的司法主權即國際司法協助的理論依據。基於類似理由, 若一國家內部存在不同法域, 而各法域均有獨立的司法權, 則欲使司法權發生域外效力, 亦須獲得該相關法域之同意, 故產生區際司法協助的原因, 也是由於各區存在相對獨立的司法權(張智

輝，2002：180-183）。所不同的是，一國內部各法域間的司法權獨立性，相較於國與國之間司法主權的獨立性，顯得較為薄弱，並且尚須受共同的憲法限制。

目前海峽兩岸共有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及澳門四個法區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既非國與國之關係，亦非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和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之間關係亦不同，故涉及兩岸之跨區犯罪，有其政治性、特殊性、困難性及複雜性（慕亞平，2000：95-97。尤其如何簽署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首先面對便是兩岸關係之定位，其既非國與國之關係，亦非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加以兩岸對一個中國之內涵，有認知上之差異，使得兩岸自開放交流以來，關係停滯不前。尤其大陸地區在外交上一再壓縮臺灣地區生存空間，而臺灣地區一再反彈，使得兩岸關係緊繃，尤以一九九九年七月兩國論的提出，更使兩岸關係雪上加霜。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更陷入統獨之爭，阻礙兩岸關係的正常發展。惟兩岸政府當局政治上之歧見所衍生出主權之爭執，並未使兩岸民間交流停止，反而日趨熱絡，所發生之刑事案件日益增多，而兩岸唯有透過刑事司法互助，方能解決前開問題。

三、區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

區際刑事司法互助的發展，和兩個政治實體之間的相互定位的意識型態以及人民或財物的有形的互動有絕對密切的關係（黃風主編，1993：4）。以海峽兩岸的兩個政治實體為例，大抵上，在臺灣宣布解除戒嚴之前，兩岸仍然保持高度的敵對狀態，而人民在兩地區之間的往來，幾乎也不可能，在這種情況下，自然也無從產生涉及兩岸的刑事案件以及司法互助的需求，相反的，在幾次駕機飛往臺灣或飛往大陸地區的事件中，根本上已經不被認為可能有刑責的問題。一直到最近幾年，由於兩岸之間人民來往漸趨頻繁，而兩岸政府在某一個程度上也漸有互動，尤其在2005年4月間國民黨主席連戰率團訪問大陸，並在同年月29日與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歷史性「連胡會談」，並於會後發表新聞公報，強調促進兩岸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展開全面的經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等議題，所以兩岸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又開始成為關注的事項（洪志明，2005：18-19）。

另外，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前提，是必須在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上，有相當程度的默契與共識。所謂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係指同一主權國家內部不同法域的司法機關間，在司法領域內的合作與互助，亦即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某法域的司法機關可應另一地區司法機關的請求，代為履行某些司法行為者（謝望原，1998：585-586）。當香港、澳門相繼實施「一國兩制」後，彼此間出現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關係，且中共始終認為並堅持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再又大陸、香港、澳門及臺灣等四個法域地區，具有地理環境相接、人

文關係相近、法律制度相似等特性，就防制跨區性犯罪行為而言，四個地區的司法機關間，便有區際刑事司法領域合作與互助的機會，使兩岸間發生有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原因（沈道震等人，2002：82）。

貳、協議內容分析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可大分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兩岸司法互助二大部分，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其內容包括：

一、**合作範圍**：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其他刑事犯罪（協議第4條）。

二、**資訊交換**：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議第5條前段）。

三、**協查偵辦**：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協議第5條後段）。

四、**人員遣返**：除原有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協議第6條）。

另外，在「兩岸司法互助」方面，內容則包括：

一、**送達文書**：協助送達司法文書，並將送達結果通知請求方，以保障人民應訴權利及訴訟進行（協議第7條）。

二、**調查取證**：證據種類包括人證及物證，其方式有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協議第8條）。

三、**罪贓移交**：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協議第9條）。

四、**裁判認可**：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協議第10條）。

五、**人道探親**：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協議第12條）。

六、**罪犯接返**：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同意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即所謂的換囚（協議第11條）。

參、協議問題分析

從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內容觀之，在學理上屬最廣義的刑事司法互助，部分內容不僅中共目前對外所簽訂，或與港、澳的互助實務中所未見，就連國內司法機關對外都未曾實踐。茲就本協議之條文部分淺析如下（王重陽，2009：104-116）：

一、內容豐富牽涉層面廣：中共對外司法互助當然並不侷限在刑事方面，中共曾經與越南、寮國、烏茲別克等國簽訂關於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條約，只不過簽訂國家為中亞小國及東南亞之越南、寮國。其篇幅的安排上設有民事司法協助專章，內容為文書送達、證據調查、證人出庭與保護等。至於2000年後，與加拿大、美國及歐陸之葡萄牙等國之司法協助條約僅止於刑事方面，並無民、刑事混合之協議。相較於兩岸司法協議，內容夾雜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司法互助、民事文書送達及判決承認、執行等，規定不足且體例略嫌零亂。

二、缺少拒絕協助之防衛機制：對照中共與美國協定第3條之規定，雙方開列7款可拒絕協助之原因，其內容不外雙重可罰原則與例外；政治犯、軍事犯不協助原則；一事不再理等人權保護原則及國家主權與社會公序原則，最後是合於目的原則。至於香港因為對於死刑從比較法觀點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法律與法制犯不移交、公平審訊、一事不再理、政治犯不移交原則的堅持，迄今無法達成移交犯罪嫌疑人的協議。兩岸司法協議僅在第15條規定，雙方得以公序良俗為由拒絕協助，似乎範圍過狹，防衛機制不足。

三、缺乏中央機關的規定：在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幾乎都會指定中央機關作為相互聯繫的窗口。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在98年4月27日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之相關說明，我方的法務部及陸方的公、檢、法、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等業務主管機關作為協議聯繫主體，但大陸方面則以公（公安系統）、檢（檢察系統）法（各級法院）司（司法行政部門）為我國法務部之對口單位，顯然雙方對單一對口為聯繫機關的認知上有落差（林其旺，2009/04/24，中國大陸北京市法制日報，版12）。

四、政治犯、軍事犯的排除：政治犯及軍事犯是歐美各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中絕對排除項目，而中共屢屢因政治、人權問題而受到國際關注，為確保國人權益，應在兩岸協議中載明。雖然陸委會強調第6條「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之規定，即為上開原則的表現。惟大陸方面是否接受陸委會的解釋，同時對照大陸學者對「一國兩制」的認知，在國家主權下，不能為政治犯、軍事犯和宗教犯之排除，變更我方草案變相承認「一國兩制」，模糊規定似乎對我方不利。

五、共同打擊犯罪採取雙重犯罪之不足：從法理上而言，既然同一行為在我國領域及陸方領域皆構成犯罪，依我國及大陸刑事法之規定，本應依法提起訴追，無待雙方達成協議，若涉領域外的證據調查，再循一般刑事司法互助規定，請求對方提供司法協助，否則即屬司法人員之失職，雙方無須協議。對照中共與美國之協定，除雙方可罰原則，亦規定雙方可以商定就某一特定犯罪或特定領域的犯罪提供協助，不論該行為是否根據雙方境內的法律均構成犯罪。因此兩岸司法協議中，共同打擊犯罪部分需要協商表列的部分應是一方構成犯罪，而在他方未必構成犯罪，但對請求方有重大利益者。蓋罪名相同其構成要件未必一致，為有效解決經濟罪犯之外逃，雙方可罰的例外亦應兼顧。不過這個部分僅得引用第 4 條經雙方同意者，得為個案協助，又受限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之相關說明於第 6 條非屬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實為美中不足。

另外，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經深入研析實務作為及本協議內容，則有以下的見解（林重陽，2009：112-113）：

一、共同打擊犯罪：兩岸司法協議原則採雙方刑罰原則，對重大犯罪、經濟犯罪、貪污犯罪、恐怖活動及其他刑事犯罪，雙方同意情報交換、協助緝捕及遣返。惟雙方可罰區分為抽象及具體雙方刑罰，前者指雙方刑罰法規的同一或類似即可；後者則進一步要求在程序法條件亦相同。從有效共同打擊的觀點來看似乎採抽象說較為可行，但我國目前《引渡法》仍採具體的雙方可罰主義，從國人權益保障的觀點來看，抽象說恐有斟酌的餘地。其次相同罪名，其構成要件可能有極大的差異，例如我國實務見解認為黨務人員非公務員，因此沒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但大陸共產黨員，尤其是重要領導幹部，或許沒有行政職務，但在大陸特殊的環境背景下，可能為貪污、賄賂罪之處罰對象，是否排除值得思考。又大陸《刑法》有處罰法人（單位）犯罪之規定，該部分應以雙方可罰而排除為當。

二、安排人員作證：不論是中共與美國之協定或「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都有證人作證的規範，包括證人在領域內作證及證人赴他方領域作證的細節。如作證的必要性、請求方人員可否參與、詢問證人的問題等，或是赴請求方作證時，可否協助請求以外事項之調查、可否拒絕證言及拒絕證言之效力等等。但在兩岸司法協議中並沒有具體的明文，僅於第 20 條規定請求方應負擔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如果沒有進一步的規定，未來勢必產生執行上的疑義。

三、調查證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關於證據調查之規定，基本上與一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並無不同，較有疑義者為第 18 條之規定「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人的陳述或物件、文書本身均得為證據資

料，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搜索、扣押必須踐行法定程序。經由協助取得之證據是否即推定合法真實，進而排除傳聞法則、毒樹果理論；例如經由具體雙方可罰主義不僅要求在實體法方面，具有雙方可罰性，即使在程序法方面，亦具有相同的雙方訴追可能性；亦即雙方國家對於引渡的犯罪構成要件、阻卻違法事由、告訴、時效、赦免、既判力等，均有相同之可罰性與訴追可能性。從比較法觀點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法律與法制，大陸公安所提供之監獄受刑人證詞或公安機關所出具之鑑定報告等，是否當然取得證據能力，而無須任何形式之證明。

四、罪贓移交：兩岸司法協議中關於證據移交之規範有二，一是第 6 條人員遣返時的卷證移交，另一是第 9 條的罪贓移交。卷證移交涉及證據能力之問題，前已提及，至於罪贓移交是否即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協助，在文義上並不明確。在實務的執行上可能面臨犯罪所得如何認定、數額多寡、是否分享等問題。犯罪所得若是存款，參考香港實務作法，因法院裁判取得困難，變通作法是以勸說犯罪嫌疑人出具同意存款劃撥授權書或委託公證方式，將涉案款項匯回大陸；兩岸是否可行仍待未來發展。

五、通報制度：情報交流是兩岸偵查機關合作最為成功的部分，因未直接涉及人民權益，即使沒有正式協議仍可進行。值得肯定的是第 12 條之規定，課予雙方機關人道探親之通報義務。雖然在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並無所謂探視問題，但被限制人身自由時之通報，因為家屬的介入，有助於重大犯罪的偵查與受拘禁人合法權益的保障，比香港與大陸間只重情報交換更具實益。

六、罪犯接返（移管）：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係由犯罪人引渡及狹義刑事司法開始，二者完備後方才進入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及刑事訴追之移送。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則同時進行人犯遣返與換囚，與一般刑事司法互助的發展過程有別，同時協定中對於雙方換囚後的執行並未規定，實務因此產生疑問。例如是否執行對方裁判之刑期、可否再行追訴、可否假釋、如何假釋等。又從第 11 條的簽訂可推知雙方似承認彼此的刑事判決，但雙方的民事判決依第 10 條之規定，都必須先經法院的認可，反而影響人民權益更巨的刑事判決若可直接承認繼續執行，則顯然輕重失衡。

第二節 相關理論檢討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在「金門協議」的基礎上由兩岸官方授權機構簽署的綜合性區際司法合作協議，突破了原兩岸司法合作模式，2009年4月26日，海協會與海基會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改變了海峽兩岸依據「金門協議」進行單一遣返犯罪人合作以及各自制定司法協助的模式。「本協議」分為五章二十四條，規定了雙方合作事項、協助偵查及調查取證、人員遣返、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罪犯（被判刑者）接返、人道探視等內容（葉哲良，2010：122）。近來，由於跨境犯罪涉及兩岸地區，因不同的法律制度、社會習慣，造就跨境犯罪的偵審過程，有許多的難題需要克服。所幸，兩岸於2009年透過第三次江陳會談順利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不僅是兩岸司法互助的一大突破，更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重要依據。

壹、國際建制理論（international regimes）

為期「國際共同治理公共問題」，20世紀80年代，「國際建制理論」鼎盛風行，主張透過具有約束力的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解決全球性的衝突、生態、人權、移民、毒品、走私、傳染病等問題，以維持正常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迨至90年代，許多學者體認到「國際建制理論」的侷限性，遂開始使用「全球治理」概念，為思考和解決全球性問題提供更寬廣的視角。「全球治理」透過民族國家、國際組織、市場、網絡以及社群等的協調合作，在全球問題上用多元主義取代國家中心論，提供了重要而有益的視角與思維架構，以及處理時代核心問題的途徑。然而其間各國政府仍為最重要的行動者（王昭銘，2013：9-10）。

國家邊境管理有一套 CIQS 制度，其中 C 就是海關（Customs），海關對「物品」執行邊境管理；I 是移民（Immigration），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人」執行邊境管理；Q 是檢疫（Quarantine），也就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執行邊境管理；至於 S，是指「安全」（Security），也就是由國軍、法務部調查局、警察以及其他治安機關構成的安全維護體系（王昭銘，2013：10）。因此，兩岸犯罪涉及兩國不同主權國家的跨國境犯罪問題，並以「全球治理」的國際建制觀點，由雙邊國家基於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擬訂打擊跨境犯罪策略。

貳、「整合理論」(Integration Theory)中「新功能主義」(Neofunctionalism)的跨境合作模式

1950年代西方學術界開始研究區域整合，是受到兩個趨勢影響：一是美國系統性社會科學研究的興起；一是西歐各國為了建立一個統一的歐洲大陸所做的政治努力，亦即完成西歐的整合(Ernst B. Hass,1970：607)。從此研究「整合理論」的學者有了一個「實驗體」及可供遵循的方向。「整合理論」是研究國家間「在一個特定的地理區域之內，把個別的組織和社區合併成為一個較大的單位」達成「政治社區」(political community)最終狀態的過程(Trevor Taylor,et al.,2007：225；鈕先鍾〔譯〕，2008：327)。據此，本文考量兩岸打擊犯罪適用性，即以「新功能主義」作為整合基礎。

跨越兩岸的犯罪，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區或國家，不同地區的法律制度亦不相同，這都影響跨境犯罪的釐清及相關防治對策的擬定、執行及評估(孟維德，2005：34)。本文認為兩岸基於社會治安穩定的需要，在兩岸主權等意識形態未改變前，可參考「整合理論」中的「新功能主義」模式，建立起兩岸對共同合作防制兩岸跨區犯罪問題的一個可行方向。若從社會控制機制(social control mechanism)面向，我國的社會控制體系，要與大陸的社會結構，在兩岸社會之整體系統產生聯結，亦即兩岸之政治體、經濟體和刑事司法體系之結構要做連結(Houston, J.& Parsons. W. W., 2009：251)。如此，兩岸的犯罪現象，才可能產生結構性控制，兩岸內部社會控制機制才能平衡發展，即兩岸社會之整體系統控制，必須要共同協力兩岸跨區犯罪防制，方能奏效。從犯罪實務面向，跨國犯罪係國際刑事司法界常用語，是指跨越國境的犯罪行為(劉勤章，2008：354)。依據聯合國訂定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3條第2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為該公約所稱之組織犯罪的跨國類型(黃錫璋，2009：102)：

- 一、在超過一國以上國家實施的犯罪。
- 二、雖在一國實施，但其準備、策劃、指揮或控制的實質性部分發生在另一國的犯罪。
- 三、犯罪在一國實施，但涉及在一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
- 四、犯罪在一國實施，但對於另一國有重大影響。

但是兩岸刑事司法合作使用「跨國」兩字對日漸和緩的兩岸局勢顯然敏感。基於上述因素，援引學者謝立功主張，使用跨境犯罪或大陸趙秉志等學者主張使用跨地區犯罪的概念，使兩個不同司法管轄權的地區，均可依照各自法律進行刑事處罰及犯罪查緝合作，似乎是一個具體可行方案。兩岸間政治歧見雖有和緩趨勢，但是上層的政治議題短期間仍難有所突破，

兩岸必須體認「資源分享、經濟共榮」的區域分享共識下，才能將跨境犯罪的犯罪率及再犯率降低。兩岸協商應以低層政治（Low Political）¹²，透過跨境合作（或稱跨區合作）的手段達到遏止兩岸犯罪之目的。

參、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理性選擇理論淵源於古典犯罪學派，古典犯罪學派最基本的假設是：人是具自由意志（free will）的動物，如果不受懲罰之恐懼的制衡，人（無論男女）都有犯罪的可能性和潛能，若如此，則無須再對犯罪的動機加以解釋，而犯罪事件對當事人而言，是最迅速、最有效的理性選擇。學者 Beccaria（1776）認為人類是理性抉擇的動物，一切行為的目的是要獲得快樂和避免痛苦，犯罪的目的就是要提供犯罪人快樂，因此要遏阻犯罪就必須使懲罰與犯罪成正比，使懲罰的痛苦超越犯罪所得的快樂，並且使犯罪人接收到犯罪是不值得的訊息。另學者 Bentham（1789）亦認為人類行為的基本目的是要產生利益、快樂和幸福，避免痛苦、不幸、邪惡及不快樂，故對於各種特定行為（包含犯罪）都會詳加計算，以比較未來可能產生的痛苦和快樂，因此懲罰必須要等於所犯之罪，以降低違法的動機，避免犯罪（黃富源，2007：95）。Beccaria 與 Bentham 二人的著作組成了古典學派的中心思想，而這些中心思想包含三項重要的主張（周愷嫻、曹立群，2007：68）：

- 一、人具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是非對錯；
- 二、犯罪的選擇能夠通過社會對犯罪的懲罰來控制；
- 三、刑罰的輕重應隨犯罪的輕重而定。

理性選擇理論主要是針對犯罪預防與控制政策，嚴格來說，它僅僅是一個系統的常識性理論，而不是一個犯罪的因果理論。它採用經濟學理論中的「預期實用性」原理為基礎，認為人在做決定時都會詳細考慮、仔細思考，在心中衡量自己所做的決定是否可以付出最少的成本，並且獲得最大的利益。同時它也是一種微觀（micro）理論，即從個人層次分析的理論，若想要解釋犯罪，就必須個別討論每一種犯罪類型，因為不同的犯罪類型，當時做決定時所需要蒐集的訊息跟情境都不一樣。學者 Cornish 和 Clarke（1986）認為，犯罪者的所有決定都是根據期待中需要花費的精力、可以獲得的利益、被捕的可能性、刑罰的輕重等等，衡量得失後而做出的決定。然其所做的決定、選擇及判斷會因犯罪者對時間、認知能力及訊息有限

¹²學者霍福曼（S.Hoffmann）認為整合較容易在「低層政治」（Low Political）的相關議題上推動，例如治安、經濟、文化、農業、科技、環保等具有共同利益議題上的合作較易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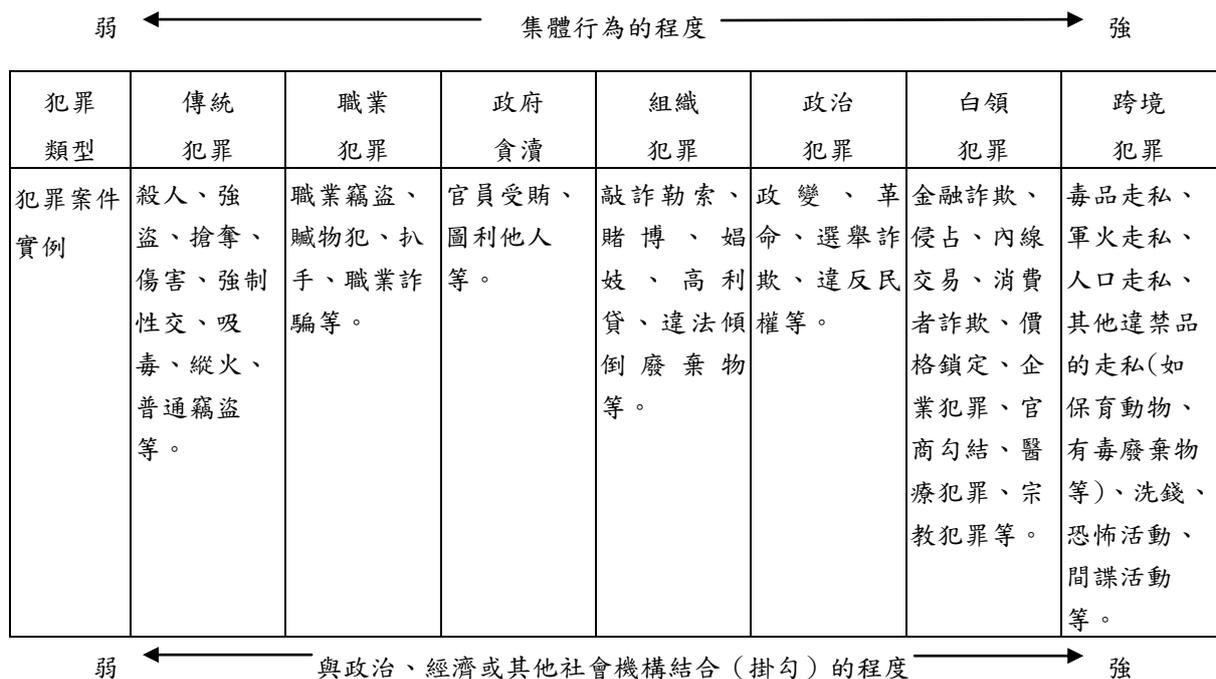
的掌握而受到限制，因此即使根據理性而做出選擇，這種理性也會受到限制，而不是常態下的理性，這稱為「有限理性」（周愨嫻、曹立群，2007：71）。另學者 Siegel（1998）認為，違法行為是發生在一個人考慮個人因素（如金錢的需求、仇恨、刺激、娛樂）和情境因素（如目標受到如何的保護及當地警方的效率）後，所做的選擇冒險的決定，也就是在從事某一特定類型犯罪的決定，是在考量各種訊息後作成的，反之，放棄犯罪的決定也是由於犯罪者查覺到被捕的風險太大了或是沒有經濟上的利益（楊士隆、何明洲，2004：47）。

若從理性選擇理論來看，跨境犯罪之所以發生乃是因為「成本低、風險低、量刑低及獲利高、隱匿性高」（楊士隆、曾淑萍、周子敬、李政曉，2008：134）。例如，橫跨兩岸的詐欺集團往往只需要租個簡易辦公室、架設一部電腦，再利用人頭申請一些金融帳戶、電話便可實施詐騙，所需不過數十萬元；但犯罪所得卻可高達數仟萬元，甚至以億元計。因此，新興詐欺犯罪乃行為人出於不法之獲利意圖，考量犯案的時間、地點、目標物等，以詐騙為手段，而詐取他人之物或財產利益，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這都是詐騙集團理性選擇的結果。

肆、跨境犯罪集團理論

一、J. M. Martin 與 A.T. Romano 的研究

J. M. Martin與A.T. Romano曾以兩個變項為基礎，將不同類型的犯罪加以分類，而對跨境犯罪的特徵亦進行了深刻描述。如學者Martin, J. M. & Romano, A. T.（2004）列出了7種主要跨國犯罪類型的犯罪，包含了跨境犯罪以及兩個用以分析比較的變項。一個變項是用來描述犯罪涉及集體行為的程度，另一個變項則是用來描述犯罪人或犯罪組織與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的程度（如圖2-2-1）。從圖2-2-1中所列的犯罪類型及特性顯示出，犯罪活動的集體性或組織性越強，與社會機構的結合程度就越強烈，犯罪人及其同夥就越可能擁有較大的行為效能和權力。



資料來源：Martin, J. M. & Romano, A. T., 2004：112；孟維德，2012：16

圖 2-2-1 跨國犯罪類型及特性

Martin 與 Romano (1992：102-105) 認為，傳統犯罪通常是違反國內刑事法令的行為，主要是由個人或個人組成的小團體所從事的違法活動，比較少涉及集體性或組織性的問題。傳統犯罪者因與社會機構牽連程度有限，通常不會掌握太大的權力，其社會經濟地位也不高。而這些案件通常由地方的執法機關在處理，地方執法機關不僅經驗豐富也比較有把握處理這類犯罪案件。另一方面，跨境犯罪與傳統犯罪可說是處於兩個不同極端的犯罪。雖然跨境犯罪的發生率低於傳統犯罪，但因其具有組織性，因此涉及到社會上層人士甚至是政府官員。而跨境犯罪對於社會大眾及政府決策者所表現出來的意義，並不在於它發生的頻率，而在於它對國家經濟機構甚至政府所具有恐怖性、挑釁性以及具體的威脅性。

當我們觀察上圖可以看出，從左端的傳統犯罪逐漸移動到右端的跨境犯罪，越偏向右側的犯罪類型，其犯罪活動因透過組織及與社會機構結合而顯示出越具行為效能與權力，執法機關對犯罪也就越難於掌控。Martin 與 Romano (1992：106-108) 發現，跨境犯罪集團一方面會用行賄的手段腐化刑事司法官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另一方面則也會用傷害的手段報復那些損及或阻礙他們活動的刑事司法人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人員。爾等報復行動有時是狡詐陰險的，有時則是極具暴力和殘忍的。如果要遏阻此類犯罪，不僅費時費力，還會令人不安，甚至因此而喪命。譬如在黎巴嫩、北愛爾蘭、哥倫比亞、義大利、以色列以及金三角

等地，就曾經發生過不少刑事司法人員、軍職人員、媒體記者等遭恐嚇、綁架、炸彈攻擊或暗殺的事件。甚至有些地區因該類犯罪嚴重，連軍方也被請求來支持員警調查及打擊激進的跨境犯罪集團的行動。而這種控制犯罪的方式，很少被用在其他類型的犯罪，這也顯示出跨境犯罪在犯罪學及刑事司法研究領域裡的特殊性。

二、P. A. Lupsha 的研究

Lupsha (1987) 透過對世界主要地區犯罪集團的觀察，發現位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的自然港口（如東京、紐約、上海、香港、芝加哥等）是犯罪集團可以成長的基本環境條件。在他所研究的犯罪集團中，許多集團涉及到跨境犯罪。在經過他仔細分析後認為，地緣和地形條件不會導致幫派團體的產生，但會加速幫派團體的成長，外在的環境變項，如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才是不可或缺的主要因素。另外，Lupsha在研究中還發現，國際貿易和工商活動的中心雖然可以為許多合法的企業創造利潤，但同時也會為非法的黑市經濟和販賣（如賭博、色情、毒品及人口走私等等）創造了需求的市場，而形成組織或團體以提供黑市經濟的市場需求就可避免衝突，創造更好的利潤。故不論該地理條件下的種族、文化或語言如何，組織犯罪團體在這樣的環境下產生可說是很「理性」的結果。換句話說，環境因素加上政府的規範所產生的社會結構和文化瓶頸（如禁止賭博和娼妓等）時，有理性的人就利用機會，形成團體以填補空隙，並創造利潤（Lupsha, P. A.,1987：67-70）。因此，若犯罪集團在上述地緣條件和外在重要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下形成後，這些集團經常會在下列三個階段發生演化（Lupsha, P. A.,1987：69）：

（一）、暴力階段：

在這個階段，犯罪團體往往只是街頭聚合，較少和政治體系連結，且有可能是附屬於政治體系之外，他們主要根基於地盤、街坊、鄰里或某種行業，此時犯罪團體彼此間衝突多，並使用暴力。且大多以一般街頭犯罪活動為主，例如強盜、搶奪、傷害等，並且對被害人訴諸暴力，威脅、傷害被害人，逼其就範，以暴力犯罪牟取財物成為爾等主要收入來源。由於這些活動具有過度的掠奪性，因此無法獲得社會的接納。此外，犯罪團體不具長久性，不必為犯罪組織之生存而行賄有關機關。

（二）、寄生階段：

在這個階段的犯罪團體將勢力延伸到整個市區或區域，開始吸收附屬次級組織及其成員，在較成熟的寄生時期，犯罪的影響力可能是全國性的或跨國性的。犯罪團體也從暴力階

段的掠奪性犯罪，轉變成一種持續性的貿易性質犯罪，爾等透過提供社會大眾非法物品或服務（例如，賭博、高利貸、毒品、色情等非法活動），來作為其收入的主要來源。這些活動比暴力階段的活動較易為社會所接受，且其犯罪活動的違法性也愈來愈模糊。此階段，犯罪集團的離型慢慢形成，犯罪團體為降低風險，開始利用各種手段、方法尋求腐化執法者或政治體系。而此階段另一個主要特徵是科層體制逐漸形成，同時組織內部的控制及訓練更趨複雜。因專業化的層次逐漸提高，為了協助組織企業走向合法化發展，因此更需要專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並且以企業管理方式來取代暴力管理。

（三）、共生階段：

在這個階段，犯罪集團逐漸向各個社會組織滲透，其犯罪活動的違法性更模糊，透視性更低，並製造一種能被社會接納、互惠共存的環境，包括高度複雜性的勞工敲詐、滲透及利用合法貿易活動，以及賄賂政府官員等，但犯罪團體的道德觀及價值觀卻不曾改變。此階段，犯罪團體開始對政治體系進行腐蝕，但政治體系為降低風險，也可能會試圖吸收犯罪集團，使之成為政府外的附屬機構。由於犯罪集團與政治和經濟體系可能糾纏在一起而難以區分，犯罪集團也因此可能受到各方利益團體的保護，故欲對這些犯罪團體執法或剷除可說是相當困難。

Lupsha 由此推論，政治文化管制愈少（即較少社會結構的和文化的瓶頸），犯罪集團活動則將愈少，促成組織犯罪活動產生及繼續生存的重要環境變項，是政治文化與政治體系。最後他認為，若沒有政治體系的腐敗和因政府規範而產生的經濟、社會瓶頸及黑市，犯罪集團勢必難以存在。

伍、綜合討論

科技的進步，不但使得資訊的取得更加便捷，也帶來交通的便利，相對地縮短人與人的關係。全球化接著來臨，炙手可熱的「全球治理」概念因應而生。犯罪問題亦然，全球性犯罪問題也愈來愈猖狂，尤其在國與國之間流竄。是以，國境或國際犯罪的打擊與預防對策，更顯得重要，已非單一國家可以防治，也非單一理論可以完全解釋，必須以宏偉的國際觀視之。據此，本文提出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的全球治理概念，並以國家邊境管理的 CIQS 制度為經緯，以為共同打擊犯罪之基礎。另外，「整合理論」（Integration Theory）是當代理論發展的趨勢，從整合的功能分析中，瞭解相互合作的重要性，亦即國與國排除各自的成見，並以所欲達成的共同打擊犯罪目標，建立彼此間的合作關係。亦即以「新功能主義」（Neofunctionalism）理論來建構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的治安維護關係。

雖然理性選擇理論認為犯罪之動機無須解釋，因人本是自由意志、追求快樂的動物，若不是受到懲罰恐懼的制衡，每個人都有可能會犯罪，據此，如果要嚇阻犯罪發生，就必須使懲罰產生的痛苦，超越因犯罪所獲得的快樂，並且要讓所有潛在的犯罪者都能接收到如此的訊息。而在此所稱的痛苦，除了刑罰的剝奪人身自由權、財產權外，還包含了犯罪所引起的罪惡感或社會大眾共同斥責所產生的羞恥感等，所以應該加強社會的道德教育，並且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作相關的報導，以充分發揮嚇阻作用，甚而形成自律風氣（李華欣，2011：25）。因此，犯罪的發生，是犯罪人經由意志自由，及衡量犯罪所得及刑罰後，所獲致理性選擇的結果，也與跨境犯罪之所以發生乃是因為「成本低、風險低、量刑低及獲利高、隱匿性高」的理性選擇過程相符。

近年來，兩岸組織性犯罪集團有跨境相互串聯的情形（劉育偉，2009：102），例如，臺灣的幫派份子潛逃至大陸與當地的犯罪集團掛勾，不僅從事走私槍械、毒品牟取暴利，亦有自大陸地區寄恐嚇信函向臺灣地區的高科技工業恐嚇勒索，而將被害者在臺灣所付的款項，在大陸或第三地取款等案件發生，甚至收買殺手進行有計劃及針對特定目標的兇殺活動，這不僅對臺灣的治安造成威脅，同時大陸的治安也受到影響。是以，兩岸犯罪已趨向集團性、組織化，並有與政治、經濟共生之特性，其暴力手段，已成為兩岸治安的隱憂。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檢討

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與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在南京簽署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實施後大陸公安機關於 2009 年 6 月 5 日首次依據我國檢察官的拘票，將犯案後潛逃至福建的殺人犯罪嫌疑犯許 O 榮逮捕，並運用直接遣返模式，在金門將其移交給我高雄警方，完成了本協議簽署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首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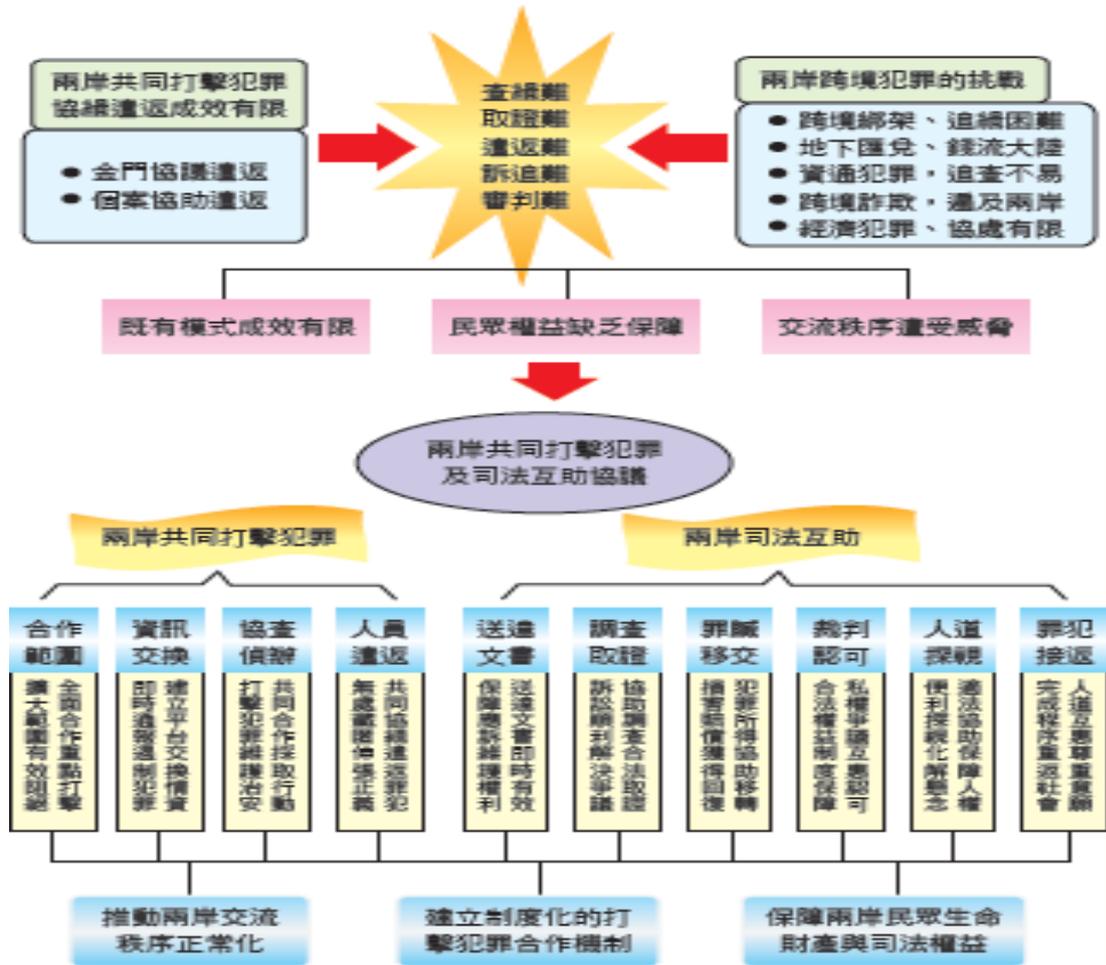
壹、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機制

1987 年後兩岸人民來往密切，不僅兩岸之間人、物、財交流擴大，違法犯罪活動也日益頻繁，尤其是在越界捕魚以及走私偷渡方面最為猖獗。1989 年 2 月楊 O 宗在桃園市殺害一名男子後，經菲律賓潛逃大陸，3 月在大陸被逮捕，4 月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與新加坡國家中心局的中介，由大陸公安將逃犯押送至新加坡，再由臺灣警方將其押解回臺灣受審。此為首例兩岸遣返刑事罪犯的合作，也被稱為是窗口式的移交。1990 年 7、8 月間我方在遣返大陸偷渡客時，相繼發生兩起傷亡事件，造成數十人不幸死亡的悲劇。為使日後的遣返作業符合人道、安全、便利的目的，兩岸紅十字會組織才受託進行相關工作的會談。會中就遣返違規進入對方地區人員、刑事嫌疑犯、刑事犯以及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訂出兩岸相關人員的工作程序與責任分工，此即 1990 年 9 月的「金門協議」，亦為兩岸交流初第一個共同認可並共同遵循的協議，不需要借道第三地、外國或國際組織介入。

另外，根據「金門協議」的規定，凡違反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刑事嫌疑犯、刑事犯，經一方將查緝到且待遣返名單造冊後，經由兩岸紅十字會或海基會（海協會）傳送到另一方的主管部門，經查核無誤後，對方應於二十日內核查答覆，雙方商定時間，遣返地點為馬尾—馬祖，惟可依地緣、氣候與海象等因素另擇廈門—金門，使用紅十字會專用船進行遣返交接，遣返交接時由雙方代表簽署交接證書。

學者陳宇桓（2011）認為金門協議簽訂後，因應第一線刑事人員的偵查需求，出現不經過海基會或海協會二組織的中介，兩岸刑事當局直接聯繫協調，大陸公安將臺灣通緝犯列為不受歡迎人士，驅逐出境至澳門，由澳門警方協助押解。我國刑事局與大陸廣東省公安廳直接聯繫，經雙方確認遣返人員相關資料與日期後，由雙方執法人員前往澳門，完成遣返作業。如 1990 年前四海幫幫主楊 O 南及 2002 年綽號穿山甲的詹 O 欄等人皆循此方式回臺受審。隨著兩岸金門小三通開放，且基於金門協議簽訂後所累積的互信基礎，故先由我國刑事局與

大陸北京公安部門就遣返人員身分確認，我方執法人員直接從金門至廈門和平碼頭專區，進行人員交接、交換治安情報及委託協助事宜。2007年11月刑事局首開直航大陸廈門接回刑事犯之先例（陳宇桓，2011：36-50）。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網

圖 2-3-1：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內容及原則

大陸學者吳曉瑛、曾曉東(2012)認為2001年臺灣與大陸分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相互間的人員與資金往來頻繁，兩岸間的犯罪活動增長快速，引發社會大眾希望加強查緝的強烈訴求。時勢所趨，2009年4月26日海基會與海協會二半官方組織在江蘇省南京市就共同打擊兩岸刑事犯罪相關事宜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大陸方面亦稱之南京協議）。該協議站在人員遣返的基礎上，增加了協助偵查、文書送達、罪贓移交、犯罪情資交換等四項合作內容（吳曉瑛、曾曉東，2012：51-52）。而大陸學者趙秉志、黃曉亮（2011）則認為此項協議雖由二半官方組織簽訂，但議定相關工作由雙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必要時還可在雙方同意之下由其他單位進行聯繫。二半官方組織只就

該協議未予規定的事項進行協商。所謂雙方主管部門，在刑事法律領域中主要指的是兩岸的司法機關、司法行政機關以及刑事偵查機關，且在必要的情形之下，其他官方機構也可參與。同時，該協議也明文規定，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培訓合作（趙秉志、黃曉亮，2011：25），是以，協議內容與原則如圖 2-3-1。

貳、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之運作情形

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簽署後，目前兩岸的合作互助主要展現在案件偵查與打擊犯罪方面，實際運作情況，綜合刑事警察局、大陸公安部及兩岸學者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分述如下：

一、**情資交換**：建立犯罪資訊交換機制，機先掌握跨境電信詐欺、毒品槍械走私等犯罪行動的相關情資，掌握時效合力打擊犯罪。從 2009 年至 2010 年，刑事警察局已傳送大陸公安機關犯罪情資 156 件。

二、**合作範圍**：大陸學者賈京健、馬鵬飛（2010）認為只要是刑事犯罪，兩岸都全面合作打擊，特別是兩岸人民共同關切的重要犯罪類型，包括重大刑罪案件、電信詐欺、毒品走私及經濟犯罪等，此點也獲得我國學者的一致認同。從 2009 年至 2010 年，兩岸所進行的互助業務達 500 餘件（賈京健、馬鵬飛，2010：113）。

三、**協助偵辦**：兩岸警方加強個案合作偵辦，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合作偵破案件。從 2009 年至 2010 年，兩岸合作偵破重大刑事案件 19 起，逮捕犯罪嫌疑人 478 人（臺籍 359 人；大陸籍 119 人）。其中又以電信詐騙的績效最為顯著。例如，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攜手合作，同步執行「1011」專案，查獲詐欺集團分散於兩岸近百處電信平臺（機房）、洗錢中心、據點，成功逮捕 156 名犯罪成員。

四、**人員遣返**：從 2009 年至 2010 年，刑事局洽請大陸公安機關協緝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計 133 名，目前完成緝捕遣返有 34 人。

五、**實務交流**：曾承辦兩岸學術交流的中央警察大學蔡庭榕教授（2010）指出，兩岸從學術、實務互訪交流，開啟兩岸聯絡管道。我方邀請陸方來臺學術互訪、交流，例如 2009 年 5 月邀請廣東省公安廳以及公安部刑偵局來臺；8 月邀請公安部禁毒局來臺；11 月再次邀請公安部刑偵局來臺。陸方邀請我方赴大陸交流。例如 2009 年 11 月廣東省公安廳邀請警政署派員赴陸；同年，福建省公安廳邀請警政署派員赴陸；12 月大陸公安部邀請警政署派員赴陸；2009 年 12 月大陸公安部邀請警政署派員赴陸，同年 12 月亦在臺北舉辦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2010 年 2 月大陸公安部邀請警政署派員赴陸。3 月刑事局接獲大陸公安部邀請

率相關業務人員於赴陸參訪（蔡庭榕，2010：437）。可見，兩岸間已有初步互信、互惠的基礎，透過直接的接觸、交流建立一定的情誼，有助於雙方在為了達到共同目標—提升犯罪破案率以穩定社會秩序，朝向共同成長學習且互相支援。

六、文書送達：具體作法為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文書。我國學者朱金池（2010）認為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一年中雙方互相請求的件數，包括人犯的緝捕、遣返與情資交換共有 8658 件（朱金池，2010：346-348）。

七、罪贓移交：兩岸均認為目前幾乎呈現空白的狀態，儘管破獲相當多的跨境犯罪案件，但贓款追討還是困難重重，大部分的犯罪組織皆透過地下錢莊進行漂白，贓款流向難以掌握。更多時候是即使查到贓款流向，甚至追到一部份贓款，因我方警方在案件未經法院審理之前，無法追討贓款，造成此項工作的成效有限。

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執行成效

經由兩岸簽署「協議」內容，及兩會高層協商後，在「共同打擊犯罪」之共識方面：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範圍，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並經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1）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2）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3）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4）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5）其他刑事犯罪。若有不同意見之個案時，若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有關協助偵查方面，強調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有關人員遣返方式，經由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形決定遣返。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以上主要將兩岸雙方共同打擊之合作範圍、協助偵查及人員遣返方式訂明於協議中，以資雙方遵守合作。

2009 年 4 月兩岸簽署本協議後，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第三次「江陳會談」後所做調查顯示，有 78.8% 的國人滿意本協議的簽署，顯見我方民眾對簽署本協議之肯定與支持。本協

議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生效以來，雙方各機關即依據協議，逐步開展各項溝通管道，建立業務合作基礎架構，為攜手共同防制跨境犯罪努力。另外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統計，迄至 2010 年 6 月底止，雙方依據本協議所進行的互助業務已達 8 千餘件。其中陸方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47 名，包含涉嫌詐欺、擄人勒贖、毒品等。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計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兩岸已合作偵破 103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5,684 人。另兩岸警方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 73 件逮捕嫌犯 5,485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46 件 5313 人、擄人勒贖犯罪 5 件 29 人、毒品犯罪 17 件 130 人、殺人犯罪 3 件 7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詳如表 2-3-1）。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已有很大功效。

表 2-3-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成效統計表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

| 項次 | 協助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
|----|-------------------|--|--------|--------------------|----------------------------|-------|--------------------|
| | | 我方（請 求、邀 請、主動 提供） | 陸方回復 | | 陸方（請 求、邀 請、主動 提供） | 我方回復 | |
| | | | 完成 | 進行中 含 瑕 疵、補正 | | 完成 | 進行中 含 瑕 疵、補正 |
| 1. | 通緝犯緝捕遣返 | 956 | 329 | 7 | 10 | 8 | 2 |
| 2. | 犯罪情資交換 | 2,358 | 967 | 2 | 777 | 691 | 86 |
| 3. | 司法文書送達 | 28,716 | 25,700 | | 5,063 | 4,623 | |
| 4. | 調查取證 | 555 | 341 | 74 | 222 | 182 | 40 |
| 5. | 罪犯接返 | 409 | 11 | | | | |
| 6. | 重要訊息通報(含 人道探視) | 2,108 | 1,810 | | 2,660 | 2,660 | |
| 7. | 業務交流 | 153 | 147 | | 112 | 112 | |
| 8. | 其他 | <p>一、人員遣返部分，我方向陸方完成遣返 8 人、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 313 人，包含具指標性之外逃通緝犯，如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前立委王 00、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 00、前法官李 00、張 00 及前立法委員郭 00、重大槍擊犯陳 00、前交通部秘書宋 00 等人）</p> <p>二、我方與大陸地區合作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103 案，共逮捕嫌犯 5684 人：</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 73 件逮捕嫌犯 5,485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46 件 5313 人、擄人勒贖犯罪 5 件 29 人、毒品犯罪 17 件 130 人、殺人犯罪 3 件 7 人、強盜犯</p> | | | | | |

| | | |
|--|--|--|
| | | <p>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p> <p>(二)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12 件跨境走私毒品，計查獲海洛因毒品 295 公克、安非他命 17.09 公斤、麻黃素 238.78 公斤、愷他命 1776 公斤，走私香菸 800 餘箱，搖頭丸 14 公斤、船 1 隻、車輛 2 部、手鎗 2 把，毒品案件計逮捕嫌犯 47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3 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600 萬元、逮捕嫌犯 31 人。</p> <p>(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偵破毒品、偷渡及走私案件計有 14 案，查獲嫌犯 96 人，查緝毒品數量計 1,806.7 公斤。</p> <p>(四)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 9 月 17 日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p> <p>三、其他陳情事項（如請求假釋、減刑、移監、探視、其他等事項）共 214 件，相關案件原列為重要訊息通報欄位，為求明確自 101 年 9 月間起，與非限制人身自由及病死可疑非病死之通報分開統計。</p> <p>四、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踐行之「通知」：我方通知 117 件，陸方通知 102 件。</p> |
|--|--|--|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網。

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執行困境

一、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困境

兩岸雖然擁有相同歷史文化背景，但在不同的政治環境下，各自發展了不同的政經體制，也使得兩岸間的不法集團得以利用各項漏洞及雙方政治、社會、文化等的差異，於犯罪後逃竄於兩岸之間並相互勾串，擴大其危害程度，目前兩岸警方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困境，綜合我國學者王重陽（2009）、許瑞山（2010）及監察委員余騰芳等人（2011）的調查報告，分析如下（王重陽，2009：104-116；許瑞山，2010：94-96；余騰芳等，2011：73-77）：

- (一) **偵查主體有所差異**：臺灣警方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人員條例規定係協助檢察官進行犯罪偵查，非屬偵查主體，但相關刑事案件初步犯罪偵查蒐證仍以警察機關為主，必要時檢察機關補強偵查證據以起訴；惟大陸公安機關具有相當偵查主體權限，除特定瀆職等刑事案件屬人民檢察院外，公安機關經過立案審查，擁有部分免移送起訴權責。因此，兩岸警方偵查開端及偵查進程序有所差異，所以，兩岸警方共同偵

辦案件，在偵查手段上及蒐集偵查證據上有所不同，而此差異，極易對雙方在情資的傳遞、人犯的移交及證據之蒐集等認知上產生落差。

- (二) **司法管轄難以延伸**：跨境犯罪集團利用兩岸分治的現實，藏身境外遙控從事犯罪活動，而被害方之司法機關卻面臨查無被害事證難以深入追查之窘境，現行跨境案件偵辦必須依賴雙方合作偵辦，在時效上往往緩不濟急，加以跨境犯罪集團在境外犯罪加害境內民眾，不僅觸犯國內法律，也同樣觸犯當地法律規範。因此，刑事警察局林德華局長（2009）認為犯罪嫌疑人仍必須面對當地的法律制裁，難以遣送回請求方接受後續偵訊追查（林德華，2009：1-20）。再者，請求方則因此面臨無法取得被害事證，如被害與犯罪嫌疑人筆錄、遭查扣之犯罪贓證物等，致使案件難以繼續深入追查。
- (三) **兩岸協緝案件失衡**：依據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我方函請大陸協緝之刑事（嫌疑）犯自 1990 年迄 2010 年 4 月止，共計 957 件，遠超過大陸請求我方協緝之 25 件¹³。顯見臺灣倚賴大陸協助較深；另囿於兩岸政治因素，在溝通與犯罪訊息傳遞上，臺灣常處於被動地位，常有緩不濟急之情事發生，究其主要原因在於臺灣不法分子在臺犯案後多逃亡距離相近、語言相通、文化相同之大陸地區，且犯罪發生地點均非在大陸地區，犯嫌只要不違反大陸地區當地法令，大陸治安機關無法緝捕，復限於政治因素，對於部分逃犯（例如貪污犯、重大經濟犯等）大陸治安機關查緝作業亦不積極。
- (四) **協查時效難以掌握**：兩岸治安機關合作打擊犯罪常受兩岸政治因素干擾，臺灣協請大陸公安單位協查案件，不論是基資協查、犯罪事實、通聯比對等，回覆時間均難以預期，無法掌握偵辦時效，延宕破案時機，且現行跨境犯罪皆依賴雙方指定聯繫窗口傳遞相關情資與提供協助，由於透過第三者，並非實際偵查人員間的直接聯繫，造成情資層層轉報而延誤偵查時效或與偵查單位實際需求有落差，而往往返返的公文回復致使案件偵辦喪失先機。
- (五) **跨境線索難以追查**：由於兩岸電信監理與金融管理不同，造成登記資料、保存資料不足或請求方無從得知受請求方可提供何種協助據以深入追查犯罪集團，如我方多次向陸方調閱資料發現陸方通聯資料無基地臺地址、申請電信服務亦未強制登記個人詳細資料，再者，金融方面，提供之資金往來明細及提領資料無 ATM 提款機裝設地址，除此之外，尚有犯罪所得透過地下匯兌方式進行洗錢，致使警方在查緝上增加其困難

¹³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含該局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協請大陸公安單位查緝案件，以及部分透過海基會轉請海協會協緝案件）。

度。

- (六) **通訊監察追查不易**：警方偵辦資通犯罪困境，在於無法及時調閱兩岸間相互通聯紀錄，僅能以單向通聯方式調閱，復以對岸預付卡之控管極其鬆散，取得方便，通訊監察困難，嚴重影響犯罪偵查之進行；另外，IP 位置協查、基資核對、雙向 IP 反追犯嫌、發話地點鎖定及嫌犯透過駭客入侵、多重加密方式、國外網頁註冊、第二類電信查緝盲點等問題，亦多影響偵查時效，因此，當前兩岸資通犯罪問題已有逐漸升高之趨勢。
- (七) **聯繫現況不敷需求**：目前兩岸執法機關聯繫模式，多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洽轉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承轉各地公安單位協助，雖然兩岸警方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建立「兩岸警方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但仍侷限於特殊重大個案，至於一般案件則仍須回歸前述海基、海協兩會之聯繫機制，嚴重影響案件之偵辦、協查進度。然而隨著「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簽訂，臺灣實應與大陸各地公安機關建立更密切、更普及之聯繫窗口，以縮短相關案件協查時效。
- (八) **遣返時機無法主導**：目前大陸公安單位緝捕我方要犯時未必完整告知，致使我方無法掌握遣返時機，亦無法知悉遭大陸公安單位緝捕之相關要犯基資及人數，我方常處於被動之地位。
- (九) **偵查緝捕不能全面**：兩岸執行共同打擊犯罪，目前兩岸警方共同合作偵查、緝捕要犯仍以廣東公安與我方建立長久默契最為積極，福建次之，至於其他省分則在溝通管道上仍欠暢通，這可能與中共公安部有無授權各該省份與臺灣接觸有關，然而諸如雲南、四川等省份之案件均須由北京公安部層轉，極易造成時效延宕、緩不濟急之情形。

二、兩岸學者看法

儘管在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確取得了很豐碩的成績，但實作面仍然存在不少問題與困難。因此，本研究將兩岸學者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之建構及面臨之困境，整理如下：

表 2-3-2 兩岸學者對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之建構及其困境之觀點

| 困境、合作構建 學者姓名 | 困 境 | 合作機制之構建 |
|----------------------------------|--|--|
| 蔡小林、計蘇光、葉立墩，2012年， (大陸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管轄衝突且司法制度差異。 2. 情報信息交流渠道不暢通。 3. 司法協助效率、質量不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持相互尊重、平等協商、互惠互利原則。 2. 構建刑事訴訟移管制度，解決管轄衝突。 3. 加強刑事司法互助，解決訴訟難題。 4. 暢通交流渠道，建立情資共享機制。 5. 強化專案協作，開展跨境聯合偵查。 |
| 馮少蘭、梁嘉文、郭溢樑、陳以文，2012年， (香港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性質轉變。 2. 追犯與追贓的困難。 3. 法治與制度不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情報訊息的交流。 2. 深化合作。 3. 把培訓、考察、研究常態化。 4. 建議成立四地警務合作指數。 |
| 汪毓璋，2012年， (臺灣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議」條文須加以補充。 2. 警務合作仍須加強。 3. 兩岸刑事法律有所衝突，尚待進一步協商解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一獨立、專業的跨境合作執法協調機構。 2. 落實境內法律之相似性原則，司法決議之相互承認原則，警務合作與情報交流之可用性原則。 |
| 許福生，2012年， (臺灣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議」內容過於原則性。 2. 「協議」內容過於簡陋化。 3. 未規定刑事管轄權衝突之解決方式。 4. 「協議」的形式具混合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全球治理、同步在地行動、低政治、高功能的思維，採取功能性主權之概念，建立跨境執法機構。 2. 建立執法對執法之機構為主的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合作平臺，整合犯罪資料庫，情資交換，研究發展，犯罪諮詢，教育訓練，構築抗制跨境犯罪合作網絡。 |
| 孟維德，2012年 (臺灣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跨境執法合作網絡，例如，臺灣僅於澳門設有聯絡人員。 2. 兩岸缺乏互信，政治立場影響警務合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與大陸及香港的駐外聯絡人員，進行雙邊的犯罪信息交換。 2. 兩岸四地成立區域性的打擊跨境犯罪合作組織，從事犯罪信息的蒐集、分析與交換。 |
| 劉鴻燕、蔣偉成、陳少揚，2012年， (香港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法律與司法制度不同。 2. 因政治體系，產生意見不同，影響警務運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兩岸四地打擊跨境犯罪融合中心，以進行信息與情報之交換與共享。 |

| | | |
|---------------------------|--|---|
| 韓旭光，2013年， (大陸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制度互不兼容。 2. 偵控工作無法同步。 3. 辦案協作急需深化。 4. 合作尚須信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四地警方建立直接、有效及快速聯繫管道。 2. 加強兩岸四地跨境追逃協助機制。 3. 建立和加強對犯罪資產的追繳協助機制。 4. 構建區際控制下交付的合作機制。 5. 建立和健全犯罪情報交流機制。 |
| 馬仁和，2013年， (大陸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刑事法律差異，使打擊力度有所不同。 2. 兩案偵查體系不同，使案件偵查不能同步。 3. 執行協議缺乏細則，使具體操作存在困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加強交流合作的前提。 2. 落實協議是加強交流合作的基礎。 3. 加強情資交換和辦案協作是加強交流合作的重點。 4. 解決難點問題是加強交流合作的目標。 |
| 鄧煌發、李修安，2013年， (臺灣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議」相關合作細節，仍有待兩岸高層進一步協商。 2. 兩岸尚無派駐治安聯絡官。 3. 犯罪資訊無法分享。 4. 打擊犯罪時程無法掌控，失去先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刑事犯遣返管道持續多元、快速化。 2. 派駐兩岸警察聯絡官，聯繫窗口交流。 3. 加緊腳步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協議。 4. 建立 P-P 警務合作，分享兩岸犯罪資料庫。 5. 加強兩岸警政高層定期互訪交流，持續召開兩岸四地警政研討會。 6. 兩岸合作共同參與跨境之警察組織。 |
| 曾國衛、歐陽至威， 2013年，(香港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報交流的侷限性。 2. 信息收集與分析的侷限性。 3. 電腦系統相容性的侷限。 4. 人才培訓尚未常態性實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打擊跨境犯罪的情報中心。 2. 加強專業知識交流及培訓。 |
| 汪毓璋，2013年 (臺灣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執法仍面臨問題。 2. 信息交流仍面臨問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兩岸聯合調查組，共同合作跨境犯罪的調查與起訴。 |
| 馬順成、于群，2013年， (大陸地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議」的性質與內容影響執行。 2. 兩岸現有合作機制(熱線聯絡機制、學術交流機制、遣返移管機制)有待加強。 3. 警務信息交流、共享度較弱。 4. 罪贓移交困難重重。 5. 協助調查取證存在多重障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擱置爭議、迴避敏感問題，繼續加強合作。 2. 協助調查取證可進一步突破。 3. 合作程序追求直接、簡潔、高效、低廉。 4. 兩岸情報信息交流進一步加強。 |

| | | |
|----------------------------|---|--|
| | | 5. 人員交流進一步強化。 |
| 劉文璽，2013年， (大陸地區) | 1. 刑事法律規定不同。 2. 協議規定較為原則，程序較為複雜。 3. 跨境取證、緝捕、追贓困難。 | 1. 加強溝通交流，增進四地警方的了解與友誼。 2. 抓住重點，加強在偵辦具體案件中的協作配合。 3. 互通情報信息，及時掌握四地犯罪情勢。 4. 開展聯合行動，集中打擊突出跨境犯罪活動。 5. 加強制度建設，為跨境警務協作的長遠發展創造條件。 |
| 孫茂利，2013年， (大陸地區) | 1. 跨境犯罪打擊難度加大。 2. 跨境犯罪贓款贓物追繳、移交難。 3. 法律存在差異。 4. 刑事管轄存在矛盾。 | 1. 加大合作打擊犯罪的力度。 2. 積極推動解決兩岸警方合作中的難題。 3. 加強兩岸警方的互相交流，增強了解與互信。 |
| 中國警察協會課題組，2013年， (大陸地區) | 1. 司法互助尚顯失衡。 2. 制度付之闕如，情報交流不暢。 3. 證據採信困局，亟待制度破解。 4. 刑事實體差異，影響合作成效。 5. 遣返互助內憂外困，待規範與突破。 6. 罪贓追繳不易，移交困難重重。 | 1. 構建情報網絡，落實合作基礎。 2. 簡化兩岸警務合作程序，建立常態化交流機制。 3. 協定取正準據，統一格式文書。 4. 增強互信共識，彌合法律差異。 5. 規範遣返協作，並剔除本方居民不移交原則。 6. 以理論到實踐層面，破解追贓難題。 7. 構建刑事移管制度，推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深入發展。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在困境方面，眾多學者皆指出兩岸因長期政治分治，司法與刑事制度差異甚大，再加上兩岸之間仍因國家主權問題處於緊張、敏感的政治氛圍。在制訂協議時，內容條文自然傾向原則性、模糊性的規定標準與操作，導致於日後實際操作產生諸多阻礙，其中尤以跨境取證、追贓與緝捕以及警務信息交流實務作為最為困難。另在兩岸合作機制的建議方面，眾多學者強調兩岸先以雙邊警察機關為交流重點單位，以打擊犯罪為首要目標，暫時迴避敏感的政治議題，以互相尊重與互惠的精神，強化警務情報信息的交流。研究者以為首先可先從簡化合作程序以及常態化第一線警察人員雙邊的交流學習開始，接著才有可能進一步互派聯絡官，甚至成立聯合辦案中心，以強化辦案協作的效能。期望最終能夠實現刑事管轄

移管制度，讓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效日趨成長。

長久以來兩岸間的政治問題，造成跨境犯罪查緝難、取證難、遣返難、訴追難、審判難，因此第三次「江陳會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議題，獲得國內近八成民眾的支持，為兩岸間難得的高度共識，雙方盡可能將兩岸司法訴追的裂縫，畢其功於一役加以補足，誠屬可貴，若有不足也瑕不掩瑜，因而學者潘錫堂（2011）建議如下（潘錫堂，2011：7-13）：

- 1、兩岸持續協商相關事宜：兩岸司法協議內容繁複，但卻區區只有 24 個條文，部分條文屬宣示效果，然任何成果非一蹴可及，部分訴追手段仍須進一步協商，例如個案打擊犯罪的清單、對方來臺取證的規定、罪贓移交與變價發還、人道探親通報的進行等。本次兩岸司法協議只是開頭，未來雙方執行機關必須就相關細節繼續協商。
- 2、雙重國籍罪犯：刑事犯的遣返是兩岸司法互助經驗較為豐富的部分，但其中有部分疑義未獲解決，例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中，國人不遣返原則是否排除或採行，兩岸人員身分認定的問題。又如應遣返人員是我國國民，但若同時擁有其他國家之國籍者（如美、加等國），我國請求遣返國內是否能落實遂行，鑑於國內外逃經濟罪犯，大多擁有其他國家之國籍，對於雙重國籍罪犯的問題，未來應進一步協商明文。
- 3、法律保留：在現行法律規範基礎下，架構合作與互助的內容，無須送立法院的看法似乎未獲立法院及實務界的支持，因為除了前述證人證言、證物扣押、罪贓移交及罪犯接返等規定未竟明確，證據能力的問題為刑事司法互助的核心，如何讓境外的證據在國內法庭上使用，進而定罪科刑才是司法互助的最終目的。或許條文第 18 條可作為證據能力的根據，但仍必須經由立法院審議，取得與條約相同效力後，方可與法律同等視之。若不送立法院，協議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必須有法律授權，則修正國內刑事法係不可避免。
- 4、司法管轄之讓渡：中共已放棄過去一昧將外逃罪犯引渡或遣返的作法，改以管轄權讓渡的思維，對美國司法協助之請求主動配合，最後終將案犯定罪科刑。而我國目前對於滯留在大陸的經濟罪犯，雖然雙方已取得遣返的依據，若未來仍無法成功遣返回國內，可仿效中共與美國的作法，讓渡我國司法管轄權，提供證據資料於對岸，或許在比較兩岸執行環境的優劣後，經濟罪犯應會主動回國投案。
- 5、司法互助與科技：國內實務透過視訊進行審理的作法已趨成熟，而中共與美國的互助經驗亦大量運用視訊科技，但兩岸司法協議中仍局限傳統偵查作為的合作，可預見的未來，視訊將成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不可或缺的部分。

總之，當前兩岸間因政治分治的現實，導致雙方在共同打擊犯罪方面產生諸如情資傳遞不易、通訊監察困難、贓證物無法全數移交、部分省份案件層轉耗時等問題，加上雙方偵查主體的差異性，致使兩岸警方在合作打擊犯罪常產生認知上的落差，影響合作成效。是以，隨著「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簽訂，未來如何建構兩岸警方更適切之執法合作模式，以縮短相關案件協查時效及擴大打擊層面，應屬當務之急。

伍、小 結

2009年4月26日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與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在南京「江陳會談」中，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簽署「互助協議」，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司法互助開啟具歷史意義價值之里程碑。不同於金門協議以遣返偷渡客為重心，本協議以國際條約、引渡法之基本精神為藍本，即使尚不夠鉅細靡遺，但已有具體架構及確立合作模式（馬躍中，2013：25）。

此協議為2009年海峽兩岸所簽署的一個跨時代的協議，姑且不論內容好壞或是否完整，就防治「跨境犯罪」來說，已相當受用。該協議第一點合作事項規定：「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一）共同打擊犯罪；（二）送達文書；（三）調查取證；（四）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五）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六）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在人員遣返問題上，該協議第6點規定：「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該協議第三章司法互助則指出範圍包括：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罪犯接返（移管）、人道探視等。儘管大陸方面至今未能務實地面對臺灣地區的存在，都明瞭臺灣與大陸地區為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和各自獨立的法治社會，互無關聯。學者周成渝（2007）認為面對犯罪人利用兩區域間存在著法律規範不同、區域間的合作機制仍未建立、對涉及兩岸犯罪的防制方式仍未完備等情況，游走兩岸間犯罪，至今仍束手無策，未能就此種涉及兩岸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定位，是一大關鍵（周成渝，2007：85-90）。

因此，在進入21世紀的今日，兩岸面對如此難題，也體悟到得從拋棄以國家政府組織為中心的傳統治理轉為全球治理的角度，才能開展雙贏局面。全球治理委員會於1995年發表一份題為「我們的全球夥伴關係」的研究報告，提及全球治理的涵義是相互衝突或不同利益者得以調和並採取聯合行動的持續過程，不同於傳統治理中強調科層體制的管理與監控，開展

規範、規則、制度…等多層次網絡的治理體系。從全球治理的角度來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簽署對於兩岸打擊跨境犯罪有積極上的意義，惟實質運作的成效就需要進一步的實證資料研究。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綜合第一章緒論（包括研緣起、問題意識、目的、問題及範圍與限制），以界定研究基本概念後，再以第二章的文獻討論，擬定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據以提出本研究流程和架構及界定本研究概念。另外，再針對理論及實務需要，訂定本研究對象、分析工具及相關章節、研究進程與預期研究結果。

第一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就研究論文的整體思維體系，自協議簽署以來，僅實施四年多，尤以警察機關乃執行的第一線，又以執行成效評估而言，本研究屬於探索性研究，因此，本研究以「政策評估」的研究途徑為思考方向，並針對刑事警察局四年多來經由「刑事司法互助」管道，共同打擊兩岸犯罪的承辦刑警及重大案例，輔以「深度訪談」及「案例研究」等質性研究方法，設定本研究方向及目標，並據以探索本研究結果。

壹、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係指研究者對研究現象採取何種視框去做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由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簽署，可視為一種打擊兩岸跨境犯罪的社會政策。因此，本文的研究途徑為政策評估，一開始先收集實證資料，從新聞媒體案件報導以及刑事局破獲案件報告中進行分析；並同時訪談刑事警察人員對於雙邊合作的主觀經驗與看法，接著整合上述宏觀與微觀資料後進行政策實施成效的評估。

所謂「政策評估」，意在對政策結果所具有的價值進行解讀與判斷（張世賢，2008：146-148），是一連串價值目標確立、資料收集、資料分析的過程。從本研究立場來闡釋「協議」簽署後的成效評估，屬於回溯性的結果分析。評估的內涵指標如下：

- 一、實際作為對應預期達到的價值結果之間有多少的差距？
- 二、欲達到有價值的結果，需要付出多少的努力？
- 三、實際作為是否符合政策制定的價值精神？二者的密合度有多少？
- 四、目前實際作為的成果可以改善過去的問題情況有多少？

因此，本文採用政策評估的研究途徑，即先界定兩岸跨境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基本概念，再就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警察機關執行情形進行評估，比

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差異性，及評估其執行成效。也藉由評估過程釐清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困境，並提出策進作為，作為兩岸持續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未來的改善方向及目標。

貳、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為求能順利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用深度訪談法、案例研究法等二種研究方法進行研究，分述如下：

一、深度訪談法 (Depth Interview)

「深度訪談法」(Depth Interview)是質性研究中蒐集資料的一種方法，研究者以口語敘述的方式，從預先規劃的題目入手，針對特定的對象蒐集與研究相關的資料，以對研究現象有深入的了解(潘淑滿，2003：138)。而在訪談的過程中，訪談者必須與受訪者建立信賴和熱誠的關係，必須讓受訪者感到輕鬆舒適，並表現出對受訪者強烈的興趣，且要耐心傾聽、發覺他們的感受，聽出言外之意。若訪談者能做好上述的要求，將有助於研究者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蒐集到研究所需的資料(王修曉〔譯〕，2008：190-191)。

進入研究場域實施觀察或深度訪談，是質性研究兩大重要的蒐集資料策略。質性訪談的目的，是設法從受訪者的口中找到一些研究者無法直接觀察到的事件與看法。一般而言，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可以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非正式會話訪談、訪談導引和標準化開放訪談。而此三種訪談類型，各有其優缺點，茲將其不同分述如下(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115-117)：

(一)非正式會話訪談

- 1、優點：(1)能增進問題的突顯性和關聯性。(2)訪談能配合個人及環境氣氛。(3)訪談被建置及浮現在觀察中。
- 2、缺點：(1)以不同問題、從不同的人蒐集不同的資訊，如果特定問題並未自然地出現，較不具系統性和綜合性。(2)資料的組織與分析可能會變得相當困難。

(二)訪談導引法

- 1、優點：(1)綱要可增加資料的綜合性，使對每位反應者所作的資料蒐集較有系統。(2)訪談維持相當的會話性和情境性。
- 2、缺點：(1)重要且突顯的主題可能會因疏忽而遺漏。(2)訪談者在問題呈現順序和字

組上的彈性，可能會導致本質上從不同觀照取向所發出的不同反應，因而減低了反應的可比較性。

(三)標準化開放訪談

1、優點：(1)反應者回答相同的問題，因而增進了反應的可比較性。(2)每位受訪者在訪談中依據所陳述的主題而反應的資料是完整的。(3)當必須使用數個訪談者，可降低訪談者的效應和偏差。(4)容許評鑑使用者能看到和評論評鑑中所使用的方法。(5)促進資料分析和組織。

2、缺點：訪談對特殊個人和環境所具有彈性較小，問題的標準化字組，可能羈絆和限制了問題及回答的自然性、關聯性。

基於上述三種類型訪談的優缺點分析，由於本研究訪談對象主要為刑事警察局承辦或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刑事警察人員，而涵蓋的問題，除了在瞭解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業務之推動及運作情形外，也包括探討實際查緝執行層面與未來作為。如果採「標準化開放訪談法」來詢問受訪者，可能會錯失許多有意義的資料；如果採取非正式訪談，雖然可以蒐集到較豐富的資料，但是資料的分析與處理較不易掌握。所以研究者決定採「訪談導引法」，一來可以兼顧訪談進行過程的彈性，以增加訪問資料的深度；二來又可以獲得較合邏輯和有系統的資料，以利分析和處理。

據此，在本研究中所選定的訪談對象，均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人員，而之所以會選擇刑事局人員，乃是因為警政單位在偵辦兩岸跨境犯罪案件，均由刑事局來主導，而兩岸科（前為偵查科兩岸組）為業務單位，目前聯繫管道係以其與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為主要業務聯繫窗口。即使各縣市警察局有偵辦到兩岸的跨境詐欺案件，也都要以刑事局為窗口來聯繫、偵辦。

二、案例研究法（Case Studies）

「案例研究」（Case Studies）是一種經驗主義的探究（Empirical Inquiry），它研究現實生活背景中的暫時現象（Contemporary Phenomenon）；在這樣一種研究情境中，現象本身與其背景之間的界限不明顯，（研究者只能）大量運用事例證據（Evidence）來展開研究（Creswell, J.,1994：26-27）。另外，案例分析是對與案例相關的有價值的資訊進行核對總和考證的系統過程。案例分析過程通常涉及3個步驟：首先，將案例中所有的資訊聚攏在一起，並將與案例分析相關的資訊分離出來，接著，再試著描繪一個整體性的情景狀態；其次，估計、推測和識別社會經濟活動中出現的問題，並且詳細描述這些問題；最後，為解釋或解決問題，提供一

個答案（這個答案可以是一個分析模型，也可以是一個解決方案），並提供充足的證據和必要的資料，以證明其合理性、有效性和可行性（Bassey, M.,1999：172-174）。因此，本研究就海峽兩岸警察（公安）機關經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合作打擊犯罪之成功案例，以佐證本研究之理論及實務經驗。

參、研究倫理

本文係採用質化研究來探討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警察機關的執行情形及成效，研究者本身具刑事警察的身分及所訪談對象亦是刑事偵查人員，因此，應遵守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倫理規範，這是從事研究者專業素養的重要表徵，尤其目前研究倫理發展之趨勢，已漸漸在學術界形成一股社會道德責任，如果缺少研究倫理的審查監督角色及規範，其不當的研究結果可能會危及學術的發展，也可能影響受訪當事人之實際權益。學者王佳煌（2002）強調：「研究方法不只是技術問題，更是自重與尊重他人的問題。即使學者成就傑出，著作等身，只要有輕忽研究倫理之處，即使是小差錯，也可能使一世英名與成就毀於一旦」（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譯〕，2002：67）。

肆、研究信度與效度

所謂「信度」（reliability）是指研究結果的一致性、信賴性與穩定性，也就是針對相同的研究對象，在不同的時間以不同的方法能得到相同的結果。而「效度」（validity）即正確性，是指測量工具確能測量所欲測量的特質或功能之程度而言（黃光雄、簡茂發，1993：147-149）。因此，質性資料之信度和效度，大多取決於研究者的方法論技巧，包括結合質與量的資料（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116）。

一、研究信度

質的研究資料多是文字形式的描述性（descriptive）資料，又稱為軟性的資料（soft data），其內容包括：現場記錄、訪談記錄、官方文件、私人文件、備忘錄、照片、圖表、錄影帶等，為了提高信度，研究者儘可能地蒐集第一手原始資料，避免用推論性的資料。並以具體的、精確的訪談、描述、引用句及觀察等，建立主要的依據，經由接受、批判與修正的過程，檢討研究結果的適用性和限制（王文科，1989：76）。是以，本研究在信度的控制上，達到以下之程度：

（一）、研究者 86 年起即從事刑事警察職務，深具刑事偵防勤業務工作經驗。故在蒐集研究資料時，可與刑案犯罪資料互相核證。

(二)、本研究檢視 2009 年 4 月 26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兩岸警方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案例及其卷宗，所獲得的是第一手（原始）文件或資料，而且在樣本的信度考驗上，研究者為現任刑事警察人員時，實際參與刑事偵防工作多年，可以相互佐證。因此，本研究的信度，經過嚴格的檢核。

(三)、研究者對案件樣本之分析，除了比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原始案件外，更立意選取 14 重大執行案件，引為案例，再估量其案件內容是否一致性。

二、研究效度

在質的訪談研究中，研究者即是工具，質的研究效度大多關鍵於進行研究者本身的技巧、訓練與知識。是故，本研究的效度控制，達到以下程度：

(一)、研究者除了積極研讀相關質性研究的文獻及請教曾從事質性教學與研究的師長、學長（姐）有關質性研究之知識外，而且親自參與刑案偵防勤業務工作十餘年。因此，使研究者得以運用這些知識與經驗，在研究過程中，蒐集有效的資料。

(二)、本研究從事案件分析前，即蒐集與研究主題案件的相關原始文件資料，並向執行的刑事偵防人員說明研究目的，並徵其同意及合作說明案件的全部偵審過程，以求研究的表面效度。

(三)、本研究用以分析之案件及案例，均經刑事警察局兩岸科（或其前身偵查科兩岸組）、相關案件承辦外勤隊（組）同意檢視相關原始文件，並請教偵防人員陳述偵辦過程，相互驗證之結果。因此，所獲得之資料都是研究者所欲研究之重點。因此，本研究兼具內容效度。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海峽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以來，就共同打擊犯罪執行現況，所面臨的執行問題，以「案件分析」及訪談資料，評估本研究執行成效。本研究並綜合研究途徑、研究流程、研究方法及相關文獻、理論要點，釐定研究架構，及提出研究假設。

壹、研究流程與架構

(一) 研究流程

本研究首先探討兩岸簽署「協議」後，我國警察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方面的實際運作情況及執行障礙因素，此為現有學術界與實務資料蒐集中所獲得，另從現有執行統計資料，並藉由業務單位及執行的警察人員的訪談內容，形成三角交叉檢驗，達成本研究政策評估與成效分析的研究途徑。是以，本研究擬訂研究流程如下（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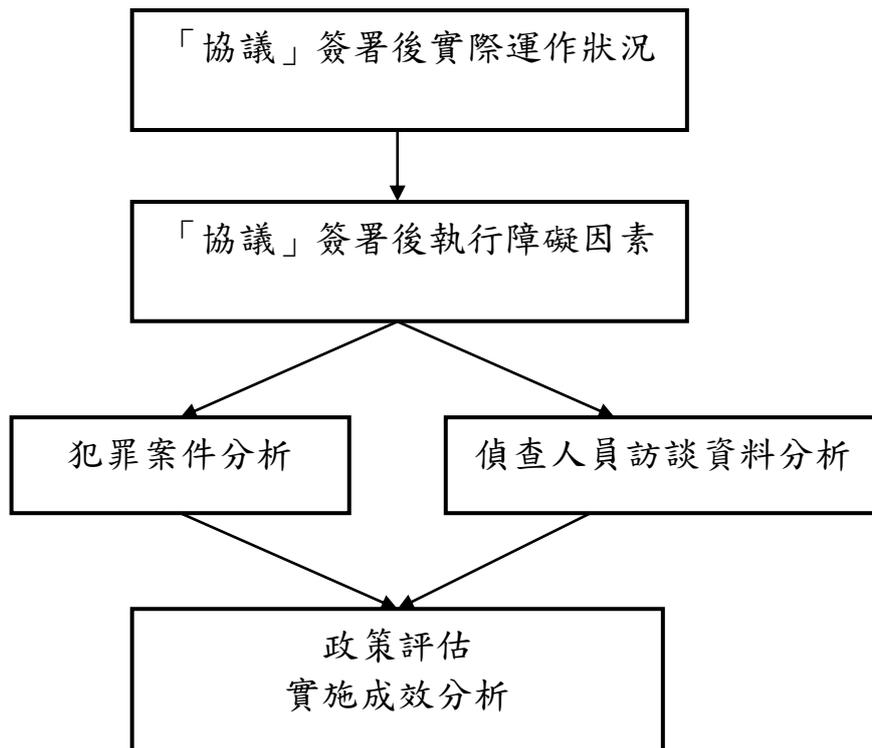


圖 3-2-1 本研究流程

(二) 研究架構

綜觀前述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並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四大面向：犯罪情資交換，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協助偵辦及人員遣返；司法互助六大內容：犯罪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移管）及人道探親等為研究主軸。是以，本研究架構，主要

以近年來兩岸間的跨境犯罪問題為主軸，先進行跨境犯罪理論、數據以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機制等相關文獻探討，再以三個研究方向，一是案件執行之測量與評估；二是進行官方與新聞媒體案例報告之分析；三是對承辦相關業務及實際從事相關案件偵查人員進行訪談。綜合上述三方面的分析結果，進行現行合作實作的成效評估並檢視當前存在的問題與困境，並提出解決之道與建議，以供實務上未來策進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參考（如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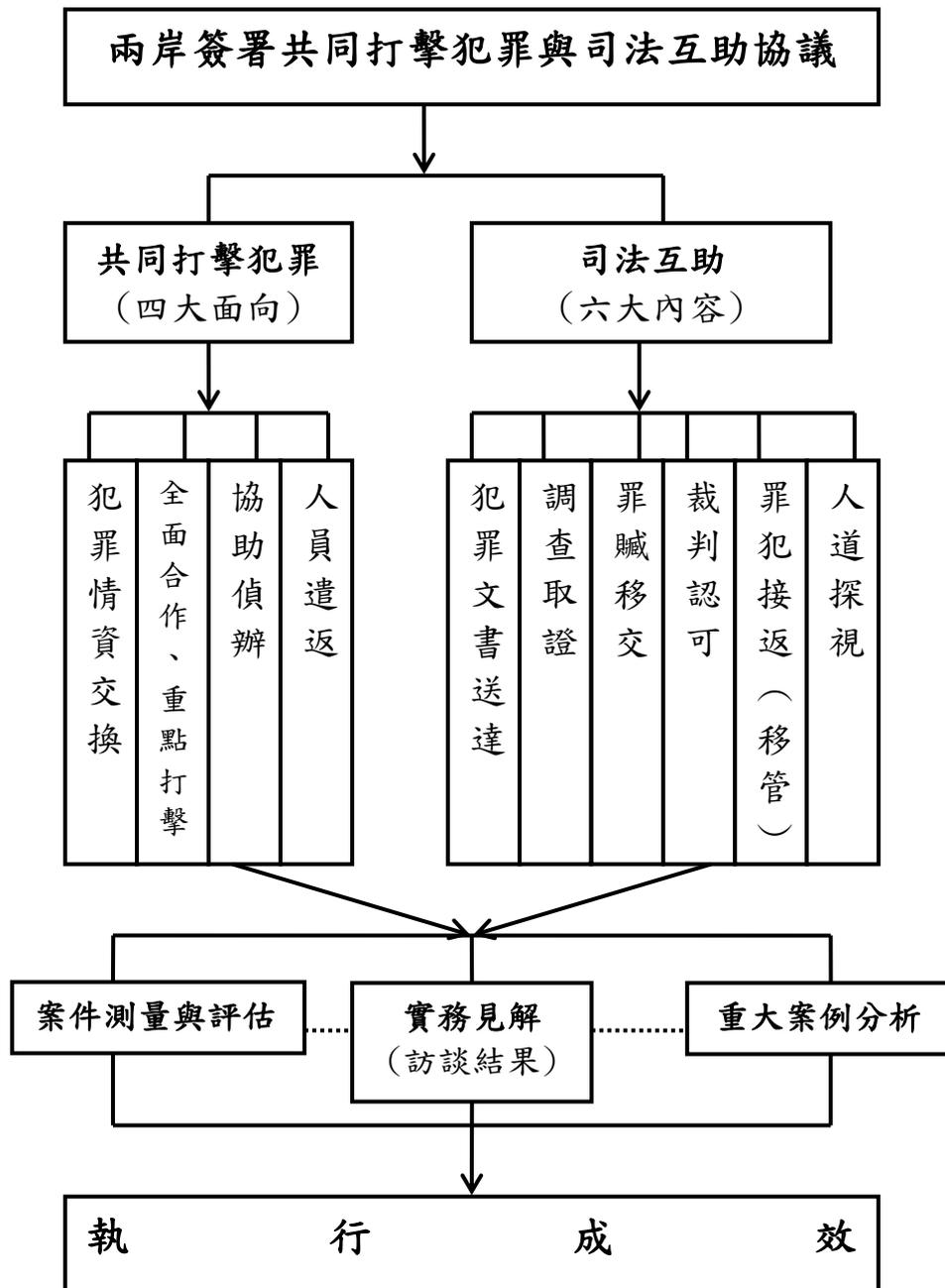


圖 3-2-2 本研究架構

貳、研究假設

綜合本研究問題、目的、相關文獻及理論基礎，並針對研究途徑、研究方法的使用，據以提出以下研究假設：

- 一、兩岸公安及警察機關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與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有顯著的相關。
- 二、兩岸犯罪調查取證與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有顯著的相關。
- 三、兩岸簽訂刑事司法互助與兩岸通緝犯之緝捕與遣返有顯著的相關。
- 四、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與警察機關執行罪犯遣返有顯著的相關。
- 五、兩岸刑事法互助協議對共同打擊犯罪執行成效有顯著相關性。

第三節 概念界定、操作性定義與測量

研究概念的界定，在於釐清研究相關問題，而操作性定義，是以可測量及可評估的語義，來定義相關研究名詞，作為評估的基準。本研究即以「跨境犯罪」及「兩岸司法互助」的概念作為界定、定義及測量的依據。是以，經由概念的界定，操作性定義及測量的釐訂，使本研究過程更具有實效性。

壹、概念界定

一、跨境犯罪

「跨境犯罪」係指犯罪行為之準備、實施或結果有跨越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使得至少有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對該行為可進行刑事處罰。即犯罪者在犯罪前、犯罪時或犯罪後至少跨越一個以上之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此類犯罪之危害程度較傳統型犯罪有過之而無不及（謝立功，2001：60）。其型態可分為狹義及廣義兩者，可從犯罪主體、行為、客體、結果等事實中判斷，其中有一項跨越邊境之情形即屬狹義跨境犯罪；廣義的跨境犯罪則包括犯罪行為本身不具有跨境性質，只是犯罪人在其所屬境內犯罪後，為逃避法律制裁而進入另一地區躲藏的行為，或犯罪人在對岸所屬境內犯罪後，逃回自己所屬境內（周成渝，2007：85-86）。學者認為，行為人事先的計畫與事後的逃匿行為往往附隨著贓物、贓款的轉移、洗錢、銷贓等不法行為，無法與主行為分割，且為因應訴訟程序的特殊要求，潛逃、逃匿行為解釋上仍屬於廣義的跨境犯罪（葉祐逸，2007：99-100）。綜上所述，「跨境犯罪」可兼指跨越國境、跨越省境、跨越邊境、跨越地區等意涵，可包括跨國犯罪與跨地區犯罪（趙秉志、何超明主編，2003：276）。故本文以「跨境犯罪」泛指跨越海峽兩岸的犯罪，其內涵當為「廣義的跨境犯罪」，以因應海峽兩岸目前特殊的法制現況及達到打擊跨境犯罪之目的。

二、兩岸司法互助

「司法互助」（論者亦有稱「司法協助」者），係指不同法域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間，在訴訟或其他司法活動中，相互提供幫助或進行合作而言。而刑事司法互助，即僅限於刑事案件部分（王志文，1996：13）。但因兩岸特殊的關係及地位，因此，本文所謂「兩岸司法互助」，係以2009年4月26日經由海基會與海協會代表兩岸雙方平等協商，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達成協議，以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之目的所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內容為主，亦即雙方同意民事及刑

事合作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1）共同打擊犯罪；（2）送達文書；（3）調查取證；（4）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5）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6）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業務交流則透過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聯繫主體則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貳、操作性定義與測量

操作性的概念必須具有清晰、明確和大家共同接受的意義，才能發揮其各項功能。概念的意義如果混淆不清，將毀損科學研究的價值，是以，概念必須加以定界定，賦予清晰和明確的定義。因而，所謂「操作性定義」是指一套描述活動的程序，這些活動是為了要以經驗方法證實某一觀念的存在或存在的程度。經由操作性定義，可指明觀念的意義(王文科，1989：71)。操作性定義也可視為「觀念—理論層次」和「經驗—觀察層次」間測量的橋樑。操作性定義可依本研究目的及研究人員採用的衡量方法之不同而異。據此，本研究釐訂的操作性定義為：兩岸經由申請刑事司法互助的件數，與執行打擊犯罪的成果，以執行半數（即執行率50%）為基準點，來評估成效。

另外，測量評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執行成效，可區分為非常顯著、顯著、普通及不顯著等四類，至少可使用以下操作性定義；亦即第一種操作性定義是以兩岸經由司法互助合作打擊犯罪的數量來界定，如：

- 一、「非常顯著」：申請件數與執行成果達一致，為執行成效「非常顯著」者：在過去四年來申請司法互助案件，與打擊犯罪執行成果相符（即100%的執行率）。
- 二、「顯著」：申請件數與執行達到80%以上成果，為打擊犯罪成效「顯著」者：在過去四年來申請司法互助案件，與打擊犯罪執行成果至少達80% 件數以上，99%以下。
- 三、「普通」：申請件數與執行達半數成果，為打擊犯罪成效「普通」者：在過去四年來申請司法互助案件，與打擊犯罪執行成果至少達50%件數以上，79%以下。
- 四、「不顯著」：申請件數與執行率在49%以下，為執行成效「不顯著」者：在過去四年來申請司法互助案件，與打擊犯罪執行率未達半數。

是以，依據上述定義，擬訂本研究操作性測量公式如下：

「完成件數÷申請（請求）件數＝達成率。」

第四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本研究所採用「訪談」及「案例」，皆為我國警察機關自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兩岸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不法犯罪之重大案件，以驗證理論與實務，並作為本研究的立論基礎。

壹、訪談對象、綱要、實施與案例來源

一、訪談對象

有關兩岸在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方面有任何的問題，應該也是刑事局的人員最瞭解。據此，本研究採立意抽樣選取訪談對象，因兩岸組作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聯繫窗口，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相關業務最為熟悉，是以，刑事局兩岸科或前曾於偵查科兩岸組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有 3 人；另外，刑事局外勤隊有 6 人，共計 9 人，實施訪談（如表 3-4-1）。這些刑事偵查人員長期偵辦兩岸間的跨境犯罪活動，有豐富的辦案經驗，對於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的過程中遇到哪些困難，該如何去突破，可提供寶貴的經驗。

表 3-4-1 受訪談人基本資料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級 | 姓名 | 資歷經驗 |
|-----|-------------|-----|------|-----------|
| A01 | 刑事局 偵查科 | 股長 | 李 OO | 從警年資 19 年 |
| A02 | 刑事局 兩岸科 | 股長 | 楊 OO | 從警年資 19 年 |
| A03 | 刑事局 兩岸科 | 警務正 | 蘇 OO | 從警年資 25 年 |
| B01 | 刑事局 偵七大隊 | 大隊長 | 鄭 OO | 從警年資 30 年 |
| B02 | 刑事局 偵六大隊 | 隊長 | 丁 O | 從警年資 16 年 |
| B03 | 刑事局 偵七大隊 | 隊長 | 張 OO | 從警年資 14 年 |
| B04 | 刑事局 偵二大隊 | 副隊長 | 郭 OO | 從警年資 13 年 |
| B05 | 刑事局 偵九大隊 | 偵查正 | 蘇 OO | 從警年資 16 年 |
| B06 | 刑事局 偵九大隊 | 偵查員 | 周 OO | 從警年資 18 年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訪談綱要

本研究訪談問題重點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共同打擊犯罪的四大面向及司法互助的六大內容，擷取受訪談人在業務推展、運作及案件偵辦執行的觀點，據以擬定訪談大綱如下：

(一) 受訪人資料：1、姓名。2、年齡。3、職級。4、服務年資。

(二) 訪談問題：

- 1、「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五年來，兩岸警方在資訊交換與聯繫溝通方面，你的經驗為何？（過程、回復、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等）
- 2、兩岸警方在案件協查偵辦方面，你的經驗為何？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等）
- 3、兩岸警方在通緝犯嫌犯遣返、罪犯接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等）
- 4、兩岸警方在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等）
- 5、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跨境電信詐欺案類件數較多，相對地在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或其他案類就顯得比較少，甚至沒有，你對這現象有何看法？（ex：差異原因、成果困境、因應之道、建議等）
- 6、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你有何其他具體建議？

三、訪談實施與記錄

本研究對刑事警察局實際承辦或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之刑事警察人員計 9 人，所實施訪談時間，自 103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研究者在針對受訪人員實施訪談時，會先徵求受訪人之同意進行錄音，或用筆記錄；以使訪談過程中不致中斷思緒，也較利於後續謄稿與分析。然大多數受訪人員在面對錄音訪問的同時，偶爾會出現緊張、尷尬、說話結巴或刻意回避某些話題的情形，所以，本研究大多以筆記錄重點式摘要及事後追憶的方式來記載。

貳、案例資料

本研究仍以立意抽樣方式，自 2009 年 4 月 26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整理我國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透過刑事司法互助途徑，與中國大陸公安機關共同打擊兩岸跨境犯罪、遣返通緝（嫌疑）犯、交換犯罪情資等重大案例深入分析，再佐以深度訪談內容，及經由成效評估之過程及結果，佐證執行問題，及綜合研究結論後，並提出具體研究建議。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首以全球化的概念導入兩岸司法互助、跨境犯罪的範疇，蒐集相關理論及實證的研究，再輔以 2009 年 4 月 26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執行情形，就刑事警察局執行員警及重要執行案例深入訪談與分析，再提出具體研究發現與建議。然而，在研究過程裡，難免力有未逮之處，亦乃本研究之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探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的實施成效。而該「協議」的內容涵蓋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兩大層面，業務主管當局有警政署、調查局、移民署與海巡署。因筆者即為刑事偵查人員，服務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故將研究重心置於警察機關參與偵辦、協查的領域加以研究。

貳、研究限制

一、由於中國仍屬一個資訊較不透明的地區，有關跨境犯罪案件報告取得不易，且正確性無法掌握，因此，本研究僅能就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所偵破的案件來做研究。且在案件報告的收集上採立意取樣，除了從近五年中新聞媒體中所查詢的跨境犯罪案件報導外，以近五年來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兩岸組（或兩岸科）相關資料與各外勤隊所偵辦的兩岸跨境犯罪為主。

二、深度訪談法最大的限制，乃是無法選取大量樣本作整體的觀察與研究，僅能選取少數具代表性之個案進行訪談，而由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實施至今僅四年多的時間，因此參與此項工作的警察單位都以刑事警察局為主導，縣市警察局若偵辦該類案件也都是透過刑事警察局為聯絡窗口，因此本研究訪談的對象，以刑事警察局承辦相關業務及有實際參與兩岸共同偵辦案件的刑事人員為主。

第六節 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本研究計有六章，第一章緒論，闡明本研究背景、研究問題後，探討研究動機與目的，並釐清相關研究基本概念與名詞界定。第二章文獻探討，係就所蒐集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國內外文獻資料，研讀後作為本研究立論之依據。第三章研究設計與實施，旨在闡釋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途徑、及以深度訪談、案例研究之研究方法與實施程序。第四、五章即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四大面向及刑事司法互助的六大內容為主軸，探索其實施概況及所面臨之困境，據以提出改進對策。第六章研究結論與建議，則是呈現本研究之發現及結果，並提出具體的研究建議。茲將本研究論文章節臚列如下：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第二章 相關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相關概念檢討

第二節 相關理論檢討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檢討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第三節 概念界定、操作性定義與測量

第四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六節 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第四章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實踐

第一節 兩岸警察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

第二節 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四大執行面向及現況分析

第三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具體成效評估

第四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困境

第五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重大案例分析與討論

第六節 小結

第五章 兩岸司法互助之實踐

第一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機制

第二節 兩岸簽署司法互助六大內容及現況分析

第三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具體成效評估

第四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困境

第五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重大案例分析與討論

第六節 小結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第三節 政策建議

參考文獻

附錄（一至七）

第四章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實踐

兩岸從 70-80 年代，經由民間團體（兩岸紅十字會）簽訂「金門協議」，方開啟非正式的交流以來，到 90 年代半官方的組織（如海協會及海基會），兩岸接觸、交流日趨頻繁，90 年代迄今，兩會高層會談已達十次，對於兩岸凸顯的犯罪問題，也因兩岸關係的改善，直至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治安機關已逐漸發展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密切關係。

第一節 兩岸警察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前，兩岸間警察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基礎始於 1990 年 9 月 12 日透過民間團體，由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秘書長陳長文與大陸中國紅十字總會秘書長韓長林在金門協商簽訂「金門協議」，是兩岸第一個書面協議，作為雙方遣返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之居民、刑事嫌疑犯¹⁴及刑事犯之依據，遣返交接地點，雙方商定以馬尾對馬祖為主，但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布情況及氣象、海象等因素，雙方得協議另擇廈門對金門作為遣返交接地。雖是以兩岸的紅十字會名義簽署，但實質上該協議是經過雙方政府當局所認可的文件，也為兩岸進行商討如何共同打擊犯罪埋下了伏筆。

壹、協議前兩岸治安交流的歷史回顧

1991 年 3 月 9 日臺灣成立「海峽交流基金會」，同年 12 月 16 日大陸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自此兩岸兩會成為辦理兩岸人員遣返任務及刑事司法協助的主要協商的中介團體。雖然 1993 年兩岸於新加坡進行辜汪會談時，即已將有關偷渡犯之遣返，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及司法互助，列為當年度優先協商的議題，兩岸兩會亦曾多次會談協商，可惜當年因政治因素考量未能簽成協議（陳文琪，2011：154-155）。但臺灣方面常利用許多非正式、非官方管道積極取得大陸方面的協助，為求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

1994 年，大陸發生「千島湖火燒船事件」，大陸浙江省公安局封鎖相關新聞訊息及證據，因全是臺灣遊客受害，當時大陸刑偵人員欠缺鑑識科學的辦案能力，幾經波折，由海基會偕同時任刑事警察局偵二隊隊長侯友宜及鑑識科科長翁景惠，以專家身分赴大陸了解相關案情，是史上臺灣執法人員赴中國大陸協助偵辦案件之首例（蔣桂傑，2008：43）。

¹⁴ 「金門協議」時，中國紅十字會表示：在大陸，有些是臺灣居民違反大陸規定長期滯留，有些是臺灣通緝犯，這些人在大陸尚未犯罪，也應列入遣返之列，所以加入「刑事嫌疑犯」。

由於當時尚無實質法源基礎，遣返工作必須構築在兩岸治安單位彼此間的情誼與默契。臺灣警政單位遂藉由與警察關係密切的民間組織團體「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啟蒙開展兩岸警政交流。1993年時任該協會的盧榮譽理事長毓鈞情商「財團法人紅十字會」協助結識亦曾為「金門協議」的核心人士樂美真先生，樂先生深諳兩岸交流日益開放，跨境犯罪勢必成為未來兩岸交流的重要環節。

2001年透過「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及中央警察大學等民間與學術單位邀請大陸「中國警察學會」來臺參加為期九天「2001年犯罪防制研討會」為兩岸警政交流之始，與會人員幾為大陸公安部門人員，真正以民間團體舉辦學術研討會之名，行警務交流之實，建立共識研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同年12月藉「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名義，由該會榮譽理事長盧毓鈞先生與時任刑事警察局局長鄭清松率領8位高階警官應大陸「中國警察學會」前往北京、上海、廣東、福建等地進行為期13天的高層參訪，成果豐碩藉以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互動關係，讚許為兩岸警政交流「破冰之旅」。

2003年9月26日「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指導與協助下，再次邀請「中國警察學會」會長顧林昉率12位訪臺代表參加為期10天「2003年海峽兩岸警政與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雙方突破地理、法令限制，就防治犯罪、人犯遞解及犯罪證據收集等相關實務問題進行協商。

2005年兩岸政治氛圍改變，大陸認為臺灣時任總統陳水扁長期以來，仍從事各種分裂勢力進行「臺獨」活動，並企圖改變國號、不斷鼓譟「臺灣正名」、「去中國化」，並違背其諾言「四不一沒有」、「推動兩國論入憲」、「統獨公投」等主張，且拋出「一邊一國」的分裂主張，廢除國統會和國統綱領及公然提出通過制憲走向臺獨的時間表，顯將兩岸關係推到危險邊緣¹⁵，遂於2005年3月中共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表決通過「反分裂國家法」¹⁶，該法除重申「一國兩制」政治意義外，於其中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明定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項目。在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中國為緩和該法引發負面效應，企圖以特定交流的利益、分化臺灣內部團結、製造對立，將臺灣民意感受最深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項目，列入優先改善交流議題。

2005年臺灣方面亦適逢兩岸跨境犯罪情勢突然轉趨嚴峻，且跨境詐欺案件日益猖獗，嚴

¹⁵ 請參閱中國最大外文資訊網。〈中臺辦、國臺辦授權就當前兩岸關係發表聲明〉。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TCC/679316.htm>。2014/03/10 檢索。

¹⁶ 請參閱2005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

重侵害臺灣民眾生命、財產權益，引發臺灣高層重視兩岸跨境犯罪問題，進而兩岸警方由臺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各自派員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在澳門研商並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雙方同意就特殊重大個案先行處理，自此兩岸警方有了較直接的聯繫管道。

過去由於兩岸特殊情勢，犯罪者易於利用此犯罪漏洞從事犯事行為，於 2008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總統就任後，兩岸交流更為和諧進步，為秉持著對「人民有利」的基本信念，積極整合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相關機關，就殺人、搶劫、綁架、毒品、走私、詐欺、貪污、經濟犯等刑事犯罪，以及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之認可執行等事項，著手規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事宜。隨後經由兩岸「海基會」和「海協會」，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兩岸警方亦應趁此良機攜手打擊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

貳、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組織結構

一、臺灣方面

臺灣地區採行五權憲法體制，中央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五院行使五權，依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在臺灣地區司法院雖係最高司法機關，但並非國家最高審判機關，凡司法審判業務係由各級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掌理，司法院不能干涉其職權行使，此與歐美各國最高法院或聯邦法院最大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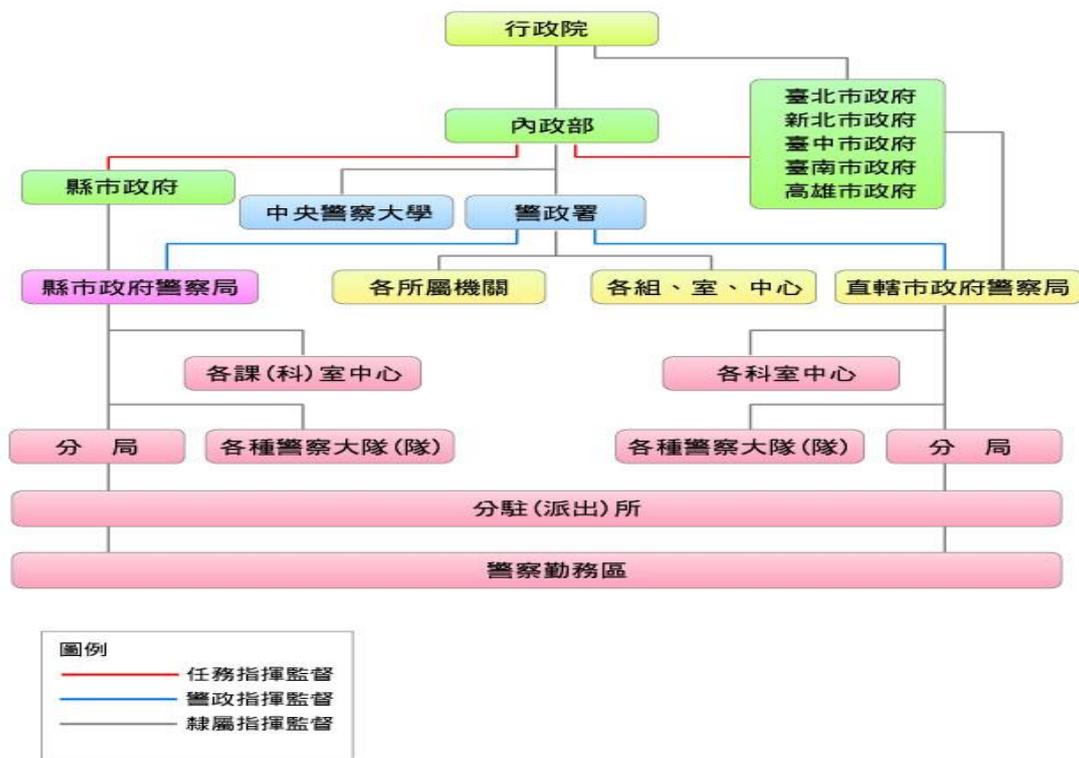
依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案件（如：選舉訴訟的審理、交通違法事件聲明異議之審理、財稅違法處罰之強制執行）。在臺灣地區廣義之司法機關，除司法院暨所屬大法官會議、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尚包括法務部及其所屬之檢察暨調查機關。

（一）警察組織體系

在臺灣地區偵查犯罪係以檢察機關為主體，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居於檢察官之輔助機關地位。依我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1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規定，司法警

察（官）有協助或接受檢察官之指揮或命令來偵查犯罪之權限，如對於被告之拘提、執行羈押、搜索、扣押，係在檢察官決定（或向法官聲請）後由司法警察（官）執行之；換言之，檢察官是強制處權行使與否的決定機關，司法警察（官）只是受其指揮執行，本身並不擁有強制處分權。

在臺灣中央最高警察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係隸屬行政院內政部），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又依警察法第九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協助偵查犯罪之職權，此顯然與大陸公安機關本身即是偵查機關有所不同（如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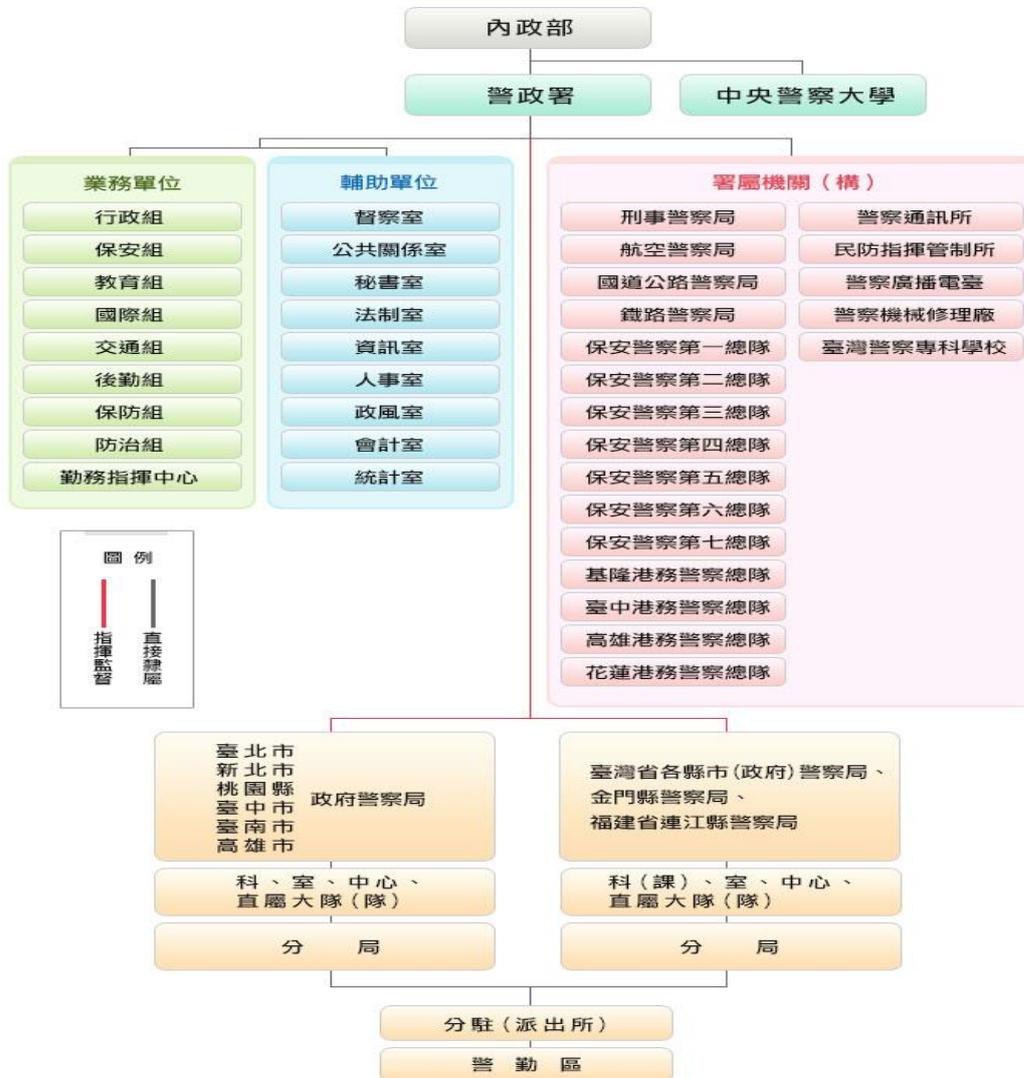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4-1-1 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

另外，臺灣中央政府為建立警政統一領導體系，於 1972 年 7 月 15 日將原「內政部警政司」改制為「內政部警政署」，以增進警察行政功能，並強化警察組織。依據憲法第 108 條、第 109 條、第 110 條及中華民國警察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行政院所屬的內政部，統轄全國警政機關，成立「內政部警政署」治安組織體系（如圖 4-1-2）。其中，隸屬內

政部警政署的「刑事警察局」，負責全國刑事案件的偵查，各地方縣（市）警察局並設置「刑事警察（大）隊」，負責地方刑案偵查工作。由此，從中央到地方，建構完整的刑事偵查組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4-1-2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架構

(二) 警察職權 (含刑事警察職權)

從中央集權到地方的分權的臺灣警察職權，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警察行政行為，分屬於「抽象警察行為」，如發布警察命令；及「具體警察行為」，係依據法規以特定之具體社會事實為對象之行為。除右列之輔助刑事司法權作用之職權外，均為廣義之警察處分，屬行政作用之行政處分，又可分為下列三項：1、各種警察業務之作為，乃達成警察任務，對人、事、

時、地、物，實施保護、管理。2、行政執行法與使用警械。3、違警處分，科處警察罰之裁決，乃對行政客體過去違反警察義務之制裁。另外，刑事警察職權是基於輔助刑事司法權作用之輔助刑事司法行為，屬於犯罪偵查階段，亦即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等，係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屬於輔助刑事司法之作用範圍（如表 4-1-1）。

表 4-1-1 臺灣地區警察機關職權（含刑事警察職權）內容

| 行政權作用之警察行政行為 | 輔助刑事司法權作用之輔助刑事司法行為 |
|---|--|
| <p>抽象之警察行為：如發布警察命令。</p> <p>具體之警察行為：係依據法規以特定之具體社會事實為對象之行為。除右列之輔助刑事司法權作用之職權外，均為廣義之警察處分，屬行政作用之行政處分，又可分為下列三項：</p> <p>(1) 各種警察業務之作為，乃達成警察任務，對人、事、時、地、物，實施保護、管理。</p> <p>(2) 行政執行法與使用警械。</p> <p>(3) 違警處分，科處警察罰之裁決，乃對行政客體過去違反警察義務之制裁。</p> | <p>即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等，係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屬於輔助刑事司法之作用範圍。</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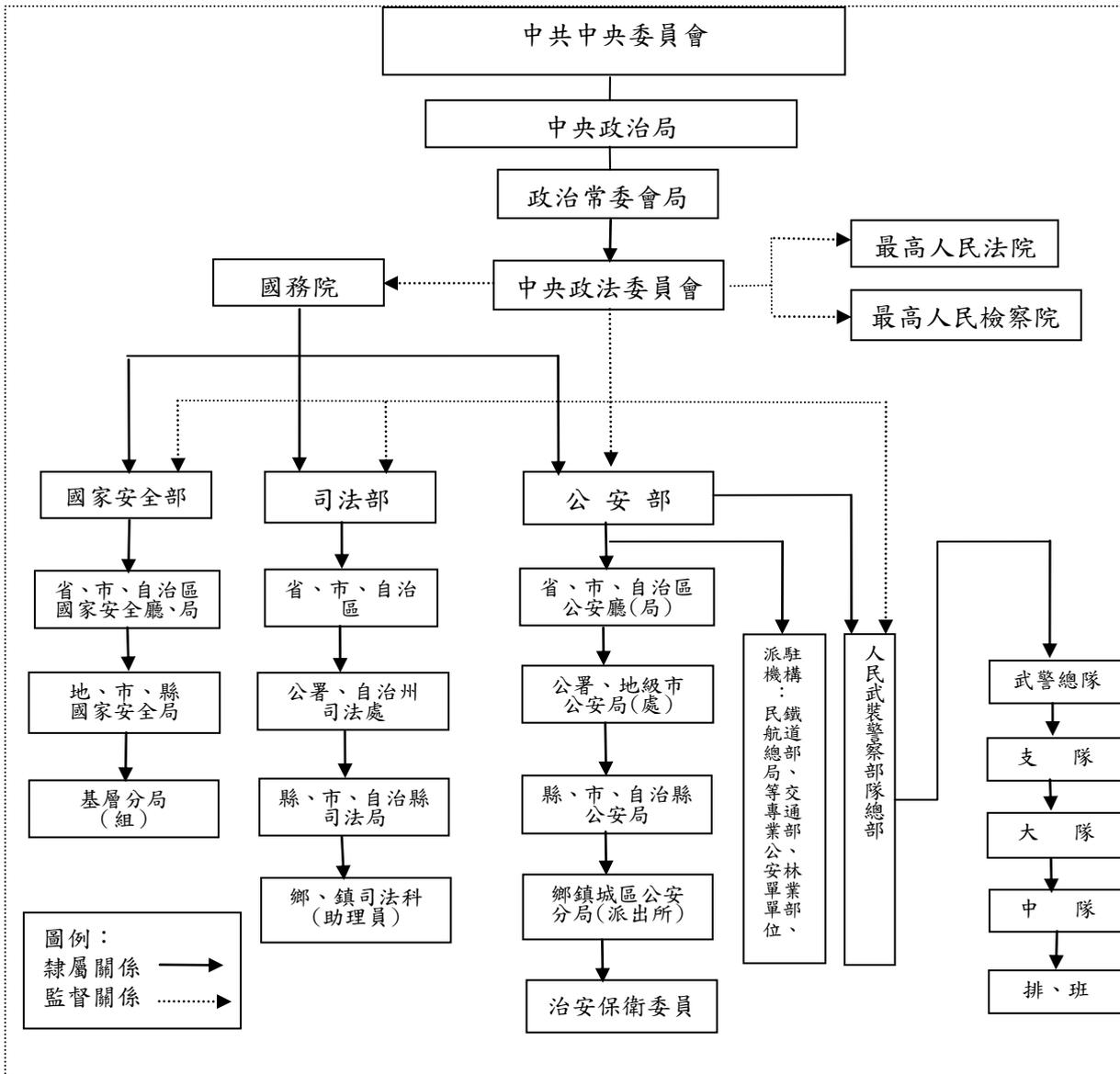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參考「警察法施行細則」及「警察職權執行法」，作者自行整理。

二、大陸方面

在大陸地區最高行政機關為「國務院」，但由中共政權係「以黨領政」，行政部門受到共產黨的監督領導，因此，國務院之行政機制，直接接受「中央政法領導小組」之監督。另根據大陸地區現行體制，負有治安職能作用的機關，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所屬各級法（檢察）院外，尚有隸屬國務院之公安系統、司法系統、國家安全系統及武警部隊等四大體系。

（一）公安組織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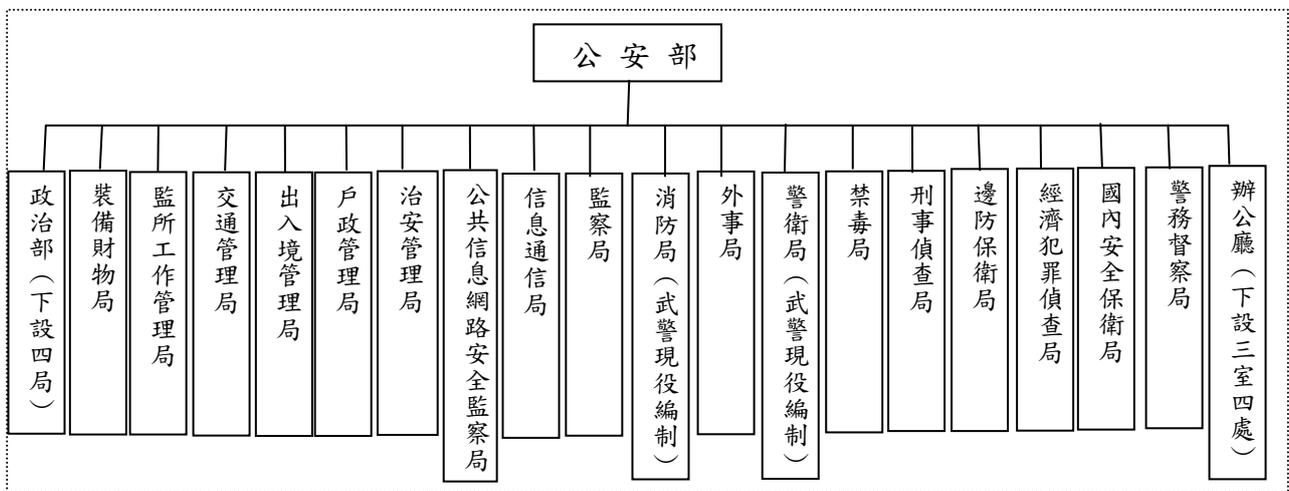
中共國務院下設「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及「司法部」等三個機構與司法制度有關，其中「公安部」是大陸地區最高的公安行政管理機關，領導全國人民警察，組織和管理各地公安工作（如圖 4-1-3）。另外，大陸公安組織分為中央公安機關（國務院下設公安部）、地方公安機關（在省、自治區設「公安廳」，直轄市、縣、市自治縣設「公安局」，城市區設「公安分局」）及專業公安機關（針對特殊任務需求，如：鐵路、交通、林業、民航公安機關等），至此，大陸從中央到地方的治安組織始建置完成（王善茂，2002：41；鄭正忠，2002：



資料來源：參照王善茂，2002：41；鄭正忠，2002：100-103，作者自行繪製。

圖 4-1-3 大陸地區各級公安機關組織體制暨指揮監督系統

此外，統籌中共治安維護工作的「公安部」，下設 1 部、1 廳及 18 局等一級業務直屬機關（如圖 4-1-4）。其中「刑事偵查局」、「禁毒局」及「經濟犯罪偵查局」之同等設置，在於將毒品及經濟犯罪獨立於一般刑案偵防之外，也顯見大陸毒品及經濟犯罪之猖獗，受到政府的重視，而以專責機關之設置，預期達到遏阻之功效，此亦與臺灣刑事偵防同時負責偵辦毒品及經濟犯罪不同。



資料來源：鄭正忠，2002：102，作者自行繪製。

圖 4-1-4 大陸公安部一級業務機關

(二) 公安機關職權 (含刑事偵查職權)

根據中共「人民警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警察的任務是維護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保護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財產，保護公共財產，預防、制止和懲治違法犯罪活動。」，具體而言，大陸地區公安機關的主要兩大任務為公安行政管理和刑事偵防。另依中共「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對刑事案件偵查、拘留、預審由公安機關負責。批准逮捕和檢察機關直接受理的案件偵查、提起公訴，由人民檢察院負責……。」，第 7 條規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與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應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以保證有效地執行法律。」由此顯現大陸公安機關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擁有與人民檢察院幾乎相同的偵查權 (如表 4-1-2)。唯有不同的是按「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規定，除賄賂犯罪、瀆職等罪由人民檢察院進行偵查的刑事案件外，其他刑事案件的偵查皆由公安機關進行。而且其權限在偵查階段，有偵查權、預審權、搜查權、拘留權、執行逮捕權；在執行階段更有管制執行權、拘役執行權，對緩刑人犯考察權，對假釋犯的監督權，足見大陸公安機關在偵查程序中與人民檢察院立於平等地位之國家偵查機關。

表 4-1-2 大陸公安機關（含刑事偵查）主要職權

| 職權領域 | 在對付犯罪行為人方面 | 在維持社會治安和公共秩序方面 | 在執行刑罰權方面 | 在緊急處分權方面 |
|------|---|--|-------------------|---|
| 主要內容 | 1.偵查權：訊問、搜索、通緝、查驗。 2.刑事強制處分權：包括拘提、監視、逮捕等。 3.預審權：在審判前先行預審。 | 1.治安行政管理權。 2.治安管理處罰權。 3.勞動教養審批權。 4.收容審查權。 5.註銷城市戶口權。 | 執行緩刑、假釋、拘役、沒收、槍決。 | 1.使用武器和警械權。 2.正當防衛權。 3.武裝鎮壓權。 4.路其他權限。 |

資料來源：參照中共「人民警察法」第 6 條至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作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在臺灣的警察機關，尤其是刑事警察單位，必須承擔打擊犯罪的完全責任，但卻並非偵查主體，亦無強制處分權。而大陸的公安機關，不但負責打擊犯罪，也是偵查主體，並具有強制處分權。因此，兩岸刑事偵防機關的刑事偵查職權不同，大陸刑事偵查局擁有很大打擊犯罪權力及揮灑空間。

參、兩岸警察及公安機關聯繫機制

在兩岸協議的制度化合作機制下，雙方議定建立常態性聯繫窗口，由我方的法務部及陸方的公、檢、法、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業務主管機關作為協議聯繫主體，建立兩岸相關機關業務聯繫模式，聯繫與協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事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b：21），即我方採集中式相應於陸方採分散式聯繫窗口，有認「雙方對單一窗口為聯繫機關的認知有落差。」（王重陽，2009：108）。

然因兩岸協議尚包括共同打擊犯罪專章，在各機關法定職掌與權責分工原則下，我臺灣偵辦刑事案件係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警察有協助偵查犯罪職權，並受檢察官指揮調度，並參照大陸刑事訴訟法以公安為偵查主體的現實運作考量，涉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項，由法務部、司法警察機關依實務運作，建構雙方聯繫窗口為當。據此，本研究從 9 位訪談人（3 名業務單位，6 名外勤大隊的刑事警察局警官同仁）得知，目前臺灣警察機關與中國大陸共同打擊犯罪的層級聯繫及窗口分述如下（如圖 4-1-5）：

一、高層聯繫窗口

臺灣中央單位的警察機關以內政部警政署最高層，設署長 1 人、副署長 3 人，刑事警察局為其特業幕僚單位；大陸公安部目前設有部長 1 人、副部長 6 人，下設有刑事偵查局、禁毒局、經濟犯罪偵查局等三大刑事單位，另有邊防管理局、出入境管理局等專業公安單位。業管副部長 1 人兼任中央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主任，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下設處長 2 人，1 人負責大陸對臺灣事務，1 人負責大陸對香港、澳門事務。是以，兩岸的治安高層聯繫管道分為以下二個層級（受訪談人 A01、A02、A03）：

- （一）**第一級**：由我方警政署業管副署長與大陸公安部業管副部長建立聯繫管道，雙方並擇定代理人員。
- （二）**第二級**：由我方刑事局局長與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禁毒局、經濟犯罪偵查局邊防管理局等單位主官（局長）互為聯繫管道，雙方並可擇定代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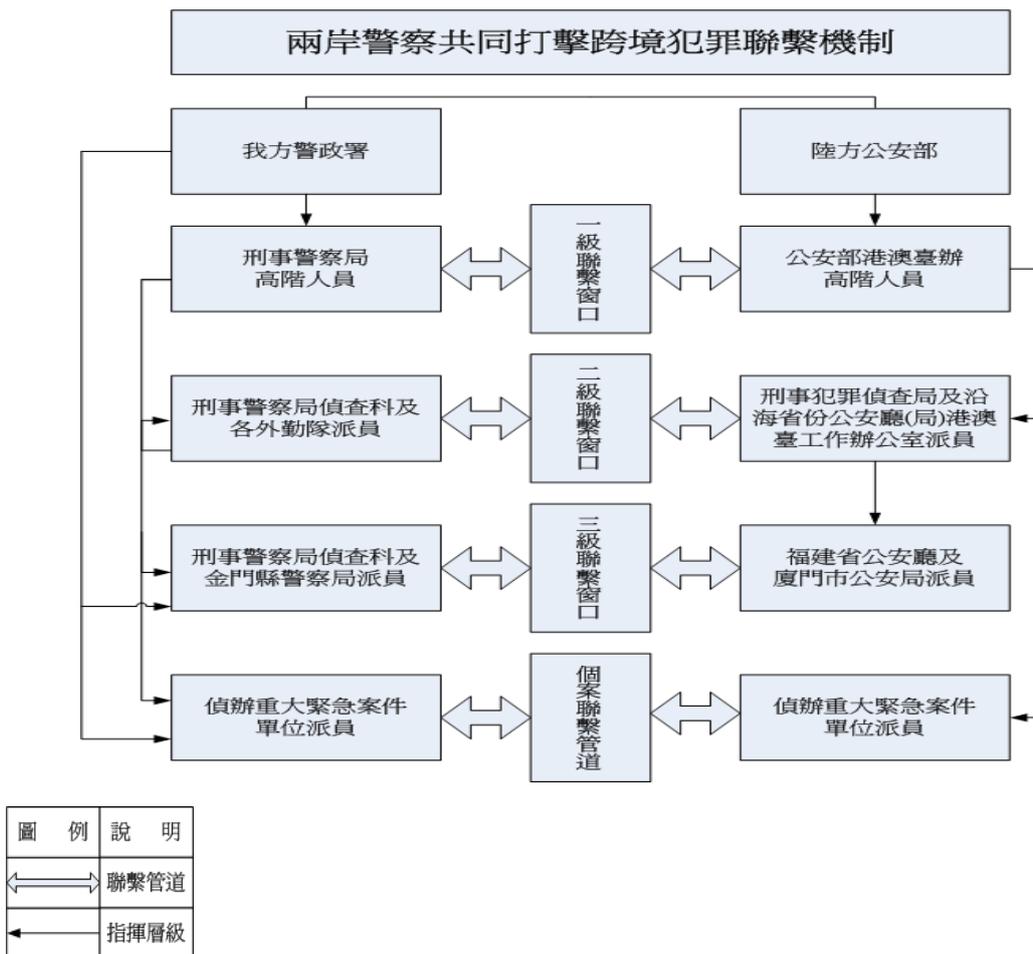
二、業務聯繫窗口

為統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勤業務，辦理即時情資交換、案件偵辦，刑事犯遣返等訊息傳遞，協調規劃勤業務執行方向，強化協調聯繫功能，分為下列三個層級（受訪談人 A01、A02、A03）：

- （一）**第一級**：針對一般業務協調事項及重大案件偵辦、重要刑事犯遣返等議題，原由臺灣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與公安部指定單位主管建立聯繫窗口，雙方並擇定代理人員。現行由刑事警察局業管副局長（楊源明）與大陸中央港澳臺辦公室處長（宮艷萍）。
- （二）**第二級**：由我方刑事警察局兩岸業務承辦單位（原為該局偵查科的兩岸組負責，設組長 1 人，組員 6 人，103 年 1 月 1 日刑事警察局組織改造成立兩岸科，接掌該項業務分設 2 股，股長 2 人，組員 7 人）與公安部刑事偵查局、禁毒局、經濟犯罪偵查局、邊防管理局等業務承辦單位及重要直轄市（北京市、上海市、南京市）和省級（福建、廣東、雲南、海南）公安單位，接受上級指示聯繫事項及各種刑事、毒品、經濟、詐欺、洗錢、刑事犯遣返等案件，協商指導兩岸各警察機關合作偵辦，並規劃兩岸同步掃蕩專案工作，落實共同打擊不法犯罪。
- （三）**第三級**：由我方金門縣警察局與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互為聯繫窗口，但僅侷限於處理小三通衍生之案件，亦可算協助辦案窗口。

此外，偵辦案件窗口除由刑事警察局兩岸科為統籌彙整辦案窗口外，亦由刑事警察局各外勤隊，相對應對岸的各授權省份公安廳（局），以掌握偵辦案件時效及實際作為。就受訪談人陳述兩岸警察及公安機關互為對應之辦案窗口，整理如下（受訪談人 B01、B02、B03、B04、B05、B06）：

- 1、臺灣刑事警察局偵查一大隊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互為協查偵辦案件窗口。
- 2、臺灣刑事警察局偵查二大隊與大陸江蘇、浙江省公安廳互為協查偵辦案件窗口。
- 3、臺灣刑事警察局偵查三大隊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互為協查偵辦案件窗口。
- 4、臺灣刑事警察局偵查四大隊與大陸上海市公安局互為協查偵辦案件窗口。
- 5、臺灣刑事警察局偵查七大隊與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互為協查偵辦案件窗口。
- 6、臺灣刑事警察局偵查九大隊與大陸廣東省公安廳互為協查偵辦案件窗口。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圖 4-1-5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警務聯繫機制

常態性聯繫窗口，事權統一輔以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整體一貫，有助於「協議」之執行。至於個案聯繫管道，通常是發生重大且危急的案件後，兩岸一級長官相當重視破案的時效性，便啟動專案工作機制，指示下屬全力辦案，通常可省下文書來往的時間，並投入大量的人力辦案。

第二節 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四大執行面向及現況分析

依據兩岸所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一章有關兩岸合作事項，為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合作內容，包括：（一）共同打擊犯罪；（二）送達文書；（三）調查取證；（四）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裁決（仲裁判斷）；（五）移管（接返）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及（六）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本研究著重於「刑事領域」，更以兩岸警察及公安機關，為共同打擊犯罪之「刑事偵防」合作事項，亦即以「犯罪資訊交換」、「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協助偵辦」及「人員遣返」為主。

壹、犯罪情資交換

「犯罪情資交換」，係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因預防、調查或偵查犯罪，於必要時，提供或接受與犯罪有關之資訊或資料。目前各國警察機關因應國際趨勢並仿效國家或區域間之司法互助理論，發展出「P-P（即 police to police）」之合作模式。透過各國警察或執法機關間簽訂條約（Treaty）、協定（Agreement）、協議（Arrangement）或備忘錄（MOU）模式，針對雙方機關間之義務、調查取證及何種性質之情資應透過「P-P」方式進行交換及傳遞等內容進行規範，進而引為雙方共同進行打擊跨國犯罪之法律行為準據（謝明錫，2012：14-21）。

惟我國目前儘管與各國警察或執法機關間多未曾簽署合作書面情形下，不論其名稱為何，卻未曾中斷與各國執法機關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之活動，尤其是在情況急迫之情形下，更必須透過 P-P 的方式進行立即的情資交換；如跨國擄人勒贖案件，在檢察官指揮偵辦過程中，必須由相關負責偵辦之執法機關於第一時間直接聯繫，互相提供情資，循司法互助之流程，必然緩不濟急。若以犯罪偵防的角度而言，打擊犯罪除了立即反應，對於犯罪的事先預防也非常重要，良好的情報資訊交換可以事先防範犯罪的發生及即時打擊犯罪（吳鑑麒，2011：71）。國內學者曾建議在廈門和金門分別設立海峽兩岸刑事案件協查辦事處，全權處理兩岸刑事案件司法協助和犯罪情報資訊交流事宜，及提議兩岸各自設立專門機構，並實行定期會晤制度，進而傳遞交換刑事犯罪信息，討論某些專門性議題（謝立功，2003：287），這即是兩岸開啟犯罪情資交換之濫觴。

針對犯罪情資交換，初始立案如是我方起頭，由臺灣刑事局兩岸科（前身為偵查科兩岸組）簽陳至刑事警察局一層長官決行，傳遞給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事處，再以犯罪情資的專業分工屬性轉給禁毒局、刑偵局或其他省份公安單位，後來開放 8 個第二級窗口可直接與本

局各對應窗口直接聯繫。如果犯罪情資是由大陸主動傳遞的，經業務單位簽陳後，再依分工屬性轉交刑事警察局各專責分工的外勤隊協查偵辦，原則上對應窗口有固定對應聯絡人，業務單位依承辦人分工，各外勤隊則由長官指派。但在個案協查時，由該案對應大陸公安單位互為議定專人聯繫，如採書面傳真認證，須以雙方對應窗口長官親筆簽署為憑證標準，案件結束後，此聯繫管道及人員即撤除（如受訪談人 A01、B04、B05）。

本局偵查科兩岸組接獲大陸公安情資後，需簽陳一層批示決行方能立案，再依案件性質類別、各外勤隊負責分工的窗口交付偵處。（A01）

我們偵二大隊是辦案窗口是不同於兩岸科的業務聯繫窗口，一開始立案後，辦案過程就和大陸公安的辦案單位直接聯繫，不用再經過兩岸科，個案辦案期間律定固定聯絡方式，用電話、email 或真真函的方式，辦案結束就撤除；而我偵查二大隊分配對應大陸公安單位的辦案窗口是江蘇、浙江省公安廳，再分偵查二大隊的第二隊負責浙江省公安廳，第三隊是負責江蘇省公安廳。（B04）

通常是接獲大陸公安情資後，……每個案件都須先簽陳立案，之後個案承辦人再與大陸公安針對個案建立相關聯絡方式，而每個個案的聯絡人、聯繫電子信箱、電話及案件相關交換情資內容都需簽陳批准後執行。傳真的部分需透過兩岸組承辦人處理。……案件一開始都是要先與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聯繫後，再依案件類別性質、省份等轉交傳遞到偵辦的公安部門，之後方可與偵辦個案承辦窗口直接聯繫。（B05）

因此，雙方利用犯罪情資的即時交換，機先掌握諸如跨境電信詐欺等犯罪行動的相關情資，並直接進行犯罪打擊，斷絕非法者的生路，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害。此外，為維護雙方各自良好治安狀況，兩岸司法機關應儘速建立訊息網絡，及早採取防範措施，共同監視不法份子犯行，相互交換犯罪情資為「協議」之基本任務。兩岸警方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相互交換犯罪情資及協助偵查案件，建構正式合作管道，以掌握破案先機。

貳、全面合作，重點打擊

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其合作範圍包括：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貪污、

賄賂、瀆職等犯罪；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其他刑事犯罪（協議第 4 條）。

兩岸簽署落實執行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秉持「全面合作，重點打擊」之原則，兩岸不分犯罪類型，合作防制所有犯罪，並重點打擊跨境蔓延的電信詐騙、經濟犯罪、毒品走私、人口販運等犯罪，結合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經驗，針對跨國性犯罪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及國際性的治安維護組織合作，建構全面性的犯罪防制網絡，提升我國對於跨境犯罪防制之地位。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範圍，雙方同意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並經雙方同意著重打擊重大犯罪、經濟犯罪、職務犯罪、恐怖活動及其他刑事犯罪（即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協議第二章（即協議第 4 條）關於合作範圍，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2009 年 7 月 20 日召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建置事宜會議，確立授權及規劃原則，由法務部擔任聯繫主體並依照決議事項規劃授權事宜。涉及兩岸司法互助事項，由法務部向陸方提出請求協處，2010 年 5 月 20 日法務部召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協調會第 2 次會議」，有關協議聯繫機制運作，不需訂定統一作業要點，依現行法律及協議第 3 點規定，法務部以授權函方式，一次性授權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直接聯繫，2010 年 9 月 7 日法務部依據協議實施成效，並參據與相關機關歷次協調會議獲致之共識，函頒修正「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符合「法務部採取一次性授權，相關機關併軌執行」及「不破壞現行既有運作狀況」之原則（刑事警察局兩岸科，2013：15）。

臺灣執法機關基於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下，對於業務權責之職掌與執行，必須分別依據組織法的權限分配與作用法的職權規範為之。論及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議題，應先了解臺灣各相關權責機關現行對於個別類型之跨境犯罪之運作情形。對於犯罪偵查之「司法警察」職權，則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各類跨境犯罪，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及移民署等機關均具有司法警察權，得以依據本協議進行協作偵辦，但基於各機關組織法定及管轄恆定原則，亦有其依法的權責分工。臺灣警政機關對於跨境犯罪預防與偵查業務部分，主要係於警政署下設有「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依該局組織條例規劃與執行之。其與地方之縣市警察局亦合作密切，特別是該局各刑事業務科室、外勤大隊與各縣市警察局之偵查大隊、偵查隊相互支援配合共同形成內外勤單位、中央與地方聯合偵蒐犯罪的天羅地網，以有效打擊犯罪。

對於跨境合作偵查犯罪大多由刑事局負責擔任業務及協作辦案窗口，且本協議之許多類型之跨境犯罪，刑事局為主要規劃及偵辦機關。刑事局與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對犯罪情資交換

與協助調查，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前，已建立「P-P」（police to police）警務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聯繫管道。在協議生效前，國家安全會議的初始政策為「統籌控管」、「分流發展」，兩岸協議簽訂後考量雙方在偵查體制上存在的差異及在偵辦案件上有時效性，以「併軌執行」持續維持兩岸協議簽訂前的「P-P 警務合作」模式，授權司法警察與陸方偵查機關分層依個案妥處辦理。

大陸地區因應兩岸人員往返及事務交流的密切程度，同將公安機關下轄的福建、廣東、上海、江蘇、浙江等沿海省份，分層授權辦理共同協查案件、交換情資、重要訊息通報事權。我方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授權刑事警察局，這幾年亦在刑事局林局長著力甚深，不斷努力之下，已建立臺灣警察機關與中國大陸公安機關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平臺—「P-P 警務合作」機制的良好成果（林德華，2011：5）。是以，兩岸全面性合作應包括資訊交換、擴大合作範圍、協助偵辦及人員遣返迅速、安全等共同打擊犯罪面向，及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人道探視及罪犯接返等司法互助內容。因此，兩岸應不分犯罪類型，兩岸都擴大範圍、全面合作，特別是有關雙方人民共同關切的重要犯罪類型，包括電信詐欺、毒品走私及經濟犯罪等犯罪型態，兩岸治安機關更將加強合作力度，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參、協助偵辦

兩岸在協議的基礎上，可以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協助偵辦與採證、遣返罪犯等合作方式，使兩岸的跨境犯罪活動一舉成擒。本研究認為，對於犯罪嫌疑人犯罪潛逃對岸藏匿行為依法應由犯罪地法院管轄，雙方應尊重對方司法機關管轄權，對潛逃己境之案犯協助緝捕並予以移交遣返，除援例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緝捕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外，應依據互惠原則提供必要協助。此外，為確保該協議順利執行，依該協議規定，進行此項協助時，除基於重大關切利益保留原則外，雙方不得以嚴格的「雙重犯罪」為理由拒絕協助。在程序方面，請求方應提出已掌握之犯罪事實及法律依據，受請求方經審查認為符合協助條件時，應依己方規定，在境內緝捕罪犯，必要時得經雙方協商，合作協查偵辦。

以往兩岸並無打擊犯罪或司法合作的任何具體協議，對於跨領域性的犯罪，如電信詐騙常因犯罪之發生地、行為地及結果地處於不同的領域，倘若兩岸無司法互助，犯罪事實可能因為犯罪過程的證據採證無法獲得完整性，犯罪者在證據力不足的情況下，司法機關因而無法打擊犯罪並予以定罪，兩岸簽署並執行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後，透過兩岸情資交換，協助偵辦與採證，有效打擊兩岸跨境犯罪，對於共同打擊犯罪有實質的重要性。

然而，大部分人憂心未來大陸罪犯潛逃臺灣，請求我方給予協助，是否由我方將人犯加

以逮捕後，交由大陸遣返，由於涉及領域管轄權的相互尊重，兩岸已有若干共識，我方法不允許由大陸公安來臺灣自行逮捕人犯的情事發生。如以涉嫌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在高雄市苓雅區交橫二路，犯下殺害郭姓女子一案之犯罪嫌疑人許 OO 為例，本案之犯罪嫌疑人許 OO 並未在大陸犯下任何刑事罪名，大陸受理我方正式司法互助之請求後，即依據司法互助之模式，積極協助逮捕許 OO，無待承辦檢察官發布通緝，即得依檢察官拘捕令狀提供協助（吳鑑麒，2011：73）。因此，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迅速性及有效性、雙方合作型式及範圍都依據司法互助之模式，有所突破。

近年來，個案在情資交換執行所累積的個案人犯遣返與偵辦合作經驗，益形密切深入，所打擊的區域已超出原設定的兩岸間跨境犯罪。以跨境詐欺案件合作偵辦為例，犯罪者利用電信、網路與金融通匯服務的便利管道，實施詐欺犯罪行為，跨境詐騙案件所衍生地下匯兌、非法洗錢問題，危害範圍廣泛，被害損失嚴重，犯罪者、犯罪行為以及被害人，橫跨「兩岸及東南亞」各地。警方啟動兩岸聯手東南亞警方的大規模電信詐騙查緝行動，如媒體所報導「0310」、「0928」、「1129」專案，一舉緝獲各國人犯千餘人以上，查緝成果豐碩。在 101 年 5 月 23 日兩岸進行「1129」專案前，臺灣刑事局專案承辦人已多次派出工作組與大陸警方會面，共同研商案件進度，行動前一日，刑事局偵一大隊大隊長更將專案設立在江蘇省的打擊電信詐騙犯罪專項行動指揮部內，保持雙方警方溝通管道的暢通（林德華，2011：2-5；范振中，2012：98-100）。司法警察已發展一套「P-P」警務合作的模式，並複製此作法到東南亞、其他國際跨境合作的地區或議題（如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出對跨境網路犯罪的打擊與防制策略方案）。司法警察的境外亮麗打擊犯罪績效，固有長期與大陸公安機關合作良好默契之歷史因素；更相得益彰的是，相對於民國 87 年起，警方即欲推動實施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歷經多年爭取，93 年行政院始核定於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越南胡志明市派駐警察聯絡官，首批於 94 年 5 月赴任；後續於 96 年派駐馬來西亞吉隆坡、印尼雅加達、日本東京等 3 地；97 年又派駐美國華盛頓、南非開普敦等 2 地；99 年亦派駐澳門，合計共 9 處派有駐外警察聯絡官（孟維德，2011：23）。下階段，司法警察應將派駐警察官在香港、大陸地區列為重點推動工作。

肆、人員遣返

過去循「金門協議」遣返之我方受刑人或犯罪嫌疑人，均是在對岸觸犯大陸相關刑事犯罪，遭逮捕或因他案在對岸監獄執行完畢，始由對岸公安經馬祖，循小三通方式遣返我方，建立兩岸司法互助制度化遣返機制之模式，雙方合作緝捕並遣返罪犯，杜絕我方嫌犯潛逃大

陸之動機，兩岸協議對於引渡、遣返依循國際慣例，雙方對於死刑犯、政治犯、軍事犯及本國國民依循國際慣例達成共識，以不引渡、不遣返原則。是以，協議簽訂之前，兩岸「人員遣返」作業概遵循「金門協議」方式，2009年協議簽署以後，則依協議內容（亦即兩岸司法互助）作業（如表4-2-1）。

表 4-2-1 協議前後兩岸人員遣返作業差異

| 期 間 | 遣 返 作 業 |
|---|---|
| 協議生效前 (自 79 年 9 月至 98 年 6 月 24 日止) | 限於「馬祖-馬尾」、「金門-廈門」以船隻接駁方式執行，須配合我方偷渡犯遣返一併執行，無法即時遣返人犯，影響案件後續偵辦。 金門協議衍生遣返模式 ¹⁷ ：「澳門模式」、「金門小三通」。 |
| 協議生效後 (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 | 在原有基礎上，擴大遣返管道，增加福建福州及廈門等 18 個空運直航遣返管道，建立更完整遣返機制，使得遣返作業更為順暢、安全、迅速與便利。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非正式遣返

以往人犯透過第三地轉機的模式，由對岸遣返交接我方治安機關處理，屬於非正式引渡、遣返的灰色地帶，這種處於不確定性的司法互助欠缺法律架構的保障，兩岸簽署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後有關人員遣返方式，經由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吳鑑麒，2011：73-74）。以上主要將兩岸雙方共同打擊之合

¹⁷ 「澳門模式」係由我國刑事局與大陸廣東省公安廳直接協調聯繫，並經雙方確認遣返人員相關資料及日期後，由雙方執法人員前往澳門，由大陸公安將臺灣通緝犯列為「不受歡迎人士」驅逐出境抵達澳門，再由澳門警方協助押解，同時我國刑事局派員抵澳門機場押接，隨即登上中華民國國籍之航空器返回臺灣；「金門小三通模式」係由我國刑事局與中國大陸北京公安部先行就遣返人員身分進行確認，復由我方執法人員循金門小三通管道，前往廈門和平碼頭，與大陸邊防武警於碼頭專區進行人員交接，並同時交換犯罪情資及雙方互委協助事宜。2007年11月23日刑事局在開通小三通後，首次直航大陸廈門接返刑事犯。

作範圍、協助偵查及人員遣返方式明訂於協議中，以資雙方遵守合作。

司法警察機關經法務部授權後，得與大陸地區公安部直接聯繫執行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之緝捕遣返事宜（陳源欽，2011：11-13）。自從兩岸簽署「本協議」之後，而關於遣返人犯，必先遵守兩罰原則，即兩岸針對此行為皆被界定為犯罪行為，成為是否遣返的前提，而為了避免兩岸可能在法律認定上的分歧，關於得遣返的犯罪宜以重大並以列舉出殺人、組織犯罪、販毒、經濟、貪污、劫機與恐怖活動等犯罪，就我方逃往大陸，多屬於組織、經濟與貪污犯罪類型來看，藉由此協議的簽署，可以使司法協助的程序得以明確化，而有一共同的作業基準，此將有助於遣返流程的便利性，而可以有效防止逃往大陸地區規避訴追的漏洞。

總之，雙方透過制度化的遣返機制，使遣返作業更為順暢、安全、迅速與便利。未來，雙方對罪犯遣返的合作基礎將更為穩固，以根本阻絕罪犯潛逃，讓罪犯無所遁逃。本文研究認為現行人犯遣返仍可沿用「金門協議」模式，由民間組織雙方紅十字會直接接觸，一方面可免因主權爭議受到干擾，另一方面可避免因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國，無法援引國際間盛行之引渡制度及引渡條約之規則、程序和方法之缺憾，而處處受制於中國大陸，衍生國內政治紛爭。

二、兩岸現行人員遣返、交換流程

由於潛逃大陸地區刑事要犯行蹤極為低調不易掌握或持偽變造證件規避查緝，加上大陸幅員遼闊，難以協緝遣返。我臺灣方面均要求所屬儘量提供具體明確的協查緝捕遣返通緝犯（嫌犯）犯罪情資，如：查明對象在大陸明確落腳地、聯絡或持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接應大陸人士等，俾利大陸公安機關迅速正確緝捕通緝犯並協助遣返。經濟犯的部分，主要由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刑事通緝犯是我刑事局負責，篩選標準是針對警政署發佈的要案查緝名單或近年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潛逃大陸要犯等。

為擴大遣返管道及律定證據移交相關事宜，兩岸警方在原有基礎上，增加兩岸空運直航方式執行遣返作業，只要那省份有機場可直航空運，即可直航押解返臺，並律定交接時移交有關證據、簽署交接書，建立更完整遣返機制，使得遣返作業更為順暢、安全、迅速與便利。而臺灣方面刑事警察局每次在派遣執行通緝犯嫌犯人員遣返的押解單位人員，做法不盡相同，若屬外勤隊偵辦案件偵破循線查獲並請求大陸人員遣返者，由各該承辦案件之外勤隊派員執行、業務單位兩岸科視狀況協助支援。單純通緝犯嫌犯人員遣返且人數僅 1 人，即由業務單位兩岸科派員執行（受訪談人 A01、A02、A03、B01、B05、B06）。

每次人員遣返的執行押解單位人員，做法不盡相同，若屬外勤隊偵辦案件偵破循線

查獲並請求大陸人員遣返者，由各該承辦案件之外勤隊派員執行、業務單位兩岸組視狀況協助支援，單純人員遣返且人數僅 1 人，由業務單位兩岸組派員執行。（A01）

人員遣返方面是有些特例，如：重大指標經濟犯陳由豪，一直未能遣返並為臺灣輿情批評，主要是大陸方面認為陳先生是在協議簽署前，即至大陸投資設廠，在大陸並無涉刑事犯罪，並對大陸經濟、社會民生有助益等理由。不過臺灣政府還是持續利用協商會談機會溝通。另張安樂先生也是特例，臺灣警政署刑事局之前不斷請大陸依協議方式遣返，但大陸均未積極且並不認同，後因張先生透過管向海基會申請認證手續，搭機返臺造成社會輿情指摘，這不是警察機關問題。（A02）

一般通緝犯嫌犯遣返由兩岸組負責，若是由各外勤隊有偵辦追緝案件之嫌犯，則會由承辦之外勤隊派員執行人員遣返。（B05）

在執行通緝犯嫌犯遣返，先前會傳遞通緝資料，簽署相關交接書類文件，通緝犯嫌犯執行交接時，大陸公安和臺灣警方會有「換銬」，即大陸方先解銬後換臺灣警方上銬押返，而且必須搭乘中華民國國籍航空器，因為本國籍航空器可是視同本國領土主權的延伸，主權標示等同司法權可執行（受訪談人 A01、A02、A03；B01、B05、B06）。如於 2011 年 2 月 2 日菲律賓將涉嫌電信詐騙之 14 名臺籍嫌犯遣送大陸，引發爭議，兩岸相關主管部門透過協議機制協商，順利將該 14 名嫌犯自大陸押返國內接受偵審，同時建立兩岸跨第三地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犯罪之共識與合作辦案模式的模式，未來兩岸警方專案人員協請當地國執法人員，針對跨第三地涉案嫌犯完成案件調查取證工作，於執行遣返時，各自將己方人民遣返進行司法偵審（受訪談人 A02）。又目前兩岸遣返通緝犯嫌犯的執行是有編列預算的，但在執行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欺犯罪集團案件的嫌犯遣返時，則需由要求嫌犯或其家屬自籌經費，因公家單位並無編列此預算（受訪談人 A01、A02、A03、B01、B02、B03、B04）。

為擴大遣返管道及律定卷證移交相關事宜，兩岸警方在原有基礎上，增加兩岸空運直航方式執行遣返作業，並律定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建立更完整遣返機制，使得遣返作業更為順暢、安全、迅速與便利。（A02）

通緝犯嫌犯遣返，原則上由兩岸組負責接返，但若是各外勤隊偵辦的案件或提出查緝遣返情資要求的，則由各外勤隊派員接返，例如：廣三 SOGO 槍擊殺人通緝犯陳 O 志，

即是本大隊提出查緝遣返的通緝犯。通緝犯嫌犯遣返，先前傳遞通緝資料，簽接相關交接書類文件，通緝犯嫌犯交接時，大陸公安和臺灣警方會有「換銬」，即大陸方先解銬後換臺灣警方上銬押返，而且必須搭乘中華民國國籍航空器，因為本國籍航空器可是視同本國領土主權的延伸，主權標示等同司法權可執行。（B01）

本人曾押解廣西南吸金案中一位首腦犯嫌(亦為通緝犯)，余 O 瑩(綽號：金爺)，由經偵局派上銬押解余嫌至廣西吳圩機場，因本案係指標性案件，大陸長官亦重視並召開記者會，在機場貴賓室舉行正式人員遣返儀式，雙方執行人員簽立交接書，余嫌由大陸公安先解手銬後，換臺灣刑事局警方為余嫌上手銬押解，直航返臺灣桃園機場。（B05）

此外，目前兩岸遣返通緝犯嫌犯的執行是有編列預算的，但在執行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欺犯罪集團案件的嫌犯遣返時，則需由要求嫌犯或其家屬自籌經費，因公家單位並無編列此預算。（受訪談人 A01、A02、A03；B01、B02、B03、B04）

協議生效後，兩岸交流衍生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的工作量大增很多，但在警政單位在相關承辦業務或案件的單位及人力並沒有相對的增添，建議應相對應的增添人力編制、經費上都應該增設。（A02、A03、B03）

第三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具體成效評估

本節旨在探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迄今，兩岸警察及公安機關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實施成效。而兩岸打擊犯罪，係由我國刑事警察局及大陸公安機關合作的結果。據此，彙整 2009 年 4 月 26 日協議簽署以後，兩岸就「犯罪資訊交換」、「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協助偵辦」及「人員遣返」等四大合作實施面向之官方資料，及 9 名受訪談人陳述內容，交叉驗證及評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成效：

壹、犯罪情資交換

有關犯罪情資交換，在協助偵查方面，強調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建立犯罪情資交換平臺。所稱犯罪情資，係指與犯罪相關之情報或資訊¹⁸，提供予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之情資，如涉年籍、指紋、血型、DNA 資料（去氧核糖核酸）、前科紀錄、車籍資料、信用卡申請及交易資料、入出境紀錄、保險契約內容、電話號碼、網路帳號、金融帳戶號碼、通聯紀錄、監察通訊所得資料、金融交易明細、財產總歸戶、納稅紀錄、財務狀況等相關資料，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經法務部授權後，得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直接進行犯罪情資交換作業事宜，但案件已由檢察官指揮偵辦者，悉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主動提供犯罪情資予法務部後，由法務部依該情資內容、性質，轉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處理。

一、官方資料分析

依據法務部統計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累計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有關「犯罪情資交換」執行資料顯示：縱觀我國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權責執行單位，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執行成效最佳，請求或主動提供情資交換計有 1,461 次，占我方向大陸提出請求總數（2,601 次）的 56.17%，成效「普通」。而大陸請求或主動提供我方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380 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回復大陸 279 次，回復率高達 73.42%，成效「普通」。相對地，我方請求或主動提供大陸 1,461 次，大陸僅回復我方 178 次，回復率僅有 12.18%，則成效「不顯著」。由此可見，我方對大陸的請求回復率遠高於大陸的回復我

¹⁸ 請參閱法務部。〈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7597>。

方的比率（如表 4-3-1）。

綜上評估，就國內執行兩岸「犯罪情資交換」單位而言，法務部有 74 件（2.85%）、調查局有 478 件（18.37%）、入出國及移民署有 404 件（15.53%）、海巡署有 163 件（6.27%）及關務署僅有 21 件（0.8%），均「不顯著」，未達 50% 半數，執行成效不佳，惟有刑事警察局有 1,461 件，達 56.17%，執行成效「普通」。另外，大陸對我方請求「犯罪情資交換」，執行成效達（279/380）73.42%，亦為「普通」；但是，我方向大陸請求「犯罪情資交換」，大陸執行達成率「不顯著」，成效不彰，僅有（178/1,461）12.18%，執行率在 50% 以下。

表 4-3-1 兩岸「犯罪情資交換」統計表

| 項次 | 犯罪情資交換單位 | 臺灣請求或主動提供 | 大陸回復 | 大陸請求或主動提供 | 臺灣回復 |
|------|-------------------|------------------|-----------------|-----------------|-----------------|
| 執行單位 | 法務部 | 74 (2.85%) | 20 (1.93%) | 0 | 0 |
| | 法務部調查局 | 478 (18.37%) | 433 (41.88%) | 293 (34.11%) | 293 (38.91%) |
|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404 (15.53%) | 263 (25.44%) | 99 (11.53%) | 99 (13.15%) |
| |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 1461 (56.17%) | 178 (17.21%) | 380 (44.24%) | 279 (37.05%) |
| |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 163 (6.27%) | 120 (11.61%) | 77 (8.96%) | 72 (9.56%) |
| | 財政部關務署 | 21 (0.8%) | 20 (1.93%) | 10 (1.16%) | 10 (1.33%) |
| 執行總數 | | 2,601 | 1,034 | 859 | 753 |

資料來源：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作者自行繪製。

說明：統計時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二、訪談資料分析

綜合本研究 9 名訪談內容，對於兩岸執行「犯罪情資交換」，多數持負面觀點，茲將其陳述整理如下：

（一）我方請求者多，大陸回復率偏低，甚至不理會我方請求（如 A01、A02、A03、B01、B02、B03、B04、B05、B06）。

犯罪情資交換或協助調查上，數量上我們請求的多，大陸執行在時間上、回復率上有其困境。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常面臨無法掌握時程，大陸方面常以審批中或以地大人多總

得多花時間答復之，有時甚至無回應。

(二) 我方重視大陸請求之案件，回覆快速；大陸方面調閱資料有其制度體系、權責問題，常延遲時間（如 B02、B03、B04）。

大陸方面的調閱資料有其制度體系、權責問題，常延遲時間。...。以我個人接觸，在犯罪情資交換方面，10 件有 9 件回復率很低，時間最快一星期，最慢有半年，甚至無回復者。

(三) 情資處理時程無法掌握（如 A01、A02、A03、B01、B02、B03、B02、B03）。

犯罪情資交換，.....常面臨無法掌握時程（B02、B03）。常面臨無法掌握時程，常以審批中或以地大人多總得多花時間答復之，有時甚至無回應（A01、A02、A03、B03）。

(四) 情資交換仍非以制度化的方式在進行，我方處理態度積極，大陸則態度消極（如 B02、B03）。

貳、全面合作，重點打擊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本協議生效後，兩岸雙方同意採取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將兩岸人民所關切的各類型重大刑事犯罪，納入重點打擊對象。特別對兩岸人民深受侵害的，造成極大民怨之電信或網路詐欺犯罪，更是動員全刑事警力積極合作偵辦，是成效最好的案件類別。

依法務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累計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關於本協議第 4 條合作範圍（偵辦案件類別）部分執行現況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共同偵辦案件：77 件 5,747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46 件 5,313 人、擄人勒贖犯罪 5 件 29 人、毒品犯罪 20 件 143 人、殺人犯罪 3 件 7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件 250 人（臺灣嫌犯 46 人、大陸嫌犯 184 人、香港嫌犯 19 人、澳門嫌犯 1 人）。目前兩岸共同打擊的犯罪案類以「電信詐欺」案類為兩岸合作同步查緝偵破之案類為初始，破獲的案件數亦為最大宗占總件數之 59.74%，其次為毒品犯罪占總件數之 25.97%。

二、**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12 件跨境走私毒品，計查獲海洛因毒品 295 公克、安非他命 17.09 公斤、麻黃素 238.78 公斤、愷他命 1776 公斤，走私香菸 800 餘箱，搖頭丸 14 公斤、船 1 隻、車輛 2 部、手鎗 2 把，毒品案件計逮捕嫌犯 47 人。

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3 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600 萬元、逮捕嫌犯 31 人。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偵破毒品、偷渡及走私案件計有 15 案，查獲嫌犯 106 人（毒品 45 人）緝毒品數量計 2,310.1 公斤。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綜上所述，比較各執行機關，關於合作範圍的案類以警察單位最為廣泛。

綜觀國內各執行機關與大陸合作在共同打擊犯罪成效相較，仍以內政部警政署所轄警察單位（刑事警察局）績效最佳。不論在重大刑案（擄人勒贖、殺人）、經濟犯罪、毒品犯罪等類型，均由查獲統計資料顯現優於其他機關，其破獲案件數比率(警察機關破獲 77 件/總破獲 108 件)，有 71.29%，已達本研究所釐訂 50%「普通」以上之成果。尤以「詐欺犯罪」的偵防成效，更是兩岸治安機關合作，有效遏阻跨境詐欺犯罪的一大突破。

參、協助偵辦

對於跨境犯罪，以往常因犯罪之發生地、行為地及結果地處於不同領域，犯罪事證可能因為犯罪過程的證據無法獲得完整性，犯罪者在證據力不足的情形下，司法機關因而無法打擊予以定罪科刑。協議簽署後，可以透過兩岸犯罪情資交換、協助偵辦與採證、遣返罪犯等合作方式，有效遏阻兩岸的跨境犯罪活動，具實質的重要性。本研究依據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累計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我方與大陸地區合作交換情資且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108 案，共逮捕嫌犯 5,957 人，其中警察機關執行成效，如表 4-3-2。

表 4-3-2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警察機關執行成效

| 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項目 | 協議生效後迄今成效 | 98.06.25至98.12.31 | 99年成效 | 100年成效 | 101年成效 | 102年成效 | 103年至02.28 | 備註 |
|--------------|-----------------------------|-------------------|-------------|---------------|---------------|-------------|------------|---|
| 偵破擄人勒贖犯罪 | 5件 29人 | 2件 9人 | 無 | 3件 20人 | 無 | 無 | 無 | 臺灣嫌犯14人 大陸嫌犯15人 |
| 偵破毒品犯罪 | 20件 143人 | 3件 30人 | 3件 38人 | 4件 23人 | 3件 19人 | 6件 31人 | 1件 2人 | 臺灣嫌犯139人，大陸嫌犯4人 |
| 偵破強盜犯罪 | 1件 3人 | 無 | 1件 3人 | 無 | 無 | 無 | 無 | 臺灣嫌犯3人 |
| 偵破殺人犯罪 | 3件 7人 | 無 | 無 | 1件 1人 | 1件 1人 | 1件 5人 | 無 | 臺灣嫌犯7人 |
| 偵破侵占洗錢犯罪 | 1件 3人 | 無 | 無 | 1件 3人 | 無 | 無 | 無 | 臺灣嫌犯1人 大陸嫌犯2人 |
| 偵破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 1件 250人 | 無 | 無 | 無 | 無 | 1件 250人 | 無 | 臺灣嫌犯46人 大陸嫌犯184人 香港嫌犯19人 澳門犯1人 |
| 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 46件 5,313人 | 11件 408人 | 9件 921人 | 12件 1,631人 | 8件 1,787人 | 6件 566人 | 無 | 臺灣嫌犯3,127人，大陸嫌犯2,135人，其他國籍嫌犯51人 |
| 偵破各類跨境犯罪成效 | 77件 5,748人 | 16件 447人 | 13件 962人 | 21件 1,678人 | 12件 1,807人 | 14件 852人 | 1件 2人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作者自行整理。

經由兩岸治安機關情資交換，互相協助偵辦及破獲的刑事案件，以跨境「詐欺」案件最多，有46件，逮捕嫌疑犯5,313人，占兩岸合作偵破案件的59.74%。其次是「毒品」案件，有20件，逮捕嫌疑犯143人，占25.97%。其餘如「擄人勒贖」案件（5件、29人），「殺人」案件（3件、7人），「強盜」案件（1件、3人），「洗錢」案件（1件、3人），「散佈兒少色情內容」案件（1件、250人），所占偵破率均低於6%，執行成效「不顯著」。若以本研究測量評估而言，兩岸協辦成效僅有「詐欺」案件（46件、5,313人、占59.74%）僅列「普通」程度，績效表現差強人意。

肆、人員遣返

從以往遵循「金門協議」方式，兩岸人員遣返作業，係透過第三地轉機的模式，由對岸遣返交接我方治安機關處理，屬於非正式引渡、遣返的灰色地帶，這種處於不確定性的司法互助欠缺法律架構的保障，兩岸簽署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後有關人員遣返方式，經由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

犯或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協議第 6 條）；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另本協議參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納入「軍事犯、政治犯、宗教犯不得遣返」等原則，並在本協議第 6 條第 3 項中明定「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等文字，確保遣返合作機制，以符合民主基本價值。

表 4-3-3 協議生效後警察機關刑事（通緝）犯遣返的案類及人數

| 案類 | 詐欺 | 殺人 | 毒品 | 槍砲 | 貪污 | 侵占 | 竊盜 | 強盜 | 擄人勒贖 | 其他案類 |
|----|-----|----|----|----|----|----|----|----|------|------|
| 人數 | 117 | 31 | 32 | 27 | 6 | 8 | 9 | 12 | 6 | 44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統計資料自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本協議生效迄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透過兩岸聯繫管道，以情資交換模式進而協助緝獲刑事（通緝）犯部分之具體成效部分（如表 4-3-3），刑事警察局協調大陸協緝遣返刑事（通緝）犯總計 697 人，目前完成緝捕接押遣返 292 人（詐欺 117 人、毒品 32 人、殺人 31 人、槍砲 27 人、強盜 12 人、竊盜 9 人、侵占 8 人、貪污 6 人、擄人勒贖 6 人及其他案類 44 人），遣返率為 41.89%。是以，刑事（通緝）犯的遣返成效「不顯著」，有待雙方再予努力。

若再檢視歷年來警察機關人員遣返人數與完成率（如表 4-3-4），自協議生效起至 98 年底，我方洽請陸方協緝遣返刑事（通緝）犯 82 人次，已遣返回臺受審刑事（通緝）犯計 12 人，完成率為 14.63%。統計 99 年度，我方洽請陸方協緝遣返刑事（通緝）犯 207 人次，已遣返回臺受審刑事（通緝）犯計 63 人，完成率為 37.50%。統計 100 年度，我方洽請陸方協緝遣返刑事（通緝）犯 173 人次，已遣返回臺受審刑事（通緝）犯計 83 人，完成率為 54.96%。統計 101 年度，我方洽請陸方協緝遣返刑事（通緝）犯 180 人次，已遣返回臺受審刑事（通緝）犯計 73 人，完成率為 51.04%。統計 102 年度，我方洽請陸方協緝遣返刑事（通緝）犯 136 人次，已遣返回臺受審刑事（通緝）犯計 57 人，完成率為 41.91%。統計 103 年度（迄 2 月 28 日），我方洽請陸方協緝遣返刑事（通緝）犯 17 人次，已遣返回臺受審刑事（通緝）犯計 4 人，完成率為 23.52%。整體來說的遣返完成率均低於 50%，人員遣返成效「不顯著」。惟有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人員遣返完成率均高於 50%，表現「普通」稍佳。

表 4-3-4 警察機關歷年執行通緝犯遣返人數表

| 年 度 | 我方洽請陸方協緝刑事(通緝)犯人數 | 已遣返回臺人數 | 完成率 |
|-------------------------|-------------------|-----------|---------------|
| 98 本協議生效起 | 82 | 12 | 14.63% |
| 99 | 168 | 63 | 37.50% |
| 100 | 151 | 83 | 54.96% |
| 101 | 143 | 73 | 51.04% |
| 102 | 136 | 57 | 41.91% |
| 103 迄 103 年 2 月 28 日 | 17 | 4 | 23.52% |
| 總和 | 697 | 292 | 41.89%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另依法務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即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累計算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協議中有關共同打擊犯罪方面之人員遣返部分：大陸要求臺灣遣返人員 11 人，臺灣地區完成 9 件（另相關程序資料瑕疵、補正中 1 人，進行中 1 人），完成率 81.81%；呈現「顯著」成果。臺灣要求大陸地區遣返人員 1029 人次，陸方完成 350 人（另相關程序資料瑕疵、補正中 7 人），完成率 34.01%，其成效則是「不顯著」。

此外，臺灣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權責單位，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的通緝犯緝捕遣返執行成效的最高，提出請求 865 人次，占臺灣提出請求總數 1029 人次的 84.06%；大陸回復 292 人次，占總回復次數 350 人次的 83.43%（如表 4-3-5）。由此可見，兩岸合作執行「人員遣返」作業單位，仍以「刑事警察局」最有成效（達成率 84.06），達「顯著」以上程度。

表 4-3-5 協議生效後臺灣各單位執行人員遣返成效

| 項次 | 通緝犯緝捕遣返 | 臺灣請求 | 大陸回復 | 大陸請求 | 臺灣回復 |
|------|-------------------|-------------------------------|-----------------|---------------|---------------|
| 執行單位 | 法務部 | 39 (3.79%) | 2 (0.68%) | 0 | 0 |
| | 法務部調查局 | 100 (9.72%) | 31 (8.86%) | 1 (9.09%) | 1 (11.11%) |
| |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 25 (2.43%) | 25 (7.14%) | 6 (54.54%) | 6 (66.66%) |
| |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 865 (84.06%) | 292 (83.43%) | 4 (36.36%) | 2 (22.22%)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0 | 0 | 0 | 0 |
| | 財政部關務署 | 0 | 0 | 0 | 0 |
| | 執行總數 | 1029 | 350 | 11 | 9 |

資料來源：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提供，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統計資料自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四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困境

海峽兩岸自簽署協議，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迄今，在「犯罪資訊交換」、「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協助偵辦」及「人員遣返」等四大執行面向裡，若以數據而論，多呈現「普通」或「不顯著」程度。然而，兩岸長久分治，體制迥異，協議簽署僅 4 年多，而且，犯罪問題日新月異，仍有待雙方歧見的磨合及努力的空間。據此，本節即以上述共同打擊犯罪四大面向，就實務執行、資料顯現及訪談內容，綜合研析，以探究問題的根源。

兩岸警察及公安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上，雖然經由犯罪情資交換，合作偵破不少案件，但兩岸在協作過程中，實務操作仍有一些待改善解決的問題：

壹、犯罪情資交換，大陸回復率偏低

自協議生效迄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從犯罪情資交換的數量上來檢視臺灣要求大陸地區交換情資數量 2,601 件，約 3 倍於大陸要求臺灣交換情資 859 件，但其中屬於大陸方面要求臺灣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交換情資 380 件，臺灣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完成 279 件，回復率 73.42%；臺灣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要求大陸地區提供交換情資 1461 件，陸方完成 178 件，回復率僅達 12.18%。但相對的大陸方面執行回復率僅為我臺灣方面的執行回復率的六分之一。

在犯罪資訊交換或協助調查上，臺灣的回復不管是時間或件數上，都是我們完成較多、較快速積極，當然我們請求大陸的也較大陸請求我們的多。…也有少數無聲無息未回復或查無了事，不過臺灣方面都一直有持續與大陸相關單位協商反映，而我們這邊只能儘可能催促他們，這樣多多少少改善一些耽誤延遲。（A02）

情資交換的方面，仍非以制度化的方式在進行。兩岸警察、公安比較起來，臺灣警方對於相關協查案件比較積極，回覆上較為重視及快速。相對而言，大陸公安可能因為幅員遼闊查證不易，且並非每一省市的公安部門對臺灣皆有善意，普遍性來講，協查案件的回覆率偏低。（B02）

貳、大陸情資回覆時程難以掌控，延誤偵緝契機

在偵辦案件上，犯罪情資有無運用價值決定於其是否具有「正確性」及「時效性」。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兩岸警方合作執行工作，大部分以犯罪情資交換、通緝犯嫌犯遣返及案

件的協查偵辦為主。從統計數據上，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經由犯罪情資交換，共同偵破了多起跨境詐欺、擄人勒贖、毒品等犯罪案件，也締造史上空前的成效。

「協議」雖然規定了情資交換，但由於兩岸警方尚未建立制度性及時有效犯罪情資交流機制，不能及時將有關案件的犯罪情資進行溝通，致阻礙對有關案件犯罪嫌疑人的活動狀況或犯罪前科等資訊進行交流。或有些情資雖為大陸方面進行傳遞情資交流，但我臺灣方面收到該情資時，已時過境遷，影響及時追查或逮捕的關鍵時機。或有臺灣協請大陸公安單位協查案件，不論是基資協查、犯罪事實、通聯紀錄比對等，回覆時間均難以預期，無法掌握偵辦時效，延宕破案時機，且現行跨境犯罪皆依賴雙方指定聯繫窗口傳遞相關情資與提供協助，由於透過第三者，並非實際偵查人員間的直接聯繫，造成情資層層轉報而延誤偵查時效或與偵查單位實際需求有落差，而往往返返的公文回復致使案件偵辦喪失先機。

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回復率上有其困境。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常面臨無法掌握時程，常以審批中或以地大人多總得多花時間答復之，有時甚至無回應。(A01)

至於犯罪情資交換後的回復，時間上很不一，大多很慢，而且落差很大，我們常利用大陸公安高層來訪或臺灣長官過參訪的機會，反應此問題建議改善縮短時程，…。不管是犯罪情資交換或調查取證，大陸回應會比較慢，費耗時間長，除了地幅廣闊、省份縣市距離遠文書傳費時，可能人力不足(像刑偵局處理犯罪情資交換聯繫層轉人力僅4、5人)亦有關，但比較重大、特殊的或對臺灣影響層面大的案件，大陸倒是能適時展現其超效率。(B1)

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有時面臨無法掌握時程，效率比較差，…。(B05)

參、囿限於地理及人為因素，延宕情資處理

不管是犯罪情資交換或調查取證，大陸回應會比較慢，費耗時間長，除了地理廣闊、省份縣市距離遠文書傳費時，可能各省份公安單位認知不同或人力不足等因素，如中共刑偵局處理犯罪情資交換聯繫層轉人力僅4、5人，影響犯罪情資處理時效。

至於犯罪情資交換後的回復，時間上很不一，大多很慢，而且落差很大，我們常利

用大陸公安高層來訪或臺灣長官過參訪的機會，反應此問題建議改善縮短時程，但大陸方面得到的回應常是大陸地幅廣大，犯罪情資層轉往返各省份各縣市需要時間的。(B01)

…人的因素遠大於事的因素。…如此的傾向「人」的因素，在兩岸主政者已有共同默契的情況下固然順暢，然而主官變遷或職務異動都會有不可預期的改變，形成不確定的因素。(B02)

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常面臨無法掌握時程，大陸方面的調閱資料有其制度體系、權責問題，常延遲時間，…。(B06)

肆、調查取證難度高

由於兩岸司法偵查制度的不同，在臺灣警察不像大陸公安，擁有偵查主權，臺灣警方的調查取證應僅是協助偵辦，所以有關協議內容的調查取證，非屬警察機關權責，都是法務部負責的權限，警察機關在案件移送後，就無權責，也因此法務部所累計統計數據紀錄均明載為法務部所執行。我臺灣警察所執行的僅屬於偵查階段的協助偵查，至於所調查的事證之證據能力為何，亦係由檢察機關及法院認定。

本研究經由 9 名受訪人提及在偵辦兩岸跨境犯罪，甚至合作跨第三地犯罪案件，在調查取證方面狀況因素繁雜，視每件案件的情境狀況的差異，而有不同處置狀況困難。但為利案件後續司法偵審，臺灣警方已於部分具體個案，展現加強相互協助調查取證。

這方面我警察應屬在偵查階段的調查取證，偵辦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案件，被害人若是大陸人民至少需取得 1 份筆錄，否則均無被害人筆錄，將影響案件既、未遂的論定，甚至集團嫌犯起訴定罪與否以及科刑的輕重。(A01)

為利案件後續司法偵審，警方已於部分具體個案，加強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1011」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案、黃姓醫師殺害大陸女子案均透過網路視訊調查證據；菲律賓將 14 名詐欺嫌犯遣送大陸案，進入大陸北京看守所，於公安單位提訊嫌犯時陪同在場取得相關事證；偵辦陳 0 0 涉嫌販運毒品案，移交取得大陸查扣之海洛因毒品 7 公斤等。(A02)

我們在經驗上，大陸公安倒是沒提供過銀行帳號及交易明細；另偵辦上也有一個困境，例如：在大陸電信詐騙 1 百萬人民幣，可能分成 1 百筆帳戶將錢轉出，再由在臺灣詐騙集團車手持用大陸犯罪集團寄過來的銀聯卡(每個車手身上可能十幾張)提領贓款，逮捕車手後，溯源反求大陸的帳戶，層層反求，不見得聯結追查出被害人是誰。另外的困境現象是，在大陸一般案件或電信詐欺案件由刑偵局負責，承辦侵財部分，要調閱銀行資料或轉帳資料，有些困難，但由經偵局來調閱就快了，因為大陸銀行體系較不用刑偵局，僅注重經偵局；一樣的情形，涉及調查網路 IP，刑偵局無技術或不諳網路偵查技術，調閱困難或調不到，但由網偵局，調閱較快。(大陸 IP 或通聯紀錄儲存時限僅 2 個月，容易被覆蓋掉，臺灣 6 個月)；大陸公安部的網路、經偵、技術偵查單位各有其專責，故調閱不同的資料，其調閱能力、耗費時效各有差異。(B01)

伍、偵查主體差異，偵辦程序延遲

因為兩岸已分治 60 年餘，在刑事司法體系及法律上有著極大的差異，例如：大陸偵查的主體為公安部門，而我國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警察機關僅為輔助偵查機關，分別協助或受檢察官指揮，即可看出兩岸在執法機關的功能角色定位上有明顯的迥異。臺灣實行檢警一體化，檢察機關是刑事偵查主導機關，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有權指揮調度司法警察(官)偵辦案件，且決定偵查行為和強制手段的運用；警察機關為輔助偵查機關，沒有獨立的強制處分權，需要採取拘提或逮捕措施，要向檢察官申請簽發拘票，需要運用搜索、扣押等針對財產的強制手段要經檢察官准許等。如互涉電信詐騙犯罪案件，大陸警方受理案件或自行發現案件後，符合立案標準者，依法立案進行偵查，對犯罪嫌犯亦可採取強制措施。臺灣檢察官是偵查主體，但實務上幾乎大多數案件均由警察先進行案件相關的調查蒐證後，再報請管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或准駁是否對嫌犯採取拘提搜索等強制措施。

本研究經受訪對象 9 人所述，兩岸同步打擊跨境打擊電信犯罪的訂定時間上，常需要多次協調。在調查取證方面，大陸公安要求臺灣警方調查取證時，臺灣警察無權決定，只能對於案件相關的物證、書證、犯罪嫌犯或被害人供述筆錄等需經由檢察機關准駁決定後，再報法務部轉遞，易延遲傳遞時程。

兩岸偵查主體的不同，當然臺灣警察無法像大陸公安在打擊犯罪時，直接作主決定，多少影響偵查時程、作為上的順暢性，但這體制似無法改變。(A02)

兩岸的法制不同、偵查主體差異，辦案的技術層面和結構層面水平不一，而且臺灣警察受制於檢察官等因素，多少影響情資交換的時間……人員遣返，兩岸在執行上數據差異很大，這是有原因，應算正常，除了前述法制、偵查主體不同等因素外，臺灣民眾到大陸經商、旅遊的比大陸民眾來臺的多出太多，所以臺灣人犯案後潛逃大陸的或先到其他國家轉入大陸的多。（A03）

兩岸協議對於調查取證的係規定於第 8 條，實質為法務部所業管的兩岸司法互助；臺灣警方需經由法務部授權方能進行相關作業。……兩岸偵查體制的不同，……，惟隨著交流日漸密切，大陸公安已能理解與臺灣法制的差異。但是無論是司法互助或是情資交流，法務部及警政署其實都是面對大陸公安部，所以臺灣內部的溝通協調就顯得更為重要，避免讓公安部在其中見縫插針。（B02）

司法互助這方面我警察單位較少接觸，在臺灣警察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後，後續的司法互助方面的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應大多屬法務部檢察體系的範疇，這也是因為兩岸偵查體制極大差異所致。（B03）

陸、打擊跨境犯罪難度加大

隨著海峽兩岸經貿關係和兩岸人民的交流往來日益的頻繁，涉及兩岸的各類犯罪也呈上升趨勢。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活動猖獗，詐騙手法不斷翻新，高智慧型、機動遷移化、組織化程度越來越高，追贓難度愈增，給兩岸民眾侵害更為嚴重損失；一些有組織犯罪集團以其擁有的經濟實力，雇用高科技人員，利用電信網路、現代摹仿偽造技術及列印技術實施銀行卡詐騙，走私販毒、擄人勒贖等犯罪組織為獲取高額不法利益，配備先進通訊設備、快捷的交通工具和精良的武器，打擊難度益增；重大案件時有發生，犯罪所造成的實際損害和不良社會影響有擴大趨勢。因跨境因素的存在，案件本身具有錯綜複雜性，打擊此類犯罪本身就極為不易，甚且犯嫌又常藉由高科技裝備、技術於犯罪中的應用，倍增案件偵辦的難度，由此也顯示未來兩岸執法合作的必要性並面臨艱辛挑戰。

另受訪人提及除跨境犯罪集團利用日趨進步的科技產品犯案，徒增查緝難度外，另因臺灣國內通訊監察保障監察法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基於人權保障思維，修訂更趨

嚴謹的法令，相對提高刑事偵查的門檻，亦導致追查跨境犯罪案件益顯不易。

手法持續翻新，詐騙機房不斷轉移，已逐漸從東南亞蔓延至孟加拉等其他地區，未來應持續因應最新犯罪趨勢、研商有效合作策略，加強共同偵辦，擴大同步掃蕩詐欺犯罪集團。（A02）

未來電信網路科技愈檢人愈先進，創造不可能為可能，即將開放電信 4G 的傳輸大，可能無法定位，網路的 IP 追查亦愈顯困難，LINE 軟體技術等尚未能突破偵查，未來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案件在偵辦上，將面臨愈來愈難的困境。（B01）

國內通保法修法後，偵辦案件上，更趨困難，相關犯嫌持用手機基資、基地臺位置、通聯紀錄申請調閱將會愈加困難，甚至影響案件判定該從哪個地檢署聲請通聯調閱、通訊監察或報請指揮，相關管轄權之問題，都增添偵辦人員的困難度。（B03）

科技愈文明，相關法令趨嚴謹，未來偵辦跨境案件困難度提升。科技愈發進步，電信機房遷移快，更換頻率增高，虛擬 IP 更換快，網路傳輸量增大，網路科技讓嫌犯隱藏地點或身分更為容易，警方查緝成本增加，追查困難加大，大陸方面金融、電信管理不善，人頭帳戶，人頭電話取得方便，更換快速，警方調閱追查不易；另外，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正，個資法等法今日趨嚴謹，重視人權，提高警方調查追緝門檻條件。（B04）

未來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案件在偵辦上，將面臨愈來愈難的困境。科技器材助長犯罪優勢，例如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在偵辦上需先對網路 IP、電信的持用人基資、通聯記錄、人頭帳戶、銀聯卡等相關資料調查清楚，俾利案情分析及發展趨勢的掌握，犯嫌運高科技器材、犯罪手法日益變化，警方在嫌犯使高科技器材犯辦案上面臨追查瓶頸，如：網路愈快速，無線網路使偵辦人員無法確認 IP 位址，LINE 軟體在偵查上尚無法定位，未來詐欺機房隨將 4G 開放，移動更為快速，傳輸量亦大增。（B05）

相關法令嚴格限制偵查作為，如：個資法的規定，在調閱資料的時間程序增添難度；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正後，調閱基資、通聯紀錄門檻甚高，且嚴格律定一人一票，如此層層申請文書程序繁複、受限偵辦人員的調查作為，恐遠遠不及上嫌犯作案進步迅速的步調。而且協議生效後，兩岸交流衍生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的工作量大增很多，但在警政單

位在相關承辦業務或案件的單位及人力並沒有相對的增添，建議應相對應的增添人力編制。（B05）

柒、犯罪贓款返還難度高

兩岸偵破的跨境犯罪，以偵破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的數量最多，成效也最好，但迄目前為止，罪贓返還方面卻僅有少數幾個執行成功的案例。大部分犯罪者犯案的動機及目的，在於牟取不法所得利益，而被害人在意的是受害的補償，或遭詐騙的款項能不能追回，兩岸政府目前做到偵破案件，緝捕犯罪集團的執行工作表現，確實頗有成效，但尚未能達到補償被害人受害的損失或追回遭詐騙的贓款，兩岸政府在罪贓返還執行仍嫌不足，其實這才是能讓被害人實質的有感政績。

但受訪人提到實際探討罪贓返還工作的執行，面臨的困難度確實相當高，首先必須要能夠在案件偵辦過程中，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之外，更要能完整調查全般犯罪集團的犯罪事證，釐清每筆詐騙被害人所得的贓款是由那個詐欺犯罪集團、那個電信詐欺機房、那個人頭帳戶轉出提領，一一勾稽相對連結，之後並且再須經過司法程序偵審判決後，按比例發還被害人，循被害人所在地、帳戶匯款發還。但這過程可能面臨前階段調查取證困難，而影響後階段罪贓返還順利繼續進行或無法執行。

犯罪嫌疑人實施電信詐騙得逞，犯罪嫌疑人立即通過網路分散轉移或從 ATM 提款機上機動迅速提領贓款，再通過地下錢莊洗錢、轉移贓款。警察雖然破獲了案件，逮捕嫌犯，但嫌犯大多不吐實洗錢管道，難追回查扣贓款，欠缺被害人筆錄、電信流向、網路 IP 匯流紀錄等資料，難以一一溯源勾稽詐騙被害人款項過程及流向，致無法返還被害贓款。又由於關係兩岸、涉及金融銀行體制等問題，追繳贓款相當困難，特別是有些案件，警方已凍結警示帳戶或查扣嫌犯犯罪所得贓款，但凍結有一定期限，而對財物的處置需經法院判決，因此受害人的損失難以及時挽回或需長時企盼。（B04）

大陸公安倒是沒提供過銀行帳號及交易明細；另偵辦上也有一個困境，例如：在大陸電信詐騙 1 百萬人民幣，可能分成 1 百筆帳戶將錢轉出，再由在臺灣詐騙集團車手持用大陸犯罪集團寄過來的銀聯卡(每個車手身上可能十幾張)提領贓款，逮捕車手後，溯源反求大陸的帳戶，層層反求，不見得聯結追查被害人是誰。（B01）

在大陸一般案件或電信詐欺案件由刑偵局負責，承辦侵財部分，要調閱銀行資料或轉帳資料，有些困難，但由經偵局來調閱就快了，因為大陸銀行體系較不用刑偵局，僅注重經偵局；一樣的情形，涉及調查網路 IP，刑偵局無技術或不諳網路偵查技術，調閱困難或調不到，但由網偵局，調閱較快。(大陸 IP 或通聯紀錄儲存時限僅 2 個月，容易被覆蓋掉，臺灣 6 個月)；大陸公安部的網路、經偵、技術偵查單位各有其專責，故調閱不同的資料，其調閱能力、耗費時效各有差異。(B01)

應加強查扣不法所得的執行，證據的對應連結，以利後續罪贓返還，罪贓返還屬地檢署的權責，但案件在警察單位偵辦過程，警察亦都盡最大努力查扣及連結相關證據和罪贓，至於後續地檢署在執行方面的狀況，我們並不能了解。(B03)

第五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重大案例分析與討論

綜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評估，從兩岸治安機關協助偵辦刑事案件，以「電信詐欺」及「毒品」案件成效最佳（計 66 件，偵破率 85.71%，兩種刑案相加呈現「顯著」成果）。因而本研究即以兩岸治安機關，在「協議」施行以來，所合作偵破之「電信詐欺」及「毒品」等重大案件加以討論。

壹、電信詐欺案件

一、國內詐欺犯罪概況

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起，兩岸聯手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後，始略為下降至 38,802 件；2010 年臺灣從各層面著手實施多項作為，並持續加強合作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發生數已降至 28,494 件，是自 2004 年以來首次少於 3 萬件。

表 4-5-1 臺灣 2001-2013 年詐欺案件發生總數及財損情形

| 項次 年度 | 詐欺案件發生數 (單位：百件) | 與前年案件數 升降百分比 | 財損金額 (單位：億元) | 與前年財損 升降百分比 |
|---------------|--------------------|-----------------|-----------------|----------------|
| 2001 年 | 160.82 | +107.37% | 39.4 | +71.30% |
| 2002 年 | 263.97 | +64.14% | 58.9 | +49.49% |
| 2003 年 | 371.91 | +40.89% | 80.6 | +36.84% |
| 2004 年 | 400.01 | +7.82% | 94.6 | +17.37% |
| 2005 年 | 430.23 | +7.50% | 113.8 | +20.29% |
| 2006 年 | 413.52 | -3.95% | 185.9 | +23.19% |
| 2007 年 | 403.48 | -2.43% | 150.9 | -19.32% |
| 2008 年 | 409.63 | +1.51% | 117.5 | -22.14% |
| 2009 年 | 388.02 | -5.28% | 102.7 | -12.60% |
| 2010 年 | 284.94 | -26.57% | 61.29 | -40.33% |
| 2011 年 | 236.12 | -17.13% | 48.8 | -20.38% |
| 2012 年 | 204.21 | -13.51% | 42.6 | -12.71% |
| 2013 年 | 177.44 | -13.11% | 37.68 | -11.55%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作者自行整理。

另從財產損失金額觀之，亦從 2001 年起明顯成長，隨後每年約以新臺幣 10、20 億元大幅增加，2001 年詐欺案件財損金額為 39.4 億，2005 年財損金額首次突破 100 億，2006 年更高達 185 餘億元，其後 3 年，每年財損金額均高於 100 億元以上，造成民眾鉅大的財產損失，

嚴重影響人民生存權益，直至 2010 年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已降至約 61.29 億元（財損較前年降 40.33%），是自 2005 年來首次低於 100 億元。其後 3 年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分別為 2011 年 48.8 億（財損較前年降 20.38%）、2012 年 42.61 億（財損較前年降 12.71%）、2013 年 37.68 億（財損較前年降 11.55%）。自 2009 年協議生效迄 2013 年底止詐欺案件財損金額為 37.68 億，財損金額下降 63.31%（如表 4-5-1）。另外，2001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16,082 件，到 2009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38,802 件，案件發生數增長了 241.27%，自 2009 年協議生效迄 2013 年底止，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17,744 件，案件發生數下降 54.27%。

二、兩岸打擊電信詐欺成效

自「協議」生效迄今，兩岸警方對打擊詐欺犯罪鍥而不捨，統計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刑事警察局已破獲國內集團性詐欺犯罪 225 件 1,528 人）、跨境詐欺犯罪 312 件 3,679 人、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44 件 978 人，總計已偵破詐欺犯罪集團 627 件，總查獲人數 11,498 人。此外，臺灣與大陸所有共同偵辦破獲之跨境詐欺犯罪集團計有 46 件 5,313 人（其中大陸籍嫌犯 2135 人，臺灣籍嫌犯 3127 人，其他國籍嫌犯 51 人），與協議生效前相較呈大幅成長（如表 4-5-2）。

表 4-5-2 刑事警察局 2009/6/25 至 2014/2/28 詐欺犯罪集團破獲案件

| 年度 案別 | 各警察機關偵破 國內詐欺 犯罪集團 | | 我方主動偵破 兩岸跨境 詐欺犯罪 | | 我方主動偵破 第三地跨境 詐欺犯罪集團 | | 兩岸合作偵破 (含第三地) 詐欺犯罪集團 | | 總計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2009 年 6 月 25 日 至 2014 年 02 月 28 日 | 1,108 | 13,713 | 312 | 3,679 | 44 | 978 | 46 | 5,313 | 627 | 11,498 |
| 2009 年 6 月 25 日 至 12 月 31 日 | 36 | 443 | 33 | 443 | 3 | 208 | 11 | 408 | 83 | 1,502 |
| 2010 年 | 199 | 2,414 | 86 | 1,049 | 21 | 274 | 9 | 921 | 315 | 4,658 |
| 2011 年 | 280 | 3,051 | 48 | 517 | 9 | 139 | 12 | 1,631 | 349 | 5,338 |
| 2012 年 | 276 | 3,529 | 57 | 628 | 7 | 228 | 8 | 1,787 | 348 | 6,172 |
| 2013 年 | 281 | 3,766 | 82 | 968 | 3 | 106 | 6 | 566 | 372 | 5,406 |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 36 | 510 | 6 | 74 | 1 | 23 | 0 | 0 | 43 | 607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偵查科，作者自行整理。

另外，從表 4-5-3 中顯示，兩岸警方打擊詐欺犯罪案件，尤以 2010 年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共同偵辦之「1011」、「0810」專案為指標性案件，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011」及「0810」

專案破獲後，臺灣地區詐騙案件數據降幅達 59%，又以 2010 年全般詐欺犯罪相較於 2009 年，案件發生數下降 25.73%，財損金額下降 40.59%（如表 4-5-1）。顯見在兩岸警方共同合作努力下，除瓦解詐騙集團的機房、車手外，並有溯源斷絕該犯罪組織基地，有效嚇阻詐騙集團藉由跨境從事詐欺犯罪（刑事警察局，2011：63）。

4-5-3 兩岸同步打擊重大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案件

| 查獲嫌犯數 專案名稱 | 合計 | 臺灣籍 | 大陸籍 |
|---------------|-------------|------------|------------|
| 「0908」專案 | 53 | 52 | 1 |
| 「0519」專案 | 36 | 27 | 9 |
| 「1011」專案 | 218 | 76 | 142 |
| 「0810」專案 | 572 | 136 | 436 |
| 「0426」專案 | 258 | 152 | 106 |
| 「嘉定 1011」專案 | 36 | 25 | 11 |
| 剝皮電信詐欺 | 14 | 5 | 9 |
| 「0220」專案 | 301 | 14 | 287 |
| 合計 | 1488 | 632 | 856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統計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兩岸共同偵辦重大跨境詐欺案例

綜上所述，自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兩岸合作破獲重大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案件數相當多，成果豐碩，本研究整理分述如下（數據詳如表 4-5-4）：

- （一）2009 年 9 月 8 日首次共同合作偵辦「0908」專案，成功破獲以主嫌「豹哥」為首之詐騙集團，合計緝獲嫌犯 53 人（臺籍犯嫌 52 人、陸籍 1 人）。
- （二）2010 年 5 月 19 日兩岸警方續破獲「0519」專案，兩岸各動員上百名警力，分別針對臺灣 10 個、大陸 5 個，共計 15 個據點及藏匿處所同步掃蕩，合計緝獲嫌犯 36 人及相關贓證物。
- （三）2010 年 6 月 21 日兩岸警方律定「同步查緝」、「全面打擊」、「一網打盡」等三大偵查重點，展開聯手打擊詐騙大行動「1011」專案，雙方擴大同步掃蕩犯罪集團在臺灣、大陸總計 99 個據點和藏匿處所，查扣現金新臺幣 6,300 萬元等相關贓證物及機房設備，合計緝獲嫌犯 218 人（臺籍 76 人、陸籍嫌犯 142 人）。
- （四）2010 年 8 月 25 日「0810 專案」為有史以來最大規模查緝行動，動員兩岸警方 3,638

人，全面性掃蕩包括大陸（福建、湖南、湖北、安徽、廣東、廣西等 6 省）及臺灣之非法電信線路商、詐騙話務平臺、洗錢中心、詐騙機房、取款車手等犯罪據點 114 處，查獲逮捕 572 名嫌犯（臺籍 136 人，大陸籍 436 人）。

- (五) 2011 年 6 月 9 日，臺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陸方暨東南亞國家警方聯合執行「0310 專案」聯合查緝行動，展開大規模查緝詐騙集團行動，查獲犯罪據點 170 處、逮捕嫌犯 692 人。（臺籍嫌犯 472 人、陸籍嫌犯 213 人、泰籍嫌犯 3 人、韓籍嫌犯 2 人、越籍嫌犯 1 人、東籍嫌犯 1 人），對兩岸跨第三地詐欺集團予以迎頭痛擊，發揮震撼效果，專案於兩岸與東南亞國家成功合作之經驗，不但有助於建立日後跨境共同偵辦刑案之具體模式及作為，更為兩岸及第三地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及未來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樹立新典範，使兩岸打擊犯罪合作，邁向新世紀之里程碑。
- (六) 2011 年 9 月 28 日兩岸警方再度與東南亞國家執法機關聯合執行「0928 專案」，共動用 2,553 名警力，全面性掃蕩包括臺灣、大陸及東南亞 7 國犯罪據點 166 處，查獲嫌犯 827 名，（臺籍 322 人、陸籍 493 人、寮籍 4 人、馬籍 6 人、泰籍 1 人、其他國籍 1 人）。本案為有史以來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查獲嫌犯最多之專案行動，對兩岸跨第三地詐欺集團予以迎頭痛擊，發揮震撼效果。
- (七) 2011 年 11 月 29 日，大陸江蘇省沙姓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以「假冒公安」手法詐欺人民幣 1,266 萬元，大陸公安部依聯繫窗口通報本局協查；經連月調查、分析，鎖定兩岸詐欺電話話務平臺，並追查出包括泰國、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及斐濟等國均有詐欺集團相關機房據點，其中有 28 個涉及洗錢據點分設在臺灣及泰國，陸方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洽請本局共同偵辦。2012 年 5 月 23、24 日，兩岸警方與東南亞國家同步開展「1129」專案聯合查緝詐欺犯罪行動，總計查獲嫌犯 537 人（臺籍嫌犯 325 人、陸籍嫌犯 193 人、其他國籍 19 人）。其中在同步行動前，於 2012 年 4 月 5 日及 5 月 5 日，馬來西亞及泰國警方也依據專案情資，先期查獲臺籍嫌犯 163 人、陸籍嫌犯 104 人、馬籍嫌犯 7 人、泰籍嫌犯 1 人。本次專案由本署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共同合作並在東南亞國家警方協助下，重創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為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再創佳績。
- (八) 2012 年 8 月 23 日兩岸與菲律賓警方同步執行「0823」專案，全面性掃蕩包括臺灣及菲律賓地區之海內外等 20 個據點，共計查獲逮捕詐欺集團成員 406 名（臺籍嫌犯 312 人、陸籍嫌犯 86 人、紐西蘭籍 1 人及菲籍 7 人），本案由臺灣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菲國反組織犯罪委員會、菲國警署刑事警察局、移民局、海軍情報保安處等單位共同

合作偵辦，且為有史以來兩岸跨第三地單一區域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查獲最多嫌犯（亦創下菲律賓有史以來查獲最多）之紀錄，亦為臺灣檢、警、調三方首次聯合掃蕩，兩局(法務部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雙包機」遣返嫌犯 280 人，對猖獗之詐欺集團再度予以迎頭痛擊，產生最大震撼效果。

- (九) 2012 年 5 月、9 月間，大陸北京市王姓、李姓民眾分別遭到詐欺集團詐欺 627 萬 5,000 元、100 萬元人民幣，經北京市公安局調查發現，詐欺款項經歹徒透過層層網路轉帳，最終在臺灣地區之 ATM 由車手提領一空，遂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請本局共同查緝。兩岸依據境內查獲情資擴大追查海外據點，2012 年 12 月 6 日臺灣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北京市公安局、越南、印尼警方等單位攜手合作，在兩岸與越南、印尼四地同步掃蕩詐騙據點，包括臺灣 3 處詐騙話務、轉帳機房及印尼 2 處詐騙話務機房、越南 2 處話務詐騙機房、取款車手等 39 個據點，並展開拘捕搜行動，共計逮捕 159 名詐欺犯罪集團成員（臺籍嫌犯 151 人、陸籍嫌犯 8 人）。
- (十)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 月 8 日兩岸警方與第三地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斯里蘭卡、新加坡、越南、菲律賓等 8 國共同執行「1203 專案」，成功打擊跨國性電信詐騙集團，分別於印尼、馬來西亞等國查獲嫌犯 335 人（臺籍嫌犯 280 人、陸籍嫌犯 53 人、馬來西亞籍 1 人、越南籍 1 人）。
- (十一) 2012 年 7 月 26 日兩岸警方再次攜手合作，成功執行「0426」專案，由刑事局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福建省公安廳、廈門市公安局、廣東省公安廳、海南省公安廳等執法人員於 26 日 10 時大規模同步執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行動；臺灣共搜索 74 處據點，查獲嫌犯 121 人，兩岸警方合計查獲嫌犯 253 人。
- (十二) 2012 年 11 月 1 日兩岸警方同步執行「嘉定 1011 專案」聯合查緝詐欺犯罪行動，本案配合大陸上海刑偵總隊訪臺，我方專案小組於臺中、彰化、南投、臺南、高雄、花蓮等縣市展開搜索查緝行動，大陸警方亦同步對大陸廣東「阿發、田先生」、湖南、廣西等陸方共犯展開同步查緝行動，總計查獲嫌犯 36 人（臺籍嫌犯 25 人、陸籍嫌犯 11 人）。
- (十三) 2013 年 1 月 28 日偵破以杭 O 凌及大陸籍男友黃 O 為首之詐騙集團，在福建省福州、廈門地區設立詐欺機房，針對臺灣居民實施俗稱「剝皮」手法之詐欺犯罪，兩岸警方合作同步在臺灣及福州執行拘提掃蕩行動，共計逮捕 14 名詐欺犯罪集團成員（臺籍嫌犯 5 人、陸籍嫌犯 9 人）。
- (十四)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局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福建省公安廳、漳州、泉州、南平、

廈門等地公安局人員合作，同步執行「0220」專案，大規模掃蕩電信詐騙集團，共執行 90 處犯罪據點、查獲主嫌「Allen」等 301 人詐欺嫌犯(臺籍嫌犯 14 人、陸籍嫌犯 287 人)。

表 4-5-4 兩岸警方跨第三地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查獲嫌犯數統計表

| | | | | | | |
|---------|------------|------------|------------|------------|------------|--------------------------|
| 專案名稱 | 0310 | 0928 | 1129 | 0823 | 1206 | 1203 |
| 查獲時間 | 2011.6.9 | 2011.9.28 | 2012.5.23 | 2012.8.23 | 2012.12.6 | 2012.12.19 2013.01.08 |
| 查緝地點 | 兩岸、 東南亞 | 兩岸、 東南亞 | 兩岸、 東南亞 | 兩岸、 菲律賓 | 兩岸、 東南亞 | 兩岸、 東南亞 |
| 臺籍嫌犯數 | 472 | 322 | 325 | 312 | 151 | 280 |
| 陸籍嫌犯數 | 213 | 493 | 193 | 86 | 8 | 53 |
| 其他國籍嫌犯數 | 7 | 12 | 19 | 8 | 0 | 2 |
| 查獲嫌犯總人數 | 692 | 827 | 537 | 406 | 159 | 335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偵查科；作者自行整理。

四、策進作為

目前兩岸打擊跨境犯罪合作範圍不僅擴及兩岸四地，詐欺犯罪集團更將據點轉進東南亞或其他國家，此外，面對全球化跨境犯罪議題，應清楚認知已非單一國家所解決，未來防制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綜合上述研析結果，提出以下改進作為：

- (一) **建立跨境警政合作**：打擊犯罪是各國警察的天職，擱置主權爭議，透過警政網絡的接觸、協商會談及聯繫合作，兩岸偵查犯罪單位都會有竭誠合作意願，共同克服一切困難以達到協助目的，形成互助合作網絡，直接聯繫辦案，尤在傳遞交換犯罪情資、偵查跨境犯罪、緝捕及遣返嫌犯等方面成效最為卓著。
- (二) **多元化交流厚植情誼**：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需兩岸公安、警察共同合作建立跨境安全管理及偵防機制，為增進彼此了解與合作默契，應藉由多元性管道交流參訪，如：跨境的警務研討會、科技犯罪偵查實務交流、警務學術或相關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高層官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等方式互為邀訪，以建立彼此互信默契，深化偵防犯罪合作機制，形成打擊跨境犯罪聯防網絡，共同對抗瞬息萬變，危害著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跨境犯罪。
- (三) **構築電信網路金融安管機制**：依據刑事局分析臺灣 2010 年 1 至 3 月竄改來電顯示號碼的詐騙話務源頭，有高達 69.42% 源於香港，再以日前兩岸警方合作執行

之「0810」專案為例，詐騙電信平臺即有部分話務透過香港中轉介接。另在金流方面，目前兩岸詐騙集團除利用地下匯兌從事洗錢外，資金流亦多經由香港中轉。因此，為澈底打擊跨境犯罪，追查犯罪集團之源頭，建立「兩岸四地電信網路金融安管機制」是當前重要課題。

(四) **落實管控 IP 黑名單資料庫**：隨著科技與網路的進步，犯罪集團無不利用電信與網路專業科技切割或隱匿掩護犯罪行為，以跨境分工、無縫銜接方式進行跨境犯罪活動，其中尤以網路所造成危害最為嚴重。應做法往昔臺灣在管理電信業者的方式，確立網路業者 IP 配發及審核管控機制，建立網路 IP 跨境犯罪黑名單資料庫，落實境內 IP 上網位址更新及即時監控，完成境外 IP 反求及遏阻跳板主機犯罪問題，並課予監管及通報協防網路犯罪義務。

(五) **籌組跨境(詐欺)犯罪聯防**：隨著全球化發展，跨境犯罪問題已成全球化重要趨勢，為防制跨境犯罪提供全面性、完整性防制方案，應運用全球治理之網路、規制之特質，整合各部會力量成立「兩岸跨境犯罪聯防專案組」，就法令、管理制度、偵查預防措施、新型犯罪模式等各方面進行研商與互動交流，為建立跨部會即時性工作聯防平臺，整合犯罪情資，構築全方位防制跨境犯罪合作網絡。

貳、毒品（走私）案件

毒品案件概為兩岸走私集團所違犯，自該協議簽署後，兩岸警察單位在合作查緝毒品犯罪方面，首於 98 年 8 月間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提供方我情資，有毒品走私集團擬將毒品從大陸走私來臺，該集團的主嫌人在臺灣，陸方請求與我方共同偵辦本案，以瞭解相關犯罪體系及網絡，進一步有效打擊毒品走私集團，斷絕毒品危害。本研究整理自協議生效後，兩岸共同合作查緝毒品成功案件如下（表 4-5-5）：

表 4-5-5 兩岸簽署協議後警政署與大陸公安合作查緝毒品成功案件

| 案別 | 查獲日期 | 兩岸合作機制及情資來源 | 案情摘要(本案特色) | 查獲人犯 | 毒品種類及數量 | 查獲地點 |
|-------|---------|-------------|---------------------|----------------------|-----------|------|
| 308 A | 98.9.20 | 兩岸合作，大陸提供情資 | 從大陸以牛奶浴鹽夾藏毒品走私來臺 | 范 OO1 人 | 愷他命 20 公斤 | 臺灣 |
| 308 B | 98.11.4 | 兩岸合作，大陸提供情資 | 我方通報大陸在四川查獲以淨水器夾藏毒品 | 游 OO 等 7 人(臺灣嫌犯 3 人) | 愷他命 11 公斤 | 大陸 |

| | | | | | | |
|-------------|----------------------|---------------------------|-----------------------------------|---------------------------------|--|----------|
| 622 | 98.12.31 | 兩岸合作，大陸提供情資 | 大陸公安在廣東查獲1處製毒工廠 | 張OO等22人(臺灣嫌犯14人) | 搖頭丸 11 萬7,036 顆 愷他命 143 公斤 | 大陸 |
| 308 C | 99.1.13 | 兩岸合作，大陸提供情資 臺灣協查回復關鍵資料 | 我方通報陸方從大陸以木質沙發、長桌夾藏毒品來臺 | 林OO等4人 | 愷他命 27 公斤 大麻 2 公斤 | 臺灣 |
| 206 | 99.2.6. | 兩岸合作，大陸提供情資 | 從大陸利用4臺自行車8個前後輪內胎夾藏毒品來臺 | 陳OO等7人 | 愷他命 6 公斤 愷他命 61.5 公斤 | 臺灣 大陸 |
| JDB 1006 | 99.11.22 99.11.23 | 兩岸合作，大陸提供情資 | 從大陸利用貨櫃組合板鞋櫃夾帶毒品來臺 | 廖OO等3人(臺灣嫌犯) 陳OO等26人(香港嫌犯3人) | 愷他命 150 公斤、安非他命 3 公斤 愷他命 4 公斤 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2 處 | 臺灣 大陸 |
| 304 | 100.3.4 | 兩岸合作，臺灣提供情資 | 在臺生產麻黃碱毒品原料計劃運往大陸 | 蔡O勝等2人(臺灣嫌犯) | 毒品麻黃碱 31 公斤 | 大陸 |
| | 100.4.8 | 兩岸合作，臺灣提供情資 | | 陳O池等6人(臺灣嫌犯) | 毒品麻黃碱 33.65 公斤 | 臺灣 |
| 408 | 100.4.8 | 兩岸合作，臺灣提供情資 | 人毒分流，孟加拉經臺灣轉進大陸廣東，查獲非洲尼日國籍嫌犯 | | 海洛因 522 公克 | 臺灣 |
| | 100.4.15 | | | IBENJI CHRISTOPHER | | 大陸 |
| 0628 | 100.7.16 | 兩岸合作，臺灣提供情資 | 利用「金旺滿」漁船走私毒品 | 許O慶等11人 | 愷他命 353.4 公斤 | 大陸 |
| 1229 | 100.12.29 | 兩岸合作，臺灣提供情資 | 以掛毯內藏毒品方式走私毒品，從泰國中轉雲南昆明來臺利用物流快遞運毒 | | 海洛因 7000 公克 | 大陸 |
| | 100.12.30 | 兩岸合作，臺灣提供情資 | | 吳OO等3人 | 海洛因 7000 公克 | 臺灣 |
| 820 | 101.8.20 | 兩岸合作，臺灣提供情資 | 計劃自大陸走私毒品來臺，臺灣提供，大陸禁毒局攔截查獲 | 陳O安等7人(臺灣嫌犯3人、大陸嫌犯4人) | 愷他命 120 公斤 | 大陸 |
| 821 | 101.8.21 | 兩岸合作，大陸提供情資，臺灣查復關鍵情資 | 大陸請求協查臺灣嫌犯及關鍵情資，大陸公安循線破獲 | 尤O龍等11人(臺灣嫌犯2人、大陸嫌犯9人) | 安非他命 12 公斤 | 大陸 |
| 914 | 101.9.14 | 兩岸合作，大陸提供情資 | 利用手機殼夾藏安非他命毒品 | 劉O培1人 | 安非他命 117 公克 | 臺灣 |
| 423 | 102.4.23 | 兩岸合作，臺灣提供情資 | 大陸廣東惠州查獲製毒品廠案 | 林O賢及董O陽等4人(大陸嫌犯) | 鹽酸羥亞胺 50 公斤 | 大陸 |
| 508 | 102.5.8 | 兩岸合作，臺灣提供情資 | 史上單一貨櫃最大量毒品走私案，利用聚甲醛(塑膠射出原料)夾藏 | 顏O貴、陳O雄、杜O德(均臺灣人) | 愷他命 450 公斤 | 臺灣 |

| | | | | | | |
|---|-----------|-------------|-------------------------------------|---------------------|-----------------------------------|----------|
| 1117 | 102.11.17 | 兩岸合作，臺灣提供情資 | 空運史上最大量毒品海洛因走私案，利用音箱藏毒且外塗巧克力掩避緝毒犬嗅覺 | 翁○生等7人 | 海洛因(600塊磚)229公斤 | 臺灣 |
| 1227 | 102.12.27 | 兩岸合作，大陸提供情資 | 大陸在廣東查獲毒品，但發現部分已上航空貨櫃通報臺灣攔查 | 呂○○1人 | 愷他命20公斤 愷他命20公斤(機場)；4.7公斤(收件址) | 大陸 臺灣 |
| 103 | 103.1.3 | 臺灣情資 | 「新○富」漁船公海地區接駁毒品野柳漁港入境 | 龔○○(大陸籍)、李○○(臺籍) | 愷他命424公斤、麻黃素302公斤 | 臺灣 |
| 109 | 103.1.9 | 臺灣情資 | 自大陸利用傢俱申報航運貨櫃夾藏大量毒品 | | 愷他命480包，重量約500公斤 | 臺灣 |
| 303 | 103.3.3 | 臺灣情資 | 自大陸以五金機械貨運夾帶入臺 | 鄒、張2人(臺灣人) | 愷他命324公斤 | 臺灣 |
| 414 | 103.4.14 | 兩岸合作，臺灣提供情資 | 臺灣查獲利用軸承夾藏毒品走私，轉報大陸查獲利用汽車變速箱藏毒走私 | 羅忠文、陳○安、何○昀及大陸籍嫌犯1人 | 安非他命12公斤 安非他命6公斤 | 臺灣 大陸 |
| <p>註：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對各單位毒品數量查獲統計係以送驗單位為查獲單位，上揭臺灣警政單位查獲數量：一級毒品：海洛因243.52公斤；二級毒品：大麻2公斤，安非他命(大陸稱為冰毒)32.11公斤，搖頭丸：11萬7036顆；三級毒品：愷他命(大陸稱為氣胺酮)1925.9公斤；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50公斤，假麻黃鹼64.65公斤。</p>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11：33-35；作者自行整理。

參、擄人勒贖案件

跨境擄人勒贖犯罪案件的手法，變化萬千，加上犯嫌利用兩岸人文語言相同和地理環境的隔海毗鄰的有利於犯罪之優勢，因此兩岸警察(公安)在偵辦此類案件，更迫切需視案情狀況，掌握時效，隨機應變，以資因應。隨著協議的簽訂，兩岸警方將兩岸人民共同關切之跨境擄人勒贖犯罪等重大犯罪，亦為重點打擊項目。本研究整理自協議生效後，兩岸警察機關共同合作偵破之跨境擄人勒贖犯罪案件如下(表4-5-6)：

表 4-5-6 簽署協議後兩岸警察(公安)機關合作偵破擄人勒贖案件

| 發生(查獲)時間 | 發生(查獲)地點 | 案由 | 查獲嫌犯數及國籍 |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
|------------|-----------|------------|------------------|--------------------------|
| 2009.09.10 | 廣東省珠海、虎門鎮 | 林○沂在陸遭擄人勒贖 | 陸籍 3 人 | 臺方提供犯罪情資洽請大陸協查偵辦 |
| 2009.11.10 | 上海、臺灣桃園機場 | 陶○沂在陸遭擄人勒贖 | 臺籍 6 人(主嫌在陸查獲) | 臺方主動提供犯罪情資，洽情大陸協查偵辦，同步行動 |
| 2011.03.01 | 廣州市、澎湖外島 | 夏○惟遭擄人勒贖 | 臺籍 8 人 陸籍 3 人 | 臺方並派員至陸就案情研商，交換情資，共同偵辦 |
| 2011.04.22 | 大陸深圳地區 | 羅○益在陸遭擄人勒贖 | 陸籍 4 人 | 兩岸交換犯罪情資，陸方逮人 |
| 2011.11.29 | 廣東省東莞市 | 李典在陸遭擄人勒贖 | 陸籍 5 人 | 臺方提供犯罪情資洽請大陸協查偵辦，陸方逮人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作者自行整理。

第六節 小 結

隨著政府兩岸政策的鬆綁，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也衍生出了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樣態，亟需政府負責任地面對與處理，以保障人民的權益。兩岸簽署「協議」之後，將長期以來兩岸治安機關間協助緝捕，以及遣返人犯的個案協處現狀，予以制度化。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合作防制各類不法犯罪，並重點打擊超越國界、跨境蔓延的電信詐欺、經濟犯罪、毒品走私、人口販運等犯罪，以確保兩岸民眾的財產安全。是以，兩岸基於維護「國家主權」前提，及秉持司法互助原則，國家主權密度自低至高程度，及經由警務合作、採取不同的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達到刑案偵處、移轉等完成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架構（如表 4-6-1），維護兩岸治安之目標。

表 4-6-1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架構

| 兩岸警務合作 | 刑事司法互助 | 引渡 | 刑案移轉管轄與外國刑事裁判承認及代為執行 |
|--|---|--|-------------------------------|
| (低) | | (高) | |
| 涉及國家主權密度 | | | |
| 犯罪之預防與調查，具體方式包括交換犯罪情資、協助追查嫌疑犯行蹤、交換工作經驗、互派警察聯絡官及遣返等 | 透過他國之協助，各自滿足司法權之追訴及審判，協助事項包括取得證言、提供證物、送達文件、執行搜索及扣押、凍結財產等提供追訴與刑事司法程序中之協助 | 將被起訴或判決確定之人犯，逃亡至他國領域，經由外交程序，由所在地國遞交有管轄權國家，予以追訴處罰 | 「刑案移轉管轄」指雙方將刑事案件移轉給最適合偵查起訴之他方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是以，兩岸政府因簽署「協議」，在打擊犯罪方面，更有合作的空間；惟跨境非朝夕形成，是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本研究綜合前揭實務執行結果，及相關專家學者的論點，認為兩岸跨境犯罪，仍有以下發展特性，在此，併予論述，以供實務及學界參酌。

一、跨境犯罪日漸猖獗、逐漸走向全球化

兩岸跨境犯罪向外蔓延，形成跨國性犯罪問題隨著國際社會逐漸走向全球化，兩岸間跨境犯罪也不再僅侷限於邊境之內，如毒品走私衍生社會治安問題、洗錢犯罪縱容官員貪腐、經濟犯罪妨礙正常經貿秩序等，其負面後果已然跨越國界向外擴散，並造成跨國性的犯罪問題。

二、不法分子鑽營兩岸制度漏洞，衝擊兩岸交流秩序

隨著兩岸社會交流和經貿互動的頻密，兩岸之間的跨境犯罪也日趨猖獗，又因兩岸遲遲無法建立制度化的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使得不法分子更有機會勾結串聯、鑽逃制度漏洞。

三、新興跨境電信詐欺，成為兩岸及亞太地區治安毒瘤

特別是近年來由兩岸跨境詐欺案件的偵辦，發現詐欺集團技倆不斷翻新，迅速湮滅犯罪證據，更讓電信詐欺逐漸從臺灣、大陸擴散到東南亞國家。犯罪份子進行過境聯結後，除續向我方民眾詐騙外，並進而向大陸民眾以及鄰近韓國、日本、東南亞等國家民眾詐騙，成為國際性犯罪，大陸公安單位深感事態嚴重，也曾實施數次專案行動掃蕩。其中，臺灣近兩年來的詐欺犯罪件數平均高達1萬3,500件、詐騙金額更超過新臺幣40億元，而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海基會轉大陸海協會協緝之刑事犯當中，也以詐欺案類計118人、占15.0%為最多，顯見現今詐欺犯罪已成為跨境犯罪之大宗。

四、網際網路犯罪愈趨發達

跨境網路犯罪有取代電信詐欺之趨勢近來網際網路越趨發達，網路購物交易每年已有百億元之龐大商機。據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統計發現，近來網購及網拍之詐騙案件，從以往每年數十件，躍升至千件，成長約20餘倍，且陸續成長中，有取代傳統電信詐欺之趨勢。

五、跨境綁架追緝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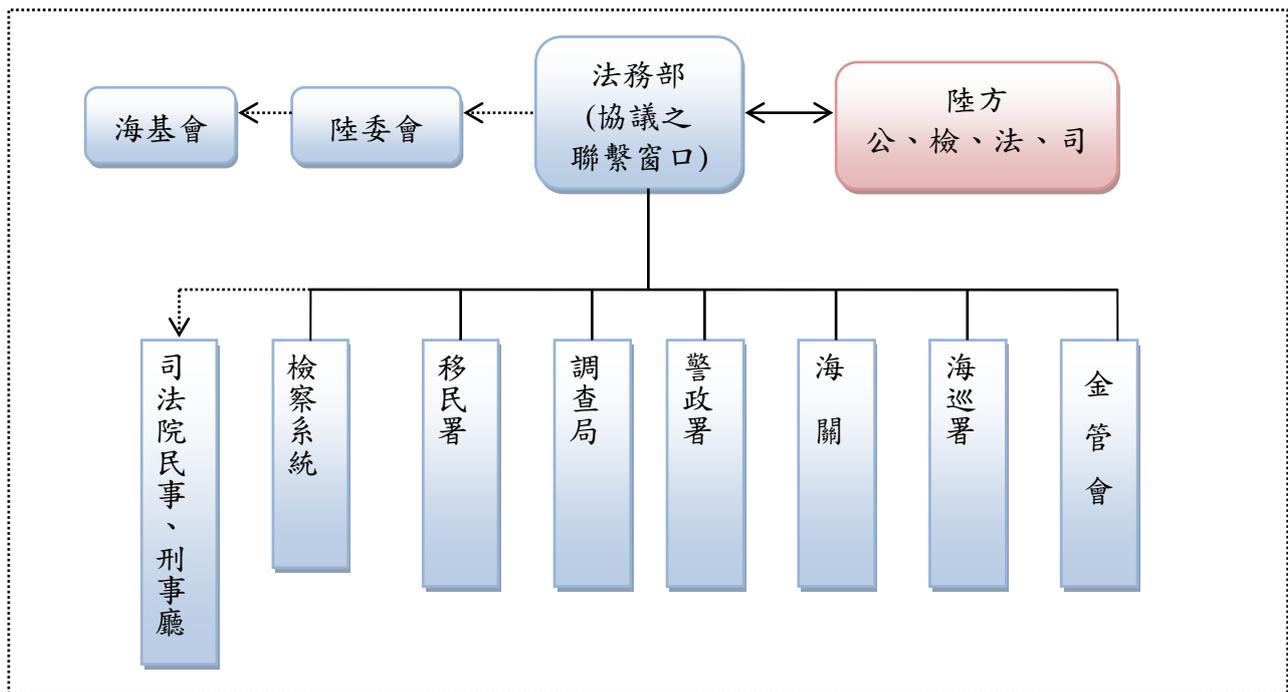
跨境綁架勒贖案件已從過往「綁架臺商、遙控勒贖」，發展為規劃、分工縝密之「跨境勒贖、地下匯兌」案件，由兩岸不法分子聯手並進行專業分工，對任一方治安機關而言，單獨自行偵辦往往有追緝盲點，不易破案。

第五章 兩岸司法互助之實踐

兩岸人民普遍認知共同打擊犯罪對兩岸社會、人民均能互蒙其利，且增進彼此信任、友好觀感。爰此，兩岸應在理性、對等和尊嚴的基本原則下，持續合作推動共同打擊犯罪工作，積極促成兩岸合作交流之正常化發展，從而建構長期穩定、制度化共同打擊刑事犯罪互動機制，維護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協議」之簽署，主要在建構制度化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機制，除以「全面合作、重點打擊」之方式，保障兩岸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外，亦可就與兩岸民眾切身相關之司法保障事項，進一步擴大互助範圍，有效推動兩岸交流秩序之正常化。

第一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機制

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包含：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事項，我方以法務部為本協議「聯繫主體」，陸方聯繫窗口為「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我方聯繫機制係在各機關法定職掌與權責分工之原則下，配合實務需求運作。亦即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項，由法務部、司法警察機關依實務運作（如圖 5-1-1）。涉兩岸司法互助事項，由法務部向陸方提出請求協處。法務部不定期邀集本協議相關執行機關召開聯繫協調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處理協議執行相關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為大陸政策及兩岸事務之統籌協調機關，就兩岸協議之執行如涉有政策面事項，或經執行機關反應遇有重大執行障礙等情形，則由該會透過兩岸兩會管道進行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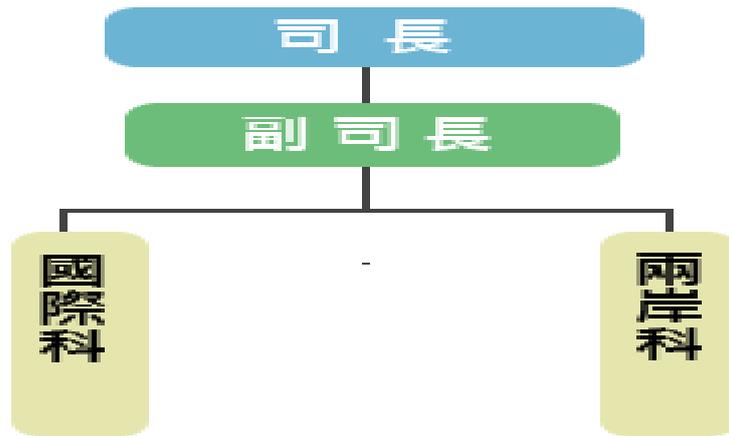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 5-1-1 聯繫運作模式架構

壹、主管單位－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議」之簽署，有關司法互助的業務職權，我方由法務部全權負責。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始，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置司長 1 人、副司長 1 人，下設國際科及兩岸科（如圖 5-1-2）；以為因應，並負責推動司法互助業務，其業務職掌如下：

- 一、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相關法規研擬及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
- 二、司法互助業務及其相關對外諮商。
- 三、參與司法互助之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
- 四、協助提供經貿法律談判、爭端解決之法律諮詢事務。
- 五、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
- 六、洗錢防制業務之國際合作。
- 七、與司法互助業務相關之國際法與國際公約之研究及國內法制化。
- 八、與司法互助業務相關之外國及大陸港澳地區法制之研議。
- 九、其他交辦涉及國際及兩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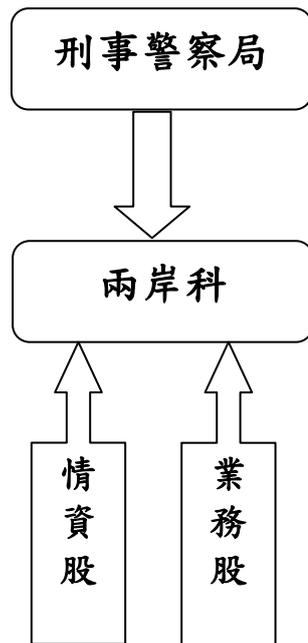
料來源：法務部。

圖 5-1-2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組織架構

貳、警方執行單位—刑事警察局「兩岸科」

為因應「協議」生效後，兩岸治安機關在「刑事司法互助」的原則下，俾利共同打擊犯罪相關作業。負責全國治安工作的內政部警政署，立即在其所屬的「刑事警察局」組織內，在原有的「偵查科」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兩岸事務組」以為因應，並籌劃兩岸司法互助作業。刑事警察局又於 103 年 1 月 1 日從事組織改造時，設立「兩岸科」，置科長 1 人，下設「業務」及「情資」二個股（如圖 5-1-3），置股長 2 人，組員 7 人，正式負責及規劃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需要，執行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業務，其業務職掌如下：

- 一、兩岸警務工作之聯繫、協調、處理。
- 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之規劃、執行、聯繫、協調。
- 三、兩岸司法互助之協處。
- 四、兩岸犯罪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偵辦之聯繫、協調、處理。
- 五、兩岸刑事犯、刑事嫌疑犯遣返之聯繫、協調、處理。
- 六、兩岸警務合作、實務交流參訪之聯繫、協調、處理。
- 七、與香港、澳門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協處。
- 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聯絡辦事之規劃、執行、督導。
- 九、其他有關兩岸及香港、澳門警務事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5-1-3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組織架構

此外，多年以來，我國政府能與中國大陸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窗口，是內政部警政署的不斷努力的成果，其中又以刑事警察局局長著力甚深，目前刑事警察局與中國大陸共同打擊犯罪的聯擊窗口如下：

- 一、原由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兩岸組」為總聯繫窗口（103年1月1日組改後後，成立「兩岸科」負責）。
- 二、刑事警察局偵一大隊，與福建省公安廳。
- 三、刑事警察局偵二大隊，與江蘇省、浙江省公安廳。
- 四、刑事警察局偵三大隊，與公安部禁毒局。
- 五、刑事警察局偵四大隊，與上海市公安局。
- 六、刑事警察局偵七大隊，與公安部刑偵局。

第二節 兩岸簽署司法互助六大內容及現況分析

兩岸間往昔因為法域的不同，又無司法互助機制存在，有關涉及兩岸的犯罪行為往往因為查緝困難、取證困難、遣返困難，導致偵查及審判程序無法順利進行。為了有效遏止犯罪的發生，避免兩岸社會安全以及法治基礎受到破壞，透過制度化的司法互助架構，來有效打擊犯罪，這是兩岸民眾都高度期盼的。為此，臺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於2009年4月26日在南京共同簽訂上揭「協議」，為兩岸在刑事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上，展開更進一步的交流。

是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簽訂，係經由海基會與海協會代表兩岸雙方平等協商，雙方同意合作事項重在民事、刑事領域間相互提供協助，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三章有關刑事司法互助方面，經雙方協議如下：

- 一、**犯罪文書送達**：經由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 二、**調查取證**：則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三、**罪贓移交**：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 四、**裁判認可**：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五、**罪犯接返(移管)**：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六、**人道探視**：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臺灣與大陸為不同法域，上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進行，從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之協助、認可民事裁判及仲裁判斷、提供資訊並進行人道探視、以及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刑事司法互助事項，均於「兩

岸司法互助協議」中明訂，並將進一步研討落實之細節，以資貫徹。

壹、司法文書送達

對於國際司法互助規範，司法文書送達須經由外交單位，由於兩岸特殊情況避免矮化主權問題，兩岸司法互助及打擊犯罪協議採取由臺灣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司法部門作為對等窗口，法務部再依各單位職司範圍授權相關機關權責辦理，協議簽署後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法務部應基於平等互惠，依我方規定，盡最大努力送達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及其他與訴訟程序相關之文書。法務部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協助送達司法文書或接獲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協助送達司法文書事宜，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 條與 2011 年 1 月 3 日發布「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第 4 點之規定，得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逕以法務部聯絡人名義執行。

另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簽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簽訂之委託契約」規定（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2010：1020），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得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逕以法務部名義執行，檢察機關向大陸地區送達文書，得具函檢附司法文書及送達證書，囑託海基會為之，並副知法務部；法務部接獲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協助送達司法文書時，由受囑託之海基會以法務部名義函請檢察機關協助執行，而大陸地區法院或檢察院直接請求臺灣地區檢察機關協助送達文書時，接獲請求之檢察機關應轉由法務部統一協調處理。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作業規定」（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2010：1024），業務種類關於訂定辦理臺灣地區司法機關囑託送達文書予大陸地區應受送達人及回復囑託機關送達情形，其中有關囑託事項分析如下：

一、臺灣方面

（一）臺灣地區文書之協助送達

海基會應將送達證書正本留置卷內，於 7 日內將囑託送達文書正本及海基會製作之簽收回證，以航空雙掛號郵寄大陸地區應受送達人，並副知囑託機關。以航空雙掛號直接郵寄大陸地區應受送達人外，得另函請大陸地區相關人民法院或縣、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協助送達，郵寄送達文書予大陸地區應受送達人後，逾 2 個月尚未接獲簽收回證、航空回執、信函或退件等，應主動填寫掛號函件查詢單，向郵政機關查詢文書送達請形。

……司法文書是法務部透過兩會（海基會和海協會）執行。（A03）

在司法文書送達部分，有時候我們利用參訪交流時機，事先聯繫通知，商請大陸方面順道帶來臺灣，我們再由案件相關資併移地檢署；實務上兩岸郵務便捷，已可直接寄送的方式傳遞。依法務部的統計數據，執行近達九成，個人覺得成效已很不錯了，當然時效上是可再加強提昇的空間。（B04）

（二）行政機關文書之送達

海基會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予大陸地區應受送達人之作業方式，比照辦理司法機關囑託送達訴訟文書之作業規定。

司法文書送達部分，法務部係委託海基會轉傳遞。謹能就警察機關協助檢察機關相關調查取證個案進行說明。（B02）

二、大陸方面

海基會應將臺灣地區法院協助送達大陸地區法院文書之送達結果及送達證書正本，併同原留存之空白送達回證正本，轉復大陸地區囑託機關；大陸地區法院直接請求臺灣地區法院協助送達文書予臺灣地區人民時，應先轉由海基會統一協調處理後，再由海基會轉請各級法院，並將結果轉由海基會函復大陸囑託法院。

……司法文書送達應大多屬法務部檢察體系的範疇，這也是因為兩岸偵查體制極大差異所致。（B06）

為維護涉臺民事案件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保障涉臺民事案件訴訟活動的順利進行，促進海峽兩岸人民往來和交流，大陸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2008年4月23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臺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421次會議通過），人民法院審理涉臺民事案件向住所地在臺灣地區的當事人送達民事訴訟文書，以及人民法院接受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委託代為向住所地在大陸的當事人送達民事訴訟文書，適用本規定。該若干規定共11條，其中第2條規定大陸人民送達或者代為送達的民事訴訟文書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反訴狀副本、答辯狀副本、授權委託書、傳票、判決書、調解書、裁定書、支付令、決定書、通知書、證明書、送達回證以及民事訴訟有關的其他文書。是以，大陸人民法院向住所地在臺灣地區的當事人送達民事訴訟文書，第3條規定可採下列方式（王重陽，2009：105-107）：

- （一）受送達人居住在大陸，直接送達。
- （二）受送達人居住在大陸有訴訟代理人，向訴訟代理人送達。
- （三）受送達人有指定代收人，代收人送達。
- （四）受送達人在大陸有代表機構、分支機構、業務代辦人，向其代表機構或者經受送達人明確授權送達的分支機構、業務代辦人送達。
- （五）受送達人在臺灣地區地址明確，可以郵寄送達。
- （六）有明確的傳真號碼、電子信箱位址，可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向受送達人送達。
- （七）按照兩岸認可的其他途徑送達。

貳、調查取證

有關調查取證的部分規範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8條，「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另依據「海峽兩岸調查取證與贓物移交作業要點」第2條，有關請求協助事項之說明：

- 一、請求協助取得證言及陳述，應載明訊問之要點及相關程序事項。
- 二、請求協助促使特定人前來臺灣地區作證或陳述者，應載明時間、地點及待證事由。
- 三、請求協助我方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參與調查取證者，應載明時間及參與之事項。

四、請求確認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應敘明該關係人之姓名、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五、請求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應具體明確敘述其物件所在及請求提供之範圍。

六、請求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者，應明確敘述其對象及實施之方法。

這方面我警察應屬在偵查階段的調查取證，偵辦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案件，被害人若是大陸人民至少需取得 1 份筆錄，否則均無被害人筆錄，將影響案件既、未遂的論定，甚至集團嫌犯起訴定罪與否以及科刑的輕重。（A01）

為利案件後續司法偵審，已於部分具體個案，加強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1011」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案、黃姓醫師殺害大陸女子案均透過網路視訊調查證據；菲律賓將 14 名詐欺嫌犯遣送大陸案，進入大陸北京看守所，於公安單位提訊嫌犯時陪同在場取得相關事證；偵辦陳 OO 涉嫌販運毒品案，移交取得大陸查扣之海洛因毒品 7 公斤等。（A02）

調查取證方面，大陸方因認知差異，大陸地方的法院、檢察院會打錯單位或地址弄錯，不過類似情形件數也是很少，一年 1 至 2 件左右，譬如說寄給臺中檢察院。（A03）

我的經驗是曾有以視訊偵訊遭大陸羈押嫌犯的經驗，就是在偵辦「1011」專案在前期偵辦時不順遂，通訊監察執行遇有瓶頸，且法院駁回聲請而無法續行監察遭下線，當時和指揮偵辦檢察官黃 O 秋多次研商，檢察官主動要求強化證據，聯繫並請求大陸浙江省公安廳，以視訊方式偵訊在大陸遭羈押的兩名共犯，大陸允諾全力配合，之後在本局資訊室安排架設視訊偵訊處所，由黃檢察官及書記官全程與我，一起偵訊在大陸遭羈押的兩名共犯，達到釐清案情事證及強化證據連結的案情關鍵性突破，導致後續案件順利偵破。（B04）

另外，檢察機關就受請求協助事項之執行回應方式如下：

一、受請求代為取得證言或陳述：

（一）檢察官應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訊問證人。

（二）證人如引用大陸地區法律主張有拒絕證言之事由時，檢察官仍應盡力取得相關證言。

二、受請求促使臺灣地區人民至大陸地區作證：

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促使臺灣地區人民至大陸地區作證時，檢察官應即徵詢該受請求作證者之意願，並將有關回應陳報法務部轉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徵詢不得施用任何強制力，並應尊重該證人之意願。

三、受請求協助大陸地區指定人員至臺灣地區參與調查取證：

- (一) 如請求書內載明擬指定人員於訊問時在場者，應事先將訊問之時間通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並陳報法務部。
- (二) 在場大陸地區指定人員不得直接訊問。但得請求檢察官代為訊問並進行紀錄。
- (三) 如請求書內載明擬指定人員至臺灣地區參與訊問以外之調查取證程序，應事先將同意參與之部分及其限制通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並陳報法務部。

四、受請求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

- (一) 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提供政府機關所持有得公開之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檢察官應即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提供該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並告知其使用目的。
- (二) 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提供非政府機關所持有得公開之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除不符合臺灣地區法令規定外，檢察官應於取得後儘速提供。

五、受請求勘驗、檢查或鑑定：

- (一) 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勘驗、檢查或鑑定，檢察官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
- (二) 檢察官協助執行完畢，應填寫結果通報書檢附勘驗筆錄或鑑定報告書，報請法務部轉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六、受請求搜索及扣押：

- (一) 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搜索特定人、處所、或扣押及移交物證之請求者，檢察官應先行審核請求書所述之犯罪事實，依臺灣地區法律之規定亦構成犯罪時，始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 (二) 檢察機關應將扣押物報請法務部轉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由於兩岸司法制度的差異，所以，為了尊重法制差異，兼顧彼此異同，在臺灣刑事訴訟制度下是由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執行協議第 8 條，「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調查取證事項。自協議內容生效以來，兩岸合作聯手偵破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之「0310 專案」的證據交換會議，即都由檢察、公安(警察)機關派員參加，於正式的會議中共同進行調查取證內容的交換分享，創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首次經典案例。

本專案境外行動部分，由刑事警察局局長指派警政監馬振華率領 13 名聯合編組的偵辦同仁赴柬埔寨執行，在馬警政監的溝通說明，大陸方面為表尊重臺灣法律制度及取證標準，由臺灣方面將柬埔寨警方所查獲的 26 大箱證物全數帶返臺灣進行數位鑑識工作，此項協議結果在與我方歷來均無警政關係的柬埔寨地區來說，是首見亦極為難能可貴的。執行專案行動後，面對的就是調查取證，為有效控訴犯罪，科以相當罪責，兩岸針對後續補強證據需求製作文件，透過傳真方式往返 6 次(臺灣 4 次、大陸 2 次)，臺灣方面需求有共犯的供述證據(牽涉犯罪事實定、集團組織規模及首謀者判別認定)、被害人認定(每個案件至少 3 名以上被害人)、書證資料(CDR 紀錄¹⁹)等；大陸需求有調取證據筆錄(依需求內容製作複訊筆錄)、相關物證、書證(相關身分證明、IP 通聯紀錄)等。除了傳真函，100 年 9 月下旬適逢大陸公安部刑偵局白少康局長率團來臺參訪，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林彥良於 9 月 21 日率刑事局偵六大隊同仁等人，與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處長宮艷萍、刑偵局陳小坤副巡視等人會晤研商「0310 專案」證據交換事宜，為求案件時效，雙方達成於近期內先行交換部分證據共識，另於同月 27 日刑事局偵查科兩岸組及偵六大隊同仁前往廈門市，分別會見大陸廈門市公安局處長呂偉娟與刑偵局科員楊長興等人，洽談「0310 專案」急迫處理之相關證據事宜。雙方先行交換部分共犯、被害人筆錄之掃瞄電子檔案。

另外，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在臺灣刑事警察局科技大樓 13 樓會議室舉行歷史性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證據交換會議，由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主持，偵查科、偵一、偵六、偵七大隊等承(偵)辦幹部及同仁參加，並由法務部派駐部檢官高峰祈、檢察官范振中、士林地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何祖舜、檢察官蔡麗清、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林彥良、柯學良及檢察事務官蘇聖軒與會；大陸方面由公安部刑事偵查局隊長童碧山帶隊，率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檢

¹⁹ 即網路 VOS 系統的紀錄，類似行動電話通聯紀錄。

察院、福建省公安廳、廈門市公安局、廈門市人民檢察院共 12 人參加。會中雙方先行報告本案偵辦情形，並提報相關證據的整備內容；林檢察官亦充分說明臺灣刑事訴訟制度及對於調查取證的需求標準，並獲大陸方面積極回應。雙方對於兩岸司法制度的差異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並達成為有效打擊犯罪而相互協助配合的共識。本次會議由臺灣刑事警察局偵六大隊負責整備相關證據，提供大陸方面調查筆錄 612 份，依查獲地點裝訂成 22 卷，證據 DVD 光碟計 14 片(包含所有筆錄、文書證據掃描檔及電腦證物鑑定內容)，並依約定歸還柬埔寨地區獲案證物 595 項，依犯罪據點分裝 32 箱。大陸方面由廈門市公安局提供臺灣方面證據光碟 1 片，包含柬埔寨地區所查獲大陸嫌犯調查筆錄、辨識筆錄、被害人筆錄、部分扣押書證及通聯紀錄等資料。這是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後，兩岸首次透過公開儀式交換證據，更是史上兩岸司法互助重要的里程碑（刑事警察局，2012：136-142）。此外，在偵辦 1011 專案，利用視訊方式偵訊在大陸羈押的 2 名同案共犯，以致於突破關鍵性案情，重獲核准聲請上線監聽，順利掌握犯罪集團核心成員全般動態，順利破案。又於 2011 年 12 月 28 至 29 日臺灣法務部函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向大陸公安部提出調查取證之請求，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即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員(時任偵四大隊副大隊長黃○榮等 3 人)赴大陸廣東省，與廣東省公安廳禁毒局等相關公安單位，研討共同偵辦臺灣籍民眾陳○○涉嫌販運毒品一案，並取回大陸查扣的海洛英毒品 7 公斤，成為首次偵破兩岸三地人貨分流走私毒品案件。

參、罪贓移交

兩岸司法互助並未包括凍結及沒收犯罪所得之協助，惟於協議之第 9 條有所謂「罪贓移交」之條文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即所謂「罪贓移交」之條文規定。罪贓移交處在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末端環節。但是構建合理的罪贓移交機制有助於彌補被害人的經濟損失，更完善地保護被害人合法權益。依據海峽兩岸調查取證與贓物移交作業要點第 12 條第 7 款有關請求協助事項之說明：

一、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移交或變價移交犯罪所得請求，應符合下列要件，檢察官始得移交。

- (一) 請求書所述之犯罪事實，依臺灣地區法律亦構成犯罪。
- (二) 請求移交或變價移交之犯罪所得未經臺灣地區法院宣告沒收。
- (三) 對犯罪所得，在臺灣地區並無得主張權利之人或經得主張權利之人同意。

二、檢察官認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移交或變價移交方式有變更之必要，得經法務部微詢

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意見後變更之。

三、協助執行之檢察機關，應將執行結果報請法務部轉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如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應將其事由報請法務部轉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四、法務部就請求移交之犯罪所得，經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同意，得移交一部。

另外，在絕大部分案件中罪贓還是較強而有力的證據，及時的將罪贓進行移交，俾利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司法機關查明案情及定罪量刑，亦對遏止侵財犯罪案件有重大意義。令人遺憾的是，這方面工作的執行成果進展的很緩慢，究其原因，主要包括下列兩點：

(一) 罪贓追繳困難大，從司法程序來看，罪贓需經法定程序予以查封、扣押或凍結，執行時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

(二) 兩岸刑事管轄問題，犯罪競合、罪贓轉移、洗錢管道問題，以及相關事證釐清問題等都不同程度限制了罪贓移交工作的進展。如：電信詐欺案件的罪贓返還，「以人追贓」在刑案偵辦上需要更多的偵查步驟，例如：追查帳戶與金錢流向，得先釐清被害人的被詐騙的款項是那個詐欺集團所為，被害金流匯出帳戶及贓款層轉的流向為何，方能釐清被害方加害方連結關係，查扣贓款如何按比例分配給被害人等問題。

……記得曾有一案走私毒品案件，偵四大隊承辦的，約有 7 公斤海洛因毒品是在控制下交付，罪贓返還臺灣成功的案例。(A01)

罪贓返還屬地檢署的權責，但案件在警察單位偵辦過程，警察亦都盡最大努力查扣及聯結相關證據和罪贓，至於後續地檢署在執行方面的狀況，我們並不能了解。(B03)

……幾次案件合作下來，大陸合作偵辦的公安單位，已多能接受我方要求，將查扣已封存的贓物證物，可以再開封給予我方刑偵人員做勘驗紀錄，第一時間有勘驗贓證，可以強化犯罪事證的勾稽連結。若大陸刑偵人員已離開並將查扣贓證物帶返大陸，時間多屬急迫時，會將查扣贓證物清單書面資料給我臺灣人員或事後寄送。(B04)

肆、裁判認可

兩岸人民透過聲請程序，經由雙方法院依據各自法律並基於互惠原則，對他方法院之判決、仲裁判斷予以認可，以利後續執行、主張權益。本研究認為兩岸以往相關司法裁判規定、

條例都屬於各自規定，只具有單方約束力，即便簽署「金門協議」，亦無任何約束力，兩岸間司法互助問題無法從根本上得以解決。是以，本研究基於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目標，針對兩岸刑事犯之司法裁判，除涉及民事裁判之外，尚有刑事裁判，必須雙方認可之問題。

一、民事裁判認可

此部分與本研究警察機關執行成效主題核心較無直接相關，僅就協議內容略為討論。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第 10 條明文規定，有關裁判認可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部分人士認為將使得我國法院淪為大陸法院的執行處，未來大陸法庭若作出侵害我國民眾權益的不公判決，我國司法單位只能配合執行，這類說法，是對本協議以及我方訴訟制度的嚴重誤解，誤以為「司法互助」當然賦予大陸裁判「執行力」與「既判力」。大陸法院作成的民事裁判，不會在我國自動發生效力，也不會自動被執行，而必須經由我國法院依照我方法律規定，並在不違背我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下，經過「認可」程序，才能在我國進行執程序，才具有執行力，現行「兩岸條例」第 74 條已有認可大陸民事裁判之規定，並非本協議創新制定，而兩岸經由協商程序透過協議，律定雙方相互認可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的原則，是希望進一步制度化兩岸司法互助相關事宜，並且在各自法律基礎上去落實，以進一步保障民眾的權益。

另外，依司法機關之統計，兩岸間民事裁判認可，以家事案件居多，尤以涉及兩岸婚姻關係的案件，伴隨兩岸人民的交流往來遞增，法院在認可相關案件時，本來就依「兩岸條例」第 74 條及民法相關規定予以審認，大陸法院作成離婚判決，如有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或有違我方公序良俗的情形時，我國法院即不予認可，以有效保障臺灣配偶及子女之權益。對於大陸法院作成的民事裁判，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採取「自動承認制」；至於大陸法院作成的民事裁判，依「兩岸條例」第 74 條，則採取「認可制」。換言之，大陸地區民事裁判必須經由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認可聲請」，並由法院依我國法律審查決定是否「認可」，決不會自動在國內發生效力（林明德，1994：17）。

我國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第 2376 號及第 2258 號判決，即為大陸民事裁判經我國法院審認後，不予認可及執行的案例，顯示我國法院確實依兩岸條例第 74 條的「認可制」，來審查不符我臺灣法律規定的大陸民事裁判（張智輝，199：351-352）。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 12 條，大陸法院承認臺灣法院判決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案件事實再起訴，否則不予受理；若案件已經在大陸訴訟審理中，則訴訟應中止，且一旦大陸法院作出承認臺灣判決之裁定，該訴訟即終結之，其等於承認臺灣地區判決

具有既判力。經承認之判決可以聲請強制執行，顯見亦具有執行力，大陸做出民事判決、仲裁等，一旦經臺灣法院承認後，比較麻煩的是須再經一道「宣示許可其執行」之判決確定後，方可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互相比較之下，反而大陸方面在司法程序上顯得簡潔明確便民。

二、刑事裁判認可

兩岸基於互信、互重，於 2009 年簽署「協議」後，相互承認、執行對方刑事判決並成為雙方刑事司法互助之默契，亦為兩岸發展趨勢，兩岸可經由平等協商，商討相互承認、執行對方刑事判決之範圍和條件，一方面可避免一罪兩罰，一方面可加速訴訟程序進行，利於犯人改過自新，協助犯嫌盡快返回家庭及回歸社會。在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部分，惟兩岸在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方面皆有不同，法律規範亦有差異，相關制度及人權議題未達對等水平之前，刑事裁判之認可，則有待商榷。

兩岸跨境犯罪偵辦，如何及早由檢察官介入，正確而合法蒐集證據，以供追訴定罪，實為未來重要課題。以現行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犯嫌不起訴處分案例為觀察，許多不起訴案件，仍以欠缺掌握直接證據，因而認定罪嫌不足為主要原因。另為強化對跨境犯罪的事證蒐集，以有效追訴犯罪，法務部已研議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司法警察並應及早報請各該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如有境外調查取證必要時，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聯繫承辦司法警察人員協調辦理，加強指揮司法警察對刑法第 57 條科刑事實的蒐證等具體作為（許澤夫，2010：137-138）。未來，更將依循兩岸所簽署「協議」內容，既有聯繫管道及協商機制，會同各司法警察機關，在已獲得之執行成效基礎上，就跨境犯罪偵辦技巧與合作模式，持續檢討與精進各項作為，掌握犯罪構成要件，蒐集充分之證據，審慎認定始移送法辦，提高定罪率，以兼顧公義與人權之保障。甚至強化增加「凍結及沒收財產之實踐」及「增加暫時逮捕羈押罪犯處分之依據」（曾淑瑜，2011：102）。

在大陸詐欺未遂不成立犯罪不罰，公安是不製作筆錄的，加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溯源一一對應出被害人，是不容易，所以初始常因無被害人，臺灣司法而以未遂論或不起訴。可是在大陸若詐欺犯罪成立，刑度是比臺灣重得很多，最高無期徒刑。（B01）

由於目前本國法院對於此類資本運作的犯罪尚未有明確的判例，且各法院、地檢署適法的見解不一，例如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易字第 5 號針對此類廣西南寧資本運作吸金犯罪

的刑事判決係以公平交易法 35 條第 2 項非法多層次傳銷判處相關涉嫌人有罪，但是原檢察官所起訴之詐欺罪名均不受理；而同樣的犯罪行為在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7 號卻是原起訴銀行法、公平交易法、詐欺等罪名均不成立，顯見目前國內仍未對此資本運作類型的吸金犯罪有統一的適法標準；由於中國大陸當時為了有效打擊此類非法傳銷的亂象，特別於 2009 年間增設了「組織領導傳銷罪」，將以往此類型融合非法經營罪、詐騙罪、集資詐騙等行為作出了專門法律的規範，其情節嚴重者，甚至可處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罰金等。未來國內應針對此類型拉人頭的吸金老鼠會型態犯罪成立專法，方能讓相關執法機關有明確法令進行執法，以有效打擊該型態犯罪。（B05）

伍、人道探視

政府對於國人在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大陸相關部門確實執行。

在人道探視的部分，重要訊息通報包含人身自由受限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大陸人士來臺有此情形，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移民署等權責單位均需向法務部陳報。大陸人士在臺人身限制自由通報，臺灣 24 小時通報大陸，警政署函示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若有大陸人士在臺犯罪受到人身自由限制，各單位須函報法務部並副知刑事局。非自然死亡、臺灣和大陸相互通報。不管是人身自由限制通報或非自然死亡通報，臺灣在執行時限及效率上均優於大陸，這方面大陸在通報體制程序上已逐漸簡化並加強要求。原本由大陸公安部請各省市陳報彙整後，再行通報我臺灣方面。惟自 2010 年 6 月份起大陸為加速通報速度，即授權上海、江蘇、福建、廣東等聯繫窗口，直接將相關訊息通報我方，後續新增浙江聯繫窗口比照辦理，至於其他省份部分，仍由公安部統一彙整後通報我方。

在人身限制自由通報方面是法務部，因案基於人身自由及效率考量，請求警政單位協助，但嚴格來說都是警政單位在處理，也就是刑事局偵查科兩岸組。臺灣人士在大陸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以前大約 1 週左右，後來法務部曾去函協商，以道德勸說及保障人權為由，要求大陸改善，現在雖較好些，但還是約 3 至 4 天，而大陸人士在臺人身限制自由通報，臺灣 24 小時通報大陸，警政署函示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若有大陸人士在臺犯罪受到人身自由限制，各單位須函報法務部並副知刑事局。非自然死亡、臺灣和大陸相互通報。不管是人身自

由限制通報或非自然死亡通報，臺灣在執行時限及效率上均優於大陸，這方面大陸在通報體制程序上應簡化和專責人力上應增編並加強要求。（A01）

在重要訊息通報包含人身自由受限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大陸人士來臺有此情形，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移民署等權責單位均需向法務部陳報。我們警察機關要求所屬移送單位，於 16 小時內完成通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並副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A02）

此外，臺灣人民遭大陸公安機關拘捕後，不僅人身自由可能受到極大的限制，亦會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態，惟若能適時得到律師協助，似也可彌補此方面的困境。而依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任何人在第一次受偵訊或受強制處分時，即有聘請律師之權。同時，依據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若有經濟困難等原因，本人或其家屬亦得向法律援助機構為律師扶助的聲請。也因此，現行中國司法對被告辯護權的保障，已比過去完備，只是關於律師與在押或遭監視住居被告的接見權，依中國《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3 項，只要涉及國家安全、恐怖活動或重大貪瀆等犯罪，皆須得偵查機關許可，則在公安機關具有如此大的裁量權下，被告的辯護權即可能因此被挖空（吳景欽，2013：1）。因此，國人一旦在中國大陸被逮捕，不僅得面臨長時間受拘禁的風險，再加以家屬可能不知，辯護權亦可能遭挖空的情況下，就易陷入求助無門的境地。故我方要求辦事處能具有人道探視權，正可彌補此方面的欠缺，並提供即時的法律協助，而能確實保障臺灣人在中國的人身自由權。只是此等權限，已涉及國與國的領事裁判權談判，則在中方強調一中原則，我方政府亦為附和，欲期待大陸同意，實有相當的難度。更何況，以目前大陸的人權現況，即便白紙黑字承認此種探視權，能得到多少實踐，仍是有待商榷。

陸、罪犯接返

兩岸缺乏引渡協議狀況下，人犯遣返是一個問題，這也是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以遣返人犯為首要談判主題的原因，現在兩岸對跨境（國界、區域）之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益顯重視，至於協議所稱「罪犯接返」則指將在兩岸各因犯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而在監執行之人，經刑期轉換程序後，移交給對岸繼續執行刑罰之程序。而有關兩岸「罪犯接返」事項工作發展的較為緩慢，其規範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雙方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須三方

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始可接返刑事裁判確定人，可謂困難重重。受兩岸刑事法律的差異影響，此等約定也給予被接返（移管）罪犯極大選擇空間，所以，對於已判決罪犯接返（移管）問題，兩岸合作成果尚顯薄弱。法務部於 2011 年 1 月 3 日頒布「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規定（2013 年 7 月 23 日停止適用），受刑事裁判人接返應在法務部、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執行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且依該作業要點第 5 條規定法務部提出接返之請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為臺灣地區人民。
- 二、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於法務部請求接返時，其所餘刑期為一年以上。但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所餘刑期未滿一年者，經法務部及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同意亦得接返。
- 三、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書立之接返同意書或其他同意接返之文書。但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因健康因素無法書立同意書時，得由其配偶、直系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書立之。

每次人員遣返的執行押解單位人員，做法不盡相同，若屬外勤隊偵辦案件偵破循線查獲並請求大陸人員遣返者，由各該承辦案件之外勤隊派員執行、業務單位兩岸組視狀況協助支援，單純人員遣返且人數僅 1 人，由業務單位兩岸組派員執行。（A01）

為擴大遣返管道及律定卷證移交相關事宜，兩岸警方在原有基礎上，增加兩岸空運直航方式執行遣返作業，並律定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建立更完整遣返機制，使得遣返作業更為順暢、安全、迅速與便利。由於潛逃大陸地區刑事要犯，行蹤極為低調不易掌握或持偽變造證件規避查緝，加上大陸幅員遼闊，難以協緝遣返。兩岸警方高層會晤交流，將協緝遣返潛逃大陸之重大刑事與經濟通緝要犯，列為當前重點工作，雙方加強交換具體情資，積極合作協緝遣返。由於尚有多名我方社會民眾關注之重大刑事與經濟要犯潛逃藏匿大陸地區，我方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提供具體情資，持續洽請陸方加強遣返指標要犯，以提升協議執行成效。（A02）

通緝犯嫌犯遣返，原則上由兩岸組負責接返，但若是各外勤隊偵辦的案件或提出查緝遣返情資要求的，則由各外勤隊派員接返，例如：廣三 SOGO 槍擊殺人通緝犯陳 O 志，即是本大隊提出查緝遣返的通緝犯。通緝犯嫌犯遣返，先前傳遞通緝資料，簽接相關交接書類文件，通緝犯嫌犯交接時，大陸公安和臺灣警方會有換銬，即大陸方先解銬後換臺灣警方上銬押返，

而且必須搭乘中華民國國籍航空器，因為本國籍航空器可是視同本國領土主權的延伸，主權標示等同司法權可執行。人員遣返時機，大致為大陸方面主導，通緝犯嫌疑人的遣返是有編預算執行，但詐欺犯罪案的嫌犯，則需由其自籌經費。（B01）

另外，法務部表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案量遽增程度超乎預期，迄 99 年 1 月 5 日止，本協議各項請求已達 4 千餘件，人力無法負荷，致本案作業遲延，法務部深切表達遺憾及歉意，近期除增補人力，並檢討處理模式，研議改進措施如下：

- （一）於接獲民眾提出接返罪犯之請求時，先查明受接返人身體狀況、所患疾病、病重程度，告知作業程序及所需各項文件資料，請家屬提供電話俾便迅速聯繫，若受接返人確達病重程度，均優先以最速件方式進行辦理。
- （二）若申請案所欲接返之受刑人已達重病情況，於接返請求書均加註請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考量人道立場，先審核准予保外就醫後，再由本部與大陸地區司法部協商後續接返細節。
- （三）於受刑人已達病重案件，即行以電話聯繫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並以傳真方式先行將接返請求書傳真予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 （四）對於類此受刑人病重案件處理流程，將由本部與大陸地區司法部門進行工作會談與協商，務期能達儘速接返之目的。

總之，迄至目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更是兩岸簽署 19 項協議中，成果最為亮眼且為兩岸民眾所認同。雙方雖然法律制度不同，但保衛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責任一致，未來將持續合作，協緝遣返我方外逃重大通緝要犯，與推動兩岸與香港澳門警方合作打擊平臺。

第三節 兩岸司法互助具體成效評估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簽署，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建立制度化的合作平台，以情資交換預防犯罪，以相互協緝、共同打擊來壓制犯罪，並以協助遣返、調查取證、文書送達來完成追訴審判，使犯人定罪科刑，兩岸打擊犯罪上的合作，進一步為跨國性犯罪防制奠定基礎。臺灣民眾如果在中國大陸地區受到拘禁，家屬可以透過政府協助，赴陸進行探視；受刑人在符合雙方規定且有意願，政府也可以協助接返，並在完成應有的司法程序後，早日重返社會。同時，雙方民眾民事私權經裁判或仲裁的權益狀態，也可透過互惠原則予以認可或執行，對當事人的私權紛爭，提供更完整的司法保障。我們長期期盼的經濟犯遣返可以有所開始；另外台灣民眾常碰到的電信詐欺、洗錢、背信等情形，可以開始跨境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內容尚包括有人道探視、罪贓移交、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這些都是兩岸全面合作的象徵，這是兩岸非常大的突破，值得社會各界給予高度肯定。

壹、司法文書送達

司法文書送達則關係到訴訟之進行，進而深切地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自本協議生效以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呈倍數成長，迄 2014 年 2 月底止，兩岸司法文書送達方面的成效為：我臺灣向大陸提出請求 31,125 件，大陸回復 27,858 件，大陸的回復率為 89.50%，成效「現著」。而大陸向我臺灣提出請求 6,189 件，我臺灣回復 5,912 件，我臺灣的回復完成率為 95.52%，成效亦為「顯著」（如表 5-3-1）。另自「協議」簽署後迄至 2014 年 2 月底止，由表 5-3-1 可看出，兩岸司法文書送達執行情形，除 2012 年兩岸回復完成率約略一樣外，其他年度臺灣的回復完成率均略高於大陸。

表 5-3-1 兩岸「司法文書送達」執行情形

| 年 度 | 執 行 情 形 | | | | | | | |
|------------------|------------|---------|-------------------|--------|------------|---------|-------------------|--------|
| | 我方 (請求) | 陸方 (回復) | | | 陸方 (請求) | 我方 (回復) | | |
| | | 完成 | 瑕疵、補 正/ 進行中 | 完成率 | | 完成 | 瑕疵、補 正/ 進行中 | 完成率 |
| 2009 年 | 2599 | 2001 | 598 | 76.99% | 106 | 106 | 0 | 100% |
| 2010 年 | 10,058 | 7,467 | 2,591 | 74.23% | 428 | 428 | 0 | 100% |
| 2011 年 | 16,488 | 13,702 | 2,786 | 83.10% | 1,002 | 861 | 141 | 85.93% |
| 2012 年 | 22,099 | 20,496 | 1,603 | 92.74% | 2,794 | 2,591 | 203 | 92.73% |
| 2013 年 | 30,146 | 26,880 | 3,266 | 89.16% | 5,585 | 5,172 | 413 | 92.60% |
| 2014 年 迄 2 月底 | 31,125 | 27,858 | 3,267 | 89.50% | 6,189 | 5,912 | 277 | 95.52% |

資料來源：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作者自行整理。

貳、調查取證

調查取證係司法互助論罪科刑的核心，自本協議生效以來，迄 2014 年 2 月底止，調查取證方面的成效為：我臺灣向大陸提出請求 634 件，大陸回復 374 件，大陸的回復完成率為 58.99%，成效「普通」。而大陸向我臺灣提出請求 235 件，我臺灣回復 215 件，我臺灣的回復完成率為 91.49%，則達「顯著」成效（如表 5-3-2）。另自「協議」簽署後迄至 2014 年 2 月底止，由表 5-3-2 可看出，兩岸調查取證執行情形，協議簽署後迄今，每年度臺灣執行情形之回復完成率均遠高於大陸，而在近五年的執行上兩岸的執行情形均有改善進步，大陸在回復完成率從 2010 年末達兩成，迄今已改善提升近達六成，我臺灣回復完成率從 2010 年略逾七成，迄 2014 年提升高達九成。

表 5-3-2 兩岸「調查取證」執行情形

| 年度 | 執 行 情 形 | | | | | | | |
|------------------------|----------------|--------|-------------------|-------------|----------------|--------|-------------------|-------------|
| | 我方 (請 求) | 陸方(回復) | | | 陸方 (請 求) | 我方(回復) | | |
| | | 完 成 |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 完 成 率 | | 完 成 |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 完 成 率 |
| 2009 年 | 6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0 年 | 199 | 35 | 164 | 17.59% | 7 | 5 | 2 | 71.43% |
| 2011 年 | 308 | 118 | 190 | 38.69% | 22 | 13 | 9 | 59.09% |
| 2012 年 | 423 | 236 | 187 | 55.79% | 99 | 64 | 35 | 64.64% |
| 2013 年 | 605 | 362 | 243 | 59.83% | 224 | 201 | 13 | 89.73% |
| 2014 年 迄 2 月底 | 634 | 374 | 260 | 58.99% | 235 | 215 | 20 | 91.49% |

資料來源：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作者自行整理。

參、罪贓移交

兩岸在分治多年後，因國際情勢變化，雙方關係亦有增進，我國於 1987 年開放人民前往大陸地區探親，並與其開展經濟、學術、文化和宗教上交流。在兩岸日趨熱絡交流下，雖造就不少良性發展與便利，惟亦為犯罪者帶來便利之犯罪機會及犯罪後藏匿地點，使得跨境犯罪情形如兩岸交流般，相當熱絡興盛。此狀態不僅造成雙方打擊犯罪成效有限，更造成犯罪被害人損失難以回復，影響司法正義甚深。而減少跨境犯罪中犯罪人犯罪動機，與減輕犯罪被害人損失之關鍵，係剝奪犯罪所得，而使罪贓能有效返還，故兩岸亟需進行刑事司法上互助。惟兩岸於 1990 年簽訂之「金門協議」，僅有人犯遣返相關規定，關於罪贓移交返還部分規定，卻付之闕如。有鑑於此，我國與大陸地區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於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共同打擊兩岸跨境刑事犯罪目標，訂下更深厚基礎。惟本協議在罪贓移交部分，似未有清楚明確規定，亦無相關配套法制，恐不利兩岸相關司法機關有效執行罪贓返還，誠有損害犯罪被害人權益及危害社會經濟安全之疑慮（李佳砮，2012：2-3）。

然而，自協議簽署迄 103 年 2 月底，在「罪贓移交」方面僅有 1 件重大案例，亦為兩岸

司法互助返還贓款首例，取回大陸法院查扣詐騙被害款項，並發還臺灣被害人。本案為 2008 年所發生的魏 OO 等 17 人之詐騙集團（其中臺籍 13 人），大陸首例將贓款還返臺灣被害人之首例。而值此「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生效滿 4 週年之際，兩岸司法互助，在「罪贓返還」方面也有重大進展，此為首例。臺灣民眾因兩岸詐騙集團而受害之財產，在法務部與陸方最高人民法院緊密聯繫安排下，有 17 名被害人依陸方查扣款項比例獲得返還，合計取回金額新臺幣 1,100 餘萬元（人民幣 237 萬 775.72 元，以匯率 1 比 4.8 換算）。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事宜給予協助」（馬躍中，2013：23-24）。本件係從事兩岸詐騙之集團，在大陸地區遭查獲後，經陸方之法院審理判決，嗣將查扣的贓款依受害金額比例發還給臺灣的被害人。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102 年 3 月間，正式向我臺灣法務部提出「被害人財產返還重要訊息通報書」及「送達文書請求書」，請求法務部協查各被害人年籍資料、收受核定被害金額意願及開設帳戶，我臺灣法務部即於同年 5 月間透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由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轄區內之被害人進行查證協助，在完成身分及帳戶資料核對後，大陸旋於不到一個月時間（6 月 7 日）將款項匯入該等被害人帳戶。

在大陸一般案件或電信詐欺案件由刑偵局負責，承辦侵財部分，要調閱銀行資料或轉帳資料，有些困難，但由經偵局來調閱就快了，因為大陸銀行體系較不用刑偵局，僅注重經偵局；一樣的情形，涉及調查網路 IP，刑偵局無技術或不諳網路偵查技術，調閱困難或調不到，但由網偵局，調閱較快。（大陸 IP 或通聯紀錄儲存時限僅 2 個月，容易被覆蓋掉，臺灣 6 個月）；大陸公安部的網路、經偵、技術偵查單位各有其專責，故調閱不同的資料，其調閱能力、耗費時效各有差異。（B01）

犯罪嫌疑人實施電信詐騙得逞，犯罪嫌疑人立即通過網路分散轉移或從 ATM 提款機上機動迅速提領贓款，再通過地下錢莊洗錢、轉移贓款。警察雖然破獲了案件，逮捕嫌犯，但嫌犯大多不吐實洗錢管道，難追回查扣贓款，欠缺被害人筆錄、電信流向、網路 IP 匯流紀錄等資料，難以一一溯源勾稽詐騙被害人款項過程及流向，致無法返還被害贓款。又由於關係兩岸、涉及金融銀行體制等問題，追繳贓款相當困難，特別是有些案件，警方已凍結警示帳戶或查扣嫌犯犯罪所得贓款，但凍結有一定期限，而對財物的處置需經法院判決，因此受害人的損失難以及時挽回或需長時企盼。（B04）

肆、裁判認可

職司審判的法院，歷來見解均認「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最高法院 89 年度臺非字第 94 號、90 年度臺上字第 705 號、98 年度臺上字第 7667 號、100 年度臺上字第 2271 號判決意旨參照），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如有在大陸地區犯罪者，仍本於刑法第 3 條屬地主義原則下，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仍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論處。兩岸基於及時有效打擊犯罪原則，合理地透過增訂協議請求移轉管轄、優先管轄規定，為能建立制度化處理依據，期能推動兩岸「協議」作修正調整，或積極與第三國簽訂協議，建構區域聯防機制，將管轄權、程序保障、人犯遣返納入規範，提升兩岸司法互助協查偵辦跨區域案件的制度化與人權保障。例如，廣受社會矚目的臺商在佛山遭殺害案，是近年來在大陸地區殺人後回臺判死刑定讞的唯一案例。該案於 101 年 3 月份，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900 號判決法院認同可以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第 159 條之 4 同列判斷證據能力的依據，認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所製作詢問筆錄具有證據能力之依據，不論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3 款，或同條之 4 第 3 款規定，均可獲致相同之結論，自難指摘原判決採證違法」。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部分，該判決理由係認「依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我方既可請求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協助調查取證，以作為司法上之用途，即有承認大陸公安機關調查所取得之證據，可依我國法律承認其證據能力之意思（范振中，2012：100-103）。並且，考量當前兩岸交流的現實處境與實體發現真實打擊犯罪的務實態度，直認「目前兩岸文化、經濟交流日漸頻繁，跨越兩岸之犯罪事件亦層出不窮（例如犯罪行為地、結果發生地或犯人所在地分別在兩岸），亟須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維護兩岸交流與人民安全。

伍、人道探視

兩岸「協議」簽署生效迄 103 年 2 月 28 日止，依法務部統計數據大陸公安單位提供通報我方人身自由受限制 2,794 件，我方回復 2794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367 件，我方回復 367 件，完成率皆為 100%。另「協議」簽署生效迄 103 年 2 月 28 日止，我方向大陸方面有關人道探視及人身自由受限制我方請求 3654 件，大陸回復 329 件，完成率 50.30%。我方提供 1,772 件，大陸回復 1,772 件，完成率 100%。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5 件，大陸回復 25 件，完成率 100%（如表 5-3-3），其成果「非常顯著」。

表 5-3-3 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執行情形

| 年度 | 執 行 情 形 | | | | | | | | | |
|----------------------|-----------------|---------------|-------|--------|-------------------|---------|---------------|--------|-------------------|---------|
| | 協助事項 | 我方 (請求、提供) | | 陸方(回復) | | | 陸方 (請求、提供) | 我方(回復) | | |
| | | | | 完成 |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 完成 率 | | 完成 |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 完成 率 |
| 98年 | 重要 訊息 通報 | 45 | | 4 | 45 | 8.8% | 219 | 219 | 0 | 100% |
| 99年 | | 285 | | 168 | 117 | 58.95% | 1047 | 1,042 | 5 | 99.71% |
| 100 年 | (含人 道探 視) | 請求 | 407 | 235 | 172 | 57.74% | | | | |
| | | 提供 | 337 | 337 | | 100% | 1463 | 1,461 | 2 | 99.86% |
| 101 年 | ◎ | 請求 | 534 | 304 | 230 | 56.93% | | | | |
| | | 提供 | 932 | 932 | | 100% | 1,882 | 1,882 | | 100% |
| | ※ | 11 | | 11 | | 100% | 276 | 276 | | 100% |
| 102 年 | ◎ | 請求 | 646 | 327 | | 50.62% | | | | |
| | | 提供 | 1,592 | 1,592 | | 100% | 2,369 | 2,369 | | 100% |
| | ※ | 23 | | 23 | | 100% | 347 | 347 | | 100% |
| 103 年迄 2月 底 | ◎ | 請求 | 654 | 329 | | 50.30% | | | | |
| | | 提供 | 1,772 | 1,772 | | 100% | 2,794 | 2,794 | | 100% |
| | ※ | 25 | | 25 | | 100% | 367 | 367 | | 100% |

資料來源：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作者自行整理。

說明：1、**其他陳情事項（如請求假釋、減刑、移監、探視、其他等事項）共 110 件，相關案件原列為重要訊息通報欄位，為求明確自 101 年 9 月間起，與人身自由受限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分開統計。

2、◎：代表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代表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另在人道探親有關重要訊息通報，含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和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這是由法務部委託我警政機關辦理。這部分涉及人權問題，基本上兩岸警方都會遵守辦理，執行上還不錯，但大陸方面仍有縮短時程的努力空間。(A01、A02、A03)

陸、罪犯接返

罪犯接返，係透過法務部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不斷溝通聯繫，在陸方揭求我方需以承認其刑事判決並代執行之不利條件下，堅持臺灣不承認其刑事判決之立場。自 2009 年協議生效後，罪犯接返之執行，尚未建立海峽兩岸均認可之操作原則，故無從通案辦理兩岸間罪犯接

返，僅能就生命、身體瀕臨重大危險且符合臺灣法制規定之少數個案進行接返作業，臺灣向大陸方面請求 409 人，僅分別於 2010 年 4 月、2011 年 7 月與 9 月、2012 年 12 月，成功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馮 O 信等 11 人（完成率僅為 2.68%）；而大陸方面迄今尚未提出罪犯接返請求（如表 5-3-4）。是以，臺灣向大陸請求及接返罪犯的成效不彰（不顯著），大陸向我方則迄無請求案件，突顯兩岸在罪犯請求及遣返方面，存有很大發展及努力的空間。

表 5-3-4 兩岸「罪犯接返」執行情形

| 年 度 | 執 行 情 形 | | | | | | | |
|------------------|------------|--------|-------------------|-------|------------|--------|-------------------|-----|
| | 我方 (請求) | 陸方(回復) | | | 陸方 (請求) | 我方(回復) | | |
| | | 完成 |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 完成率 | | 完成 |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 完成率 |
| 2009 年 | 64 | 0 | | 0 | 0 | | | |
| 2010 年 | 213 | 1 | 212 | 0.4% | 0 | | | |
| 2011 年 | 276 | 6 | 270 | 2.17% | 0 | | | |
| 2012 年 | 372 | 11 | 361 | 2.95% | 0 | | | |
| 2013 年 | 409 | 11 | 398 | 2.68% | 0 | | | |
| 2014 年 迄 2 月底 | 409 | 11 | 398 | 2.68% | 0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作者自行整理。

另有國人在大陸服刑期間病逝，政府請求大陸遣返之特例，亦即於 2010 年 1 月間發生一件臺灣人士在大陸服刑受刑人王 O 勇先生日前病逝於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監獄，法務部於 2010 年 1 月 23 日發表新聞深感遺憾，並就接返請求處理程序及後續因應措施補充說明如下：

關於罪犯接返回臺一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定有明文，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及符合雙方法規之情形下，對於因案在對方受到判刑及監禁的民眾可予接返，進行後續司法程序（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本部接獲是類接返請求，均分由專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俟資料檢附齊備，即依公文流程批核後，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請求，若資料有欠缺或有其他問題，確認無法辦理，則函請申請人補正。

依照協議第 4 條之規定，「罪犯接返」之前提應符合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之行為，而「間諜案件」性質特殊，於一方成罪，他方則不構成犯罪，應不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所得處理案件，而排除於協議範疇，惟本部考量民眾殷盼及其情可憫，縱非協議所得處理案件，亦嘗試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爭取運作空間，此為本部處理所有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案件所秉持原則。

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法務部接獲陳 O 懋女士為王 O 勇君提出接返申請，即由專責業務同仁依作業程序進行處理，期間確曾接獲家屬來電，並提及王 O 勇患病，然未提及病危，承辦人亦疏未進一步詢問是否重病已達病危之嚴重程度，致未能及時以最速件處理。法務部代表於 2010 年 1 月 23 日中午赴王家探望，與王君家屬晤談，獲得家屬諒解。

經濟犯的部分，主要由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刑事通緝犯是我刑事局負責，篩選標準是針對警政署發佈的要案查緝名單或近年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潛逃大陸要犯等。由於潛逃大陸地區刑事要犯，行蹤極為低調不易掌握或持偽變造證件規避查緝，加上大陸幅員遼闊，難以協緝遣返。…惟陸方認為少數特殊個案存有歷史環境因素，仍待雙方持續研商協調。(A02)

一般的通緝犯嫌犯的遣返，大多由兩岸科負責，在跨境罪犯接返或通緝犯嫌犯遣返方面，從上次菲律賓將 14 名臺灣籍嫌犯送到大陸，臺灣方面幾經協商，遣返臺灣受審後，現在兩岸已有共識，只要在第三地查獲嫌犯，由各自所屬國遣返為原則。兩岸跨第三地大型專案，查獲嫌犯人數多遣返時，航空公司不願意一次帶返太多嫌犯，並要求要派警力戒護，維護飛機飛航時的安全，和航空公司幾經協商，我們要求嫌犯自籌經費以包機方式遣返，加派戒護警力遣返，像之前空中監獄的新聞報導。初始跨第三境合作嫌犯人如此遣返，在偵辦案件時有造成困難是，相關事證造成有時無法釐清。現在有駐派刑事聯絡官協助聯繫，在東南亞第三地共同查獲電信詐欺案件，在調查取證和偵訊筆錄方面，多所助益。(B04)

係屬兩岸合作打擊廣西南寧違法傳銷的指標性案件，大陸經偵部門長官亦十分重視，特通報本局派專人前往當地辦理遣返作業，並共同召開記者會，作為日後打擊廣西南寧吸金案件的政令宣傳，大陸官方並在機場貴賓室舉行正式人員遣返儀式，雙方執行人員簽立交接書，余嫌由大陸公安先解手銬後，換臺灣刑事局警方為余嫌上手銬押解，直航返臺灣桃園機場將余嫌解送地檢署歸案。一般通緝犯嫌犯遣返由兩岸組負責，若是由各外勤隊有偵辦追緝案件之嫌犯，則會由承辦之外勤隊派員執行人員遣返。(B05)

第四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困境

司法互助協議第 18 條規定，不要求任何形式的證明，該項規定雖立意於有縮短時效的功能，但是刑事司法案件首重於證據的真實性及證明能力，若證據未具認證公信顯示提供機關或提供來源，將如何判斷證據真偽？確保其可信度？且在國際條約上，對於司法互助所得證據，皆需規定有證明文件擔保其內容的確實。²⁰

一、在調查取證及司法文書送達方面最為我臺灣院檢所指摘之缺點，為陸方回復率太低及費時過久等問題，陸方慣用之理由為幅員廣大。惟經過法務部數次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結果，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之會談中，大陸方面明確表示，其內部作業規範業經審批完成，即將實施，規範大陸地區各級法院，日後所有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之作業均應在 3 個月內完成並回復。相信大陸此項措施將有助於雙方民眾訴訟之進行，對於保障民眾權益，有莫大幫助。

就是被害人的筆錄，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如是大陸民眾受害，不管如何一定至少要取得一份被害人的筆錄，如果大陸公安不提供或無法提供，那將影響所查獲詐欺集團犯嫌的犯罪既遂未遂論定、起訴定罪情形以及科刑的輕重。（B03）

二、關於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罪贓移交，若僅屬單一性犯罪及所得較無疑議，但若涉及跨境詐欺案件，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匯款及地下金融匯兌等管道，如涉及多數被害人及多個不同人頭帳戶，則如何判定犯罪所得？如何變價發還進行罪贓移交？恐難執行，有必要在日後兩岸協商共謀解決之道。

偵辦兩岸電信詐欺案……，例如，大陸人頭帳戶、人頭電話取得很方便，在金融、電信方面管控機制並不好，查扣大陸金融的人頭帳戶或電信網路通聯工具使用者，請大陸方面調查何人或相關筆錄或資料，有可能當事人住居偏僻或在外地工作常有久久才回家等因素，導致查證困難而無下文回復情形。（B04）

三、重要訊息通報部分：重要訊息通報部分可區分為人身自由受限制部分及其所衍生出

²⁰ 如臺灣與美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9 條與第 10 條規定，必須要有形式外觀證明文件非經偽造、變造（參閱蔡佩芬，2005：290-291）。

之探視、臺囚待遇等問題（余騰芳等，2011：91-92）。

（一）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大陸採行的是「定期」通報，而非本協議所要求的「及時」通報，經過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工作會談要求，大陸回復意見理由表示，其地廣幅員遼闊、電腦連線尚未全面建置完成，故尚無法做到立即達到及時通報程度，但對於我臺灣民眾因訴訟進程而移轉羈押機關之情況，在通報時已有改善，並明確告知現在所轄檢察機關或法院。法務部在為配合「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簽訂時，已參酌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規定：拘留後應於 24 小時通知家屬或所屬單位之規定，擬將本協議的「及時」通報改為「24 小時通報，如有特殊情事，得延長為 48 小時內」，該研議業經法務部所召開之第 4 次聯繫協調會通過決議，將於未來擇期與大陸會商修訂協議。

臺灣人士在大陸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以前大約一週左右，後來法務部曾去函協商，以道德勸說及保障人權為由，要求大陸改善，現在雖較好些，但還是約 3 至 4 天，而大陸人士在臺人身限制自由通報，臺灣 24 小時通報大陸…。（A01）

法務部彙整後轉知大陸公安，我臺灣均在 24 小時內通報大陸，但大陸在這方面的通報，初始經常延遲約一週左右，後來經我臺灣政府不斷提出改善請求，承諾並已有改善約達三天左右，但有時還是會超過三天以上。（A02）

（二）在探視臺籍囚犯的問題上，幾經雙方會談磋商，陸方亦明確表示為方便臺灣家屬探視服刑之臺灣民眾，已採取便利措施，只要臺灣家屬前往大陸地區探視，不限於是否為原先指定之開放探視日期，到達時即可探視。日前，法務部矯正司前往大陸地區進行矯正業務交流時，除實地訪視臺籍囚犯服刑之相關設備外，亦有與臺籍囚犯實際接觸之機會，了解其等在陸方服刑之待遇。

（三）依照大陸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在偵、審期間遭拘留、逮捕之被告，除律師及外交使節外，均不准探視。而 2011 年發生菲律賓遣送我方 14 名人民至大陸地區一案，當時曾經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多次交涉，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同意我臺灣家屬探視，並在大陸海協會協助下，安排家屬前往探視後返國。

第五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重大案例分析與討論

由司法互助六大內容觀之，基本上，在「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罪贓移交」及「罪犯接返」等方面均為法務部權責，幾乎全由法務部執行。本研究彙整「協議」簽署以來，刑事警察局所參與案件，且值得一提的有關「調查取證」重大案例者有二。其一是，兩岸跨第三地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案件—「0310」專案。其二是偵破史上最大兩岸詐騙集團洗錢集團案—「1011」專案。

壹、「0310 專案」—兩岸跨第三地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案

一、案情摘要

兩岸警方於 2011 年開始研議於第三地合作打擊詐欺犯罪之可行方案，在菲律賓臺嫌遣陸案件發生後，2011 年 3 月 7 日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率團前往大陸地區進行協商會議，於 3 月 10 日達成共識啟動「0310」專案；隨即於 4 月 6 日由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副局長廖進榮率團至臺北進行專案會議，由臺灣、大陸雙邊警方提出牽涉第三地國家的電信詐欺案件，相互交換偵查資訊，從中擇出做為在第三地協同偵辦的合作案件。同年 6 月 9 日，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展開「0310」專案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犯罪據點 170 處，逮捕嫌犯 692 人（臺籍嫌犯 472 人、陸籍嫌犯 213 人、泰籍嫌犯 3 人、韓籍嫌犯 2 人、越籍嫌犯 1 人、東籍嫌犯 1 人）。

同步行動的「0310 專案」是兩岸首件從前置作業階段就在境外共同合作，尋求第三地國家警方協助偵辦，並在當地參與搜索、偵訊的案件。全案在柬埔寨地區查獲 188 人（含大陸籍嫌犯 64 人、其他國籍 2 人）、印尼地區查獲 177 人（含大陸籍嫌犯 76 人）、馬來西亞地區查獲 37 人（含大陸籍嫌犯 27 人）。總計查獲臺籍嫌犯共 233 人，於柬埔寨地區查獲的 122 名臺籍嫌犯，於同年 6 月 11 日經由澳門中轉以專機方式押解回臺；於印尼地區查獲的 101 名臺籍嫌犯，於 6 月 13 日以專機方式押解回臺；另於馬來西亞查獲的 10 名臺籍嫌犯，於 6 月 20 日搭機遣返回臺。連續數波的押解遣返嫌犯行動，經媒體以「空中監獄」為標題大幅報導，成果豐碩足以堪稱具有歷史意義的案件，有關「0310 專案」案例分析與討論，如下表 5-5-1 所述。

表 5-5-1 「0310 專案」案例分析與討論

| | |
|--------|--|
| 案類 | 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欺案 |
| 查獲時間 | 2011 年 6 月 9 日 |
| 查獲地點 | <p>一、臺灣部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11 縣市。</p> <p>二、大陸部分：重慶、廣東、廈門。</p> <p>三、東南亞國家：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越南。</p> |
| 查獲贓證物 | <p>臺灣：新臺幣現金約 133 萬元、電腦主機 66 部、行動電話 79 隻、gate way44 部、數據機 26 部、大陸金融卡 U 盾 189 顆、教戰守則、帳冊 56 本。</p> <p>大陸查獲贓物：電腦主機 3 部、1 個伺服器。</p> <p>另在其他在境外，與該案相關之詐欺機房亦分由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展開同步查緝。</p> |
| 偵辦期間 | 2011 年 1 月至 6 月 9 日 |
| 共同查緝國家 | <p>一、臺灣部分：臺灣士林、板橋、桃園、臺中、南投、臺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政府、雲林縣、宜蘭縣警察局等，電信警察隊、豐原憲兵隊、南投憲兵隊。</p> <p>二、大陸部分：公安部刑事偵查局、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福建省、江蘇省、廣東省、陝西省公安廳。</p> |
| 緝獲嫌犯國籍 | <p>一、臺灣部分：臺灣籍 162 人。</p> <p>二、大陸部分：計 26 人，臺灣籍 14 人、大陸籍 12 人。</p> <p>三、印尼：計 177 人，臺灣籍 100 人，大陸籍 77 人。</p> <p>四、柬埔寨：計 188 人，臺灣籍 122 人、大陸籍 64 人、越南籍 1 人、東籍 1 人。</p> <p>五、馬來西亞：計 37 人，臺灣籍 10 人，大陸籍 27 人。</p> <p>六、泰國：計 8 人，臺灣籍 2 人、大陸籍 1 人、韓國籍 2 人、泰國籍 3 人。</p> <p>七、越南：於 100 年 4 月 21 日、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分別協調越南警方執行三波掃蕩行動，計 94 人，臺灣籍 61 人、大陸籍 33 人。</p> |
| 本案涉及國家 | 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越南。 |

偵辦過程概述

本案緣於 2011 年農曆年前發生「菲律賓將 14 名臺籍嫌犯遣送大陸事件」，引起社會各界爭議及臺菲關係緊張，讓兩岸合作打擊犯罪關係面臨考驗，然而電信網路詐騙集團在兩岸警務人員持續合作查緝的強力壓制下，已有將機房及成員轉移至東南亞地區繼續行騙。為伸張司法正義，避免「菲律賓事件」重演，2011 年 3 月 7 日刑事局林局長奉命率員前往大陸公安部，研商兩岸跨第三地合作打擊犯罪偵辦事宜，希望兩岸本於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共創雙贏之原則，不受政治、疆域、主權爭議之影響，持續執行跨境打擊犯罪行動，並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精神，雙方於第三地各自將己方民眾遣返進行偵審，經過努力，達成初步共識，確立共同組成「0310」專案聯合偵辦。

另於 2011 年 4 月 7 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邀請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人員來臺，具體討論「0310」專案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欺犯罪相關案件，積極開展合作事宜。5 月 3 日刑事警察局楊副局長獲大陸再度邀請，研商兩岸跨第三地合作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案；5 月 25 日警政署王署長率團赴陸與大陸公安部孟建柱部長等進行警政高層會晤與洽談，確定本案行動方向，並鎖定轉移至東南亞地區之電信網路詐欺話務平臺集團為主要目標，共同打擊犯罪。

專案成立後，兩岸警方密集進行情資交換、案件協查，以掌握詐騙集團最新犯罪模式、手法及路由、途徑，逐步鎖定詐騙集團窩藏區域，並透過警政署駐外聯絡官與東南亞各國密集聯繫、協調。期間刑事警察局林局長亦指派外勤隊、駐外聯絡官與大陸公安部、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等國建立合作辦案聯繫窗口；兩岸警方更各自於 5 月 9 日起，陸續派遣數十名偵查、科技人員於行動前分赴印尼、柬埔寨與當地警方合作偵辦，歷經長達 1 個月的合作努力與情資交流，終能建立共同打擊犯罪之共識與默契。

而本次 0310 專案針對「周 O 至」集團、杜 O 雄「陳先生」集團及張 O 祥「楊恆」集團等，這三個電信詐欺話務平臺集團，均是利用伺服器之群呼及 VOS 系統，提供詐欺集團改號、群呼、群撥、網路電話落地對接及運行維護等技術支撐和服務，將非法之電信話務路由提供給設於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

和越南等東南亞地區之詐騙集團，對大陸地區民眾傳送詐騙語音進行詐欺，並收取高額之話務費用為獲利。且渠等利用於任職於某二類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便，私自架設網路電話平臺，負責出租線路，提供路由予詐騙集團作為詐騙電話轉接之用，另利用網路 skype、QQ、msn、email、人頭電話聯絡詐騙首腦集團以及位在臺灣、大陸及東南亞各地之詐騙機房，由詐欺機房經群發系統設定功能（上傳詐騙語音檔、設定座席及流程），將話務中繼至最有利路由後落地，受話端則為臺灣或大陸地區不特定被害人；追查發現，透過「周○至」話務平臺之詐騙被害人遍及大陸各省分，初步估算被害人數高達數萬人；「楊恆」詐欺集團詐騙之受詐大陸民眾亦遍布大陸地區達 31 餘省市，被害案件及遭騙金額不計其數。網拍詐欺集團亦吸收無業青少年及地方不良份子派赴至大陸、泰國、菲律賓等地區擔任車手或話務平臺成員，對國人實施網拍詐騙，使用大陸電話門號橫跨兩岸指揮，遙控臺灣車手提領被害贓款及金融帳戶及提款卡等物，並由車手頭指揮手下提領詐欺贓款，結合在臺水頭幫詐欺集團進行洗錢犯罪。

案經刑事警察局偵一、六、七、八、九大隊報請士林、板橋、桃園、臺中、南投、臺南等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展開長達半年的縝密偵查蒐證後，總計聲請 104 張拘票，搜索 127 處，包含 60 個機房，動員相關縣市警察局等 18 個單位 842 名警力，並協請 NCC 派員針對特定 IDC 機房執行檢查，總計拘捕嫌犯共 162 名，剷除詐欺集團設置於國內及香港最大之詐欺話務平臺與機房共 97 處所，查獲職司洗錢之人頭帳戶中心，斬斷詐騙集團之資金流與電信流。臺灣查獲贓物：新臺幣現金約 133 萬元、電腦主機 66 部、行動電話 79 隻、gate way44 部、數據機 26 部、大陸金融卡 U 盾 189 顆、教戰守則、帳冊 56 本；大陸查獲贓物：電腦主機 3 部、1 個伺服器。

另在在境外部分，與該案相關之詐欺機房亦分由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展開同步查緝，總計此次專案行動，查獲犯嫌 598 人，其中臺灣籍嫌犯 410 人、大陸籍嫌犯 181 人，其中亦有越南、韓國及泰國等國的嫌犯，而境外臺灣籍嫌犯高達 248 人。這些在國外遭逮捕的我國嫌犯，分兩批押解回國，第一批是在柬埔寨落網的 122 名臺灣籍詐欺犯，於 2011 年

| | |
|--------|---|
| | 6月11日凌晨首次以包機的方式自澳門押解返臺，這是歷年遣返人數最多的一次。第二批則是在2011年6月13日從印尼將101名臺灣籍詐欺犯押解返國。而這些詐欺嫌犯在經過偵訊後，總共有173人遭到收押，創了單一案件遭收押最多人的記錄。 |
| 兩岸合作機制 | <p>詐騙集團利用新興科技全球化發展，危害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即互相提供犯罪情資，共同打擊犯罪，合作迄今成效斐然。而本次「0310」專案係將兩岸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模式，運用在與其他國家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上，共同派員至第三地與當地警方合作，積極深入追查幕後組織集團及共犯架構，並同步執行大規模聯合查緝行動，產生震撼效果；此專案中兩岸與東南亞國家成功合作之經驗，更證明了打擊犯罪無疆界，不容犯罪分子心存僥倖。本專案之成功執行，不但有助於建立日後跨境共同偵辦刑案之具體模式及作為，更為未來全世界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樹立新典範，使兩岸打擊犯罪合作，邁向新世紀之里程碑。</p> <p>全案具符【犯罪情資交換】、【合作範圍：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欺案】、【協查偵辦】、【人員遣返】、【調查取證】</p>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兩岸偵查（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特性

「0310」專案在兩岸及第三地國家同步行動共同打擊犯罪過程中，其調查取證方面有著特殊性：

- （一）臺灣司法警察直接至境外取得證據：臺灣司法警察在境外對犯罪嫌疑人所製作的警詢筆錄；臺灣司法警察至境外對外國司法機關所查扣的電腦、隨身碟等證物所為之數位鑑識；臺灣司法警察至境外參與外國司法機關搜索過程時所為的錄影照相紀錄。
- （二）囑託境外司法機關取得證據：大陸地區由公安機關製作的同案共犯筆錄；大陸司法機關所製作的被害人筆錄；外國司法機關於搜索過程中所製作的搜索扣押清單；外國司法機關隨清單交付臺灣司法警察攜回臺灣的電腦、隨身碟、GATEWAY等證物。延續「0310」專案的成果，兩岸檢察與警察（公安）機關於2011年10月依據兩岸協議進行證據交換會議，亦是兩岸首次依據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並由檢警機關共同參與的正式會議。我方由法務部暨士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及刑事警察局等機關指派代表參加；陸方則由公安部刑偵局、北京市公安局、福建省公安廳、廈門市公安局以及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廈門市人民檢察院人員出席與會。兩案司法機關藉此交換了大量的

筆錄、證物鑑定等證據，對我方日後的起訴、判決上有充分的影響。

三、裁判認可（結果）

所查獲臺籍嫌犯共 233 人皆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統籌指揮偵辦並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對於證據認定裁量標準較為一致，於探討起訴、判決情形時較能排除其他變數。依廖有祿、丁靖的「偵辦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探討-以 0310 專案為中心」之研究，233 人從東南亞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遣返之後，經過兩岸司法機關持續進行調查取證程序，經由司法互助管道取得證據，由臺中地檢署成功起訴 199 人（另不起訴 32 人、移少年法庭 2 人）（如表 5-5-2）。分屬於 16 個機房所查獲的案件，由臺中地院分成 16 案判決。以臺中地院判決的 199 人統計，其中有罪判決 190 人、無罪判決 1 人、通緝 8 人，有罪判決比例 95%；若包含通緝（畏罪逃亡）的 8 人，有罪判決可高達 99.5%（如表 5-5-3）。定罪率雖高達 99.5%，判決的刑期確實普遍偏低，而且確定會入監服刑的人數僅佔 21%，其餘可以繳納罰金，免入牢獄。

表 5-5-2 臺中地檢署偵查結果

| 臺中地檢署偵查結果 | 人數 |
|-----------|-----|
| 起訴 | 199 |
| 不起訴 | 32 |
| 移送少年法庭 | 2 |
| 合計 | 233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5-5-3 臺中地院判決有罪人數

| 臺中地院判決情形 | 人數 |
|-----------|-----|
| 有罪（未宣告緩刑） | 166 |
| 有罪（宣告緩刑） | 24 |
| 無罪 | 1 |
| 通緝 | 8 |
| 合計 | 199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另外，臺中地院判決之 16 件案件中，經法院認定詐欺既遂罪 9 件，認定詐欺既遂及未遂行為皆有處罰（亦即有比對到被害人的犯行以既遂論，其餘犯行以未遂論）者之案件 2 件，所以可認定為詐欺既遂案件有 11 件；而單純認定詐欺未遂案件 5 件。其中法院認定詐欺既遂

案件的 11 件中，有 8 件係採認大陸公安機關所製作的被害人筆錄，並以一罪一罰之概念依被害人筆錄的份數據以做為罪數計算的標準（最多者為案件 A 中認定詐欺既遂 35 罪），由此可見大陸被害人筆錄對於定罪的重要性；甚至在案件 B 的判決書中，進而以個別大陸被害人遭詐騙匯款的金額（逐案計算）多寡，做為該罪是否得以易科罰金的分界點（約以被害金額人民幣 10 萬元為標準）（如表 5-5-4）。

表 5-5-4 臺中地院判決有罪情形

| 案件編號 | 嫌犯數 | 有罪 | 無罪 | 通緝 |
|------|-----|-----|----|----|
| A | 7 | 7 | | |
| B | 43 | 38 | | 5 |
| C | 3 | 2 | | 1 |
| D | 3 | 3 | | |
| E | 12 | 12 | | |
| F | 22 | 22 | | |
| G | 8 | 8 | | |
| H | 6 | 5 | | 1 |
| I | 15 | 13 | 1 | 1 |
| J | 22 | 22 | | |
| K | 12 | 12 | | |
| L | 4 | 4 | | |
| M | 12 | 12 | | |
| N | 18 | 18 | | |
| O | 3 | 3 | | |
| P | 9 | 9 | | |
| 合計 | 199 | 190 | 1 | 8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貳、「1011 專案」—偵破史上最大兩岸詐騙集團洗錢集團案

一、案情摘要

2010 年 6 月 21 日兩岸警方律定「同步查緝」、「全面打擊」、「一網打盡」等三大偵查重點，展開聯手打擊詐騙大行動「1011」專案，雙方擴大同步掃蕩犯罪集團在臺灣、大陸總計 99 個據點和藏匿處所，查扣現金新臺幣 6,300 萬元等相關贓證物及機房設備，合計緝獲嫌犯 218 人（臺籍 76 人、陸籍嫌犯 142 人），其案例分析與討論如表 5-5-5 所述。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5-5-1 「1011 專案」偵查工作協調會

本案源於大陸浙江省公安廳於 2009 年 10 月查緝某假冒大陸公安詐欺案件，經追查發現有一龐大且組織分工嚴密的兩岸跨境詐欺集團涉嫌於幕後操控指揮犯案，由於該詐欺集團涉案區域遍布大陸地區達 29 省、市、自治區，大陸民眾被害案件及遭騙金額不計其數，引起大陸公安部極為重視，並將此案列為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後之首要任務，「10·1·1」專案名稱於焉產生。由於「1011」專案涉案犯罪集團橫跨兩岸，為克服偵查瓶頸，陸方公安部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商請臺灣刑事警察局共同組成專案，合作偵辦，由刑事警察局偵二隊與大陸公安部、浙江省公安廳建立合作辦案聯繫窗口，積極偵辦，並律訂「同步查緝」、「全面打擊」、「一網打盡」等三大偵查重點，期對跨境詐欺犯罪集團致命一擊，有效阻絕詐欺犯罪，以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兩岸偵查（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特性

案於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刑事警察局派員至大陸浙江省參加「1011 專案」協調會（如圖 5-5-1）。與會單位為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及 13 個省、市公安廳與臺灣刑事警察局，堪稱兩岸警察人員史上第一次、也是最大規模的專案會議。茲因大陸公安單位雖已陸續查獲詐欺集團的線路商成員楊○武及取款、洗錢車手曾○杰、陳○松等數十人，惟幕後首腦、金主、老闆均藏匿在臺灣持續遙控犯案，無法根除犯罪源頭，詐欺犯罪仍日益嚴重，發生率居高不下。故協請我方查緝架設詐騙電信平臺集團首腦賴○宏、楊○青及領錢、洗錢集團首腦綽號

「阿東」江 O 吉男子等 3 人。

大陸於「1011」專案偵查工作協調會中，所提供相關犯嫌情資少且已過時，參考價值相當有限。專案小組先追查電信網路流及資金流路由，瞭解途徑，復備文針對犯嫌使用「公線」（即犯嫌用犯罪所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私線」（犯嫌非犯罪所使用且親友聯繫的行動電話門號）電話，向臺灣 OO 地方法院聲請實施通訊監察，卻遭該院以監察「私線」未獲得與犯罪有關之事證，均予駁回聲請。此乃因兩岸司法制度上的差異及認證問題，屢遭法院以與犯罪關聯性不足或嫌犯無繼續實施犯罪情形為由駁回。指揮檢察官亦認為案件被害人、嫌犯犯行、犯罪區域等事證不足，難以繼續偵查，要求專案小組補強犯罪事證。專案小組旋與大陸浙江省公安廳窗口密集聯繫，設法蒐集該集團正在進行犯罪之資金流與被害人。經調閱警察機關曾查獲類似案件之帳戶資料，傳送給陸方進行比對，而查出屬「阿東」集團於本 2010 年 3 月間詐騙之被害人數筆，籍以佐證該詐欺集團確實持續實施犯罪中。專案小組再經數月耐心等待，終於獲知賴嫌及楊嫌持用之二門「公線」行動電話，案情始露出曙光。

為求謹慎及能本案相關嫌犯定罪科刑，專案小組與指揮檢察官黃 O 秋討論強化證據之幾個方式，最後雙方均認為有必要再次對羈押於大陸之嫌犯進行訊問。經專案小組與浙江省公安廳密切聯繫並說明為鞏固案情之需，取得大陸同意後，在刑事警察局專案小組安排以視訊方式，由本專案承辦人及主任檢察官黃 O 秋對羈押於大陸之嫌犯楊 O 武、曾 O 杰等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有效鞏固基礎、強化證據，後由指揮檢察官親自向法官說明案情，才獲得准線，自此從電話及網路通訊監察內容，全盤掌握詐騙集團提供網路電信平臺之嫌犯及落腳處，循線執行偵破本案。該次以視訊方式對大陸在押共犯進行訊問，可謂兩岸警方第一次，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史上立下里程碑。

5-5-5 「1011 專案」案件分析與討論

| | |
|-------|--|
| 案類 | 兩岸電信網路詐騙 |
| 查獲時間 | 2010 年 06 月 20、21 日 |
| 查獲地點 | 臺灣部分：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花蓮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12 縣市 大陸部分：3 個直轄市（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 13 個省份（河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河南省、廣東省、廣西省、四川省、雲南省） |
| 查獲贓證物 | 臺灣：新臺幣現金約 6,300 萬元、電腦主機 30 部、路由器 10 部、數據機 10 部、大陸金融卡 U 盾 400 顆、教戰守則、帳冊 50 本 大陸部分：電腦主機 14 部、96 個伺服器 |
| 偵辦期間 |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 |

| | |
|---------------|---|
| 共同查緝 國家及單位 | 臺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吉林、黑龍江、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河南、廣東、廣西、四川、雲南等公安廳(局) |
| 緝獲嫌犯 人數及國籍 | 臺灣部分緝獲江○吉等 76 人 大陸部分緝獲趙○華等 218 人 |
| 本案涉及國家 | 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偵辦過程概述 | <p>本案源於大陸浙江省公安廳於 2009 年 10 月查緝某假冒大陸公安詐欺案件，經追查發現有一龐大且組織分工嚴密的兩岸跨境詐欺集團涉嫌於幕後操控指揮犯案，由於該詐欺集團涉案區域遍布大陸地區達 29 省、市、自治區，大陸民眾被害案件及遭騙金額不計其數，引起大陸公安部極為重視，並將此案列為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後之首要任務，「10·1·1」專案名稱於焉產生。由於「1011」專案涉案犯罪集團橫跨兩岸，為克服偵查瓶頸，陸方公安部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商請我方刑事警察局共同組成專案，合作偵辦，案經王署長卓鈞責成刑事局局長林德華與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多次連繫，商定專案偵查方針與策略後，即指示由刑事警察局偵二大隊與大陸公安部、浙江省公安廳建立合作辦案聯繫窗口，積極偵辦，並律訂「同步查緝」、「全面打擊」、「一網打盡」等三大偵查重點，期對跨境詐欺犯罪集團致命一擊，有效阻絕詐欺犯罪，以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刑事警察局偵二大隊莊大隊長受命執行本任務後，於 99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率專案人員赴大陸浙江省參加「1011 專案」協調會。與會單位為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及 13 個省、市公安廳與臺灣刑事警察局，堪稱兩岸警察人員史上第一次、也是最大規模的專案會議。會議主要目的在於如何有效打擊兩岸詐欺集團，整個任務的重點工作都是落在臺灣警方身上。茲因大陸公安單位雖已陸續查獲詐欺集團的線路商成員楊○武及取款、洗錢車手曾○杰、陳○松等數十人，惟幕後首腦、金主、老闆均藏匿在臺灣持續遙控犯案，無法根除犯罪源頭，詐欺犯罪仍日益嚴重，發生率居高不下。故協請我方查緝架設詐騙電信平臺集團首腦賴○坤宏、楊○燕青及領錢、洗錢集團首腦綽號「阿東」男子等 3 人。</p> <p>一、大陸於「1011」專案偵查工作協調會中，僅提供賴嫌於 98 年 11 月間曾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983571769」、位於臺灣桃園之收件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星五街*號」及收件人「陳志偉」等資料；另名綽號「阿東」之男子，僅提供年約 30 歲、通緝中、女友李○苓等資料，因情資少且已過時，參考價值相當有限。</p> <p>二、本次兩岸聯手查獲詐欺犯罪集團之組織結構，係由在大陸</p> |

經商之賴姓嫌犯等利用 VOIP Gateway、軟體 (VOS2009) 及電話線路，替兩岸詐欺集團規劃並架設詐騙電信平臺，協助設定相關路由及 IP 後，再將 VOIP Gateway 寄送至臺灣、越南、泰國及大陸等地區，供詐欺集團嫌犯 (機手) 以路由器發送電腦語音予不特定之臺灣及大陸地區民眾，詐稱有信件未領或遭人冒名申設人頭帳戶，俟民眾信以為真，回撥電話給第一線假冒客服人員之共犯後，將電話轉接至第二線假冒警察、公安或銀行人員共犯套出民眾基本資料後，最後交由第三線假冒金融局官員或檢察官共犯指導民眾持金融卡至提款機操作匯款以騙取金錢。詐騙集團得手後，再透過網路電話連繫在臺之江姓嫌犯主持之洗錢犯罪管道，將贓款利用每張提款卡 400 人民幣、U 盾 800 人民幣代價蒐購之大陸人頭帳戶，以網路轉帳方式，逐層轉帳、匯款，達到洗錢目的。賴姓及江姓等人提供電信詐騙路由及洗錢拆帳管道，結合詐欺犯罪集團，不斷複製翻新詐騙手法，除在臺灣設置機房詐騙大陸人民外，渠亦如法炮製在大陸浙江、廣東等省份設立機房，反過來詐騙臺灣民眾。遭該詐欺集團詐騙之被害人，臺灣方面遍及臺北、臺中、桃園、高雄等地區，大陸方面被害人則更遍布 29 個省份 (僅青海省、海南省倖免)，總計兩案被害民眾高達 1,300 人以上，被害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15 億元。

三、本案「錢滾錢」電信流集團之突破:

- (一) 追查路由，瞭解途徑：賴 O 宏與渠妻楊 O 青及妻舅楊 O 武等 3 人，向網路電話公司「南京昆石公司」購買 VOS2009 軟、硬體設備，軟體設備可提供群呼(連續撥號)、透傳(不顯示來電、竄改來號)、計費等功能，硬體設備指語音閘道器(GATEWAY)，裝設於撥打詐騙電話(機手)處所內，可預設被害人電話號碼，下指令後產生群呼作用。另向數十家非法線路商(即第二類電信)租用線路，供詐騙集團以網際網路電話(IP)遠境進入公共交換電話網(PSTN)，再進入被害人住處或手機電話。本專案中發現賴嫌所架設之網路電話平臺，詐騙路由係機手在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大陸、臺灣發話，透過預設之路由，第一層先遠境進入租用於美國之伺服器，第二層再分別轉入香港、大陸、臺灣地區實施電話詐騙，所以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遍及兩岸各地。
- (二) 利用搬家公司，追查落點：歷經多次折騰，循線查知，旁敲側擊查知賴嫌租住於「桃園縣八德市高城八街某民宅」，專案人員行埋伏、跟監勤務，惟賴嫌相當狡猾，在該處僅住十餘天，之後頻頻更換住所，五個月內共搬家 6 次，在查獲前 2 天，賴嫌又接洽新屋主準備第 7 次搬家。
- (三) 公線已斷，私線話少：雖然專案小組掌握賴嫌落腳處，但苦無蒐集賴嫌現在進行之犯罪證據，經偵查正郭 OO

將本案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針對賴○宏持用之行動電話 0932905569 聲請通訊監察，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在案，專案小組得以針對賴嫌私線實施監察，話量極少，甚至 3 天才 1 通電話，談話內容均為家務事，但監察人員不放棄各種偵查機會、線索，結果獲知賴嫌及楊嫌持用之公線為行動電話 0930037432 及 0926515243，案情始露出曙光。

(四) 過程中通訊監察，屢遭挫折：專案小組獲知賴嫌及楊嫌使用之公線電話後，備文針對二個公線門號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實施通訊監察，卻遭該院以監察「私線」未獲得與犯罪有關之事證，駁回聲請。「公線」因私線駁回，亦一併駁回，因兩岸司法制度上的差異及認證問題，屢遭法院以與犯罪關聯性不足或嫌犯無繼續實施犯罪情形為由駁回。指揮檢察官亦認為案件被害人、嫌犯犯行、犯罪區域等等事證不足，難以繼續偵查，要求專案小組補強犯罪事證。專案小組旋與大陸浙江省公安廳窗口密集聯繫，設法蒐集該集團正在進行犯罪之資金流與被害人。經調閱警察機關曾查獲類似案件之帳戶資料，傳送給大陸進行比對，而查出屬「阿東」集團於本 2010 年 3 月間詐騙之被害人數筆，藉以佐證該詐欺集團確實持續實施犯罪中。

(五) 安排視訊，強化證據：專案小組與指揮檢察官為強化證據之方式，最後均認為有必要再次對羈押於大陸之嫌犯進行訊問。經專案小組與浙江省公安廳密切聯繫並說明為鞏固案情之需，取得大陸同意後，在刑事警察局安排以視訊方式，由偵查正郭○○及主任檢察官黃○秋對楊○武、曾○杰等同案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有效鞏固基礎、強化證據。該次以視訊方式對大陸在押共犯進行訊問，可謂兩岸警方第一次，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史上立下里程碑。

(六) 上線成功，犯行畢露：專案小組重新整理資料，強化犯罪證據，報請指揮檢察官親自向法官說明案情，才獲得准線。從電話及網路通訊監察內容，得知賴嫌雇用孫○竣、林○紋、鄭○恩及王○蘭等員工，提供網路、電信線路給在臺灣、大陸、泰國、越南等地 40 餘個詐騙機房使用，維護詐騙平臺正常運作、儲值話費、故障排除、調整線路及上傳詐騙語音等工作。為詐騙集團提供網路電信平臺之嫌犯及落腳處已此全盤掌握。

四、本案「阿東」資金流集團之突破:

(一) 大陸提供詐騙贓款提領及洗錢集團首腦為綽號「阿東」男子情資有限，大海撈針，難以發掘真實身份。

(二) 女友李母電話，露出疑點：臺灣刑事局專案小組既然從大陸提供之「阿東」情資無法發掘「阿東」之真實身分，轉而從「阿東」女友李○苓方面著手偵查。發現其中李

| | |
|--------|---|
| | <p>女母親名下申請行動電話通話情形不尋常，再循線追查遊戲 I P，鎖定犯嫌「阿東」住處。</p> <p>(三) 保全系統，隱藏金庫：雖然專案小組已掌握「阿東」之真實身分係「江 O 吉」。利用犯嫌住處右側空屋委託永慶房屋販售之機會，喬裝成購屋客戶，邀約房屋公司帶看人員，一同進入該社區內觀察地形及環境，發現「阿東」住處整棟別墅裝設「天 O 保全系統」，專案小組思考一般住戶裝設保全的動機應是保護屋內值錢財物，通緝犯無閒暇蒐集珍藏古董、古玩，研判滿屋應該都是「錢」，據此，專案小組更可確信「阿東」在洗詐欺騙款的首腦角色。</p> <p>五、檢討與策進：詐騙案件不斷發生，導致民眾對治安不良觀感且對警方辦案能力多所指責，從總統到局長都相當重視，並長期要求打擊詐欺犯罪。而專案勤務之所以成功，除前述之原因外，其關鍵臚列如次：</p> <p>(一) 各級長官大力支持辦案人員，鼓舞士氣，面授機宜，使專案小組能全力投入偵辦，為破案奠定良好基石。</p> <p>(二) 兩岸警方通力合作：專案小組幾乎每日與大陸第一線辦案公安保持熱線聯繫，相互交換情資，隨時掌握兩地嫌犯動態及犯罪事證，研討對策，有效突破種種困難。</p> <p>(三) 檢、院、警之密切配合：本案於 99 年 3 月 9 日起，陸續備文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 O 秋指揮偵辦後，即與檢察官保持暢通之聯絡，檢察官全力支持專案小組之偵查作為，於四個月內接連核發通訊監察書 8 份計 63 線電話，並商請陸方同意檢察官以視訊方式訊問本案在大陸落網之重要共犯曾 O 杰、楊 O 武等 2 人，有效強化事證，使得偵查作為及步驟均能環環相扣。執行時檢察官核發 31 張拘票，法院核准 57 張搜索票，奠定檢、院、警最佳合作典範。</p> <p>(四) 情報佈建之確實：專案小組積極運用線民情報，解決埋伏不易的困難，得以充分掌握江 O 吉等人生活作息，開啟跟監的開端。</p> <p>(五) 傳統與科技偵查作為之運用：針對調取嫌犯及其聯絡對象之相關通聯不舍晝夜深入交叉分析，偵查期間所調取之通聯資料多達數千筆，經常徹夜分析成堆、生硬之通聯資料，進而鎖定渠等持用之行動電話，並善用行動電話蜂胞方位角測試器追查渠落腳點，及調閱通聯突破查知渠等犯案用之公機，網路電話監察，並從車行記錄比對嫌犯車輛，再輔以不著痕跡之跟監、謹慎查訪。鎖定江 O 吉、賴 O 宏集團之成員及不法事證，縮小偵查範圍，奠定本案偵查之根基。</p> |
| 兩岸合作機制 | 全案具符【犯罪情資交換】、【合作範圍：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欺案】、【協查偵辦】、【調查取證】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兩岸司法互助毒品罪贓移交首例

臺灣刑事警察局偵四大隊於 2010 年 3 月底接獲檢舉指稱南投地區有不法犯嫌，僱請運毒交通前往泰國走私毒品海洛因來臺，已成功走私毒品來臺三次。即與轄區南投縣刑警大隊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首次偵破兩岸跨第三地人貨分流毒品走私案，亦是兩岸毒品證物移交首例。

一、案情摘要

經監察犯嫌吳○龍門號發現運毒交通李○傑、陳○介於 2011 年 7 月 7 日在泰國曼谷已向毒梟「石頭哥」之表弟綽號「阿傑」購得毒品海洛因。本隊即刻行文列管。復於 100 年 7 月 8 日接獲泰國航空公司人員來電稱所列管對象已訂機票欲返臺。

專案小組獲訊立即報告指揮偵辦檢察官陳○宏，並檢具相關資料聲請拘票及搜索票。並於 2011 年 7 月 8 日 22 時由檢察官陳○宏帶隊前往桃園機場攔查，對犯嫌李○傑、陳○介入境後隨身攜帶行李予以搜索，並於李○傑身上皮匣內查獲泰國「Jolle 壯立國際物流公司」名片及一張寫有大陸廣州市地址、收件人李先生、大陸電話之傳真紙一張帶案偵辦。詢據嫌犯李○傑坦承受吳○龍安排，與陳○介共同至泰國走私毒品，並已於 2011 年 7 月 8 日下午前往泰國曼谷上揭物流公司，用陸運方式寄往大陸廣州市。

二、我與中、泰聯合偵辦過程

為能儘速攔截該批走私毒品去向，經透過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派駐泰國聯絡官李○志與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阿迪貼總局長聯絡，當日適逢週六幸有阿迪貼總局長指揮專案小組徹夜會同該「Jolle 壯立國際物流公司」負責人追蹤包裹流向，查出該包裹現已到達大陸昆明貨運行。得此訊息後刑事局偵四大隊轉將狀況告知刑事警察局負責與公安部禁毒局聯絡窗口，經與大陸聯絡後並告知此一狀況，請求協助查扣該毒品，於六小時後順利攔截到該包裹。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5-5-2 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刑偵人員以小刀割開「掛毯」取出夾藏在內之一級毒品海洛因俾做檢驗。

案經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指派雲南省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禁毒大隊依臺灣提供情資，於 2011 年 7 月 10 日 15 時左右，在昆明呈貢新區斗南鎮「壯立國際物流貿易公司雲南分公司」查獲一件泰國曼谷寄來工藝品紙箱內確有嫌犯李 O 傑供稱之掛毯。案經大陸公安蒐證後，拆封檢視並以試劑測試，包裹內確有夾帶毒品，並確認為海洛因毒品，經初步秤重含該行李掛毯 14.35 公斤（粗估市值達 6 億元）（如圖 5-5-2）。另雲南及廣東公安，擬依原訂路徑寄至廣州市再伺機逮捕收件人。原計畫大陸領貨時兩岸同步展開緝捕行動。惟大陸方面無人取貨，無法同步實施。

為使本案蒐證證據更完整，經駐泰聯絡官與泰方連絡後，泰國願出面至該物流公司製作訪查及指認文書，待完成後再以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公文函覆我方。另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劉 O 梅處長提議可朝證物（毒品）返臺努力，惟須依循正常管道。為使本案能完整蒐證以利後續司法程序進行，臺灣提出請求，要求大陸能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將本案毒品同意轉交。

三、首次同意境外送達文書核准毒品證物入境

鑑於本案毒品在大陸起獲，為使證物能返臺，經檢具相關計畫書，行文報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轉報法務部檢察司核准本案證物（毒品）入境，經法務部函文同意並副本知會陸委會、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行政院衛生署等等相關單位。臺灣法務部函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向大陸公安部提出調查取證之請求，2011 年 12 月 28 至 29 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員赴大陸廣州市進行取證移交手續，並取回大陸查扣的 7 公斤海洛英毒品。

四、人毒分流之犯罪特性

本案為兩岸三地走私毒品案，嫌犯先在泰國購買海洛因毒品後，將毒品縫製藏放於掛毯內，再用紙箱包裝，經由泰國物流公司運送（陸路）至廣州再走私返臺。警政署刑事局在偵辦初期，即透過刑事警察局駐泰聯絡官，要求泰方協助查明提供海洛因毒品之來源。

自嫌犯李 O 傑於警訊中所稱毒品流向，即將情資通報泰國，並在我派駐泰國聯絡官緊急與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阿迪貼總局長聯絡請求協助，在其協助下指揮專案小組徹夜會同該「Jolle 壯立國際物流公司」負責人追蹤包裹流向。於六小時後順利在該公司昆明分公司攔截到該包裹。隨後在臺、泰雙方通知大陸公安協助處理下，已將本案之證物（毒品）查扣。

本案事後曾經刑事局駐泰聯絡官反映回報，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美國緝毒局等單位，對本案相當關注，並急於派人至我方拜訪及了解案情，以利美、泰雙方追查毒品來源。跨國境之多國共同打擊犯罪行動，已為時勢所趨，本案係由我國籍人至泰國購買毒品後，由陸運方式經中國大陸地區安排人員接貨後，再伺機運輸回臺，犯罪型態已分工細膩，為求降低遭查緝風險，採取以人（犯嫌）、貨（毒品）分流，由多人在多地進行專業化分工，明顯屬跨國境、細分工之犯罪行為，希由本案作為日後與他國刑事單位共同合作打擊跨國境毒品走私犯罪之敲門磚，與他國各相關單位互動、協調、合作，以求一網成擒、除惡務盡之效。

肆、兩岸司法互助返還贓款首例

一、取回大陸法院查扣詐騙被害款項

邇來，兩岸人民往來頻繁，共組詐騙集團詐騙兩岸人民之犯罪型態應運而生，其有臺灣人民在臺詐騙大陸地區人民而在臺被查獲者，亦有大陸地區人民在陸詐騙臺灣地區人民而在陸遭查獲者，情況不一而足。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生效滿 4 週年之際，兩岸司法互助，在「罪贓返還」方面也有重大進展。臺灣民眾因兩岸詐騙集團而受害之財產，在法務部與陸方最高人民法院緊密聯繫安排下，有 17 名被害人依陸方查扣款項比例獲得返還，合計取回金額新臺幣 1,100 餘萬元（人民幣 237 萬 775.72 元，以匯率 1 比 4.8 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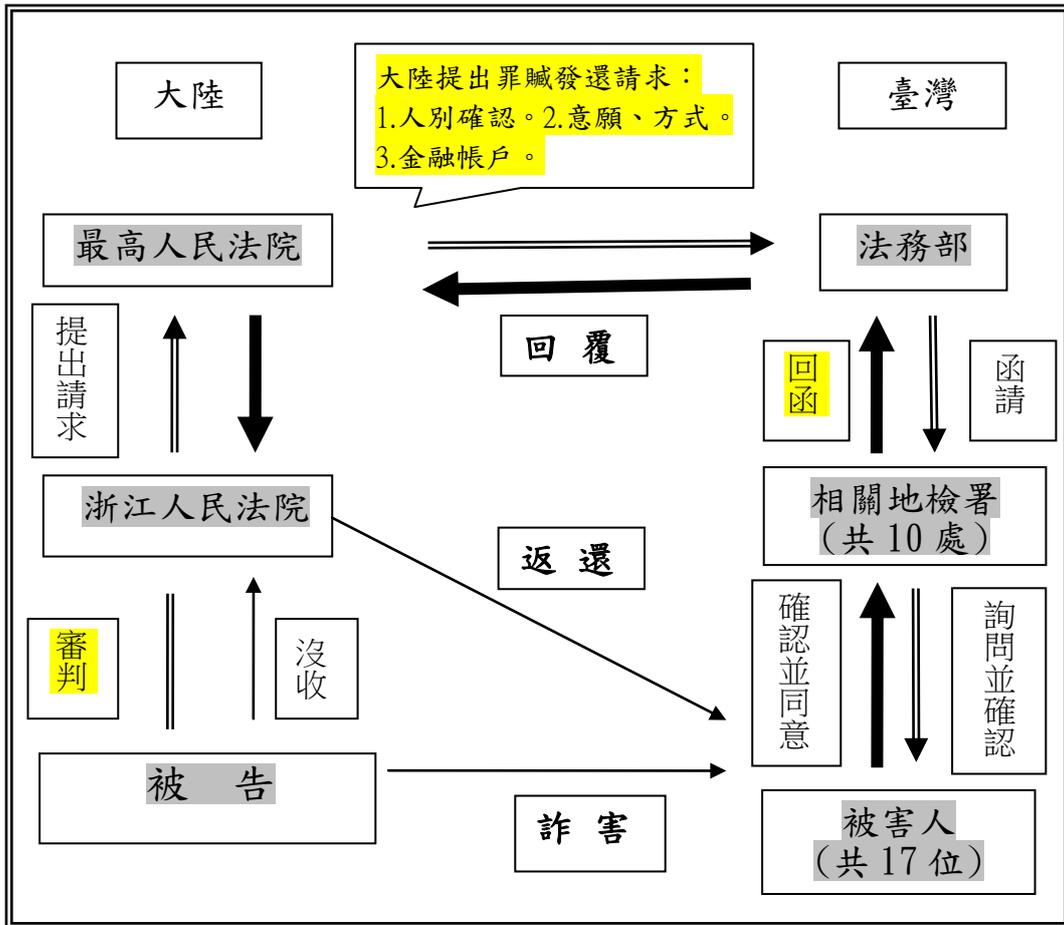
本案係魏 O 伯等 17 人之詐騙集團（其中臺籍 13 人），依大陸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2011 浙杭刑初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書所載：97 年下半年起，被告等人承租杭州市下呈區某大樓房內，僱用兩岸共犯集團成員，透過購買臺灣民眾身分證件資料，成員冒充一線（戶政所）、二線（警察）、三線（檢察署）工作人員，由一線撥打電話給被害人，謊稱有人持被害人身分資料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手續，旋要求並協助報警，隨即由二線聯繫被害人，告知

涉嫌洗錢等案件且將有地檢署人員後續聯繫，再由三線聯繫被害人，表示為了與洗錢案區別，要求將銀行帳戶內資金交由地檢署保管審核，待取得信任後，再聯繫臺灣的車手自被害人處取得現金。主嫌等人分別涉觸犯陸方刑法第 266 條詐騙罪（數額特別巨大，法定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經陸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等不同之刑期。

本案 17 位臺灣被害人多為年長者，最高年齡為 87 歲，最低 62 歲，平均年齡約 70 餘歲，分布在北中南 10 個地檢署轄區內。我方地檢署依陸方通報資料協尋被害人以進行查核比對，協助被害人提供帳戶獲得陸方匯款返還。部分被害人因多年積蓄受騙，自民國 97 年受騙至今已達 5 年，仍不敢向家人告知，對詐騙犯直呼深惡痛絕；又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書面及電話通知某 73 歲王姓女被害人到地檢署確認資料，被害人誤認為詐騙集團，不肯配合，最後幾經協調在被害人住居轄區的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會合，檢察官才在派出所現場完成製作筆錄、填載返還款項表格等程序，王女被害案件之收購電話門號販售給詐騙集團之嫌犯亦已在臺灣落網，因詐欺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 4 年，現仍羈押中。

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7 條文書送達、第 8 條調查取證及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事宜給予協助」。本件係從事兩岸詐騙之集團，在大陸地區遭查獲後，經陸方之法院審理判決，嗣將查扣的贓款依受害金額比例發還給臺灣的被害人。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3 年 3 月間，正式向我法務部提出「被害人財產返還重要訊息通報書」及「送達文書請求書」，請求法務部協查各被害人年籍資料、收受核定被害金額意願及開設帳戶。法務部於 5 月間透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由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轄區內之被害人進行查證協助，在完成身分及帳戶資料核對後，大陸旋於不到一個月時間（6 月 7 日）將款項匯入該等被害人帳戶（如圖 5-5-3）。

繼此上揭案例後，復於 2014 年年 4 月 3 日亦有 1 名臺灣被害人獲得全額返還，取回金額新臺幣 4 萬元（人民幣 8,264 元）。案源緣起大陸於 2011 年間查獲一起兩岸人民共組之詐騙集團，由大陸女子撥打網路電話向臺灣男性被害人偽稱係臺灣單身女性取信於被害人並佯裝有意交往，再將被害人個人資料交付臺籍主嫌續以其他方式於同年 11 月間詐騙被害人新臺幣 4 萬元（約為人民幣 8,264 元）得逞。該案經大陸福建省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確定，被告須全額賠償上揭臺籍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作者自行繪製。

圖 5-5-3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首例罪贓返還流程

二、臺灣返還詐騙案大陸被害人款項首例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迄今屆滿五年，於「罪贓返還」方面有進一步的重大發展。在臺灣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緊密聯繫安排下，有 5 名因兩岸詐騙集團而受害之大陸地區被害人依我方查扣款項比例獲得返還，合計返還金額新臺幣 62 萬餘元。

為能有效查扣犯罪所得，進而使雙方之被害人得以取回被害款項，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去 2013 年 10 月間起就強化兩岸跨境犯罪之罪贓查扣及返還事項，展開密集的會談，大陸與臺灣法務部並各自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就犯罪所得之查扣、返還等法制、兩岸罪贓移交聯繫與協處機制、雙方協助執行方式等議題，充分討論與磋商，就人員事物之查證、文書表格之設計及相關程序併作業方式達成共識。2014 年 2、3 月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向大陸被害人進行罪贓移交，分別透過法務部向大陸公安部請求協查各被害人年籍資料，並轉送檢察官扣押物品處分命令及相關文件予大陸之被害人，大陸公安部亦完成送達及相關程序後回復法務部，法務部即轉送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

在大陸被害人方面，102 年臺灣破獲 1 件兩岸電信詐騙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於今（103）年 4 月 23 日及 24 日將大陸地區 5 名因兩岸詐騙集團而受害之大陸地區被害人依我方查扣款項比例，以匯款方式返還予大陸之被害人共計新臺幣 62 萬餘元。

三、臺灣補償大陸犯罪被害人補償金首例

2012 年 7 月，臺灣宜蘭縣冬山鄉水泥工謝 O 德懷疑大陸妻子方 O 燕因有婚外情要求離婚，以絲巾勒死方女，判刑 15 年，方女在大陸母親及兒子依被害人保護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同年 8 月宜蘭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補償死者的母親和兒子新臺幣 110 萬餘元，方母透過大陸人民最高人民法院寫信給臺灣檢方表達感謝。這是臺灣政府為臺籍犯罪人補償大陸籍被害人家屬補償金的首例，也是兩岸重視被害人補償制度的開端。

伍、首批在陸毒品犯罪受刑人遣返臺灣服刑

自「協議」簽署以來，臺灣申請民眾皆期盼在大陸服刑之家屬儘早返臺服刑，透過各種管道表達意願，政府也承受極大壓力。海峽兩岸的執法合作，在大陸方面涉及公安、檢察、法院及司法行政等部門，且因兩岸法制體系有別，犯罪構成要件不同，難免出現法律衝突及競合之問題，致使接返案件窒礙難行（孟令敏，2013：71）。兩岸罪犯接返之執行，尚未建立海峽兩岸均認可之操作原則，故無從通案辦理兩岸間罪犯接返，僅能就生命、身體瀕臨重大危險且符合臺灣法制規定之少數個案進行接返作業，臺灣向大陸方面請求 409 人，成效卻僅分別於 2010 年 4 月、2011 年 7 月與 9 月、2012 年 12 月，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馮 O 信等 11 人（達成率僅為 2.68%）；而大陸方面迄今尚未提出罪犯接返請求。

首批 3 名在大陸福建省莆田監獄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由法務部調查局人員配合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蔡檢察官 O 聖赴陸大陸福建省福州市接返罪犯黃 O 樹、陳 O、胡 O 石 3 人，並由臺北地檢署依臺北地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臺北監獄執行剩餘刑期。該 3 人之家屬可就近前往探視或透過住處附近監獄辦理遠距視訊接見，不必再受海峽兩岸奔波之苦。該 3 人對自己走私毒品行徑表示相當後悔，對兩岸協議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彼等創造返臺服刑之可能，滿懷感謝。

另外，依大陸司法部統計，目前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籍人士約 1,500 人，法務部未來將依雙方費心建立之前述模式，繼續協助在大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而除

了兩岸簽署「協議」，明定兩岸罪犯遣送事宜外，法務部也分別與德國、巴拿馬簽署跨國移交受刑人協議及條約，將持續與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洽商簽署類似文件，使在異地（含大陸）服刑之受刑人能返所屬國繼續服刑，在執行司法判決實現社會正義之同時，並能彰顯人道精神及矯治成效。

綜上所述，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至今已屆五年，協議內容包括「司法互助」、「警務合作」、「人道關懷」及「業務交流」等事項，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兩岸相互提出之各式請求與通報，計 4 萬 9,841 件，相互完成 4 萬 3,169 件，平均每個月完成達 731 件司法互助案。未來，法務部仍將本於協議聯繫之主體，持續落實協議之相關事項，擴大交流合作，深化司法互助，以保障民眾權益。

法務部作為本協議聯繫主體為使框架式的協議能有效的推動，法務部業已完成「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點」、「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之訂定程序，並自 2012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將有助於本協議的落實及推展。

針對社會大眾所關注在大陸地區服刑國人接返問題，政府十分重視，迄 2014 年 2 月底止，除已依本協議第 11 條有關罪犯接返（移管）的相關規定，成功大陸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之國人馮○信等 11 人外，積極訂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業經總統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施行，為使相關配套措施健全完善，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訂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同年 7 月 26 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訂定發布，研提各項配套行政規則及各式書表，使受刑人申請程序順利進行，對於在大陸地區受刑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接返國內服刑的相關法定程序，提供更為完整國內法規將有助於進一步落實本項接返作業，保障在大陸地區服刑國人的權益。

第六節 小 結

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江陳會「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以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局秉持「打擊犯罪是警察的天職，打擊犯罪亦無疆界地域的限制」，擱置兩岸主權爭議，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及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結合政府相關部會力量推動與大陸公安單位共同合作，打擊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案件。將兩岸電信詐欺犯罪列為兩岸打擊犯罪首要重點，經共同合作強力數次專案大掃蕩行動後，兩岸警方逐漸增進案件偵辦合作模式並締造良好的成效，詐欺犯罪集團亦將犯罪基地轉移東南亞國家以逃避查緝。為彰顯兩岸政府嚴懲不法、打擊跨境犯罪決心，將持續與大陸公安部門協調聯繫，以協議精神為基礎，雙方展現善意及誠意，形成共識，本於對等、互惠、共創雙贏之原則，針對兩岸和兩岸跨第三地犯罪，兩岸有了良好合作基礎，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模式複製移植至其他案類、擴展合作至其他國家做法此基礎，加強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深入追查幕後組織集團及共犯架構，在查明相關涉案事證後，兩岸聯手至第三地與當地國警方展開聯合行動，在未來持續以全球治理思維，加強互訪交流增進協商溝通，弭除猜疑誤解，存同化異，朝向整合兩岸四地及東南亞各國執法偵查犯罪能量，瓦解跨境犯罪集團，樹立合作典範，彰顯司法正義，創造「人民有感政績」。

另外，自 2008 年 6 月兩岸兩會恢復制度性協商以來，至 2013 年底止已舉行九次高層會談，雙方簽署十九項協議並達成兩項共識。這十九項攸關臺灣經濟發展、兩岸人民權益保障的協議，有效提升臺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動能，也務實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根據陸委會的民調，高達 70% 以上的臺灣民眾肯定且支持兩岸透過制度性協商處理兩岸交流相關議題，透過協議，雙方的主管機關建立直接聯繫管道，提高雙方溝通效率。但是，兩岸交流速度之快、流量之大，遠超過簽署協議當時所想像。簽署協議與執行協議同等重要，協議的生命在於執行，也因此，兩岸協議執行過程發現一些窒礙難行之處，必須想辦法解決。為回應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今（2014）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陸委會及國臺辦建立了常態性聯繫溝通機制，海基會與海協會在湖南長沙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有助於兩會制度性協商發揮更大的功能與效益。該會議有四項內容，一是確認協議執行成效，二是檢視兩岸協議執行情況，三是解決兩岸協議執行的問題，四是強化兩岸協議執行的效果。經過兩會協商代表兩天三場次的密集磋商，此次會議針對九項協議的執行狀況深入討論，獲致豐碩成果。依循會議中有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研商內容，要求

落實通報作業，保障民眾人身自由安全，未來將朝下列方向持續努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b：103-104）：

- （一）雙方同意根據協議持續強化通報、通知機制，落實通報作業，保障民眾人身自由安全。
- （二）兩岸積極處理罪贓返還事宜，並建立協處規範機制。
- （三）有關己方人民在對岸犯罪後逃回者，雙方同意共同研究落實有效追訴。
- （四）我方提出指標性具體待遣返個案，雙方將依協議積極協力處理。

因此，103年5月2日臺灣行政院院長江宜樺聽取法務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與展望」，法務部表示該案後續策進作為包括「強打毒品不法，精進專業偵查」、「推動罪犯移交，增益人道矯治」、「執行罪贓返還，彌補被害損失」、「建立互助法制，提供執法依據」、「深化協議合作，引領法治對話」等5項。針對法務部於簡報中所提5項策進作為以及後續配套措施和法規，其中有1項係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要求加強打擊毒品不法，而司法互助方面針對司法互助方面則有4項揭示性的策進作為。江院長指示法務部積極推動完成，並讓該協議及相關法制更臻完備。其中，在「文書送達」方面，具體作法為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文書。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另在「罪贓移交」方面，目前並無凸顯的成效。儘管破獲相當多的跨境犯罪案件，但贓款追討還是困難重重，大部分的犯罪組織皆透過地下錢莊進行漂白，贓款流向難以掌握。更多時候是即使查到贓款流向，甚至追到一部份贓款，因我方警方在案件未經法院審理之前，無法追討贓款，造成此項工作的成效有限，綜上若干問題，也顯現兩岸司法及治安機關在司法互助的基礎下，尚有諸多努力的空間。

第六章 結 論

兩岸自從 1987 年開放以後，以往臺灣的犯罪者為規避追訴而逃至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情形，已慢慢轉往大陸地區藏匿，然而在兩岸互不承認對方主權的情況下，也就無法從事相互的司法互助，自然形成犯罪防治上的漏洞。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所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其內容涵蓋廣泛，等同於將國際間合作打擊犯罪之雙邊協定，如一般之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換囚均包含在內，如果可以有效的落實執行，將大為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功效。

若從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這個區塊來看，就整個警察機關執行打擊犯罪情形，以有關詐欺犯罪的相關統計均顯示出協議的簽署對詐欺犯罪案件（尤以新興電信網路犯案者）的發生確實能有效的遏阻，不僅詐欺案件的發生數明顯的下降，同時民眾遭詐欺而損失的總金額亦隨之降低，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在執行成效上的最好犯罪案類別，其次為防制跨境毒品走私犯罪；另外，在對承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及實際從事犯罪偵查等人員的訪談中，亦發現爾等對協議的簽署多抱持著肯定的態度，認為協議簽署後兩岸在偵辦新興詐欺方面更為順遂，對於民眾財產的保護也更為有利。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本研究綜合上述文獻、實際運作、執行結果，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二個理論及執行層面，而有以下研究發現：

壹、共同打擊犯罪

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四大面向而言，在犯罪情資交換方面，以「刑事警察局」執行成效 73.42%，達「普通」但已約近顯著，究其原因主要是「刑事警察局」設有綜合處理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勤（業）務單位「兩岸科」，其他治安機關，處理兩岸跨境犯罪時，皆須請求刑事警察局協助所致。另外，我方對犯罪情資處理迅速，態度積極，大陸則因地理環境、人為及認知等因素，時程延宕，態度消極；惟有針對兩岸重大及具指標性刑事案件的處置，始較為積極及重視。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方面，兩岸合作的刑事案件，多具有「跨境」及「集團、組織」等特性，幾乎涵蓋各類刑案。從協助偵辦方面，縱觀兩岸治安機關執行成效，仍以「刑事警察局」為主，成效最佳。就兩岸偵破犯罪類型而言，以「電信詐欺」及「毒品」犯罪的成效，達「顯著」水準，這二種犯罪都具「集團性」及「組織性」，所逮捕的嫌疑犯也最多，

也受到兩岸高層及媒體關注。在人員遣返方面，仍是陸方向我方請求少，我方處理迅即，我方向陸方請求多，陸方處理遲怠，成效「不顯著」，尚待雙方磨合歧見，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另外，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的聯繫窗口及情資交換等作業，仍有以下尚須努力及改進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聯繫窗口不對等的問題

根據協議的規定，臺灣方面係指定法務部為聯繫窗口，而大陸方面的對口單位為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司法部等機關，但是這種安排對未來協議的執行，顯然會有些疑慮。首先，臺灣地區偵查之目的，著重於維護社會之公益；犯罪偵查之主體及權力，繫屬於檢察官，檢察官就法律上而言，是整個偵查程序的主導者，並且對所有違反刑事法令的犯罪都有權進行偵查，司法警察官為偵查之輔助機關；且臺灣地區並無偵查管轄制度的設計，檢察官對所有刑事案件皆有偵查權，因此其他輔助偵查機關皆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而得以對所有刑事案件進行偵查。而大陸地區偵查工作則兼具政治任務；刑事偵查主體主要是公安機關，其對刑法上大部份的刑事案件具有偵查權，也是整個刑事偵查工作的主導者；且大陸公安機關內部有其獨特的專業分工偵查管轄制度，甚至大陸人民檢察院、國家安全機關、軍隊保衛部門、監獄等皆有特定案件之偵查權，因此偵查主體的不同，根本上影響到偵查工作的運作模式與權限。²¹其次，臺灣方面僅僅法務部一個聯繫窗口，但大陸方面卻分成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司法部等四個聯繫區塊，請求書若在各單位間轉來轉去，或是發生不轉、逕行退回等情形時（任海傳，2010：297），將造成執行成效不彰，因此兩岸對口單位所執掌業務的範疇跟程度不同，是否對兩岸在聯繫協調上，造成相當程度的認知差距，而導致協議執行產生爭議、疑慮，亦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

二、情資交換欠協調的問題

有關兩岸犯罪情資的交換，不僅要注重情資的完整性、正確性，而且更要注重時效性，如此才能適切、機先而有效地掌握犯罪情資，對打擊兩岸的跨境犯罪而言，是極為重要的關鍵，否則將無法有效的掌握犯罪趨勢，無法縝密做好犯罪防制的工作，也就更不可能適時的處理好兩岸的跨境犯罪問題。而法務部雖職掌民事、刑事等實體法規，但對犯罪偵查著力最深的，應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

²¹請參閱臺灣競爭力論壇。〈侯友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http://www.tcf.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836。2011/05/09 檢索。

政部關稅總局等司法調查單位，而為了有效預防及打擊兩岸跨境犯罪，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未簽署前，各單位就已經透過第三部門的協助，與大陸地區的公安部等單位，取得不同程度的交流與合作。而協議簽訂後，在實務的運作上偏重於民眾陳情案件的請求、處理，對犯罪情資的交換則嫌不足。

此外，依據 2011 年 1 月 3 日所函頒的「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經授權後，認仍有經法務部提供犯罪情資予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之必要者，應填載通報書並檢附相關必備文件，密送法務部審核同意後，由法務部將該通報書及犯罪情資密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主動提供犯罪情資予法務部後，由法務部依該情資內容、性質，轉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處理。」；第七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經授權後，認仍有經法務部請求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供犯罪情資之必要時，應填載請求書並檢附相關必備文件，密送法務部審核同意後，由法務部將該請求書及相關文件密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如此規定自然影響到情資交換的時效性、保密性，且增加跨部會、跨單位間協調的複雜性，而使協議的執行的產生諸多爭議。

貳、司法互助

司法互助的六大內容，權責在於法務部，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有責無權，然而，大陸在此方面，公安機關卻擁有與檢察體系相同的權責，概因兩岸民主與共產專政體制的不同所致。在文書送達方面，我方優於大陸，有「顯著」的成效，達成率九成左右。在調查取證方面，大多是兩岸合作的重大及具指標性刑案，能為偵破的共同目的，迅速處理、迅速偵辦、移送外，對於一般刑案，仍是遲緩情形。在罪贓移交及罪犯接返方面，因兩岸司法體制及認知的不同，必須再三協商及請求，才略有進展；表現在兩岸專案勤務執行方面，有破冰之契機。在裁判認可方面，囿限於兩岸司法、檢察體制的不同，仍有待兩岸司法、檢察機關的協商、溝通，以消除歧見。惟有在人道探視方面，因涉及緊急救援，基於人道考量，動瞻人民觀感，兩岸處置迅速，達成率一百，有「非常顯著」的成果。

另外，雖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簽署，對於共同打擊兩岸間的跨境犯罪有相當大的助益，同時也建立了常態性的聯繫窗口，但還是存在著些許的問題，以至於成效不如預期，分述如下：

一、兩岸主權爭議的問題影響司法互助開展

臺灣與大陸分治是當前的一個政治現實，臺灣方面認為自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應

在國際間有合理的地位，大陸方面則強調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而司法管轄權通常被視為主權的延伸，特別是大陸方面特別強調，刑事司法管轄權（如偵查、公訴、審判及刑罰等權力）屬於統治權，是國家權力的一部分（梁玉霞，2009：72），因此兩岸要開展刑事司法互助是有其困難的。

在這次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一種十分特殊，而且很罕見的情況，只有二個被授權的民間協會簽字，條文中看不到外交部、檢察機關、司法機關等重要單位，可見它根本未碰觸到司法管轄權的劃分。雖然，此協議很巧妙的避開了司法制度向來具有高度主權爭議的問題，跳脫司法互助之「國際」、「區際」等政治定位框架，且以平等互惠的方式來進行協商，但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中，針對牽涉到臺灣的刑事案件並沒有任何條文可以適用，如果遇到這類案件，也只能參照大陸內地的刑事案件及涉外案件的程序辦理，然而牽涉臺灣的刑事案件，既不同於涉外案件，亦有別於一般大陸內地的刑事案件，有其特殊性。即使是港澳地區，兩者在尚未回歸中國之前的幾年間，就針對回歸後的區際刑事司法如何協助等相關議題，歷經了多次的研討與協商，但至今為止尚未建立一套健全完善的司法協助合作模式。因此，協議雖然在用字遣詞方面，已經避開政治框架的侷限，但是在實務的運作上，還是需要進一步觀察，到底會不會因為牽涉到主權概念的影響，導致雙方在執行上產生爭議。

二、協議條文欠明確的問題

在協議的條文中留有許多各自詮釋的空間，若遇有爭端也未設計一個客觀第三方的處理機制，最後不免流於屈服強權政治勢力的妥協。臺灣在談判時，應要訴求條文文字的明確性，才不會變成更大的漏洞。譬如在協議的第四條，即明文規定兩罰原則，但是否遣返，乃決定於受請求一方，而以目前的情況，臺灣罪犯逃往大陸的人數遠超過大陸罪犯逃至臺灣的人數，因此，是否遣返的決定權便操之在大陸，而某些經濟或組織犯罪者，已在大陸地區取得相當的經濟、政治地位，臺灣即使要求遣返，大陸勢必以人道原則或以遣返有損其公共秩序等理由來加以拒絕，如果依照此協議規定，僅是遣返某些不屬於重大犯罪的人，而對某些犯重大案件的指標性人物排除在外，則如此的協議內容所能產生的效果就有其侷限性。另外，該條在列舉之餘，又以其他刑事犯罪為概括，而更有問題的是，此條更明文規定，在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亦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如此的協議內容，不僅有違兩罰原則，更可能使得大陸針對某些異議或流亡人士，提出遣返的請求，如法輪功成員係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300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果大陸請求遣返法輪功人士，臺灣基於對信仰

自由之保障，而中華民國刑法也沒有明文規定，且基於人道及有利被告的原則下，一定會拒絕這樣的請求，但拒絕的結果一定會反應在臺灣請求大陸遣返的情況，而可能因此形成一種交易行為，原本希冀的制度化遣返程序，恐怕又要回到談判桌上再協商，這應該不是簽這個協議所要達成的結果。

而在協議第三章司法互助章的條文中，未列舉關於提供司法互助之犯罪，是否不論有無構成雙方可罰的犯罪均可以提供協助，未來在執行上恐怕會有爭議。另外，有關搜索、扣押屬於強制處分權，依照臺灣的刑事訴訟法規定，搜索係採令狀主義，應由法院核發搜索票，若沒有構成犯罪，法院將不會核票，在此情形下，請求之協助可能無法執行。再則，關於司法互助之協助並未包括凍結及沒收犯罪所得之協助，但在協議之第九條有所謂「罪贓移交」之條文：「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這條文的規範不夠明確，依條文來看似乎很難認定係執行請求方關於沒收之刑事判決，且所指犯罪所得如何去認定？是依請求方於偵查中提出請求之數額？還是依未來法院裁判應沒收之數額？受請求方有沒有必要就犯罪人留在受請求方之財產是否與為犯罪所得而作調查？凡此種種在未來執行上均會有爭議。最後是有關罪犯接返（移管）之條文，此一條文應係指雙方同意交換刑事受刑人，即換囚，惟交換之後彼此應如何來執行卻沒有在協議中明定，若果真交換被判刑人執行時，是否依對方之判決執行刑期？是否可以再行追訴？是否可以假釋？如何假釋等？未來實務執行上恐有疑問。

總之，「協議」條文的另一個問題是未納入人權理念，協議中並未明文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司法人權。以 2011 年 2 月份發生的菲律賓政府將涉及跨國電信詐騙案 14 名臺灣人不當遣送至大陸地區的事件為例，這 14 名臺灣嫌犯，是否可以自由選任辯護人、律師？並在公安訊問時全程在場以確保其權益？家屬是否可以前往探望？是否可以接受到公平的審判等都是可疑慮的？且大陸地區的羈押程序相當浮濫，這些都影響到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權利。我們關心的不止是這 14 個人，而是希望雙方未來可以建立一個正當程序的機制，讓雙方人民都可以受到公平的審判。

參、資料及訪談結果

兩岸經由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的努力與成果有目共睹，也得到兩岸政府及人民的認可，本研究就資料及訪談內容研析，而有以下缺失之發現：

一、兩岸對於請求協助事項，未定處理時限及管控機制

在訪談實務人員時，最常為實務單位所詬病的，即對於犯罪情資交換，常有等待回復時間過久，甚至石沈大海未有回復情形。檢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全文，僅就送達文書有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之規定，但除送達文書外，協議中對於共同打擊犯罪的交換犯罪情資、在司法互助上有協助調查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及罪贓移交等立意良善的協助設計，但卻均未見設定案件處理時限標準及管控機制，來監督受請求方的執行進度，亦無明確回復時程規定，協議僅以「及時通報執行情況」混淆模糊用語，以致出現受請求方易因大陸省市對協議認知差異對協議內容未能積極配合執行，或行政怠惰或故意疏忽等，貽誤犯罪關鍵證物調查取證的契機，更錯失案件偵破的機會。

二、司法訴訟程序存在障礙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仍是雷聲大雨小，2009年6月25日生效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雖然有力地推進大陸公安機關與臺灣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但是具體法律操作層面還有一些問題，如移交線索後對方法律手續如何出具，臺灣偵緝逮捕犯罪嫌疑人需檢察機關、法院批准，而臺灣通報大陸請求協查涉案銀行贓戶和電話號碼，得按照大陸相關規定需要立案手續。證據能力的問題是刑事司法互法的核心，要如何讓境外調查取得的證據在國內法庭上認用，進而使犯罪人獲得定罪懲罰，實現公平正義，才是各國司法互助的最終目標。實務上，往往因為辦案人員在取得證據過程中出現瑕疵，若無法在法院審理的過程獲得法官的青睞認可，就無法讓犯罪嫌疑人受到應有的制裁。大陸與臺灣對對方提供的證據認識不一，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辦案的進程和打擊處理效果。這些問題涉及大陸公安機關內部工作，也涉及臺灣法院檢察機關的問題，甚涉及兩岸司法層面更深的合作和共識。

三、兩岸罪贓返還執行不足，影響受害人權益

目前兩岸合作還僅停留在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和打擊犯罪面向上，儘管破獲一大批跨境犯罪案件，剷除一大批跨境電信詐欺據點，但贓款追繳返還問題依然困難重重，大數受騙民眾的錢款仍無法追繳。犯罪在於牟取不法所得，臺灣人組織操控的詐騙集團不論將詐騙據點設在何處，所騙取的贓款均會通過地下匯兌或其他洗錢方式漂白流入臺灣，有的通過臺資企業流轉，有的通過旅遊中介公司流轉，所有贓款金流均被物理離散。打擊地下匯兌，涉及層面廣，有少數地方決心不大，力度不強，行動遲緩，影響徹查打擊電信詐騙犯罪工作。即使臺灣追查到贓款流向，按照臺灣規定，臺灣警方無權先行返還，須待法院判決再作處理，實務中目前大陸和臺灣各僅有1件將贓款返還對岸受騙民眾的司法判例。贓款不能返還受害群眾，受害群眾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破案的成效大打折扣。

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時程無法一致，失卻查緝先機

縱觀當前臺灣、大陸與跨第三地國家警方合作現狀，儘管已取得令人鼓舞的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但與跨境犯罪（尤以電信詐欺犯罪）的發展變化速度形勢相比，甚與兩岸民眾的期望和要求相比，還有很大的差距：一是同步打擊難。受到兩岸偵查理念、偵辦案件技巧水平及法律制度差異等方面影響，偵查、取證、打擊難以做到步調一致、標準統一。二是網路電信詐騙犯罪是一種利用科技產物的新型智慧犯罪，對此類犯罪取證的要求及打法與打擊傳統犯罪有很大的區別，需要縝密經營，且為跨境犯罪常需涉案國同步行動，若稍有不慎，就難以一網打盡，詐欺集團成員很容易被打散，主嫌和幹部成員易趁隙脫逃。

五、跨境犯罪訴訟處理困難

如臺灣詐騙集團將犯罪的最前端移向國外，受騙地針對臺灣和大陸，乃至其他國家和地區，詐騙基地電信機房租用的平臺服務器又分布在美國等其他國家。即使打掉詐騙基地電信機房，緝獲犯罪嫌疑人，但由於受騙地、服務器所在地、電信機房所在地分散各地，且目前多數國家和地區還未設有統一的受害人數據資訊平臺，案件核實工作難以開展，查不到被害人，對應不到案件，就無法對嫌疑人定罪量刑。實務案件中打掉臺灣人組織操控的詐騙集團，一些國家往往將臺灣人移交臺灣處理，將大陸人移交大陸處理，當地人交由當地國處理，這樣人為地造成相關案情證據鏈不完整，犯罪組織成員被人為分散，案件處理就很難對應上去。

六、兩岸難以共同防制跨境犯罪

如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手法翻新快，犯罪基地轉移快，隨著打擊力度的加大和詐騙手法的曝光，犯罪分子便會設法變換新的詐騙方法，轉換犯罪機房位址和實施詐騙的區域。目前國際間警方的協作主要是通過國際刑警的渠道以及雙邊多邊警務合作關係，而犯罪分子選擇犯罪基地與實施詐騙區域，往往專門潛心研究這些國家和區域的警務關係，以逃避打擊。國與國之間由於法律制度、體制機制等方面原因，難以在短時間內及時互換犯罪情報信息，難以及時掌握電信詐騙犯罪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致使針對性的防控措施往往明顯延遲。另外尚有因新科技演進造成查緝困境，如 4G 通信開放、LINE 通訊監察等難以突破問題。

七、兩岸無派駐專責刑事聯絡官的設計機制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聯繫主體，在臺灣為法務部，在大陸為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目前兩岸實務上亦進展設有業務聯繫窗口及辦案對應窗口，但尚缺乏派駐在對岸專責刑事聯絡官設置，遇重大緊急案件發生時，將

無法立即應變處置並提供正確迅速的協助，如此容易喪失即時偵破重大案件的第一時間。兩岸可以藉由遴選互派熟悉兩岸法令制度、刑事偵查及處理犯罪案件作業程序知之甚詳的專責聯絡人員，填補協議在聯繫窗口設計的不足，更可於緊急重大案件發生時，提供即時反應的協助並爭取快速偵破案件的先機。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研究者經過深謀遠慮，在查找文獻資料，探尋研究動機、目的、範圍、研究方法、途徑，進而擬定論文架構、大綱，直到釐清研究主題等過程，仍有意猶未盡之憾。因此，本研究綜合研究進程及產生結果後，對於後續研究，提出以下建議參酌：

- 一、本研究以我國警察與大陸公安機關經由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之後，所執行的四大打擊犯罪面向及六大司法互助內容為研究主題，屬於宏觀性的研究，往後若能單一對四大方向或六大內容中，任何一至二項，深入探究，將使研究兼具微觀性。
- 二、對於「協議」簽署前後，僅止於理論探究，缺乏前後一段時程（如前後 3-4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執行情形、成效及困境之比較研究，可作為未來針對此類主題的後續研究方向。
- 三、本研究限定於國內警察機關的研究成果，呈現的是我國的作法及成果，後續若有機會，可前往大陸深入研究對方(大陸)公安機關對此主題的看法及執行情形，並互相比較，應能找出雙方問題癥結。
- 四、刑事司法互助的六大內容，概由法務部及司法檢察機關主導、負責，後續可針對法務部及司法檢察機關，探討其實際層面問題，應使類似研究更具完整性。
- 五、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執行，後續可以量化實證研究方法（如採用問卷或電話調查法），探究一般民眾的觀點及意見，其結果應可作為治安或司法、檢察機關改進參酌之意見。
- 六、兩岸跨境犯罪層出不窮，依據本研究發現，兩岸「電信詐欺」及「毒品」犯罪猖獗；後續可針對上述二種犯罪類型，深入探討，研究結果將有助於政府擬訂犯罪預防策略之參考價值。
- 七、依據本研究結果，所提出的政策建議，後續有再深入逐一研究的空間，並具體提出可行及客觀的解決之道，以供兩岸政策協商之參考。

第三節 政策建議

兩岸交流互動衍生的社會治安問題，主要包括：偷渡、走私槍械、毒品、海上搶劫，刑事嫌疑犯、通緝犯逃亡至對岸藏匿、兩岸三地組織犯罪等問題。此等問題究其本質，雖多屬於治安層次，惟隨著兩岸交流的日趨頻密，兩岸人民越來越多之各類通緝犯利用兩岸地理與人文條件之便，以及兩岸互信機制之不足，潛逃對岸地區藏匿，足以引發後續之國家安全問題。事實上，兩岸犯罪問題具有高度跨區域機動性，不僅是我方治安之威脅，亦是陸方治安之威脅。尤其是，犯罪份子利用兩岸當前互信機制之不足，以及兩岸在法律上之特殊性，間接鼓勵犯罪人在臺灣和大陸之間蓬勃發展。「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具相當成效與規模，兩岸治安機關之間交流活動，如能更有秩序地推動，則對兩岸關係之長遠發展，將更具正面意義與價值；據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作為釐訂政策時參酌。

一、拓展延伸兩岸跨境、跨國合作領域和合作渠道

從電信詐欺犯罪可看出，已從兩岸跨境電信詐欺犯罪，轉變成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成為殘害兩岸、東南亞或其他國家的指標性犯罪。建議建立跨兩岸的協作網絡平臺，兩岸持續多元化互訪交流，溝通協商各項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事宜，落實協議內容執行更為順暢，互通犯罪情報訊息，共享數據資源，俾事先預警防控。一旦有跨境犯罪出現動向性、初萌性，兩岸即時互通，同時採取應對防控措施。對於兩岸的特大詐騙網絡集團，繼續組織同步偵查取證，同步打擊，堅決徹底摧毀集團網絡，力求取得更大實效。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研究與國外警方的合作，甚至和其他國家簽訂類似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相關協議，建立警務合作平臺，將合作打擊犯罪擴展到第三地國家。同時從政策法律上研究落實罪贓返還和訴訟程序處理問題，切實做到破獲一起案件，緝捕一批犯罪嫌疑人，就追繳返還一筆贓款，為民挽回財產損失，並讓罪犯受到應得的懲治，從而震懾遏止跨境犯罪活動。

二、強化兩會制度性協商的角色與功能

兩會所建構的制度性協商之運作，是維繫兩岸和平穩定最重要的基礎。今年二月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陸委會及國臺辦建立了常態性聯繫溝通機制，有助於兩會制度性協商發揮更大的功能與效益。未來，兩會制度性協商的功能不僅不會被弱化，更是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功能。本次協議檢討會議，更強化兩會制度性協商的角色與功能，讓簽署的協議效能極大化，使雙方民眾都能感受兩岸協議帶來的福祉及功能。

三、建立兩岸跨境犯罪共同防制體系的完善法律規定

目前我國所建立兩岸跨境犯罪共同防制體系構建的基礎，因兩岸國情、體制及法律不同，兩岸應就法制方向改進如下：

- (一) 兩岸跨境犯罪共同防制體系的構建需要政府各相關單位的積極參與，兩岸立法部門要為電信網路、金融管理、稅收監管等部門參與此項工作提供法律依據及法律保障，除消除各相關單位參與兩岸跨境犯罪共同防制體系構建的法律障礙及後顧之憂，並應課予從事電信網路、金融銀行、物流運輸等業者協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法定義務。
- (二) 推動兩岸立法機關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提升為兩岸防制跨境犯罪的法律，不斷地修正充實司法互助的內容，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司法互助行動有明確法律依據，協助的成果具備法律的效力。
- (三) 兩岸聯手打擊侵害兩岸民眾人身安全和財產權益的跨境犯罪防制工作以法律形式訂定明確規範，不因兩岸領導人或權責管理機關態度改變而異。

四、建立兩岸通暢犯罪情資即時交流平臺

由於跨境犯罪所富有的組織性、秘密性及複雜性，高於一般犯罪案件，掌握及時且準確的資訊對於打擊跨境犯罪極為重要，過時的犯罪情資，不但延誤案件調查偵辦的時程，更會喪失破案的先機，兩岸建立快速、正確地犯罪情資交流是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重要關鍵，是以兩岸對犯罪情資交換的策進在於儘量縮短對犯罪情資的處置應變時間，而要加強犯罪情資交換的處理時效性，宜建立對犯罪情資的蒐集、存儲、傳遞分享、處理與應用都需要功能齊全、兼容互通的情資平予以管控承載，建立完善情資綜合平臺，以此匯聚、整合、聯結、反查、調閱各類犯罪情資，滿足兩岸警察（公安）研判運用需要。而隨著社會資訊化程度提高，許多行政、金融經濟、社會組織管理部門建有各種資訊系統，其中很多訊息可提供警務工作使用，如銀行的大額可疑資金可發現洗錢線索、公共場所的監視錄影系統可提供破案關鍵畫面、交通單位的票務及行車紀錄、醫療機構的醫療訊息可協助警方緝捕犯罪嫌疑人。因此，兩岸警察（公安）均應加強與交通、電信網路、金融稅務、旅館運輸等行業及主管機關聯繫溝通，分享資訊實現犯罪情資的整合。

五、動員非官方組織力量構建兩岸防制跨境犯罪體系及強化互信基礎

承襲兩岸簽訂協議的模式，藉由民間團體先行接觸交流座談、官方後續表態認可授權的策略穩健推進。在兩岸兩會框架下，動員兩岸社會企業出資籌設跨境犯罪研究中心，對於積極參與出資籌設的企業，兩岸管理機構應給予便利投資的優惠。跨境犯罪研究中心基本上可以作為兩岸防制跨境犯罪體系的常設工作機構來設置，工作項目先確定為跨境犯罪動態研究、治安資訊交換管理、警務合作培訓、兩岸司法互助文書或證據互換等方面。待運作穩固

後進一步藉由學術單位和民間社團機構，在打擊犯罪的合作中扮演更積極催化觸媒的角色，廣邀世界各國的學術團體召開研討會、論壇等形式瞭解差異，促進達成共識。

共同打擊犯罪倚靠的是人，首重強化兩岸警務人員彼此的合作非常重要。因此為落實並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和成果，兩岸有必要規劃實務偵防犯罪人員系統培訓與交流，對兩岸警察任務目的、治安理念、政策管理目標，決策體制與過程以及法律制度等均需有所了解與認知，增進警務人員共同打擊犯罪的素質及互信默契，方能有效提升雙方共同打擊犯罪效率。

六、增派駐外警察聯絡官，加強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聯繫深度

司法警察的境外亮麗打擊犯罪績效，固有長期與大陸公安機關合作良好默契之歷史因素，更相得益彰的是，相對於 1998 年起，警方即欲推動實施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歷經多年爭取，2004 年行政院始核定於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越南胡志明市派駐警察聯絡官，首批於 2005 年 5 月赴任；後續於 2007 年派駐馬來西亞吉隆坡、印尼雅加達、日本東京等 3 地，2008 年又派駐美國華盛頓、南非開普敦等 2 地警察聯絡官，2010 年亦派駐澳門警察聯絡官，2012 再派駐韓國漢城警察聯絡官，合計共有 10 處派有駐外警察聯絡官（如表 6-3-1）。下階段司法警察應已將派駐警察在大陸地區列為重點推動工作。

表 6-3-1 臺灣駐外警察聯絡官駐點

| 派駐國家 | 派駐城市 | 派駐時間 | 警察聯絡官隸屬單位 |
|------|------|-----------------|-----------|
| 菲律賓 | 馬尼拉 | 2005 年 5 月 15 日 | 刑事局國際科 |
| 泰國 | 曼谷 | 2005 年 5 月 15 日 | 同上 |
| 越南 | 胡志明市 | 2005 年 5 月 15 日 | 同上 |
| 馬來西亞 | 吉隆坡 | 2007 年 3 月 27 日 | 同上 |
| 印尼 | 雅加達 | 2007 年 4 月 28 日 | 同上 |
| 日本 | 東京 | 2007 年 3 月 27 日 | 同上 |
| 美國 | 華盛頓 | 2008 年 5 月 8 日 | 同上 |
| 南非 | 茨瓦尼 | 2008 年 5 月 26 日 | 同上 |
| 韓國 | 漢城 | 2013 年 5 月 1 日 | 同上 |
| 澳門 | 澳門 | 2010 年 | 刑事局兩岸科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兩岸科；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因此，未來建議可比照國際警務合作的警察駐外聯絡官的功能機制，派駐專責警察官常駐對岸擔任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絡官的角色，使雙方警務合作更順暢並因應跨境犯罪威脅勢在必行的趨勢，亦與政府提出在大陸地區設置辦事處制度之思維相互輝映。為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及偵辦案件時效急迫性，為因應相關事權和有效擴展兩岸警務合作打擊犯罪工

作，兩岸可建立互相派遣警察聯絡官，臺灣可從地理位置緊連大陸沿海省份城市或較多發生跨境犯區地區派駐警察聯絡官，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務，並就近協調溝通、提供諮詢或即時協助偵辦犯罪案件時之突發狀況，對未來偵審資料所需資料的傳遞與緝捕行動協調，也能更有效率，以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之權益。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專書

- 王文科（1989）。《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出版社。
- 刑事警察局（2012）。《刑事 100 年工作紀實》。臺北：刑事警察局編印。
-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2013）。《如何提升兩岸合作打擊犯罪能量之 Q&A》。臺北：刑事警察局編印。
- 成良文（2003）。《刑事司法協助》。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 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2010）。《大陸事務法規彙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簽訂之委託契約》。臺北：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編印。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a）。《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說明》。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b）。《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打擊犯罪與司法篇》。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 余騰芳等（201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臺北：監察院 201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書。
- 沈道震、劉進福、宋筱元、曾正一（2002）。《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可行模式之評估與分析》。臺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 周愷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出版社。
- 林水波、張世賢（1991）。《公共政策》。臺北：五南出版社。
- 林明德（1994）。《我現行司法實務對大陸人民法院案件判決之研究與檢討》。臺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徐漢明、賈濟東、趙慧（2005）。《中國反洗錢立法研究》。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 馬進保（1999）。《國際犯罪與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國北京市：法律出版社。
- 高銘暄、趙秉志主編（2000）。《中國區際刑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研究》。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 張世賢（2008）。《公共政策分析》。臺北：五南出版社。

- 張智輝（1999）。《國際刑法通論》。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曹俊漢（2009）。《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 梁玉霞（2009）。《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許福生（2007）。《刑事政策學》（修訂二版）。臺北：元照出版社。
- 陳力（2003）。《一國兩制下的中國區際司法協助》。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陳春山（2007）。《全球趨勢與全球治理》。臺北：聯經出版社。
- 黃光雄、簡茂發（1993）。《教育研究法》。臺北：師大師苑。
- 黃風主編（1993）。《區際司法協助研究》。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黃富源（2007）。《金融機構、運鈔車防劫概論》。臺北：刑事警察局 96 年度犯罪防治官專業研習手冊。
- 黃瑞琴（1994）。《質的教育研究法》。臺北：心理出版社。
- 楊士隆、何明洲（2004）。《竊盜犯罪防治：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出版社。
- 趙永琛（1994）。《國際刑法與司法互助》。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 趙秉志、何超明主編（2003）。《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探索》。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鄭正忠（2002）。《海峽兩岸訴訟法制之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出版社。
- 鄭正忠（2002）。《海峽兩岸訴訟法制之理論與實務》。臺北：臺灣商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 謝望原（1998）。《臺、港、澳刑法與大陸刑法比較研究》。中國北京：中國人公安大學出版社。

二、期刊論文

- 王志文（1996）。〈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文化大學華岡法粹》24：24-36。
- 王昭銘（2013）。〈全球化趨勢下跨國境犯罪之威脅與對策略述〉，《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22（2）：1-15。
- 王重陽（2009）。〈從比較法觀點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7（6）：103-120。
- 刑事警察局（2011）。〈全面緝毒大作戰〉，《刑事警察局刑事雙月刊》40：33-35。
- 刑事警察局（2011）。〈兩岸最大詐欺集團成功打擊〉，《刑事警察局刑事雙月刊》40：61-65。

- 朱蓓蕾（2003）。〈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性安全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49（5）：21-53。
- 吳曉瑛、曾曉東（2012）。〈論海峽兩岸警務合作存在的問題及對策〉，《中國大陸海峽法學》54：48-62。
- 李修安（2013）。〈非傳統安全的視角：金門地區犯罪趨勢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期刊》16（1）：81-123。
- 李善植（2011）。〈全球未簽訂引渡條約下移交人犯之研究：以兩岸移交刑事罪犯為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9（11）：64-82。
- 李瑛（2001）。〈跨國犯罪及其罪犯的引渡問題探析〉，《中國大陸河北法學》19（4）：46-54。
- 周成渝（2007）。〈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5（5）：76-87。
- 周成渝（2007）。〈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5（5）：51-85。
- 孟令敏（2013）。〈海峽兩岸罪犯接返案件執行現況-兼論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11（1）：70-78。
- 孟維德（2011）。〈我國百年來的警政變遷〉，《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1（6）：1-23。
- 林宜隆、李建廣（2000）。〈網路犯罪問題及其偵防機制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1（1）：190-208。
- 林德華（2011）。〈兩岸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挑戰與策略〉，《刑事警察局刑事雙月刊》46：1-5。
- 范振中（2012）。〈兩岸司法互助—以 98 年「兩岸協議」為探討〉，《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新聲》103：95-107。
- 馬進保（2003）。〈跨境洗錢犯罪區際司法合作對策〉，《中國大陸江蘇警官學院學報》18（3）：25-42。
- 馬躍中（2013）。〈從罪贓移交看兩岸司法互助問題〉，《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11（7）：23-27。
- 張文釋（2003）。〈我國電腦犯罪暨偵防對策之研究〉，《研考雙月刊》27（1）：110-126。
- 許澤夫（2010）。〈中華民國領域概念在刑法適用的解釋〉，《臺灣法學》166：137-150。
- 陳文琪（2011）。〈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沿革與實踐〉，《月旦法學雜誌》195：154-155。

- 曾淑瑜(2011)。<〈評析「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刑事司法合作之模式〉，
《輔仁大學輔仁法學》41：101-124。
- 越曾渝(2010)。<〈談跨境犯罪的發展趨勢及防控對策〉，
《中國大陸遼寧警務學報》60：40-56。
- 黃錫璋(2009)。<〈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模式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合作可能性—毒品犯罪為例〉，
《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7(2)：92-104。
- 楊士隆、曾淑萍、周子敬、李政曉(2008)。<〈臺灣地區詐騙犯罪防制策略之評估研究-警察與民眾之觀點〉，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9(1)：134。
- 葉祐逸(2007)。<〈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探討〉，
《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5(8)：84-103。
- 董士雲(2006)。<〈跨境犯罪及其理論探討〉，
《中國大陸江西公安專科學校學報》104：40-52。
- 趙秉志、黃曉亮(2011)。<〈論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合作機制的構建〉，
《中國大陸江海學刊》11：20-35。
- 劉育偉(2009)。<〈中國大陸現階段組織犯罪之探討〉，
《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7(11)：92-110。
- 潘錫堂(2011)。<〈第六次江陳會談的意涵〉，
《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9(1)：7-13。
- 蔡佩芬(2005)。<〈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關於域外取證之規範〉，
《政大法學評論》87：290-291。
- 薛少林(2010)。<〈論兩岸刑事司法協助機制-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為框架〉，
《中國大陸社會科學》11：104-113。
- 謝立功(2001)。<〈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1(6)：60-72。
- 謝立功(2002)。<〈淺析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1：1-16。

三、專書譯著

-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譯)，Lawrence Neuman(原著)(2002)。
《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學富出版社。
- 王修曉(譯)，Janet M.Ruane(原著)(2008)。
《研究方法概論(Essentials of Research

Methods)》。臺北：五南出版社。

吳芝儀、李奉儒（譯），Patton, M.Q（原著）（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出版社。

鈕先鍾譯（譯），Trevor Taylor,et al.（原著）（2008）。《國際關係中的學派與理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四、編著論文

張智輝（2002）。〈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理性基礎〉，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辦公室律政廳編輯，《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頁 180-183。中國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蔡墩銘（1996）。〈國際刑事司法合作與兩岸刑事司法合作〉，施茂林（主編），《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慶祝法學叢刊創刊四十週年》，頁 429-439。臺北：法學叢刊雜誌社。

謝立功（2003）。〈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草案〉，趙秉志、何超明主編，《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探索》，頁 268-280。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五、學位論文

王善茂（2002）。《中共公安派出所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鑑麒（2011）。《從第三次江陳會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李佳珏（2012）。《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以跨境罪贓返還為核心》。臺北：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華欣（201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研究—以偵辦新興詐欺犯罪為例》。金門：金門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志明（2005）。《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探討》。臺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瑞山（2010）。《兩岸警方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偵查之研究（1990-2010）》。臺北：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宇桓（2011）。《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研究—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分析》。

臺北：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源欽（2011）。《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研究》。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葉哲良（2010）。《我國跨境警察合作制度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桂傑（2008）。《建立兩岸共同防制犯罪合作機制之研究—以防制組織犯罪為例》。臺北：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謝明錫（2012）。《情資交換與刑事司法互助間之衝突與調和—以建構我國未來相關法制為中心》。新竹：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程，碩士論文。

六、研討會論文

任海傳（2010）。〈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檢視與省思〉，「續與變 2008~2010 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朱金池（2010）。〈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騙犯罪的政策分析〉，「第五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

孟維德（2005）。〈海峽兩岸人口走私活動之實證研究〉，「第十屆公共安全學術研討會—情報、法制與國家安全」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

林德華（2009）。〈海峽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對策探討〉，「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警察大學。

賈京健、馬鵬飛（2010）。〈論兩岸四地打擊跨境犯罪警務合作初探〉，「第五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

劉勤章（2008）。〈兩岸跨區犯罪防制機制之功能分析—論重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協助』〉，「2008年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論文。臺北：中華民國警察學術研究協會。

慕亞平（2000）。〈對粵、港、澳司法協助問題的幾點看法〉，「中澳港臺檢察律政法律研討會」論文。中國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蔡庭榕（2010）。〈論臺灣執法機關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運作現況與策進作為〉，「第五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臺北：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

七、報紙

林其旺（200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將有具體進展〉，《中國大陸北京市法制日報》，4月24日，版12。

吳景欽（2013）。《人道探視權有難度》，《東森新聞論壇》，6月27日，頁1。

貳、外文部分

一、專書

- Bassey, M.,(1999). *Case Study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Settings*. Buckingham and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eare,Margaret E.(2003).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nd Corruption*.
- Boulton, J. W. (1989) *The law of piracy*. The Ind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Creswell, J.,(1994). *Research Design: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Ernst B. Hass,(1970). *The Study of Regional Integraion : Reflection on the Joy Anguish Pretheorz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utumn.
- Houston, J. & Parsons. W. W. (2009)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Policy Process*, Chicago, IL:Nelson –Hall Publisher, pp234-256.
- Kennedy, Paul. (1989). *The Rise and Fail of The Great Power*, New York: Random House,Inc.

二、期刊論文

- Dubner,Barry Hart. (1990) “ Piracy in Contemporary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1:25-53.
- Lupsha, P. A. (1987) .” A Macro Perspective on Organized Crime: Rational Choice Not Ethnic Behavior.” Paper Presented to ASC Annual Meeting, Montreal Canada.
- Klaus Dingwerth & Philipp Pattberg,(2006).” Global Governance as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Global Governances,Vol.12,Issue 2,Apr-Jun,2006:180-192.
- Nadelmann,Ethan A (1990) “Global Prohibition Regimes : The Evolution of Norm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4:145-163.
- Noyes ,John E. (1990)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Piracy”.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1:132-147
- Schmidt Jason, Ronald A. Wirtz, (2004). “Banking”. Fedgazette, Minneapolis, 16(6):1-8.

附錄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142 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8571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一、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 (一) 共同打擊犯罪；
- (二) 送達文書；
- (三) 調查取證；
- (四) 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五) 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六)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第二章 共同打擊犯罪

四、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 (一) 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 (二) 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 (三) 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 (四) 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 (五) 其他刑事犯罪。

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五、協助偵查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六、人員遣返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第三章 司法互助

七、送達文書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八、調查取證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九、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十、裁判認可

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十一、罪犯接返（移管）

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十二、人道探視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第四章 請求程序

十三、提出請求

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十四、執行請求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

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

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十五、不予協助

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十六、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七、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互免證明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十九、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復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二十、協助費用

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一) 鑑定費用；
- (二)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 (三) 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
- (四) 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二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二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二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會長 陳雲林

附錄二：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發布／函頒)

- 一、為妥適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五條犯罪情資交換事宜，遂行共同打擊犯罪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犯罪情資，係指與犯罪相關之情報或資訊。
- 三、臺灣地區相關機關提供予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之情資，如涉及年籍、指紋、血型、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前案紀錄、車籍資料、信用卡申請及交易資料、入出境紀錄、保險契約內容、電話號碼、網路帳號、金融帳戶號碼、通聯紀錄、監察通訊所得資料、金融交易明細、財產總歸戶、納稅紀錄、財務狀況等相關資料，應依臺灣地區法令規定辦理。
- 四、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經法務部授權後，得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直接進行犯罪情資交換作業事宜。但案件已由檢察官指揮偵辦者，悉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辦理。
- 五、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經授權後，認仍有經法務部提供犯罪情資予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之必要者，應填載通報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必備文件，密送法務部審核同意後，由法務部將該通報書及犯罪情資密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 六、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主動提供犯罪情資予法務部後，由法務部依該情資內容、性質，轉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處理。
- 七、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經授權後，認仍有經法務部請求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供犯罪情資之必要時，應填載請求書（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必備文件，密送法務部審核同意後，由法務部將該請求書及相關文件密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法務部認有請求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供犯罪情資必要時，亦得自行填載請求書，密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提供。
第一項之請求於緊急情況下，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法務部提出申請。但應於三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認。
- 八、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認有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必要時，得以請求書向法務部提出請求。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所提出請求書內容或相關資料欠缺，經法務部通知 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認無法執行者，法務部得不予協助。
- 九、法務部於接獲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時，須審酌下列事項作為是否提供協助之依據：
 - （一）有助於打擊犯罪目的之達成。
 - （二）無礙國家安全與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維護。
 - （三）不違背臺灣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確保臺灣地區相關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進行不受干擾或中斷。
 - （五）依臺灣地區法令規定未涉嫌犯罪，而依大陸地區規定涉嫌犯罪者，以事先經雙方同意進行個案協助且對臺灣地區有重大社會危害者為限。前項規定於主動提供犯罪情資予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時，亦適用之。
- 十、法務部審核同意提供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所需情資後，得自行或交由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提供。
法務部或前項協助機關提供犯罪情資時，應填載答復書（如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法務部審核同意後，由法務部將受請求之犯罪情資提供予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 十一、於緊急情況下，法務部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交換犯罪情資。但應於十日內補提通報書、請求書或答復書以資確認。

- 十二、如無法執行協助時，由法務部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 十三、請求協助與執行協助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四、執行請求所生費用，除請求方應負擔之費用外，由執行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負擔。法務部自行執行者，由法務部負擔之。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

附件一（本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

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通報書

| 事 項 | 內 容 |
|--|---|
| 提供機關 | |
| 接受部門 | |
| 情資(訊息)內容 | |
| 可能涉及之犯罪型態及罪名 | |
| 相關附件 | |
|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
| 備註 | |
| <p>此致</p> <p>○○○○○○○</p> <p>法務部</p> <p>年 月 日</p> | |

附件二（本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請求書

| 事 項 | 內 容 |
|---------------------------|-----|
| 請 求 機 關 | |
| 建 議 提 供 部 門 | |
| 請 求 提 供 目 的 | |
| 相 關 涉 嫌 犯 罪 事 實 摘 要 | |
| 請 求 提 供 原 因 及 說 明 | |
| 請 求 提 供 檢 附 必 備 文 件 | |
| 備 註 | |
| 年 月 日 | |

附件三（本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答復書

| 事 項 | 內 容 | |
|---|----------|--|
| 請求部門 | | |
| 請求事項摘要 | | |
| 執行結果 | 情資(訊息)內容 | |
| | 暫緩提供事由 | |
| | 無法提供事由 | |
| | 不予提供事由 | |
| 備 註 | | |
| <p>此致</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務部 年 月 日</p> | | |

附錄三：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發布／函頒)

- 一、為即時有效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第一條第二款、第七條文書送達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務部應基於平等互惠，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送達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及其他與訴訟程序相關之文書。
- 三、供作書證使用之文書，應依本協議第八條規定之調查取證程序為之。
- 四、法務部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協助送達司法文書或接獲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協助送達司法文書事宜，得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逕以法務部聯絡人名義執行。
- 五、檢察機關向大陸地區送達文書，得具函檢附司法文書及送達證書（如附件），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之，並副知法務部。
- 六、檢察機關囑託送達時，應受送達人之地址應明確清楚，如地址不明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向囑託機關確認。
- 七、法務部接獲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協助送達司法文書時，由受囑託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法務部之名義函請檢察機關協助執行。
檢察機關接獲前項請求後，應協助送達並函復送達結果。
- 八、大陸地區法院或檢察院直接請求臺灣地區檢察機關協助送達文書時，接獲請求之檢察機關應轉由法務部統一協調處理。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

附件（本要點第五點）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
傳真：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代為送達○○○（受送達人姓名）○○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其他司法文書）正本一件，並於送達後，將送達證書寄還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 條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第 2 款、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署受理（文號）（案由）事件，查○○○現居大陸地區○○省○○市（詳細地址）。請將○○○正本代為送達，並於受送達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寄還本署。
- 三、隨函檢送（司法文書）一件、送達證書一件。

正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法務部

檢察長 ○ ○ ○

檢察官○○○決行

附錄四：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發布／函頒)

- 一、為妥適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五條、第六條緝捕、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執行遣返作業，應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
- 二、司法警察機關經法務部授權後，得與大陸地區公安部直接聯繫執行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之緝捕遣返事宜。但應於人員遣返事項確定時，由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及時報告法務部及發布通緝或核發拘票之法院或檢察機關。
- 三、檢察機關認有緝捕、遣返進入大陸地區之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之必要者，應提出請求書（如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密送法務部審核同意後，由法務部以書面轉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協助之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同意，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並應於三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認。
司法警察機關經授權後，認仍有經由法務部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緝捕、遣返進入大陸地區之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必要者，亦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請求書（如附件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請求機關。
 - （二）請求目的。
 - （三）事項說明：
 - 1.受緝捕、遣返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2.受緝捕、遣返人目前之行蹤。
 - （四）案情摘要：
 - 1.犯罪事實摘要、證據並所犯法條。
 - 2.目前偵審情形。
 - （五）訴追限制。
 - （六）請求執行所附資料：
 - 1.受緝捕、遣返人之戶籍資料、相片或指紋卡。
 - 2.受緝捕、遣返人所涉案件之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拘票、通緝書、起訴書、判決書。
 - （七）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五、自大陸地區執行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返回臺灣地區，由原移案機關派員接受、押解及戒護，受大陸地區公安部通知機關非原移案機關者，受通知機關應移由原移送機關處理。
前項情形，同一遣返對象有多數機關向大陸地區公安部提出緝捕、遣返請求者，由提供重要情資因而緝獲遣返對象之機關派員執行。但該執行機關應於進行遣返前通知法務部及原移案機關進行協調。
執行遣返機關應於執行遣返前，適時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辦理入出境相關事宜。
- 六、法務部接獲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以請求書請求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時，應審酌是否符合下列事項，以為准駁：

- (一) 受緝捕、遣返人為非臺灣地區人民。
- (二) 受緝捕、遣返人並非軍事犯、政治犯、宗教犯或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
- (三) 請求內容符合臺灣地區法令規定。
- (四) 執行請求不損害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五) 依臺灣地區法令規定未涉嫌犯罪，而依大陸地區規定涉嫌犯罪者，以事先經雙方同意進行個案協助且對臺灣地區有重大社會危害者為限。
- (六) 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書面承諾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之行為。
經審核同意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協助緝捕、遣返之請求，應即通知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經審核拒絕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協助緝捕、遣返之請求，應即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第一項請求之提出，如在緊急情況下，經法務部同意，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並應於十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認。
- 七、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所提出請求書內容或相關資料欠缺，經法務部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認無法執行者，法務部得不予協助。
- 八、檢察機關應依據本要點及臺灣地區法令，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並即時填載執行結果通報書（如附件二），向法務部通報執行情形。
- 九、法務部應將執行結果通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如經緝獲，應請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儘速聯繫執行機關，以最適當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執行遣返交接。
- 十、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得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說明理由。
- 十一、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法務部應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 十二、交接受遣返人時，應同時移交有關卷證、簽署交接書（如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資料。
- 十三、請求協助與執行協助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四、執行請求所生費用，除請求方應負擔之費用外，由執行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負擔。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

附件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海峽兩岸罪犯接返請求書

| 事 項 | 內 容 | | | | |
|---|---|-----|--------------|----------------------|-----|
| 請求機關 |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 |
| 請求目的 | | | | | |
| 事項說明 |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 | | | | |
| |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年 月 日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住 所 |
| | | | | | |
| | 刑事裁判確定機關 案 號 、 刑 期 | | | | |
| | 執 行 期 滿 日 期 | | | | |
| | 目 前 監 禁 處 所 | | | | |
| 請 求 所 需 資 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指紋卡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罪犯接返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如有附件，請勾選） | | | | |
| 協助取得 證據資料 | 起訴書、歷審判決書、核（折）算刑期資料、物證、書證、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辯解、鑑定結論、勘驗檢查筆錄、視聽資料等證據。 | | | | |
| 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 |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 | | | |
| <p>此 致</p> <p>（大陸地區主管部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附件二（本要點第十一點）

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結果通報書

| 事 項 | | 內 容 |
|--------------------|--|-----|
| 執 行 機 關 | | |
| 大 陸 地 區 主 管 部 門 | | |
| 請 求 事 項 摘 要 | | |
| 執 行 結 果 | 已依請求執行 完畢及其說明 | |
| | 暫緩執行事由 | |
| | 無法執行事由 | |
| | 不予協助事由 | |
|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 |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 |
| 附 件 | | |
| 備 註 | | |
| 年 月 日 | | |

附錄五：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發布／函頒)

- 一、為妥適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八條調查取證、第九條罪贓移交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檢察機關認有請求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協助之必要者，應檢附請求書（如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函請法務部轉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協助之請求
 - （一）取得證言及陳述。
 - （二）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
 - （三）確認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四）勘驗、鑑定、檢查、訪視或調查。
 - （五）搜索及扣押。
 - （六）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
 - （七）其他調查取證事項。前項之請求於緊急情況下，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法務部提出。但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請求書以資確認。
- 三、前點之請求書（如附件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請求機關。
 - （二）請求目的。
 - （三）請求協助事項之說明：
 1. 請求協助取得證言及陳述，應載明訊問之要點及相關程序事項。
 2. 請求協助促使特定人前來臺灣地區作證或陳述者，應載明時間、地點及待證事由。
 3. 請求協助臺灣地區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參與調查取證者，應載明時間及參與之事項。
 4. 請求確認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應敘明該關係人之姓名、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5. 請求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應具體明確敘述其物件所在及請求提供之範圍。
 6. 請求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者，應明確敘述其對象及實施之方法。
 7. 請求協助就犯罪所得移交者，應具體指明該犯罪所得之範圍，是否變價及移交之方法。
 - （四）案情摘要：
 1. 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2. 目前偵審情形。
 - （五）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
- 四、法務部對於檢察機關提出之請求書，除因請求書內容欠缺或其他原因，足認大陸地區主管部門難以執行該協助之請求，得請原機關補正資料外，應即轉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協助之請求。前項請求於緊急情況下，經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同意，法務部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補提請求書以資確認。
- 五、法務部接獲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之結果通知書，應即轉交原提出請求協助之檢察機關。
- 六、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依請求所移交或變價移交之犯罪所得，如未經臺灣地區法院宣告沒收，亦無從發還權利人而無留存之必要者，除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已通知無庸返還者外，應返

還之。

七、法務部接獲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協助之請求時，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協助並將該事由通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 (一) 請求內容不符合臺灣地區法令規定。
- (二) 請求書所述之事實，依臺灣地區法律認為未涉嫌犯罪。但認有重大社會危害且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者，不在此限。
- (三) 執行請求將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 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
- (五) 有其他情事認有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之必要。

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臺灣地區人民至大陸地區作證，未敘明非經法務部同意不得追訴其進入大陸地區前之任何行為者，法務部得不予協助。

法務部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時，如認僅係因暫時之原因未提供協助，應同時告知原因消滅後可再重行提出請求。

經審核同意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之請求，應即依請求書之內容轉交檢察機關。

八、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所提出之請求書內容或相關資料欠缺，經法務部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認無法執行者，法務部得不予協助。

九、檢察機關接獲法務部通知執行大陸地區協助請求時，應即分「助陸」字案，指派專責檢察官迅速辦理。

檢察官得自行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前項請求。

檢察官認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將該案簽結，並由所屬檢察機關將該事由陳報法務部轉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法務部依前項規定轉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時，準用第七點第三項之規定。

十、檢察機關在不違反臺灣地區法令之前提下，應儘量依據請求書之內容提供協助。

十一、檢察機關於執行完畢後，應儘速將辦理結果檢附結果通報書（如附件二）陳報法務部轉交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十二、檢察機關就受請求協助事項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 受請求代為取得證言或陳述

1. 檢察官應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訊問證人。

2. 證人如引用大陸地區法律主張有拒絕證言之事由時，檢察官仍應盡力取得相關證言。

(二) 受請求促使臺灣地區人民至大陸地區作證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促使臺灣地區人民至大陸地區作證時，檢察官應即徵詢該受請求作證者之意願，並將有關回應陳報法務部轉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徵詢不得施用任何強制力，並應尊重該證人之意願。

(三) 受請求協助大陸地區指定人員至臺灣地區參與調查取證：

1. 如請求書內載明擬指定人員於訊問時在場者，應事先將訊問之時間通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並陳報法務部。

2. 在場之大陸地區指定人員不得直接訊問。但得請求檢察官代為訊問並進行記錄。

3. 如請求書內載明擬指定人員至臺灣地區參與訊問以外之調查取證程序，應事先將同意參與之部分及其限制通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並陳報法務部。

(四) 受請求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

1. 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提供政府機關所持有得公開之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檢察官應即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提供該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並告知其使用目的。

2. 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提供非政府機關所持有之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除不符合臺灣地區法令規定外，檢察官應於取得後儘速提供。

(五) 受請求勘驗、檢查或鑑定：

- 1.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勘驗、檢查或鑑定，檢察官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
- 2.檢察機關協助執行完畢，應填寫結果通報書檢附勘驗筆錄或鑑定報告書，報請法務部轉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六) 受請求搜索及扣押：

- 1.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搜索特定人、處所，或扣押及移交物證之請求者，檢察官應先行審核請求書所述之犯罪事實，依臺灣地區法律之規定亦構成犯罪時，始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 2.檢察機關應將扣押物報請法務部轉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七) 受請求移交或變價移交犯罪所得：

- 1.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移交或變價移交犯罪所得之請求，應符合下列要件，檢察官始得移交
 - (1) 請求書所述之犯罪事實，依臺灣地區法律亦構成犯罪。
 - (2) 請求移交或變價移交之犯罪所得未經臺灣地區法院宣告沒收。
 - (3) 對犯罪所得，在臺灣地區並無得主張權利之人，或經得主張權利之人同意。
- 2.檢察官認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移交或變價移交方式有變更之必要，得經法務部徵詢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意見後變更之。
- 3.協助執行之檢察機關，應將執行結果報請法務部轉送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如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應將其事由報請法務部轉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
- 4.法務部就請求移交之犯罪所得，經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同意，得移交一部。

十三、檢察機關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將事由陳報法務部轉知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並送還相關資料。

十四、對於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五、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應負擔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應負擔下列費用：

- (一) 鑑定費用；
- (二)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 (三) 因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之請求，而協助證人、鑑定人前往、停留、離開大陸地區所生之費用；
- (四) 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十六、檢察機關為辦理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協助之事項，而有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直接聯繫之必要時，得以電話、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直接與該部門聯繫。但應留存聯繫紀錄，並於結果通報書備註欄敘明。

十七、大陸地區法院、檢察院或公安部門直接請求臺灣地區檢察機關協助調查取證或移交罪贓時，接獲請求之檢察機關應轉由法務部統一協調處理。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

附件一（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請求書

| 事 項 | 內 容 | | | | |
|--------------|--|----|--------------|------------------|-----|
| 請求機關 |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其他機關全銜】 | | | | |
| 請求目的 | 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 | | | |
| 事項說明 | 受緝捕、遣返人基本資料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 生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住居所 |
| | | | | | |
| | 其 他 證 件 | | | | |
| | 特 徵 | | | | |
| | 目 前 之 行 蹤 | | | | |
| 案情摘要 | 犯 罪 事 實 摘 要 | | | | |
| |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 | | | |
| | 目 前 偵 審 情 形 | | | | |
| 訴追限制 | 請求機關將不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之行為 | | | | |
| 請求執行 所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指紋卡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拘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緝書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有附件，請勾選） | | | | |
| 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 |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 | | | |
| 備註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二（本要點第十一點）

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結果通報書

| 事 項 | | 內 容 |
|--------------------|--|-----|
| 執 行 機 關 | | |
| 大 陸 地 區 主 管 部 門 | | |
| 請 求 事 項 摘 要 | | |
| 執 行 結 果 | 已依請求執行 完畢及其說明 | |
| | 暫緩執行事由 | |
| | 無法執行事由 | |
| | 不予協助事由 | |
|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方 式 |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 |
| 附 件 | | |
| 備 註 | | |
| 年 月 日 | | |

附錄七：訪談內容（逐字稿）

壹、訪談編號：A01

貳、接受訪談時間：103年3月21日下午19時至20時

參、接受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五樓交誼廳

肆、年齡：44歲

伍、從警服務年資：19年（84年7月畢業）

陸、擔任職稱：偵查科股長

柒、訪談題目：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近五年來，兩岸警方在資訊交換與聯繫溝通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回復、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回復率上有其困境。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常面臨無法掌握時程，常以審批中或以地大人多總得多花時間答復之，有時甚至無回應。

臺灣這邊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聯繫方面有分高層聯繫、業務聯繫以及辦案聯繫窗口。高層聯繫又分2級：第1級由臺灣警政署副署長與大陸公安部業管副部長建立聯繫管道，雙方並擇定代理人員；第2級由臺灣刑事局局長與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禁毒局、經濟犯罪偵查局邊防管理局等單位主官（局長）互為聯繫管道，雙方並可擇定代理人員。

業務聯繫分為3級：第1級：針對一般業務協調事項及重大案件偵辦、重要刑事犯遣返等議題，原由臺灣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與公安部指定單位主管建立聯繫窗口，雙方並擇定代理人員。現行由刑事警察局業管楊副局長與大陸中央港澳臺辦公室宮處長。第2級：由刑事警察局兩岸業務承辦單位與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禁毒局、經濟犯罪偵查局、邊防管理局等業務承辦單位及重要直轄市（北京市、上海市、南京市）和省級（福建、廣東、雲南、海南）公安單位，接受上級指示聯繫事項及各種刑事、毒品、經濟、詐欺、洗錢、刑事犯遣返等案件，協商指導兩岸各警察機關合作偵辦，並規劃兩岸同步掃蕩專案工作，落實共同打擊不法犯罪。

第3級：由我方金門縣警察局與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互為聯繫窗口，但僅侷限於處理小三通衍生之案件，亦可算協助辦案窗口。

辦案聯繫窗口：1、刑事局偵查一大隊負責對大陸福建省公安廳。2、刑事局偵查二大隊負責對大陸江蘇、浙江省公安廳。3、刑事局偵查三大隊負責對大陸公安部禁毒局。4、刑事局偵查四大隊負責對大陸上海市公安局。5、刑事局偵查七大隊負責對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6、刑事警察局偵查九大隊負責對與廣東省公安廳。

本局偵查科兩岸組接獲大陸公安情資後，需簽陳一層批示決行方能立案，再依案件性質類別、各外勤隊負責分工的窗口交付偵處。

二、兩岸警方在案件協查偵辦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我是內勤單位負責業務方面的，這方面恐由外勤隊同仁回答較客觀。

三、兩岸警方在通緝犯嫌犯遣返、罪犯接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每次人員遣返的執行押解單位人員，做法不盡相同，若屬外勤隊偵辦案件偵破循線查

獲並請求大陸人員遣返者，由各該承辦案件之外勤隊派員執行、業務單位兩岸組視狀況協助支援，單純人員遣返且人數僅 1 人，由業務單位兩岸組派員執行。

執行人員遣返時程無標準，時間點亦無法掌握確定，常常收到回復是「尚在審批中」，有時甚至無疾而終。大陸的文書一定得報公安部核准，大陸幅員廣闊，在沿海省份設有聯繫窗口的，核批公文往返時程花費時間尚較短，若為內陸省份或沒有設立聯繫窗口者，一定要經由大陸公安部轉交，時程恐要好幾個月，經歷最久是 6~7 個月。所以較特殊案件，兩岸組都會製作兩份公文，一份送大陸公安部，一份給案件對口省份或聯繫窗口。

現在大陸那個省份抓到犯嫌，只要那省份有直航空運，傳遞相關文書辦好手續，即可直航押解返臺，但務必要坐臺灣中華民國國籍的航空器，因這是主權的問題，像是宣示臺灣主權的表徵。

四、兩岸警方在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這方面我警察應屬在偵查階段的調查取證，偵辦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案件，被害人若是大陸人民至少需取得 1 份筆錄，否則均無被害人筆錄，將影響案件既、未遂的論定，甚至集團嫌犯起訴定罪與否以及科刑的輕重。

記得曾有一案走私毒品案件，偵四大隊承辦的，約有 7 公斤海洛因毒品是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返還臺灣成功的案例。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跨境電信詐欺案類件數較多，相對地在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或其他案類就顯得比較少，甚至沒有，你對這現象有何看法？（ex：差異原因、成果困境、因應之道、建議……）

答：之所以詐欺案類的件數較多，應和當時治安狀況的時空背景因素以及詐欺案件危害社會治安面廣、人民財產損失金額高，甚至本局遭監察院來函糾正究責，糾正偵辦詐欺犯罪不力並列為重要缺失。隨後因臺灣方面跨部會策定了多項防制作為，如派警察在 ATM 站崗防範並宣導民眾防詐騙，設立 165 防詐騙專線、凍結警示帳戶等措施，加強查緝詐欺集團犯罪案件，迫使詐欺集團轉向對岸大陸民眾實施詐騙，致使大陸公安對此類犯罪無力以對，積極求助臺灣警政單位協助偵辦，兩岸達成共識，將此類犯罪列為首要合作打擊之跨境犯罪。造成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案件最多，成效也最好。當然絕對和長官重視並要求各外勤隊積極查辦有重要影響，其他只要重大、指標性案件，長官有重視的，在偵破時程上都極快速有效，如高鐵爆炸案、幾件擄人勒贖案、詐領保險金案等。移民署成立後，人口販運案件主要偏向由該單位負責主管。

六、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你有何其他具體建議？

答：未來在協議修正研商時，大陸方面應加強提升相關執行效率，例如在公文傳遞的稽核、案件的催辦的控管應加強成效；大陸地幅遼闊、省份多，若無設立聯繫窗口的省份均需透過大陸公安部陳報轉交，那在公文傳遞程序宜簡化和專責人力應擴增，或律定相關作業標準時程等措施，俾利縮短作業等待時程。

在人身限制自由通報方面是法務部，因案基於人身自由及效率考量，請求警政單位協助，但嚴格來說都是警政單位在處理，也就是刑事局偵查科兩岸組。臺灣人士在大陸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以前大約 1 週左右，後來法務部曾去函協商，以道德勸說及保障人權為由，要求大陸改善，現在雖較好些，但還是約 3 至 4 天，而大陸人士在臺人身自由限制通報，臺灣 24 小時通報大陸，警政署函示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若有大陸人士在臺犯罪受到人身自由限制，各單位須函報法務部並副知刑事局。非自然死

亡、臺灣和大陸相互通報。不管是人身自由限制通報或非自然死亡通報，臺灣在執行時限及效率上均優於大陸，這方面大陸在通報體制程序上應簡化和專責人力上應增編並加強要求。

最後建議設立派駐外聯絡官方式，促進兩岸事務或案件聯繫更為順暢。

壹、訪談編號：A02

貳、接受訪談時間：103 年 4 月 11 日 16 時至 17 時 30 分

參、接受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五樓

肆、年齡：41 歲

伍、從警服務年資：19 年

陸、擔任職稱：兩岸科股長

柒、訪談題目：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近五年來，兩岸警方在資訊交換與聯繫溝通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對應窗口、過程、回復、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

- （一）協議簽署生效後，兩岸警方從以往透過民間組織交流，進展到以官方名義相互合作，從以往個案協商，全面擴大合作範圍，將民眾關切的重大刑事犯罪，如重大刑案、詐欺、毒品、槍械、走私、偷渡、組織犯罪、網路犯罪、犯罪金流等犯罪，納入重點打擊對象，並在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辦案、調查取證、人犯遣返、實務交流及高層互訪等方面，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加強合作。
- （二）為因應日新月異犯罪手法，兩岸警方依照案件偵辦具體需要，經由彼此交流研討、合作共同辦案，加強工作交流、相互學習，並共同推展刑事鑑識、刑事科技、法制交流、業務培訓之經驗分享與基層實務交流，提升打擊跨境犯罪效能。在協議架構下，推展兩岸警務高層互訪交流，研商雙方合作策略，強化聯繫管道，增進合作內涵，創新合作模式，以提升兩岸跨境合作機制。此外，為加強兩岸四地警務合作交流，擴大參與「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有效增進兩岸四地警方互動交流。
- （三）兩岸警方基於以往合作基礎，雖共同偵破多起跨境詐欺、擄人勒贖、毒品等犯罪案件，惟因大陸方面對於協議內容仍未律定齊一作法，各地區省份公安單位對協議內容認知、支持與積極配合程度不一，以致於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仍以個案合作偵辦較多，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尚待持續積極協教研商，有效落實。
- （四）為強化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工作，刑事局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兩岸科，未來應持續加強各級聯繫窗口交流合作，強化運作效能，並洽請陸方落實協議內容，對於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辦案、人犯遣返及實務交流等狀況檢討策進，以提升彼此合作成效。
- （五）一級聯繫窗口是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事處主任王剛、副主任、處長宮艷萍對我們臺灣這邊刑事警察局局長林德華、副局長楊源明；後來大陸開放 8 個二級聯繫窗口，並與我臺灣方面相對應的為：上海市公安局對刑事局偵四大隊，浙江、江蘇省公安廳對刑事局偵查二大隊，大陸福建省公安廳對刑事局偵查一大隊，廣東省公安廳對刑事局偵查九大隊，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對刑事局偵查七大隊，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對刑事局偵查三大隊。
- （六）通常犯罪資訊交換流程是這樣：由臺灣刑事局業務單位負責傳遞給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事處，再以犯罪情資的專業分工屬性轉給禁毒局、刑偵局或其他省份，後來開放 8 個二級窗口可直接與本局各對應窗口直接聯繫；而犯罪情資交換初始立案（不管是由大陸或我臺灣起頭主動傳遞的）均而簽陳本局一層決行。如果大陸主動傳遞

的，需經業務單位簽陳後再依分工屬性轉分交各外勤隊協查偵辦。

- (七) 在犯罪資訊交換或協助調查上，臺灣的回復不管是時間或件數上，都是我們完成較多、較快速積極，當然我們請求大陸的也較大陸請求我們的多。大陸多因組織體制專業分工上，如公安部下分約 20 幾個單位，以及地理幅員遼闊為由，省份多地理遍佈距離遠，來解釋其耗日費時的情況。也有少數無聲無息未回復或查無了事，不過臺灣方面都一直有持續與大陸相關單位協商反映，而我們這邊只能儘可能催促他們，這樣多多少少改善一些耽誤延遲。
- (八) 原則上對應窗口有固定對應聯絡人，業務單位依承辦人分工，各外勤隊由長官指派，但在個案協查時，由該案對應大陸公安單位互為議定專人聯繫，案件結束後，此聯繫管道及人員即撤除。書面傳真認證，須以雙方對應窗口長官親筆簽署為憑證標準。
- (九) 犯罪情資交換，我臺灣均要求所屬儘量提供具體，如查明對象在大陸明確落腳地、聯絡或持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接應大陸人士等。經濟犯的部分，主要由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刑事通緝犯是我刑事局負責，篩選標準是針對警政署發佈的要案查緝名單或近年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潛逃大陸要犯等。

二、兩岸警方在案件協查偵辦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

- (一) 99 年 3 月 18 日至 26 日刑事局局長應大陸公安部邀請，率相關業務人員共 12 人，赴大陸地區參訪交流研商，行程內容包括與大陸公安部副部長等人會晤、公安部物證鑑定中心參訪、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舉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研商會議，及大陸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浙江省公安廳參訪實務座談。
- (二) 經雙方會談(晤)，在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偵辦、實務交流、高層互訪等方面建立共識及合作機制，並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列為當前工作主軸，落實已授權二級窗口直接聯繫辦案功能，得不限案類進行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辦案，彼此直接聯繫交流案情，不需透過其他單位轉送，以加快犯罪情資交換速度、強化打擊力道。
- (三) 為加強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偵辦效能，雙方同意在既有聯繫管道外，增設公安部刑偵局、公安部禁毒局、上海市公安局、江蘇省公安廳、浙江省公安廳、福建省公安廳、廣東省公安廳、廈門市公安局等 8 個辦案聯繫窗口，與刑事局相互直接聯繫，得不限案類進行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辦案，以擴大偵辦成果。
- (四) 兩岸警方建立合作機制，成功打擊詐騙犯罪，致使詐騙集團將詐騙據點逐漸轉移至東南亞各地。100 年 2 月 2 日菲律賓將涉嫌電信詐騙之 14 名臺籍嫌犯遣送大陸，引發爭議，兩岸相關主管部門透過協議機制協商，順利將該 14 名嫌犯自大陸押返國內接受偵審，同時建立兩岸跨第三地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犯罪之共識與合作辦案模式，分述如下：

1、建立共識

100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刑事局局長奉派率員赴陸，與大陸相關主管部門進行工作協商，建立兩岸跨第三地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共識與合作辦案模式。兩岸警方依協議既有基礎，展現善意及誠意，本於對等、互惠、共創雙贏之原則，針對兩岸跨第三地詐欺犯罪案件，成立工作小組合作偵辦。100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警政署署長率團赴陸，與大陸公安部孟部長進行兩岸警方高層會晤，確定聯合掃蕩行動方向，並於時機成熟時，派員至東南亞第三地與當地警方共同合作，展開大規模聯合查緝行動。

2、合作辦案模式

- (1)兩岸警方就當前掌握較為成熟案件，成立工作小組，合作偵辦，共同追查犯罪源頭及被害端末之相關涉案事證。
- (2)兩岸警方在查明相關涉案事證後，指派專案人員至第三地與當地國警方共同展開大規模聯合查緝行動，全面性同步掃蕩詐騙集團據點及其成員。
- (3)兩岸警方專案人員協請當地國執法人員，針對涉案嫌犯完成案件調查取證工作，於執行遣返時，各自將己方人民遣返進行司法偵審。
- (五)由於跨境詐欺等犯罪之電信、網路、資金管道，多經由香港中繼，將持續推動與香港、澳門警方合作，透過高層會晤研商、實務交流參訪及具體案件偵辦，建立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
- (六)雖然目前兩岸警方已就打擊跨第三地犯罪形成合作共識，惟仍需當地國協助配合，因此應持續強化與東南亞國家警方高層會晤交流，加強彼此合作互信基礎，並與外交部共同推動簽署「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警政合作協議」，以建立共同打擊犯罪制度化合作機制。

三、兩岸警方在通緝犯嫌犯遣返、罪犯接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

- (一)為擴大遣返管道及律定卷證移交相關事宜，兩岸警方在原有基礎上，增加兩岸空運直航方式執行遣返作業，並律定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建立更完整遣返機制，使得遣返作業更為順暢、安全、迅速與便利。
- (二)由於潛逃大陸地區刑事要犯，行蹤極為低調不易掌握或持偽變造證件規避查緝，加上大陸幅員遼闊，難以協緝遣返。兩岸警方高層會晤交流，將協緝遣返潛逃大陸之重大刑事與經濟通緝要犯，列為當前重點工作，雙方加強交換具體情資，積極合作協緝遣返。
- (三)我方已將協緝遣返潛逃大陸之重大刑事與經濟通緝要犯，列為當前重點工作，促請陸方重視並協助辦理，原則上雙方同意持續加強交換犯罪情資，共同推動辦理。惟陸方認為少數特殊個案存有歷史環境因素，仍待雙方持續研商協調。
- (四)由於尚有多名我方社會民眾關注之重大刑事與經濟要犯潛逃藏匿大陸地區，我方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提供具體情資，持續洽請陸方加強遣返指標要犯，以提升協議執行成效。
- (五)人員遣返方面是有些特例，如：重大指標經濟犯陳由豪，一直未能遣返並為臺灣輿情批評，主要是大陸方面認為陳先生是在協議簽署前，即至大陸投資設廠，在大陸並無涉刑事犯罪，並對大陸經濟、社會民生有助益等理由。不過臺灣政府還是持續利用協商會談機會溝通。另張安樂先生也是特例，臺灣警政署刑事局之前不斷請大陸依協議方式遣返，但大陸均未積極且並不認同，後因張先透過管向海基會申請認手續，搭機返臺造成社會輿情指摘，這不是警察機關問題。

四、兩岸警方在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罪犯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

- (一)有關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罪犯接返這些屬於司法互助層面，非屬警察機關權責，都是法務部的權限負責的，警察機關在案件移送後，就無權責，在臺灣警察非像大陸公安，擁有偵查主權，臺灣警方的調查取證應僅是協助偵辦。而司法文書送達部分，法務部係委託海基會轉傳遞。謹能就苟警察機關協助檢察機關相關調查取

證個案進行說明。

- (二)為利案件後續司法偵審，已於部分具體個案，加強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1011」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案、黃姓醫師殺害大陸女子案均透過網路視訊調查證據；菲律賓將 14 名詐欺嫌犯遣送大陸案，進入大陸北京看守所，於公安單位提訊嫌犯時陪同在場取得相關事證；偵辦陳 OO 涉嫌販運毒品案，移交取得大陸查扣之海洛因毒品 7 公斤等。
- (三)在重要訊息通報包含人身自由受限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大陸人士來臺有此情形，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移民署等權責單位均需向法務部陳報。我們警察機關要求所屬移送單位，於 16 小時內完成通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並副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彙整後轉知大陸公安，我臺灣均在 24 小時內通報大陸，但大陸在這方面的通報，初始經常延遲約一週左右，後來經我臺灣政府不斷提出改善請求，承諾並已有改善約達三天左右，但有時還是會超過三天以上。而接獲大陸通知國人在大陸「因涉刑事案件遭大陸公安單位執行刑事強制措施」或「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案件通知親屬部分原是法務部權責業務，但其委託警政署承辦，警政署有訂定作業程序標準流程，要求所屬各警察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跨境電信詐欺案類件數較多，相對地在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或其他案類就顯得比較少，甚至沒有，你對這現象有何看法？(ex：差異原因、成果困境、因應之道、建議.....)

答：

- (一)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簽署生效迄 103 年 3 月止，兩岸警方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案件計 77 件 5,748 人，包括詐欺犯罪計 46 件、緝獲嫌犯 5,313 人、擄人勒贖犯罪 5 件 29 人、毒品犯罪 20 件 143 人、殺人犯罪 3 件 7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件 250 人。
- (二)由於目前大陸地區電信詐騙案件仍處高發階段，另跨境毒品犯罪亦屬大陸公安單位關注重點，因此陸方配合共同打擊是類犯罪案件意願較高。此外，我方相關機關均依權責與大陸公安單位進行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例如移民署負責人口販運犯罪、調查局負責貪瀆、經濟犯罪，相關機關均已展現具體成效。
- (三)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對於跨境詐欺、毒品、擄人勒贖、人犯遣返等案件合作偵辦，已具初步良好基礎，未來將持續落實協議內容，加強雙方業務交流互訪，提升合作機制，全面打擊各類型犯罪，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就我所知這幾年來也真的無走私槍械的犯罪情資，大陸公安方面對槍械的查緝管制也很嚴格，而且槍械走私來臺似以東南亞為主；犯罪歷史演進，嫌犯犯罪是求利，已趨向組織化、智慧型犯罪，多循利用高科技、低成本、低風險，走私槍械風險甚高、罪刑亦重，這也可資佐證這十年來不管國內犯罪、或兩岸跨境犯罪，會以電信網路詐欺為最大宗的原因。

六、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你有何其他具體建議？

答：

- (一)近期兩岸警方合作偵辦多起重大跨境毒品犯罪案件，並展現具體成果，未來應持續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當前之工作主軸，強化情資交流、案件協查、合作辦案等機制，以有效打擊兩岸毒品犯罪網絡，共同防制毒品危害。
- (二)協議簽署生效後，兩岸警方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雖已展現具體成效，惟 103 年迄今臺灣地區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有增加情形，經分析犯罪集團為規避查緝，手法持續翻新，詐騙機房不斷轉移，已逐漸從東南亞蔓延至孟加拉等

其他地區，未來應持續因應最新犯罪趨勢、研商有效合作策略，加強共同偵辦，擴大同步掃蕩詐欺犯罪集團。

- (三) 去年兩岸警方首次共同打擊網路散布兒童色情「天使行動」專案，奠定良好合作基礎，未來雙方應針對網路科技強化 IP 追查、數位鑑識及跨境網路服務業者管理，加強交流與合作，以有效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網路犯罪偵辦效能。
- (四) 兩岸偵查主體的不同，當然臺灣警察無法像大陸公安在打擊犯罪時，直接作主決定，多少影響偵查時程、作為上的順暢性，但這體制似無法改變；但未來兩岸打擊犯罪確存很大隱憂：法令趨向重視人權、程序，如臺灣通保法修正、個資法嚴謹等，犯嫌利用愈來愈新的科技產品犯罪，未來 4G 電信開放，網路傳輸量大、機動轉移快速等，各方面均倍數增添案件偵辦程序、技巧難度。
- (五) 因應犯罪科技化未來可能得針對兩岸或兩岸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毒品跨境走私及網路犯罪為主軸，兩岸要思考溝通建立互為對應的專業刑偵窗口，例如：大陸經濟偵查局對刑事局偵七大隊(專責經濟案件)、大陸網路偵查局對刑事局偵九大隊(專責網路犯罪)等等。但大陸方面曾回應以目前狀況考量，他們認為並無需要開放。
- (六) 兩岸不論是臺灣警方、大陸公安偵查跨境犯罪案件工作量大增，人力編制卻未隨之增設(內、外勤)刑事偵查人力。就所知及接觸大陸公安部的業務承辦人約 3 至 5 人，負責受理全部的案件量，而我方雖然法務部成立國際及兩岸司，刑事警局成立兩岸科，但兩岸科大多數人力是由原偵查科兩岸組移置，但刑事局各外勤隊並無新增添編制人力，而這幾年刑事局偵破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多是動員全局各外勤隊人力因應。是以兩岸對協議內容處理人力配置並未因協議內容衍生的業務量及案件量增加，增設該有相對的處理人力因應。
- (七) 本局偵查科仿照本局國際科派駐國外刑事聯絡官的方式，於 99 年新設派駐澳聯絡官 1 人，但這是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設在澳門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組織編缺，這樣的派駐聯絡官設立，在聯繫事務及兩岸事務的溝通協商確實有很大的助益，未來應爭取在香港，甚至於大陸沿海幾處省份(但這部分恐俟海基會在大陸可設立辦事處為前提)設派駐刑事聯絡官，俾移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務。
- (八) 另外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除兩岸外，已擴及第三地，故對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積極進行洽簽共同打擊犯罪的警務合作，亦是很重要的相關配套作為。
- (九) 就我所知，政府相當在意對社會輿情批評的指標性的重大經濟要犯尚未遣返，即使迄今大陸尚有其他因素考量為由，仍將加強要求陸委會、海基會利用每次會談持續協商，請求大陸協助遣返，因為之前王○雄、前立委郭○才也都是不斷地提出請求才改變大陸的決定。兩岸協議內容尚有未能制度化建立的部分，如：犯罪情資回復速度及比例、重大指標性逃犯遣返、人身自由受限制延遲通報等情形，即是要如少數個案一樣，唯有靠持續協商方式去尋求突破，雙方不斷地歷經協商溝通、修正相關作為方能更加順暢。

壹、訪談編號：A03

貳、接受訪談時間：103年4月29日 10時30分至12時

參、接受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五樓

肆、年齡：45歲

伍、從警服務年資：25年(承辦兩岸業務約5年餘)

陸、擔任職稱：警務正

柒、訪談題目：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近五年來，兩岸警方在資訊交換與聯繫溝通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對應窗口、過程、回復、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該協議內容我們警察機關幾乎是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司法互助的部分重點不在我們警察機關；聯繫窗口有一級是高層聯繫：大陸公安部副主任王剛、宮豐艷萍處長和臺灣刑事警察局局長或高階長官，高階長官部分有彈性調整的，現為楊副局長源明(之前未升官時為楊主秘、還有許瑞山主秘、邱豐光主秘等)。二級是業務聯繫，主要為兩岸科(之前是偵查科兩岸組)與上海市公安局、浙江、江蘇省公安廳，福建省公安廳，刑偵局，我就負責與福建省公安廳聯繫；另有禁毒局是口頭允諾，無正式書面，我臺灣方面認可，但大陸方面並不明確。嚴格來說還有三級窗口就是金門對應大陸廈門。「兩門對開，二馬先行」就是金門對廈門，馬祖對馬尾。福建省公安廳和我們的聯繫是最早，也是最順暢的。以人道、安全、迅速，比金門協議方式好多了。

由兩岸科牽上線之後，辦案期間即由各外勤隊自行與大陸辦案窗口聯繫，另辦案的窗口為我們本局偵一大隊對福建省公安廳，偵二大隊對浙江、江蘇省公安廳，偵三大隊是對禁毒局，偵四大隊對上海市公安局，偵七大隊對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偵九大隊對廣東省公安廳。

兩岸科業務單位主要是轉達聯繫，我個人認為業務單位在犯罪情資交換和人員遣返部分的聯繫應算是順暢的，辦案方面我就不清楚，要問外勤隊同仁；大陸那邊省份多確實多少有影響，不過個人感覺執行情形已屬不錯；目前兩岸科103年1月1日組織化後，分情資、業務兩股，共8人，比之前兩岸組多一位股長、一位科長，在業務處理人力上，忙的時候真的很忙，業務也分有淡季、旺季，我是不會覺得不足，不過，當然可以的話人多好辦事。

兩岸的法制不同、偵查主體差異，辦案的技術層面和結構層面水平不一，而且臺灣警察受制於檢察官等因素，多少影響情資交換的時間，但這是正常的，像我們得知並轉請大陸協助查證的情資，因情資也不見得百分分正確，大陸查證沒結果或沒回復也是正常的，但在統計數據似造成執行不好的見解，這不見得是對。因為可能同一人，發多次的情資或協助查緝。情資正確程度也是會影響傳遞訊息的次數。

人員遣返，兩岸在執行上數據差異很大，這是有原因，應算正常，除了前述法制、偵查主體不同等因素外，臺灣民眾到大陸經商、旅遊的比大陸民眾來臺的多出太多，所以臺灣人犯案後潛逃大陸的或先到其他國家轉入大陸的多，但大陸來臺經商很少，近幾年才開放旅遊，臺灣管制大陸民眾來臺也是較嚴格，不管是來臺經商者或旅遊的人，人數相對比臺灣人到大陸地區少很多，所以執行數據上兩岸有差異是正常的。

人員遣返的部分，有時這些人在大陸涉案的司法程序也要走完才行。另外可能同一

人，發多次的情資或協助查緝，這有時也涉及情資掌握正確程度如何。所以數據可參考，但不能因此覺得不好，個人覺得至少在共同打擊犯罪範疇成效上是良好的。

二、兩岸警方在案件協查偵辦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兩岸科乃屬業務單位主要工作是犯罪情資的互換、政策方向擬定執行、兩岸互訪交流以及通緝犯協緝。我個人業務經驗是互訪接待事宜，轉達傳遞情資，或彙整情資，大陸通報的人身自由受限制者，查核有無通緝。參與執行過人員遣返，行前聯絡對岸執行單位及整備通緝書、拘票、交接書現行已較金門協議時好很多，而且可以直航。至於協查偵辦方面，要由外勤隊同仁提供意見。

三、兩岸警方在通緝犯嫌犯遣返、罪犯接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罪犯接返和人員遣返不同，罪犯接返需要三方同意，即大陸方面、臺灣方面及當事人同意，本人覺得這像是移監移囚，法制不同是主要困難執行原因。嚴格來說，這都是法務部的權責，也都是法務部執行的問題。

四、兩岸警方在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罪犯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這些應幾乎是法務部的問題，非我警察機關執行問題。我僅能就所知粗略地說，調查取證方面，大陸方因認知差異，大陸地方的法院、檢察院會打錯單位或地址弄錯，不過類似情形件數也是很少，一年1至2件左右，譬如說寄給臺中檢察院。司法文書是法務部透過兩會（海基會和海協會），罪犯遣返部分，警察單位似未有執行，都是法務部或法務部調查局執行。重要訊息通報，含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和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這部分是由法務部委託我警政機關辦理。這部分涉及人權問題，基本兩岸都會遵守辦理，執行上還不錯，但仍有縮短時程的努力空間。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跨境電信詐欺案類件數較多，相對地在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或其他案類就顯得比較少，甚至沒有，你對這現象有何看法？（ex：差異原因、成果困境、因應之道、建議……）

答：人口販運罪主要職責已歸移民署負責，毒品、槍械走私都是隱匿性、常需內線突破，亦需長期佈線，槍械走私主要來源非大陸，是東南亞國家。協議內容是全面合作，重點打點，所以兩岸警力有限，在同時空背景下，兩岸社會治安問題相同，兩岸民眾都深受電信網路詐信危害，財產嚴重損失，促成兩岸共識，將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列為首要工作。電信詐欺犯罪成本低、低風險，獲利高、快速，犯嫌隱居幕後，利用科技產品及詐騙話術的智慧犯罪，受害層面廣、人數眾多，金額大，嚴重損害民眾財產安全，甚至生計影響問題。這些偵破合作偵破詐欺件數數據，有很多是合併一件計數的。所以，個人覺得如此的呈現沒有不合理之處。

至於重大經濟犯遣返是法務部調查局的職掌，但是這部分政府和我警察單位也一直向大陸有關單位提及，多次努力嘗試突破。臺灣的民眾或有些政治人物，認為是大陸的有意不配合，我個人知道大陸方面認為是這些人有政治、社會經濟方面的良善背景及地位水平，在大陸也沒犯罪，如何逮捕?!反過來大陸要求我們要捉法輪功等異議人士，臺灣未配合，大陸方面又如何解讀，甚至不講大陸地區好了，舉例：逃到美國的重大經濟犯王又增好了，臺灣有什麼理由或法律依據要求美國捉王又增呢?經濟犯就是鑽這種法律漏洞。不是僅兩岸才有的問題嘛。

不管是法制不同也好，人治差異作法也好，兩岸很多問題是要靠多交流協商，目前大陸無法全給的，我們也無法全拿到，很多事情是無法一步到位，至少有一點可確認，

目前大陸一再強調只要不涉及政治主權的，兩岸一切都有談的空間與時間。

六、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你有何其他具體建議？

答：司法互助方面非警察機關的權責，亦非警察執行問題。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我們已有了很好的突破，在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欺執行成效奠定了雙方合作的根基，由這主軸逐漸擴展加大加深，就像開路一樣，從羊腸小徑到巷道，單線直行變雙線道。全面合作，對打擊犯罪還是有選擇性案類的優先順序，但現在我們可將兩岸合作打擊電信詐欺犯罪的模式移植複製到毒品槍械走私、人口販運等其他跨境犯罪案類上，加強合作偵辦。

法制上差異，幾乎難以改變，因為司法權是主權的延伸，所以我們只能儘量不涉及政治主權的方式，多方協商，無法一步到位，一定要加強互訪交流，落實執行協議內容的「雙方教育培訓」，惟有建立雙方彼此互相了解法律及體制差異，避免誤解對方法律、主管事項及相關作業流程，選擇有利因素、避開爭議因素、淘除不利因素，存同化異，逐漸建立順暢的合作管道。

對經濟犯遣返，如前面所說的，主要權責是法務部調查局，個人認為除適時讓國內民眾了解消除疑慮外，仍是要持續和大陸方面不斷協商說明，解說讓大陸當局知道臺灣民眾對經濟犯遣返指標的看法，以獲得大陸重視和積極改善配合。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執行績效良好，個人覺得政府宣傳行銷不足，政府各相關單位、各媒體應適時加強宣傳行銷讓民眾廣為知道，解除臺灣民眾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互信疑慮。

兩岸未來應互設辦事處，互派警察聯絡官，深入對岸建立據點，協助強化犯罪情資即時互換及應變處置，輔導人道探視並建立更順暢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相關作業流程及管道。

兩岸均應加強整合內部配合的相關問題，才能有效順暢兩岸互動交流。

壹、訪談編號：B01

貳、接受訪談時間：103年4月1日下午20時至22時

參、接受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偵七大隊長辦公室

肆、年齡：55歲

伍、從警服務年資：30年(73年3月畢業)

陸、擔任職稱：刑事局偵查七大隊大隊長

柒、訪談題目：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近五年來，兩岸警方在資訊交換與聯繫溝通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回復、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通常業務負責聯繫主要是本局偵查科，我本大隊主要負責是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另大陸有開放幾個二級窗口的省份，大陸廣東省公安廳由偵九大隊負責聯繫，大陸上海市公安局由偵四大隊負責聯繫，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由刑事局偵一大隊負責聯繫，大陸江蘇、浙江省公安廳由本偵二大隊負責聯繫，本局偵三大隊負責對大陸公安部禁毒局。而國內各縣市警察局涉及在臺灣境內設機房詐騙大陸民眾的對岸的電信詐欺犯罪案件，除上述省份外，均需透過本大隊負責聯繫犯罪情資交換；大陸傳給臺灣犯罪情資若為上述省份，分給各對口專責隊負責，大陸其他省份全由本大隊承接辦理。

至於犯罪情資交換後的回復，時間上很不一，大多很慢，而且落差很大，我們常利用大陸公安高層來訪或臺灣長官過參訪的機會，反應此問題建議改善縮短時程，但大陸方面得到的回應常是大陸地幅廣大，犯罪情資層轉往返各省份各縣市需要時間的，但已有承諾比較急件、特殊案件或檢察官特別要求的案件，加以註明，將要求屬員加強催辦。也曾有石沈大海者，大陸方面是回應資料不全或沒有收到，故現在我都要求同仁犯罪情資傳遞過去後，要和對方確認有無收到，以及需不需補充其他資料等。

資訊傳遞是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信件固定的聯繫模式，也有制式的範例格式。我是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的王豐處長對口聯繫，本大隊隊秘翁 OO 是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業務承辦人 OOO 對口聯繫，直覺感受上，犯罪情資傳遞與聯繫溝通方面，臺灣警方較大陸公安積極。

每一案件立案必須簽陳本局局長一層決行後，方可後續聯繫或調查辦案聯繫。

二、兩岸警方在案件協查偵辦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涉及兩岸跨第三地的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例如電信欺騙機房設在越南，詐騙大陸民眾的案件，嫌犯有臺灣籍、大陸籍各自遣返回國籍地，但因被害人是大陸人，我臺灣警方一定要求大陸公安要提供被害人筆錄及相關網路 IP 的聯結流程明細，被害人筆錄至少需要 1 份，這關係到案件既遂、未遂，和起訴與否、論罪科刑的問題，而相關網路 IP 的聯結流程明細，才能證明追到越南詐騙機房舉證犯罪事實。在大陸詐欺未遂不成立犯罪不罰，公安是不製作筆錄的，加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溯源一一對應出被害人，相當不容易，所以初始常因無被害人，臺灣司法幾以未遂論或不起訴。可是在大陸若詐欺犯罪成立，刑度是比臺灣重得很多，最高無期徒刑。

三、兩岸警方在通緝犯嫌犯遣返、罪犯接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通緝犯嫌犯遣返，原則上由兩岸組負責接返，但若是各外勤隊偵辦的案件或提出查緝遣返情資要求的，則由各外勤隊派員接返，例如：廣三 SOGO 槍擊殺人通緝犯陳○志，即是本大隊提出查緝遣返的通緝犯。通緝犯嫌犯遣返，先前傳遞通緝資料，簽接相關交接書類文件，通緝犯嫌犯交接時，大陸公安和臺灣警方會有換銬，即大陸方先解銬後換臺灣警方上銬押返，而且必須搭乘中華民國國籍航空器，因為本國籍航空器可是視同本國領土主權的延伸，主權標示等同司法權可執行。

人員遣返時機，大致為大陸方面主導，通緝犯嫌犯的遣返是有編預算執行，但詐欺犯罪案的嫌犯，則需由其自籌經費。

另一案例經驗，是高鐵遭置爆裂物案犯嫌胡○嫌、朱○東，透過啟動兩岸共打犯罪機制，及駐澳門聯絡官的協助聯繫，嫌犯被大陸公安在中山縣緝獲，隨即循澳門模式，本人率員押返臺灣，本案破紀錄以短短 2 天偵破，並獲馬總統表揚。

四、兩岸警方在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不管是犯罪情資交換或調查取證，大陸回應會比較慢，費耗時間長，除了地幅廣闊、省份縣市距離遠文書傳費時，可能人力不足(像刑偵局處理犯罪情資交換聯繫層轉人力僅 4、5 人)亦有關，但比較重大、特殊的或對臺灣影響層面大的案件，大陸倒是能適時展現其超效率，例如：剛說的高鐵遭置爆裂物案，本案臺灣警方是從路口監視辨視車牌尋線追查、關鍵證物篩檢 DNA 確認朱、胡 2 嫌身分，但 2 嫌犯案後即搭機至澳門，當日下午 6 點許轉往珠海，換大陸電話入住飯店，即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拘票，並檢附通緝資料、照片、相關資料，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傳遞給大陸公安部請求協緝，在大陸廣東省公安廳動連夜動幾百公安人力逐一搜查緝獲。

另外有一個案例，臺灣知名電子企業鴻海集團在陸富士康公司的高級臺幹涉拿回扣案，在大陸報案，大陸公安逮捕鄧 OO1 人，其他共犯趁機逃返臺灣，大陸有請求協緝，請求臺灣警方查證金錢流向、問訊案情；在大陸有企業行賄罪，而且刑責很重，該被捕者遭大陸刑事羈留，但因大陸方面卻不提供在陸被抓犯嫌的筆錄及相關案情，因在臺灣沒有這罪名及刑責，我們僅能約談返臺共犯，亦於法無據不得問訊，後因大陸無罪輕放鄧嫌，後來無罪釋放返臺，郭臺銘也非常不能接受，向臺灣臺北地檢署遞狀控告，遂由檢察官主導指揮，查出資金流向，認定掏空背信，臺灣檢警調將鄧○志賢、陳○志釧及游○安等人予以拘提移送。檢調已透過兩岸司法互助管道，請求大陸方面提供相關帳戶資料。

但是我們在經驗上，大陸公安倒是沒提供過銀行帳號及交易明細；另偵辦上也有一個困境，例如：在大陸電信詐騙 1 百萬人民幣，可能分成 1 百筆帳戶將錢轉出，再由在臺灣詐騙集團車手持用大陸犯罪集團寄過來的銀聯卡(每個車手身上可能十幾張)提領贓款，逮捕車手後，溯源反求大陸的帳戶，層層反求，不見得聯結追查被害人是誰。另外的困境現象是，在大陸一般案件或電信詐欺案件由刑偵局負責，承辦侵財部分，要調閱銀行資料或轉帳資料，有些困難，但由經偵局來調閱就快了，因為大陸銀行體系較不用刑偵局，僅注重經偵局；一樣的情形，涉及調查網路 IP，刑偵局無技術或不諳網路偵查技術，調閱困難或調不到，但由網偵局，調閱較快。(大陸 IP 或通聯紀錄儲存時限僅 2 個月，容易被覆蓋掉，臺灣 6 個月)；大陸公安部的網路、經偵、技術偵查單位各有其專責，故調閱不同的資料，其調閱能力、耗費時效各有差異。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跨境電信詐欺案類件數較多，相對地在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或其他案類就顯得比較少，甚至沒有，你對這現象有何看法？（ex：差異原因、成果困境、因應之道、建議.....）

答：這和犯罪的演進有關，電信網路詐騙，具有低成本、低風險、高獲利，犯嫌隱身幕後，加上網路轉帳提供便利，提供犯嫌隨機、四處、快速提領贓款，加上那幾年臺灣的治安深受詐騙危害，全臺受詐騙案件氾濫成災，財損金額高，政府高層長官重視，極力要求治安機關改善遏止。其他案類有其犯罪成因，槍械走私案件，風險高，近年來獲利不及詐欺犯罪、毒品走私犯罪，且其情資來源，和毒品走私一樣常有其特殊性，大部分亦從東南亞走私較多，而且毒品或槍械走私、擄人勒贖、殺人等犯罪案件發生數絕對遠低於電信詐欺犯罪發生數。

六、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你有何其他具體建議？

答：我不想涉及兩岸政治主權、偵查制度、相關法令的問題，亦不涉及想針對權責機關論斷。僅就科技、經濟方面提升合作辦案。科技辦案部分：未來電信網路科技愈檢人愈先進，創造不可能為可能，電信 4G 傳輸大，可能無法定位，網路的 IP 追查亦愈顯困難，LINE 軟體技術等尚未能突破偵查，未來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案件在偵辦上，將面臨愈來愈難的困境。臺灣和大陸專責電信網路等科技刑事偵查單位應成立聯繫窗口，相互交流、協商並支援，方便因應突破未來藉由高科技器材跨境犯罪偵辦的瓶頸。兩岸負責經濟犯罪的偵查單位應設立聯繫窗口，直接聯繫並協查偵辦，任何犯罪大多為求獲取不法經濟利益，權責銀行金流的主管金融經濟機關或專責偵辦經濟案件的刑事單位，應加強互動交流、聯繫及協查辦案。例如：刑事局偵九大隊（專責網路犯罪）可與大陸公安部的網路偵查局建立窗口；刑事局偵七大隊（專責經濟犯罪）可與大陸公安部的經濟偵查局建立窗口；刑事局通訊監察中心可與技術偵查單位建立窗口等。

壹、訪談編號：B02

貳、接受訪談時間：103 年 4 月 2 日下午 16 時至 17 時

參、接受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四樓交誼廳

肆、年齡：41 歲

伍、從警服務年資：16 年(87 年 7 月畢業)

陸、擔任職稱：隊長

柒、訪談題目：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近五年來，兩岸警方在資訊交換與聯繫溝通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回復、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通常是本局偵查科兩岸組(103 年 1 月 1 日由兩岸科接掌)接獲大陸公安情資後，簽陳本局一層批示決行立案後，依案件性質類別、窗口分工，分別交付我們各外勤隊執行調查偵處。每個案件都須先簽陳立案，之後個案承辦人再與大陸公安針對個案建立相關聯絡方式，而每個個案的聯絡人、聯繫電子信箱、電話及案件相關交換情資內容都需簽陳批准後執行。傳真的部分需透過兩岸組承辦人處理。

兩岸協議雖然已於 2009 年生效實施，就外勤隊偵辦案件情資交換的方面，仍非以制度化的方式在進行。兩岸警察、公安比較起來，臺灣警方對於相關協查案件比較積極，回覆上較為重視及快速。相對而言，大陸公安可能因為幅員遼闊查證不易，且並非每一省市的公安部門對臺灣皆有善意，普遍性來講，協查案件的回覆率偏低。惟如果兩岸之間重視的重大專案案件，並獲得公安高層長官的關注授意，那專案進行的效率就會非常良好。大致來說，大陸人治的因素還是比較嚴重，但深具有影響力。

因此，除了專案性的案件具有可期待性外，其他一般性的案件通常在協查上僅具形式，也就是為了完成應有的刑事程序或對檢察官有所交代，其實根本不預期會得到回覆。而長久以來，在起訴、審判的程序上，也不會因為案件已向大陸公安進行協查，而會等待被害人筆錄或相關資訊回覆再行處理，畢竟相關期程無法預估。

建立制度化管道，並落實管制回覆時效，是期待中的方向，為牽涉到兩岸警方的工作負擔量及相關資料(如通聯、戶籍、入出境、前科等資料)的保密性，仍有待協商。目前兩岸警方在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協查上，人的因素遠大於事的因素。經雙方高層重視或媒體大幅報導的案件，例如 0310 專案、高鐵炸彈案、青天白日勳章失竊案等等，在高層出面溝通下，往往在情資的交換時效或是查緝逃犯的速度上有驚人的助益。兩岸警方的執行工作，在專案性、特殊性、個案性的案件上，成效幾乎完美。如此的傾向「人」的因素，在兩岸主政者已有共同默契的情況下固然順暢，然而主官變遷或職務異動都會有不可預期的改變，形成不確定的因素。

二、兩岸警方在案件協查偵辦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一)0310 專案(100 年 6 月 9 日兩岸六地聯合行動，時任刑事局承辦外勤組副組長，至柬埔寨調查取證。)本案為兩岸警察(公安)機關首次至第三地共同組成聯合工作組，協請第三地當地國警方協助查緝詐欺集團。本案起始於菲律賓 14 名台嫌遣陸事件之後，雙方警政高層協商建立在第三地的共同打擊犯罪模式。於案件前期，雙方多次互訪，公安部於 2011 年 4 月間派員至台北參訪；本人亦於 2011

年5月初隨同長官前往北京會談。而於2011年5月中旬雙方共同派員至柬埔寨、印尼組成聯合工作組。本人在柬埔寨期間，負責協調工作組與臺灣專案小組間的案件實質情資傳遞工作，並於6月9日柬埔寨警方執行查緝後，與支援的團隊共同進行122名臺籍嫌犯的初步調查取證工作，在境外詢問初步的人別與涉案情況，以提供國內偵辦參考。

本案復於2011年10月間，在臺北舉行證據交換會議，係依據兩岸協議第8條規定而進行的司法互助模式；於會議中由法務部、警政署代表，與大陸地區公安部、檢察院、人民法院的代表，交換0310專案的筆錄、證物等相關證據。

(二)0928專案(100年9月28日兩岸九地聯合行動，支援刑事局偵二隊，至柬埔寨、越南調查取證)本案為0310專案之後，再次大規模的同步專案行動。本人奉派至柬埔寨、越南支援調查取證工作。兩個國家的警方都同意臺灣警方進行調查取證，詢問台籍嫌犯及檢視查扣證物。

(三)0418專案(101年4月18日臺菲首度合作，時任刑事局承辦外勤組副組長，至菲律賓調查取證)本案係臺灣警方與菲律賓 DAVAO 市警察局合作偵辦詐欺機房，臺灣警方並事先攜帶相關資料，前往該市警察局彙整後，一同向當地法院聲請搜索票，本局同仁並出庭作證相關卷證內容。本人與同仁並經菲律賓警方同意之下，至搜索現場參與蒐證攝影工作，順利取得現場影像等證據；並於當地詢問台籍嫌犯及檢視查扣證物等調查取證工作。在菲律賓進行相關工作的困難在於詐欺集團皆有幕後金主代為聘請當地律師，會出面干擾臺灣警方進行調查取證工作及遣返作業。

(四)0823專案(101年8月23日臺菲大規模逮捕詐騙集團279人，支援至機場執行遣返押解勤務)；本案本人僅參與至桃園機場押解遣返人員勤務，未至境外。

三、兩岸警方在通緝犯嫌犯遣返、罪犯接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本人未曾參與過單純的通緝犯遣返工作。但曾於執行東南亞國家查緝電信網路詐欺機房時，協助遣返臺籍嫌犯，包含從柬埔寨、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對於臺灣警方而言，除非是採用包機模式，可以省去大部分的繁瑣過程。其餘的模式，通常會面臨幾個問題：

(一)首先必須面對的就是嫌犯機票的費用，在有組織的詐欺集團中，通常是指主事者代為籌措全部集團共犯的機票款項；如無法如此，則必須一一代為協調嫌犯家屬匯款購買機票。因為公家無編列預算無此經費。

(二)飛行過程中的安全戒護問題，在某些航空公司對於押送人犯會以飛航安全理由堅持警方人員的人數比例，會造成戒護警力人數出差費用的龐大負擔，必須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協調；又如因此必須交同集團共犯分開搭乘不同時間之班機回台，在偵訊上又需有其他對策。

(三)另承辦警察機關必須在遣返之前，對於相關的調查取證達到一定標準，所能進行的時間又依國家不同而有所差異，從24小時至數天都有可能。在遣返進行之前，須與檢察機關達成共識，取得檢察官同意核發嫌犯拘票，才能於入境時執行拘提，俾利進行後續的偵訊、移送工作，有效完成司法追訴。

四、兩岸警方在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這方面我警察單位較少接觸，有的部分應僅在案件偵查過程階段的調查取證，在臺灣警察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後，故司法互助的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應大多屬法務部檢

察體系的範疇，這也是因為兩岸偵查體制極大差異所致，大陸公安有偵查權，臺灣警察沒有，執政當局及百姓均認維持國家社會治安警察負重責，但警察多是有責無權，檢察有權無責，幾無檢察官主動偵辦。不過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被害人的筆錄，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如是大陸民眾受害，不管如何一定至少要取得1份被害人的筆錄，如果大陸公安不提供或無法提供，那將影響所查獲詐欺集團犯嫌的犯罪既遂未遂論定、起訴定罪情形以及科刑的輕重。

調查取證，可能涉及主權問題，司法權又等同主權表徵，都有所限制，不能同行偵辦、直接問訊嫌犯或直接調查取證。在臺灣或大陸，均未有過同行偵辦，不過在東南亞就有過。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跨境電信詐欺案類件數較多，相對地在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或其他案類就顯得比較少，甚至沒有，你對這現象有何看法？（ex：差異原因、成果困境、因應之道、建議……）

答：（一）就案件數量來說，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確實發生得較多，所以破獲的當然較多。
（二）因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近年來在大陸地區達到高發期，幾乎每一省份都淪陷，被害人數及金額相當驚人。迫使公安部必須就此類案件研擬打擊策略，而借鏡台灣方面豐富的打擊詐欺犯罪經驗，並積極前往第三地國家協請查緝。
（三）至於其他案類，一方面是發生數相對於詐欺案件而言，在數量本來就較少，這在各項刑案統計數據上即可發現差異。另外就是在臺灣犯案的嫌疑人，如果跑到大陸地區躲藏，在大陸地區並未涉及其他案件；除非該嫌疑人已經通緝或是涉及重大刑案，否則大陸公安不一定會積極查緝。

六、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你有何其他具體建議？

答：在偵辦兩岸跨境犯罪案件時，臺灣方面為求保密，恐犯罪集團相關共犯風聲逃竄，會
（一）目前兩岸協議是概括化的協議，好處是具有彈性、雙方運用空間較大；缺點是條文規定模糊，執行上未有具體法制化的做法。惟相關內容可以國內法來補充，例如經由兩岸協議取得證據的證據能力等等問題。
（二）兩岸之間目前還是以人治的色彩較重，重視人脈交情，對於重大指標性案件才會投注雙方警力偵辦。應建立制度化、常態化的協查機制，管制雙方協查案件的偵辦時效與回覆比例。
（三）在資訊安全無虞的情況下，雙方司法機關應建立交流平台，例如類似165的反詐欺平台，提供被害人資訊、涉案銀聯卡註記、帳戶交易明細等查詢管道，以便利資訊交流。
（四）兩岸官方交流以來，各司法機關包含法院、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警政署等等，都積極地與大陸地區的業務對口機關建立溝通渠道。整體而言，其中應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兩岸科及各外勤隊）長期以來經營兩岸警方關係，已在公安部及各省（市）公安廳建立深厚情感，其廣度與深度應是我方各公務機關之首。期間並多次合作推動大型刑事案件專案，查緝績效良好，達成震撼效果。
（五）以兩岸協議從98年簽訂施行迄今約5年，以大陸地區幅員廣大、公安機關眾多之情形下，我方以有限的人力財力，能夠推動兩岸交流業務，亦屬不易。目前許多專案，係仰賴雙方高層彼此的決心與毅力，而產生龐大的推動力量，例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多年來對於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不遺餘力，並與大陸公安高層建立良好關係。
（六）惟不可諱言，有了兩岸協議之後，我方許多案件都必須經由這個渠道進行協查，只要是牽涉到被害人、共犯及證據資料與大陸地區有關的，都應該進行協查才算是已盡偵查之能事。惟一般性、普通性、通案性的案件，協查的回覆比例（不到10%）

或速度，都難以達到及時追訴犯罪的效果。外勤單位面對法院、檢察署時，對於協查結果必須坦承無從回覆的窘境，在此不確定狀況下，部分案件（如無法取得被害人筆錄）只能以不起訴處分來處理。在日後同性質的案件欲報請檢察官指揮時，會遇到是否能夠成案的質疑。

- (七) 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在兩岸交流上花費龐大人力、物力，以兩岸科所編制的預算來講，遠遠多於國際刑警科的經費。在以有助於臺灣治安的考量上，需要認真思考兩岸情資交換及案件協查的執行面上，朝向制度化及效率化的方向發展。在各協查窗口立案發函的案件應有管制期限的機制，對於協查內容是否有結果都需有回覆，期待大陸公安部重視兩岸協查積極態度的平衡性。
- (八) 另兩岸警務聯絡官的設立，應無法與政治問題脫鉤，譬如兩岸是否能互設辦事處等等問題。如果能夠在北京等地設立駐點聯絡官，相信對於推動警務合作一定有幫助，能夠直接面對面的溝通協調，當然比電話、郵件聯繫來得順暢。惟大陸地區人脈關係錯綜複雜，聯絡官本身必須有高度的自律性，如果只是以自身的利益為出發點，例如經營政商人脈、套生意交情，那也無助於臺灣治安。

壹、訪談編號：B03

貳、接受訪談時間：103年3月27日下午16時至17時

參、接受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四樓偵七大隊第三隊交誼廳

肆、年齡：45歲

伍、從警服務年資：14年（89年7月畢業）

陸、擔任職稱：隊長

柒、訪談題目：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近五年來，兩岸警方在資訊交換與聯繫溝通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回復、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通常是本局偵查科兩岸組(103年1月1日由兩岸科接掌)接獲大陸公安情資後，簽陳本局一層批示決行立案後，依案件性質類別、窗口分工，分別交付我們各外勤隊執行調查偵處。每個案件都須先簽陳立案，之後個案承辦人再與大陸公安針對個案建立相關聯絡方式，而每個個案的聯絡人、聯繫電子信箱、電話及案件相關交換情資內容都需簽陳批准後執行。傳真的部分最初於98年、99年間需透過兩岸組承辦人處理，其後有開放各大隊負責與大陸某幾個省份作為偵辦案件直接聯繫窗口，而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偵辦案件直接聯繫窗口便為我們偵查第七大隊；總之，現行規定上，偵查案件上之資料傳真函，得由各大隊依有開放之直接聯繫窗口進行傳真，以加速案件偵辦上之時效。

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制度體系、權責問題，個資的取捨上有其困境。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常面臨無法掌握時程，大陸方面的調閱資料有其制度體系、權責問題，常延遲時間。例如我有一經手承辦的案件，請求大陸公安協緝的殺人通緝犯OOO，從101年4月8日迄今尚未回復結果，亦未回復原因。以我個人接觸，在犯罪情資交換方面，10件有9件回復率很低，時間最快一星期(那件大陸請求我方，我方予以偵破的案件)最慢有半年，甚至無回復者

二、兩岸警方在案件協查偵辦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本人參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偵辦過的案件有六件，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五件，兩岸共同偵破四件：「一件為98年11月間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首件之共同偵查及打擊詐欺集團之黃O堂等28人兩岸電信詐騙集團案，一件為99年08月25日兩岸同步打擊之「0810專案」，一件為101年與大陸湖南省長沙公安局合作之兩岸電信詐欺集團案，一件為102年與大陸湖南省公安廳合作之兩岸電信詐欺集團案」；另一件單靠我方偵破，陸方並未查出資料共同偵破：100年09月間偵破之即為有名之「曾O哲」等30餘人兩岸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案，當時查扣現金贓款1億餘元；一件毒品案陸方未協助偵破。

三、兩岸警方在通緝犯嫌犯遣返、罪犯接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通緝犯或嫌犯若屬外勤隊偵辦查緝的，會由各外勤隊派員執行遣返，其他大多由兩岸

組負責規劃執行。本人參與押解通緝犯嫌犯遣返有 3 次經驗，第一件在 96 年間，透過偵查科兩岸組聯繫後，循澳門模式，我們出發至澳門與廣東公安押解的通緝犯執行交接，交換相關卷證及簽署交接書；第二件是於 98 年 11 月 5 日兩岸同步打擊偵破；我方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相互提供相關犯罪情資交換，聯結出電信詐欺集團之後，雙方相互往來偵查情資，這案大陸提供相當多情資，地檢署檢察官也很支持，兩岸合作打擊，大陸方面抓到 5 名臺灣犯嫌，由臺中地檢署曹 O 泓檢察官開立拘票，約係 99 年 1 月 28 日以馬尾一馬祖船運方式押解陳 O 生等五名嫌犯，大陸公提供相關偵訊筆錄內容及相關交接卷證，雙方簽署交接書，押返臺後至刑事局偵訊移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陳 O 生等大部分犯嫌獲准。第三件是由本大隊偵七大隊主辦案件，並與本局偵一大、偵二大、偵九大隊共同合辦，偵查科兩岸組居間協調聯繫，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該案係於 99 年 7 月初大陸公安部刑偵局開始回應，指定由大陸湖南省公安廳依兩岸合作交換情資，查出並監控湖南省九大詐騙機房，後來由當時大隊長鄧 O 鑫與各大隊長帶隊至福建省寧德召開專案會議，當時大陸公安部刑偵局黃副局長及多個省份之各總隊長、支隊長均出席參加開會，人數相當多，依開會日期議定為 0810 專案，訂定 99 年 8 月 25、26 日行動。在本專案某處執行現場發現 2 名臺灣通緝犯，遂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間，我率同仁至湖南某大機場現場直接交接嫌犯及卷證、簽署交接書，並空運直航押返回臺灣松山機場。

四、兩岸警方在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司法互助這方面我警察單位較少接觸，在臺灣警察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後，後續的司法互助方面的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應大多屬法務部檢察體系的範疇，這也是因為兩岸偵查體制極大差異所致。不過有一點很注重，就是被害人的筆錄，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如是大陸民眾受害，不管如何一定至少要取得 1 份被害人的筆錄，如果大陸公安不提供或無法提供，那將影響所查獲詐欺集團犯嫌的犯罪既遂未遂論定、起訴定罪情形以及科刑的輕重。

臺灣警察偵辦案件中，相關情資調查、蒐集證據，個人認為應都可稱是調查取證，只不過大陸提供被害人筆錄或相關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由法院、檢方去採認。不過湖南省那件，我們臺灣這邊被害人有 30 幾人，且將這些人筆錄提供給大陸，可明確連結電信詐欺事證，本案後經大陸判決，現有 169 名臺灣人在湖南省服刑。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跨境電信詐欺案類件數較多，相對地在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或其他案類就顯得比較少，甚至沒有，你對這現象有何看法？（ex：差異原因、成果困境、因應之道、建議……）

答：兩岸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有著明確的被害人，有臺灣的被害人，也有大陸的被害人，而槍械或毒品走私無明確被害人，犯罪風險大。被害民眾人數多、財損金額大，積累的民怨深，兩岸政府均相當重視，而且目前犯罪類型，以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低成本、低風險，高獲利，詐欺犯罪集團及發生數均急速成長，兩岸政府不得不列為首要打擊犯罪類型。

這應該是和臺灣當時那幾年治安及人民財產安全，深受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的侵害，我們局裡好像有接獲監察院的立案檢討偵辦詐欺犯罪不力，故長官極為重視，意圖扭轉困境雪恥，隨後因臺灣方面加強查緝詐欺案件，詐欺集團轉而對大陸地民眾實施詐騙，大陸公安單位對偵辦此類犯罪也深受其擾，陷入困境，有意向我方取經，除了刑事偵防協會互訪及警務學術交流外，之後的兩岸協議簽署加快了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合作步調並建立較好的互動默契，另因跨境電信網路犯罪，造成兩岸人民財產損

失嚴重，有時單筆金額高達上千萬，促成兩岸警方達成極大共識，列為主要打擊跨境犯罪案類。所以，這幾年之所以會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案件最多，成效也最好，和兩岸治安均嚴重受詐欺侵害，導致兩岸政府高層長官均極為重視，積極要求所屬加強合作偵辦消弭該類犯罪有極大關係。槍枝走私一般大多是從東南亞入境，大陸走私入臺灣原本即不多；毒品走私犯罪案件，雖係由大陸、東南亞入臺灣，但可能警察偵辦毒品案類上多以查緝吸食、持有較占大宗，有數量毒品走私從以前就調查局偵辦較多，不過近二、三年我們在這方面的查緝案件數及走私毒品量也有很好成果，今年初臺灣刑事局即偵破查獲 229 公斤從大陸走私毒品案件；自從移民署成立，在人口販運偵辦上，警察單位多僅係偵辦大陸女子涉應召賣淫，算人口販運的下游犯罪環節，大陸人民偷渡走私的人口販運以其移民署為主，而應召賣淫大陸女子，現在多以假結婚後取得臺灣身分證，要追查到上游人口偷渡走私販運犯罪，有極高的困難。可能有上述因素，造成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案類在件數上的明顯差異。

建議可再以案類建立兩岸相對應的窗口，比照如偵三大隊（毒品專責隊）直接對應大陸禁毒局聯繫及合作辦案，偵七大隊（經濟專責隊）對大陸經偵局，偵九大隊（電腦網路專責隊）對大陸網路偵查局，讓兩岸專案刑偵人員及單位相互對應有利於偵辦案件時的溝通協調合作。

六、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你有何其他具體建議？

答：聯繫窗口及承辦人力、經費上都應該增設。兩岸除了高層互訪交流外，協同辦案人員應該交流，讓雙方偵查人員互相了解對岸法令及偵辦作業程序的差異，建立互信，目前兩岸警方在第三地有共同執行辦案。

應加強查扣不法所得的執行，證據的對應連結，以利後續罪贓返還，罪贓返還屬地檢署的權責，但案件在警察單位偵辦過程，警察亦都盡最大努力查扣及聯結相關證據和罪贓，至於後續地檢署在執行方面的狀況，我們並不能了解。

兩岸間在犯罪情資交換或協查偵辦案件的聯繫過程，除了沿海省份設有聯繫窗口外，其他需透過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事處的，其程序流程應該可精簡，至於如何精簡，我無法回答。

我有發現兩岸警方執行人員，兩岸均有少部分的人，意識態度會覺得為何要為對岸去付出那麼辛苦，努力執行偵辦案件的工作，兩岸在互信機制應多宣導及加強建立。但也有臺灣警察單位同仁對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案件自掏腰包的付出。

國內通保法修法後，偵辦案件上，更趨困難，相關犯嫌持用手機基資、基地臺位置、通聯紀錄申請調閱將會愈加困難，甚至影響案件判定該從哪個地檢署聲請通聯調閱、通訊監察或報請指揮，相關管轄權之問題，都增添偵辦人員的困難度。

協議生效後，兩岸交流衍生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的工作量大增很多，但在警政單位在相關承辦業務或案件的單位及人力並沒有相對的增添，建議應相對應的增添人力編制。

壹、訪談編號：B04

貳、接受訪談時間：103年5月2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

參、接受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五樓

肆、年齡：37歲

伍、從警服務年資：13年

陸、擔任職稱：副隊長

柒、訪談題目：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近五年來，兩岸警方在資訊交換與聯繫溝通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對應窗口、過程、回復、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我的參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辦案經驗重大專案是「1011」、「0928」專案。「1011」是大陸民眾深受電信詐欺侵害，大陸公安主動邀請臺灣刑事局派員至大陸召開過專案會議，針對相關辦案需求及配合作為，所以在情資交換或查證聯繫上，我是感覺很順暢的。我們偵二大隊是辦案窗口是不同於兩岸科的業務聯繫窗口，一開始立案後，辦案過程就和大陸公安的辦案單位直接聯繫，不用經過兩岸科，個案辦案期間律定固定聯絡方式，用電話、email或偵真函的方式，辦案結束就撤除；而我偵查二大隊分配對應大陸公安單位的辦案窗口是江蘇、浙江省公安廳，再分偵查二大隊的第二隊負責浙江省公安廳，第三隊是負責江蘇省公安廳。本局其他外勤隊對應辦案窗口是：偵一大隊對福建省公安廳，偵三大隊對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偵四大隊對上海市公安局，偵九大隊對廣東省公安廳，除此之外，大陸其他省份或案件，由偵七大隊對大陸公安部刑事偵查局。

基本上藉由辦案窗口聯繫時，是順暢的，但由一般協查方式，是透過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再轉分的，因接收案件量大，無固定配合接收專責單位，大陸省份多地幅大，時間多有延遲，效率比較差。

而辦案的，只要大型專案，有共同召開專案會議，雙方長官都重視的，基本上，都直接聯繫，快速順暢，節省時間的。

二、兩岸警方在案件協查偵辦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兩岸法律、司法制度不同、雙方認知也有差異，在偵辦案件的證據認定和連結上有極大不一樣，大致上，臺灣方面檢察、法院體系及法律在證據認定上較大陸嚴謹許多，這方面我常需透過聯繫窗口協商說明，要求大陸協助我們補強證據的相關作為。例如：大陸詐欺犯罪成立的刑責重於臺灣，但卻並無處罰詐欺未遂犯，故在大陸只要詐欺犯罪不成案，就常無相關資料，所以在早期合作上，常無法取得詐欺機房的撥打電話紀錄或被害人等筆錄，如此在臺灣方面，案件就無證據可認定採用，就無法對相關犯嫌論罪科刑。偵辦兩岸電信詐欺案，臺灣至少要取得一份大陸被害人筆錄，之前常有困難，現在比較好了，合作多次了，大陸知道臺灣在認罪證據相異性，所以在被害人筆錄已不像之前要不到，而其他證據補強有時就請大陸查處後，以蓋有機關關防傳真函說明佐證。

不過在案件協查偵辦，如果是大陸方面主動請求的就顯得較積極，一般的或我方提出，就較會拖，時間延長。在大陸的調閱通聯、銀行帳戶和我們臺灣差不多，但因大陸省份多，地域廣大，只要案件涉及跨省份的都比較麻煩費時。例如：大陸人頭帳戶、人頭電話取得很方便，在金融、電信方面管控機制並不好，查扣大陸金融的人頭帳戶或電信網路通聯工具使用者，請大陸方面調查何人或相關筆錄或資料，有可能當事人住居偏僻或在外地工作常有久久才回家等因素，導致查證困難而無下文回復情形。

三、兩岸警方在通緝犯嫌犯遣返、罪犯接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一般的通緝犯嫌犯的遣返，大多由（偵查科兩岸組）兩岸科負責，我沒有參與執行的經驗。

在跨境罪犯接返或通緝犯嫌犯遣返方面，從上次菲律賓將 14 名臺灣籍嫌犯送到大陸，臺灣方面幾經協商，遣返臺灣受審後，現在兩岸已有共識，只要在第三地查獲嫌犯，由各自所屬國遣返為原則。兩岸跨第三地大型專案，查獲嫌犯人數多遣返時，航空公司不願意一次帶返太多嫌犯，並要求要派警力戒護，維護飛機飛航時的安全，和航空公司幾經協商，我們要求嫌犯自籌經費以包機方式遣返，加派戒護警力遣返，像之前空中監獄的新聞報導。

初始跨第三地合作嫌犯如此遣返，在偵辦案件時有造成困難是，相關事證造成有時無法釐清。現在有駐派刑事聯絡官協助聯繫，在東南亞第三地共同查獲電信詐欺案件，在調查取證和偵訊筆錄方面，多所助益。另外幾次案件合作下來，大陸合作偵辦的公安單位，已多能接受我方要求，將查扣已封存的贓物證物，可以再開封給予我方刑偵人員做勘驗紀錄，第一時間有勘驗贓證，可以強化犯罪事證的勾稽連結。若大陸刑偵人員已離開並將查扣贓證物帶返大陸，時間多屬急迫時，會將查扣贓證物清單書面資料給我臺灣人員或事後寄送。現在有不成文的私下默契，跨第三地同機房看嫌犯臺灣、大陸人何者為多，就由那方人帶回，再補書面資料給另一方。

四、兩岸警方在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罪犯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司法互助方面，大部分是法務部的權責執行，我警察是聽從檢察官指派配合協助執行而已。

調查取證方面，在上題也提及一部分。我的經驗是曾有以視訊方式偵訊遭大陸羈押嫌犯的經驗，就是在偵辦「1011」專案在前期偵辦時不順遂，通訊監察執行遇有瓶頸，且法院駁回聲請而無法續行監察遭下線，當時和指揮偵辦檢察官黃○秋多次研商，由檢察官主動要求強化證據，聯繫並請求大陸浙江省公安廳，以視訊方式偵訊在大陸遭羈押的兩名共犯，大陸允諾全力配合，之後在本局資訊室安排架設視訊偵訊處所，由黃檢察官及書記官全程與我，一起偵訊在大陸遭羈押的兩名共犯，達到釐清案情事證及強化證據連結的案情關鍵性突破，導致後續案件順利偵破。

另外我知道有一起性侵案件，大陸方面提供江蘇女性被害人筆錄及相關司法文書事證等主動要求臺灣方面協查，本案的主嫌在臺灣，後來臺灣彰化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亦是向大陸聯繫協商，採取視訊偵訊方式，問訊在大陸落網的共犯和女性被害人。

我沒有去大陸參訪過，但大陸公安來訪時，曾參與接待工作，在司法文書送達部分，有時候我們利用參訪交流時機，事先聯繫通知，商請大陸方面順道帶來臺灣，我們再由案件相關資併移地檢署；實務上兩岸郵務便捷，已可直接寄送的方式傳遞。依法務部的統計數據，執行近達九成，個人覺得成效已很不錯了，當然時效上是可再加強提昇的空間。

我個人是覺得不管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重大或特殊案件，或高層長官重視的，都會加速處理或改善，一般案件，兩岸確實需要再多互訪交流協商，重視溝通，取得共識去改善。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跨境電信詐欺案類件數較多，相對地在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或其他案類就顯得比較少，甚至沒有，你對這現象有何看法？（ex：差異原因、成果困境、因應之道、建議.....）

答：兩岸打擊電信詐欺案件較多，是因時空因素兩岸民眾同遭電信詐欺犯罪侵害，被害人數多，金額大，有時民眾損失的是畢生積蓄，在臺灣已造成民怨之首，大陸方面也泛濫成災，公安頭痛束手無策，主動請求臺灣方面協助查緝，說實在這種新興詐欺犯罪，如果沒有臺灣刑事人員指導協助大陸的話，大陸公安恐無法偵辦。而走私槍械或毒品，可能因被害人及情形，不是那麼立即顯著。不過近一、二年毒品走私案件查緝，兩岸合作共同打擊已慢慢浮現，已偵破不少案件，成效漸顯。人口販運，因兩岸往來密切，開放互通後就較少了，加上主管機關已由移民署業管，警察機關偵辦變得很少。洗錢案件是法務部調查局主管，但洗錢的案件，真的很不容易偵辦，就拿我參與偵辦「1011」專案中，在偵查犯罪集團詐騙得來贓款洗錢管道那個區塊，臺灣查扣現金6,300萬元，可是江姓嫌犯堅不吐實洗錢管道為何，我們偵辦人員幾經努力，無法全般勾稽整個洗錢管道。通常洗錢集團，都會預設一些斷點，讓辦案人員難以追查。我們大致知道有不肖旅行社、資源回收業、銀樓珠寶業及一些民間企業的管道，但仍難以全盤、明確掌握，更不要說將其舉證定罪。有些是小額洗錢是陸配在兼業的，例如：有的來臺時間久的陸配，知道甫來臺的大陸新娘有匯錢回大陸需求，打電話給在大陸親友匯款至大陸新娘指定帳戶，以賺取中間匯差及手續費利潤。另外檢察官對洗錢證據認定多採取嚴謹態度，嫌犯常會以買賣貨物匯錢為由的說詞，偵辦人員難以取證駁斥其說詞不實或有效舉證其涉洗錢犯罪。

警力有限，民眾訴求、長官重視等相關因素決定致力於某些案類，就都會排擠其他案類，大致上，案件統計上如是呈現尚屬正常表徵。

六、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你有何其他具體建議？

答：有時候大型專案，大陸已先在跨第三地執行後再通知，時間匆促，影響相關資料整備及向檢察溝通協商，因為跨第三地偵辦，涉及嫌犯遣返作業，以及要整備相關案情資料才能向檢察官聲請拘票等。法務部是聯繫主體，檢察官是指揮偵辦主體，警察是輔助機關，體制設計應該是檢察官主動先行，可是在實務執行上，都是警察機關不待檢察官指揮，先行覓案偵辦，調查差不多相關事證後，再報請管轄地檢署的檢察官指揮。其實現在大陸公安也已瞭解，但他們還是不會先與臺灣檢察署聯繫，還是比較願意先和我們警政系統聯繫。

現行臺灣地檢署要求一案件同專案內案件報請指揮管轄問題，例如同專案查緝四個不同電信機房，要求以查獲同機房嫌犯之戶籍所在地人數多的，當作報請指揮管轄權的地檢署，這樣可能會有好幾個地檢署共同指揮偵辦。如此以機房點分開去做為地檢署管轄權的標準，造成偵辦同仁同一專案要跑幾個不同地檢署，以及協調不同縣市的友軍共辦單位，諸多不便。

對司法互助方面有關證據連結及強化證據力，對大陸，需要事前多交流，充分與其聯繫溝通，針對雙方掌握證據，互為檢視互補不足，並配合相關作為。另對臺灣地檢署檢察官，警察單位還要費時盡力事先多與其溝通協調，支持偵辦。

大陸方面對已提供情資的後續發展未能更新銜接，造成協助調查取證困難。大陸發起的專案或主動提供情資，經查證常是已過時的，如機房更換地點，亦未說明或無法說

明連結犯罪事證或與被害人等證據連結。

科技愈文明，相關法令趨嚴謹，未來偵辦跨境案件困難度提升。科技愈發進步，電信機房遷移快，更換頻率增高，虛擬 IP 更換快，網路傳輸量增大，網路科技讓嫌犯隱藏地點或身分更為容易，警方查緝成本增加，追查困難加大，大陸方面金融、電信管理不善，人頭帳戶，人頭電話取得方便，更換快速，警方調閱追查不易；另外，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正，個資法等法令日趨嚴謹，重視人權，提高警方調查追緝門檻條件。

壹、訪談編號：B05

貳、接受訪談時間：103年3月27日下午15時至16時

參、接受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偵九大隊交誼廳

肆、年齡：38歲

伍、從警服務年資：16年(87年7月畢業)

陸、擔任職稱：偵查正

柒、訪談題目：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近五年來，兩岸警方在資訊交換與聯繫溝通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回復、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大陸公安情資通常為本局偵查科兩岸組(103年1月1日由兩岸科接掌)接獲後，簽陳本局一層批示決行立案後，依案件性質類別、窗口分工，分別交付我們各外勤隊執行調查偵處。每個案件都須先簽陳立案，之後個案承辦人再與大陸公安針對個案建立相關聯絡方式，而每個個案的聯絡人、聯繫電子信箱、電話及案件相關交換情資內容都需簽陳批准後執行。傳真的部分需透過兩岸組承辦人處理。

大陸承辦人通常使用QQ通訊軟體，該軟體和臺灣的YAHOO不同，較像SKY軟體，但又有視訊功能，所以臺灣這邊案件對口的承辦人通常也會先配合申辦一個QQ的電子郵件帳號俾利日後案件調查偵處時雙方的聯繫。

案件一開始都是要先與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聯繫後，再依案件類別性質、省份等轉交傳遞到偵辦的公安部門，之後方可與偵辦個案承辦窗口直接聯繫。像我參與的廣西南寧吸金案，先由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轉公安部經濟偵查局，之後偵辦過程期間我就可以與該經偵局調查研究員劉○直接聯繫，他現已升任副隊長。

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有時面臨無法掌握時程，效率比較差，大陸常以省份多公文層轉需時間、地幅大人多總得多花時間往返查證答復之，但若是長官重視，或有開過專案會協商的，大陸就會較顯著地積極快速。

二、兩岸警方在案件協查偵辦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例如廣西南寧吸金案，是臺灣人在大陸以投資為由詐騙臺灣人，因牽涉的層面很廣，受害很多，受騙的金額亦鉅額。偵辦廣西南寧案時，曾有須要調閱大陸的工商銀行帳號、個資和銀行交易明細，等待時間很久，先聯繫傳遞予大陸北京公安部經偵局，再轉廣西經偵支隊，如此至少1至2個月，最久曾3個月餘，甚至沒有回音的。臺灣以前由刑事局偵查科兩岸組，對大陸公安部經偵局的警務聯繫，時間上就已經很慢了，現在廣西南寧吸金案，現在更改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大陸北京公安部經偵局為聯繫窗口，聯繫傳遞時間上更慢。

三、兩岸警方在通緝犯嫌犯遣返、罪犯接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本人曾押解廣西南寧吸金詐欺案中一位首腦犯嫌(亦為通緝犯)，余○瑩(綽號：金爺)，由經偵局派公安上銬押解余嫌至廣西吳圩機場，因本案係屬兩岸合作打擊廣西南寧違

法傳銷的指標性案件，大陸經偵部門長官亦十分重視特通報本局派專人前往當地辦理遣返作業，並共同召開記者會作為日後打擊廣西南寧吸金案件的政令宣傳，大陸官方在機場貴賓室舉行正式人員遣返儀式，雙方執行人員簽立交接書，余嫌由大陸公安先解手銬後，換臺灣刑事局警方為余嫌上手銬押解，直航返臺灣桃園機場將余嫌解送地檢署歸案。

一般通緝犯嫌犯遣返由兩岸組負責，若是由各外勤隊有偵辦追緝案件之嫌犯，則會由承辦之外勤隊派員執行人員遣返。

四、兩岸警方在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例如廣西南寧吸金案，是臺灣人在大陸以投資為由詐騙臺灣人，因牽涉的層面很廣，受害很多，受騙的金額亦鉅額。偵辦廣西南寧案時，曾有須要調閱大陸的工商銀行帳號、個資和銀行交易明細，等待時間很久，先聯繫傳遞予大陸北京公安部經偵局，再轉廣西經偵支隊，如此至少1至2個月，最久曾3個月餘，甚至沒有回音的。以前由臺灣刑事局偵查科兩岸組，對大陸公安部經偵局的警務聯繫，時間上就已經很慢，現在廣西南寧吸金案，改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大陸北京公安部經偵局為聯繫窗口，時間上更慢。

調查取證，不管是大陸公安至臺灣或臺灣警察至大陸，都有所限制，因涉及司法權為主權延伸，無法直接問訊嫌犯或直接調查取證。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跨境電信詐欺案類件數較多，相對地在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或其他案類就顯得比較少，甚至沒有，你對這現象有何看法？（ex：差異原因、成果困境、因應之道、建議……）

答：這應該和那幾年臺灣的治安深受詐騙危害有極大關係，因為詐騙案件激增，民眾財產受騙金額大，偵辦此類電信詐騙有其階段性變化及相關難度，甚至跨境電信網路詐騙，一開始連我們中央刑事單位也束手無措，後來努力從電信流、金流突破及兩岸警務互訪建立良好共打基礎，加上協議的簽署，提升合作打擊跨境詐騙案件成效。毒品走私案件，這一、二年也漸有成效了；其實像殺人、擄人勒贖、人口販運等案類，本來發生數就不多；另偵破案類件數的差異，也顯示該類案件危害社會的程度、頻率不同，以及高層長官重視案類的不同、警力投注多少有關，尤其跨境案件不是地方警察局或警察分局可以自行獨力偵辦的，況且關鍵機制又在刑事警察局，而這幾年刑事警察局警力大多投注在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故成效會最好。

六、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你有何其他具體建議？

答：未來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案件在偵辦上，將面臨愈來愈難的困境。科技器材助長犯罪優勢，例如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在偵辦上需先對網路IP、電信的持用人基資、通聯記錄、人頭帳戶、銀聯卡等相關資料調查清楚，俾利案情分析及發展趨勢的掌握，犯嫌運高科技器材、犯罪手法日益變化，警方在嫌犯使高科技器材犯辦案上面臨追查瓶頸，如：網路愈快速，無線網路使偵辦人員無法確認IP位址，LINE軟體在偵查上尚無法定位，未來詐欺機房隨將4G開放，移動更為快速，傳輸量亦大增。

相關法令嚴格限制偵查作為，如：個資法的規定，在調閱資料的時間程序增添難度；通訊保障監察法修正後，調閱基資、通聯紀錄門檻甚高，且嚴格律定一人一票，如此層層申請文書程序繁複、受限偵辦人員的調查作為，恐遠遠不及上嫌犯作案進步迅速的步調。

另由於目前本國法院對於廣西南寧吸金案件此類資本運作的犯罪尚未有明確的判例，且各法院、地檢署適法的見解不一，例如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易字第 5 號針對此類廣西南寧資本運作吸金犯罪的刑事判決係以公平交易法 35 條第 2 項非法多層次傳銷判處相關涉嫌人有罪，但是原檢察官所起訴之詐欺罪名均不受理；而同樣的犯罪行為在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7 號卻是原起訴銀行法、公平交易法、詐欺等罪名均不成立，顯見目前國內仍未對此資本運作類型的吸金犯罪有統一的適法標準；由於中國大陸當時為了有效打擊此類非法傳銷的亂象，特別於 2009 年間增設了「組織領導傳銷罪」，將以往此類型融合非法經營罪、詐騙罪、集資詐騙等行為作出了專門法律的規範，其情節嚴重者，甚至可處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罰金等。未來國內應針對此類型拉人頭的吸金老鼠會型態犯罪成立專法，方能讓相關執法機關有明確法令進行執法，以有效打擊該型態犯罪。

壹、訪談編號：B06

貳、接受訪談時間：103年3月27日下午16時至17時

參、接受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偵九大隊交誼廳

肆、年齡：38歲

伍、從警服務年資：18年(85年7月畢業)

陸、擔任職稱：偵查員

柒、訪談題目：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近五年來，兩岸警方在資訊交換與聯繫溝通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回復、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首先是偵查科兩岸組(103年1月1日起為兩岸科)在接獲大陸方面情資後，簽陳本局一層批示決行立案後，依案件性質類別、窗口分工，分別交付我們各外勤隊執行調查偵處。大致上是偵一大隊是對大陸福建省公安廳、偵二大隊大陸江蘇省、浙江省公安廳、偵三大隊對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偵四大隊對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偵七大隊對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偵九大隊對大陸廣東省公安廳；對每個案件都須先簽陳立案，之後個案承辦人再與大陸公安針對個案建立相關聯絡方式，而每個個案的聯絡人、聯繫電子信箱、電話及案件相關交換情資內容都需簽陳批准後執行。傳真的部分需透過兩岸組承辦人處理。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制度體系、權責問題，個資的取捨上有其困境。犯罪情資交換在時間上，常面臨無法掌握時程，大陸方面的調閱資料有其制度體系、權責問題，常延遲時間。另發現大陸公安雖有偵查權，但對於通訊監察似乎無法主導、介入，疑似有受限於軍方系統。

二、兩岸警方在案件協查偵辦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本人參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偵辦過的案件有：夏姓臺商遭擄人勒贖案、廣西南寧吸金案及0928專案等3大案。以臺商遭擄人勒贖案件為例，是大陸主動將犯罪情資傳遞給臺灣刑事局偵查科兩岸組，請求協助偵辦，之後交由本隊協助調查偵處，在100年1月25、26日兩天由黃○圳隊長帶我親赴大陸廣東省，在廣東白雲機場下機轉廣州市公安局開專案會議，與人員約50人，算是大型專案會議，由廣州市公安局局長主持，各分局副分局長及刑偵支隊隊長均列席參加(相當臺灣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主持，各分局副分局長及偵查隊隊長均列席)。我方僅止參加專案會表示意見，提出臺灣方面案件偵辦各項要求，但無法與陸方同行辦案。

三、兩岸警方在通緝犯嫌犯遣返、罪犯接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本人無押解的經驗。但我知道自從協議簽署後，在通緝犯遣返的執行上，從澳門模式，金門小三通，到空運直航，現在已經比較以往的執程序更方面，成果也好很多，大部分是偵查科兩岸組在聯繫執行，除非是各外勤隊承辦案子涉及的嫌犯或通緝犯，由各外勤大隊派員執行，否則大部分是由偵查科兩岸組在聯繫執行，刑事通緝犯嫌犯，由我們警政單位負責，而重大經濟通緝犯是由法務部調查局負責。而罪犯接返的部分

是法務部權責，需要的條件不同，更為嚴謹，它需要是大陸方面、臺灣方面及當事人三方均同意，與通緝犯嫌犯的遣返不同。

四、兩岸警方在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方面，你的經驗為何？（ex：過程、成果、困境、時間成本、因應之道、建議……）

答：有關調查取證的部分，受限於兩岸司法制度的不同，依我方司法制度，所有人證、物證及書類證據需踐行刑事訴訟程序，訴訟過程中，被告或辯護人常會對這些地方提出爭執，例如：被害人無法蒞庭陳述，證人無法接受詰問程序，書類證據均為影本等等，均可作為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成立的關鍵，影響甚鉅。相關事證有需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兩岸組向大陸請求提供，也有需要法務部向大陸方面調取，惟案件實際上均由警方偵辦，故易錯失時機，造成偵辦上困擾。在司法互助這方面權責，我警察單位接觸有限，有的部分應僅在案件偵查過程階段的調查取證(蒐集證據、筆錄)，在臺灣警察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後，司法互助的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應大多屬法務部檢察體系的範疇，這也是因為兩岸偵查體制極大差異所致，大陸公安有偵查權，臺灣警察沒有，執政當局及百姓均認維持國家社會治安警察負重責，但警察多是有責無權，案件幾無檢察官主動偵辦，實務上多是案件先由警察主動調查到一定程度後，檢卷報請檢察官指揮。不過有一點要特別注意，就是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如是大陸民眾受害，不管如何一定至少要取得 1 份被害人的筆錄，如果大陸公安不提供或無法提供，那將影響所查獲詐欺集團犯嫌的犯罪既遂未遂論定、起訴定罪情形以及科刑的輕重。兩岸法令也是有極大的不同，但大陸公安倒是會視狀況加以克服，只是要多花時間等待結果。例如在偵辦臺商夏 OO 遭擄人勒贖案件，涉及犯嫌作案、接應和逃離路線，被害人遭綁地點，犯案過程的釐清，及未來偵訊上的需要，我臺灣刑事局偵辦人員請求提供廣州市惠州及惠州港地圖，因屬大陸軍方業管初始受拒，後需另陳報軍方高層同意，致有所費時。

調查取證，可能涉及主權問題，司法權又等同主權表徵，都有所限制，不可能允許同行偵辦、直接問訊嫌犯或直接調查取證。在臺灣或大陸，均未有過同行偵辦，不過在東南亞就有過。

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跨境電信詐欺案類件數較多，相對地在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或其他案類就顯得比較少，甚至沒有，你對這現象有何看法？（ex：差異原因、成果困境、因應之道、建議……）

答：這應該是和臺灣當時那幾年治安及人民財產安全，深受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的侵害，我們局裡好像有接獲監察院的立案檢討偵辦詐欺犯罪不力，故長官極為重視，意圖扭轉困境雪恥，隨後因臺灣方面加強查緝詐欺案件，詐欺集團轉而對大陸地區民眾實施詐騙，大陸公安單位對偵辦此類犯罪也深受其擾，陷入困境，有意向我方取經，除了刑事偵防協會互訪及警務學術交流外，之後的兩岸協議簽署加快了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合作步調並建立較好的互動默契，另因跨境電信網路犯罪，造成兩岸人民財產損失嚴重，有時單筆金額高達上千萬，促成兩岸警方達成極大共識，列為主要打擊跨境犯罪案類。所以，這幾年之所以會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案件最多，成效也最好，和兩岸治安均嚴重受詐欺侵害，導致兩岸政府高層長官均極為重視，積極要求所屬加強合作偵辦消弭該類犯罪有極大關係。槍枝走私一般大多是從東南亞入境，大陸走私入臺灣原本即不多；毒品走私犯罪案件，雖係由大陸、東南亞入臺灣，但可能警察偵辦毒品案類上多以查緝吸食、持有較占大宗，有數量毒品走私從以前就調查局偵辦較多，不過近二、三年我們在這方面的查緝案件數及走私毒品量也有很好成果，今年初臺灣刑事局即偵破查獲 229 公斤從大陸走私毒品案件；自從移民署成立，在人口販運

偵辦上，警察單位多僅係偵辦大陸女子涉應召賣淫，算人口販運的下游犯罪環節，大陸人民偷渡走私的人口販運以其移民署為主，而應召賣淫大陸女子，現在多以假結婚後取得臺灣身分證，要追查到上游人口偷渡走私販運犯罪，有極高的困難。可能有上述因素，造成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案類在件數上的明顯差異。

六、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或司法互助方面，你有何其他具體建議？

答：在偵辦兩岸跨境犯罪案件時，臺灣方面為求保密，恐犯罪集團相關共犯風聲逃竄，會要求大陸公安同步執行緝捕行動，但有時大陸方面因某些因素無法配合而一再更改時間，臺灣方面需再更請檢察官決定執行日期，致案件在執行上常延遲收網，所以在協調同步執行緝捕多有費時。跨境犯罪案件執行查緝時間長短，取決於案件的種類、被害人數多寡、被害金額、受害層面及兩岸長官重視和積極與否的態度而定。